

Paul T. Homan 著
于樹生 譯

世界名著

現代經濟思想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46 6664 1

序

自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斯(A. Smith)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出版而後，經濟學之基礎，於茲奠定，正統學派，亦告成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降，歷史與國數理社會主義等學派，先後產生，蔚為大觀，洎乎今日，西洋經濟思潮，日新月異，愈見複雜，幾令研究者無所適從；而一般敘述西洋經濟思想歷史之書籍，又多詳古略今，殊為遺憾。英文本中霍門(P. F. Homan)之現代經濟思想(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幾為僅有之善本，所論作者雖僅五人，然於新正統派(Neo-Classical School)馬雪爾 A. Marshall 即為是派領袖)奧國學派(Austrian School) (其影響可於克拉克(J. B. Clark)之學說見之)制度學派(Institutional School) (樊勃倫 F. B. Veblen 可為是派之代表)以及注重福利經濟(Welfare Economics) (霍勃生 J. A. Hobson 即為例證)數量經濟(Quantitative Economics) (以密丘爾 W. C. Mitchell 為最著)各家學說，無不一一論及，實一極有價值之著作也。于君樹生譯筆特佳，不失原文主旨，讀者

可藉此書以知西洋經濟思想之現狀及趨勢，倘更能持此書與斯班(Spain)殷格蘭(Ingram)諸人著作合讀之，則於數千年來之西洋經濟思想，更不難知其梗概矣。

唐慶增 二十四年十月

譯者誌語

經濟思想，派別繁多。降及近世，尤見紛紜雜陳，莫衷於一。治經濟學者欲示人以現代經濟思想之大觀，復能對於各主要學派之理論作有系統之闡述，誠爲不易着手之艱鉅事業。

美國霍門教授(Prof. Paul T. Homan)潛心經濟學說多年，深感研究經濟思想之困難，乃於講學之餘，擇取現代經濟學家中之矯矯者五人。次第爲個別的推闡，陳述其觀念，方法與結論。所選五人，俱爲現代經濟學宗師，足以代表現代各主要學派之特質。詮述有系統，批評有眼光。讀者分可窺得各家之論理，合可形成對於現代經濟理論界之鳥瞰。茲特譯之，以餉國人中之愛斯道者。

原書似假設讀者於其所論諸家之著述曾加涉獵，故多作綜合的闡說。然而已讀各家之書者固能愈覺親切有味，助其了解，卽於此數家素無研究者，亦能因既讀此書而引起興趣，轉而鑽求其嘉惠士林之成就。惟是原文紆迴有致，祇恐譯筆拙劣，有辭不達意之處耳。尙希國中高明之士，進而

教之。

現代經濟思想

二

譯者識二十四、二十五。

著者原序

數年前作者曾從事於比較現代經濟理論各家之學說，意見與觀點。蓋因有見於當時人士所發表之思想，紛紜龐雜，莫衷一是。經濟思想之流動，與大學教本中陳說之固執不疑，恰成奇異的對比。即專家經濟學者，既埋首於各種特殊工作之研究而著有成績，亦每似不甚覺察其理論範圍中思想之騷動，或對之不感興趣。然理論之主要部分，卻向為經濟學者視作經濟學上漸積的科學的成就者也。

源於此種研究，乃產生一個計劃，希圖對於現代經濟思想作普遍的測量。然因計畫太奢，欲圓滿完成之，諸多困難。旋即放棄此議。經濟學說與觀點，如此繁夥，如此因人而異，且相關於經濟學者特殊範圍以外之思想系統如此之多，以致經濟思想之測量似必成為對於現代一切知識紛歧及爭異之研究。加以研究現代思想所不可少的背景之缺乏，及不能覓得一種分類之計劃，俾許多經

濟學者歸於有秩序的討論，因而遂思及採取一種規模較小而顯然較有效果的計劃；次第羅列若干個人之研究，依據其能代表現代經濟理論之紛歧最多的原則，選擇若干經濟學者，而陳述其觀念，方法，與結論。本書即爲此議之產物也。

至於人選之如何決定，殊無充分理由之可言，絕不免涉於武斷。最多祇可謂本書所列諸篇，自作者視之，似較擇取其他英美各家所代表之思想紛歧爲廣；而其對於現代經濟思想之影響，亦不少於任何其他五人。

於分析研究諸家中，嘗致力於保持相當客觀態度。目的不在褒貶，但爲闡明理論互不相容的各家之思想，推求其經濟思想與普遍思想界之相關，考量其思想對於其所欲解說的外界現實之關係，以及對於所述各種理論之真確與適當提出疑問。各篇之真義，尤在試欲說明爲何在同一時間從事於研究大致同樣的客觀材料者，獲得如此不同的結論。是以自某種意義言之，本書之研究，含義實較廣於經濟理論之領域，因其需要考究世人研究社會事實所有的全部思想翰靡，并於一切社會科學學說統系所據之臆斷前提，加以批評的檢視也。

本書各篇之目的，既爲精確的分析他人之思想，故大部分似以遏抑作者個人之成見較爲適當。然而此種主見，讀者當亦不難窺得，無庸作者本人再事自陳。作者首習馬雪爾之說，後曾一度流連於樊勃倫之隊伍，最後復求自樹其獨立的地位，不受拘囿於任何一人之議論；其所示人者恰爲如其經歷之所應有。其議論源於一種擇善派（*electicism*），此派之充分陳述，勢必使一班對於經濟理論持有堅強之定見者，認爲不滿。是故本書各文從而出發的觀點之超然，不必卽爲矯揉做作，有意爲之。作者一時實未對於任何經濟信條發生多少興趣而欲爲之宣傳。所注意者，厥唯排解引起今日經濟學中混亂不定的各種思想之糾紛而一探此中有何能有成效的建設的線索。爲此種遠景，覓一起端，以待時日之完成焉。

本書各篇之一部分，有前曾發表者，如克拉克一篇，卽曾以較簡之體裁，登載於經濟學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樊勃倫一篇，亦曾加裁截見於亨利霍特公司出版之美國社會科學大家（*American Masters of Social Science*）。浦魯金經濟學研究院（*Robert S. Brookings 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及政府使作者能有暇晷，完成此書文字，至爲感

激。友好中熱心批評，不吝賜教者頗多，尤以那愛特女士 (Miss Helen R. Wright) 之耐心校閱及批評全部草稿，助我最甚。謹均誌謝於此。

作者。P. T. H.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克拉克·····	一一
第三章	樊勃倫·····	九三
第四章	馬雪爾·····	一六九
第五章	霍勃生·····	二四五
第六章	密丘爾·····	三二九
第七章	現今思潮·····	三八三

現代經濟思想

第一章 緒論

人類心靈，對於人類處境四周之現象，似無刻不予以一種解釋。此種解釋，在昔往往假詞於超乎自然之力量。降及近三百年，物質世界，始漸受精密之研究而卒失其存在之神祕。科學探討之結果，產生技術與機械之進步，形成吾人現代之文明。宇宙非主宰於神祇惡魔而受制於普遍一致的自然法則之信仰，影響深及於人類活動之範圍。因此關於人事制度之性質之理論，自有史以來，受一新動力而轉移方向，與時進展，發達而為吾人所謂之「社會科學」。

此新動力即為科學的精神，新方向即為探求控制人類活動之自然法則。最先探求之範圍，在政治與法律思想方面，而目的則為獲得關於國家或元首之性質及國家或元首與個人間關係之



合理而滿意的解說。淵源於此中之理論，而有十八世紀諸家所謂「天賦權利」(natural rights)與「天賦自由」(natural liberty)之說。中古思想，漸成過去，代興之新觀念則謂社會關係乃個人間契約關係之結果。

至十八世紀中葉，世人目光，日益專注於研究人與人間之經濟關係時，契約關係之觀念已爲老生常談。故經濟科學，在其幼稚時代，已有其確立之思想背景。自然科學爲之闡明科學相通之理，并其主要之科學原則，謂各種力量趨向於平衡或靜止之狀態 (a state of equilibrium or rest)。政治哲學爲之闡明人與人之關係，以個人主義之觀念，認此爲自然狀態 (natural state) 以爲人與人間之自然關係 (寢假而認爲正常關係)，全發生於各個私人相互間的契約。

在經濟活動中，羣認貪得之欲望爲主要的動力。但因欲達到利己之目的而引起爲人服務之事實，故此種欲望，就社會方面言，可謂有益。經濟活動之組織，亦被目爲各個人間形形色色求富之競爭。所有此種個人間競爭之限制與拘束，則被認爲不自然不相宜，且有損於全體之財富（亦即福利）。

經濟科學，自史密亞丹以迄其後經濟學者之研究，幾盡成爲一種技術專爲解釋經濟貨物 (economic goods) 互相交易中之相對價值以及生產方法中各因素之應用與報酬。其分析一切也，有如研究機械，欲得知在以私有財產爲根據之競爭的經濟活動組織中，個人利益的力量之合理結果。其公共政策之信條則爲於增進公私財富之中，在不妨害財產及個人或國家之安全範圍以內，對於個人之努力，以採用最低限度之干涉爲宜。在功利主義哲學之掩護下，政治經濟與政治法律倫理同深中於此種一貫之思想，不僅限於解釋社會現象，且須循以樹立合宜的社會政策之基本原則焉。因此十八世紀末年之學說，反對政府干涉個人活動之自然法則 (natural process) 者，在理論方面，至今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

若於此種政治經濟學思想之中，謂科學的解釋之成分似不及哲學的理想，則亦不過可見人類據以解釋其自己一切活動之理想與觀念，定多不能合乎科學之條件耳。

上文簡略所陳者，卽爲最初政治經濟學所遺留於後世之思想與分析方法之一斑。自此初期以後，代有新經濟學家，起而修訂改革所傳留之經濟法則或學說，思有以形成一種更爲確當之解

說，以解釋在經濟變動中之因果關係。此種修改，一則由於被解釋之外界事實刻刻變化，一則由於人類之動念，前後不同，一則由於科學觀念及思想之習慣，時有改變，終則由於各個經濟學者主觀之見解，因人而異。然而無論各家如何說法，對於受之先人之學說，有所增益抑有所叛離，吾人對於在經濟科學之範圍與方法上，服膺十九世紀初期之觀念各家，總可窺得其一線相承之跡。此輩費去不少工夫，逐漸形成分析與解釋經濟現象之系統，其實際影響於過去百年中者至為深遠，則亦不能否認。今日關於經濟方面之常識，多發源於此輩之觀念，方法與學說。若從反面落墨，則可謂個人主義的一世紀中之常識，均為此輩加以合理化矣。

若欲對於十九世紀中經濟理論之多方面的發展，為之撮要說明，殊非本題應有之文章。概括言之，通常被認為古典學派之代表人物，其工作不外乎引申或修改李嘉圖（Richardson）對於價格與所得之分配之見解。其研究之方法與注重之各點，各家雖容有不同，而於普遍之觀念與科學之方法則大體皆非常一致。彼輩堅決認為一種科學（雖不能十分確切，但尙屬可信的）可以用邏輯的演繹法，在競爭追求個人私利之前提上，樹立成功。其各家注重之點太為繁瑣，不能詳述。然而

即使偶有堅持異議者流，李嘉圖之政治經濟學說在一八七〇年前之五十年中，固自有其地位，爲當時對經濟現象最爲圓滿之解釋，並爲經濟事體上決定公衆政策之最良南針也。

然而十九世紀後期，科學，工業，社會生活以及普通思想各方面，充分發達之結果，此種學說思想之一致，遂不能維持。演進之論，對於各力量趨向於靜止狀態之自然法則，深致疑問。歷史之研究，重言人事制度之刻刻變遷，因此根據現行競爭制度穩定之理論而產生之經濟法則，亦不能天長地久而皆準。今日工業組織之生產力大增而英國國中反不能脫免貧困之苦，足見個人主義的企業可致福利之說不可盡信，而功利主義之倫理學大可指摘也。經濟權力日益集中，政治經濟學向所假定之自由契約關係，似已大受動搖。最後則新興之心理作用，更使經濟學者今後尋求最終之經濟原因，必須摸索與人類方寸之間矣。

因上列之各種情形（實際情形之繁雜猶不止此），經濟科學陡遇若干分歧之因素，以致根深蒂固合乎實際之學說，卒因不過二十年之疑難紛紜，而陷於一團衆議雜陳互相抵觸之爭論。在英國自馬雪爾（Alfred Marshall）出而問世，經濟科學於斯際可算得一救星。但亦仍未能使衆

人皆滿意悅服。在美國及歐洲大陸，則馬氏之學說影響雖大，而其為救星之性質則不若在英國之獲得普遍承認。因之本不若在英國激烈之紛爭，至今亦未能完全平靜。衡情度理，世事日趨複雜，數十年來科學知識之信條又復如此易被曲解，談經濟普通理論之問題者，固難期其能彼此合流而定於一也。

吾人於此不可不注意經濟科學中之無論何種定理，皆不免引起反對之意見。當羣以自由競爭為福利之途之日，社會改革家（激烈派與反動派均有）且以為攻擊之目標，一時自擁護舊日利益之貴族至理想高懸之社會主義信徒，齊唱和反對之論調。其中最爽快有力之說，厥為馬克思科學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之創制。當時經濟學家震於此新穎之說，——陳義雖近於異端而演繹深合乎邏輯，——努力於湮沒之者，紛呶汲汲，凡數十年。奧文，加拉爾，盧斯金（Robert Owen, Carlyle, Ruskin）等工團主義者，深信人為萬物之靈可恃己力止於至善，不信人類將於自然經濟法則中假手自由競爭以獲得金錢之制度下，受制於環境，俱為此中顯著之人物焉。

降及近世，經濟學者之思想與倫理之關係日少，影響於實際政治者亦日淺，加之諸家大都承

認其學說爲假設之性質，因此反對論調亦漸減少其力量。故觀察其理論爭辯緩和之程度，可知經濟理論在影響國家政策上之實際重要已不如曩日。所有辯論，其焦點大率轉移於嚴格的知識範圍之內：如觀念及方法之研究或科學解釋定律可以應用於社會現象之討論是。經濟學者，既無須耗力於一時口筆之爭，遂得以比較客觀之精神，專心致志於經濟真理之鑽求。然而各家所見仍未能盡同也。今日思想界之鴻溝，且誠有遠過於往昔者。蓋經過一百五十年來經濟學者傑出人才沈着之探討，（專門致力於經濟活動之科學的解釋，尋繹經濟變化中因果關係之線索）各種紛歧之意見，盛極一時，甚至經濟學中一詞一字之微，亦不肯含糊遷就焉。

如此情形，似頗耐人尋味。吾人可以敢問此種經濟學界中各執己見之現象，究屬從何而起？經濟現象之事實過於複雜不容作普遍概括之結論乎？分析之方法不適宜乎？科學無應付社會中人類生活之工具乎？抑人類研究人事之際，心有所蔽乎？若謂今日經濟學者較昔時尤昧於環境，則又非確論。以研究調查之深刻，雖經濟組織日增複雜，絕對錯誤之見解，亦決難立足。其所以發生各種思想之參差者，蓋因經濟學者對於所習聞所採取之觀念各予以不同之解釋或補充。斯說果不大

謬，則是今日經濟思想之紛擾，大部分仍爲當代社會中各種思想習慣之反映，此其影響所及，固不僅限於經濟之領域也。

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似值得一加究詰者，不僅爲世人對於現代經濟活動之組織究竟作何思想？更常進而追求其如何思想。自有史以來，有組織之社會所遭遇之困難經濟問題，未有更甚於今日者。人類解釋或控制其經濟環境，所受無所措手莫明其妙之苦，亦未有過於今日者。經濟學家對於各種問題將與以何種助力，誠爲有關係有興味之研究。負政治或經濟之重責者，不有經濟學家，更何自而得一切措施之指導耶？

本書下文各章中，作者將努力表達五位近代（或可謂之當代）經濟學者思想之中心。蓋因此五人足以代表不同之學說，而其影響於最近若干年來經濟思想之傾向者極其重大。充五人之所極，本不能於現代綜錯無窮之經濟思想，無所不包。然而在此五大家思想之中，吾人亦已可以窺得二十世紀經濟分析所有各種見解之胚胎。由各個人研究起，推而至於經濟學之領域，吾人可望對於此中學說之派別源流，較從其他方面着手者，獲得更明晰之概念。且按之實際，亦殊無別種途

徑可循，各經濟學者之間，差異太多，或根本不能相容或細節過於繁瑣，欲覓一合理的分類辦法，大不易也。

馬雪爾氏距其鉅著最初問世之日，雖已數十年，然在英土仍操經濟學說界之權威，在美國亦有相當之勢力。與之對峙，反對其古典派之陳說者，以英之霍勃生(John A. Hobson)最著聲譽。美國經濟理論家之望重一時，享有相當地位者則首推克拉克(John Bates Clark)。美國談經濟理論之書籍，幾無不染有克氏之思想。持反對之見解，較能深入人心，影響當時者，則有樊勃倫(Thorstein Veblen)至於密丘爾(Wesley Clair Mitchell)氏，其著述足以代表關於經濟科學當代之思想，亦不容忽視。本書當就此數家之說，資為範圍，與讀者試窺當代經濟思想之梗概焉。

第二章 克拉克

一 克氏之生平及其態度

克拉克氏在美國著名經濟學家，可謂為傳古典派正宗之衣鉢者。數十年來，美國學者對於抽象的經濟理論，有獨到之見解深刻之貢獻者，即為克氏。論其國際聲譽，一則馬雪爾教授曾推其為二十世紀初期三四理論名作家之一。再則賽列門教授(G. R. A. Seligman)亦認其著作能與十九世紀理論名家五、六人同享盛名，並足與李嘉圖、謝尼爾、穆勒、耶文思及馬雪爾諸人(Ricardo, Senior, John Stuart Mill, Jevons and Marshall)分庭抗禮。(註一)賽氏之論斷，並世之經濟學家，且多同意焉。

(註一) 見經濟論文集第一五一頁(Essays in Economics P. 151)

吾人如對於克氏早年所受之訓練，作一簡括之敘述，則可益加了解其日後思想之趨向。克氏先後受大學教育於勃朗大學 (Brown University) 及亞姆厚斯特學院 (Amherst College)。因父病輟學兩次。在輟學期內，氏曾從事於銷售耕具，大半與明利蘇達州 (Minnesota) 之農戶交易，明州固當時始受開發之區也。故其後氏再入大學，其見解成熟，並粗具經驗，迥非普通學子得與比擬。今日檢視學校之紀事，猶得知氏爲出人頭地之學生。此時氏於哲學之研究，特富興趣。在亞姆厚斯特學院最高級時，於校長希尼氏 (President Julius Seelye) 私人指導之下，克氏始潛心於經濟學之探討，當時其心理道德哲學一科中蓋已包括有政治經濟課程矣。

當時所用課本 (Amasa Walker's textbooks) 及希尼校長之講義，俱使克氏感覺此課研究之教材，大不完備。氏深唯經濟學乃至關人類幸福之學科，遂致力於彌補所不能得之於師長與課本中之缺憾。在校之最後一年，關於財富之性質以及勞動與財富之關係，氏已形成相當之觀念，爲其日後著作財富之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之起點。由哲學之道研究經濟學，克氏似先以社會倫理與之發生關係。彼試予經濟生活之理論以一種形式，求其能與人類社會生活組

織之較廣的理論相吻合，而將其置於合理的道德基礎之上。其對於哲學與倫理學之趨向隨時流露於克氏一生之著述，有時甚至令人想像其心境類乎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時代之希臘古人而非近世之科學家焉。

一時校中之教授，對於克氏大加鼓勵，羣勉以善用其思想與能力，好自爲之。一八七二年，克氏年二十五，卒業該院後，即遷往德國。入黑德堡大學（University of Heidelberg）從尼思教授（Prof. Karl Nieß）游。爲美國學生斯時留學德國歸來後在合衆國經濟學界大放光彩者之第一人。尼思教授爲足以代表歷史學派之一代宗師，克氏親承教誨，而其異日之著述中，竟絕少尼氏之影響，此或爲克氏有特異獨立之心思之明證歟。

自德返國後，克氏即從事於講學，先後掌教於卡爾登、史密司及母校亞姆厚斯特諸學院（Carl-ton, Smith and Amherst Colleges）。一八九五年入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爲教授，直至最近，始以年老退休。在十九世紀最後二十餘年中，應各種定期刊物之請，時有關於經濟思想問題之論著。自其生平重要著作財富之哲學、財富之分配與經濟學說之要素（The Phi-

osophy of Wealth(1885),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1899), and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1907) 三書中，吾人可明白的尋得其觀念之進展變化而至於成熟之過程。統計在其時期內，克氏之興趣，大體盡注於經濟理論之抽象的方面，其學術上之地位，則與日俱增。至十九世紀之末年，世人已公認其為最偉大之美國經濟理論家矣。

同時當時之經濟問題，亦未嘗不得克氏之注意。尤以對「托辣斯」(Trust)問題，特富興趣。惟是吾人研究之目的為氏之理論著述，於其議論一時問題之作，除與吾人之研究目的有關係者外，勢不得不多所忽略。就經濟理論而言，克氏學說之說理精密，見解獨到，思想周詳，以及其影響普通經濟學說之鉅，謂為在美國經濟學家中獨享超越之地位，非過譽也。

克氏之聲望，大部分起於財富之分配中所陳之見解。然吾人欲正確了解一人之心思及其發達之理路，固不能不對其早年之著述，稍予注意。財富之哲學與財富之分配兩書問世之期，相距十有四年，此十四年中，克氏研究經濟理論問題之方法，即使基本見解未有若何徹底之變更，其注重點之所在，至少已有轉移。故吾人當簡單一審克氏早年之見解，俾可領會其前後分歧之點，而後循

序探求，以至最後足以代表克氏成熟思想之飽經琢磨之學說系統焉。

財富之哲學不成爲關於經濟理論有系統之著作。此書集合若干篇不相干係之論文爲一編。題材不外乎經濟理論及經濟組織之問題大半爲已經發表之文字。細讀其文，可以發見其思想之主幹凡三。第一，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之前題，頗受批評。第二，對於舊日關於價值及分配之學說，建議若干之修正。第三，克氏心目中現行經濟組織之問題與缺點，切實解剖，并附陳改革之途徑，一方面顧慮事實，求其立刻可行，一方面憧憬將來，亦示人以理想之境。

(1) 古典經濟學之三大假設，克氏認爲有背真理。第一，最足淆亂思想者，爲謂人類之經濟活動，一以物質私利之動機爲依歸。克氏以爲經濟法則之基礎既爲人類的自主行爲，則經濟論理亟應出發於關於人類天性之正確觀念。所謂機械的自私的「經濟人」(economic man)者，其忠於謀己，雖深合乎經濟學者之論材，然而究不免爲無稽之談，若遽根據其行爲而演爲結論，則終不確切而非托辭於「擾亂之勢力」(disturbing forces)所能自圓其說也。爲經濟理論樹立一正當心理基礎非常切要，亦非常困難，故謂若欲「追溯人類天性捉摸不定之法則，恐需一生之精

力」。(註二)關於此種研究，既乏科學知識爲之張本，遂於人類天性學說中，試有所增益。道德之原則，不自私之動機，俱被列爲「上帝所造人」之行爲中重要之因素。是非之念，爲「最高動機，不以身在市場而有所區別」，且亦爲「經濟社會中之向心力量」。再則普遍的無止境的好名之欲，亦爲人類天性中被人所忽略之一項。此則大有益於人羣，蓋卑賤者摹擬尊貴者，無形中自提高一時之風尚與商業榮譽之標準矣。

第二足以誤人之假設，則爲謂競爭爲經濟力量發洩之途徑，經濟法則，祇是競爭的商業企業之法則。克氏認爲真正之競爭——爲得公衆好感之競爭——在現代生活中，已漸降而近於搏鬥。自利心之自然動作以及無限制之競爭，實已逼近消滅真義競爭之點。換言之，在現代情形之下，競爭將趨於自毀自滅。代之而興者，吾人則見有若干大集團——資本與勞動——方且做到內部競爭之消除，但其彼此利害之衝突，足以造成危害社會之形勢。此皆自私自利爲之也。故競爭之事，無論如何，應嚴受批評。蓋美其名曰競爭，終且演爲卑鄙的爲個人利潤之傾軋，不顧人羣幸福之所需，

(註一)見財富之哲學三十六頁。

不能得社會各方利益之調和。市場中之不顧道德，交易較量之近於掠取，買賣雙方地位之不平等，以及相當公正道德標準之缺乏種種皆爲罪惡，有待於道德律之進步，加以克利氏謂「前日統制一切之個人競爭，在若干重要方面，實際上已不存在。其消滅亦屬應當，因其後已不能維持公道也。代之統治一切者，當爲道德的力量，今已發動矣。」（註一）至於道德力量如何表現之方法，則克利氏未有詳細之說明。然而克利氏固曾謂近代發達的各大集團之衝突，已昭示吾人普及政府統制經濟生活之必需，并已預闢此路之途徑。是則克利氏之意，亦從而可知矣。

第三，世之經濟學者類多忽略社會乃一有機體，而不僅爲個人之集合，克利氏對於此輩亦持反對之意見。克利氏未曾力證在任何真正生物學意義上社會爲一有機整體。其所陳述純粹爲隨便之說數（*obiter dictum*）而簡單比擬社會有機體由下至上之各種模式，猶如射形動物，軟體動物，骨節動物，以至脊椎動物之於生物界之分類。各方分化與主腦化之顯著標識，在社會中可得而見者，則爲分工及其結果之社會共同利益，以至爲社會全體利益而施行經濟生活之統制。在文明更進之

（註一）見財富之哲學一四八頁。

社會中，於此種情形而外，道德律之權威，將日益光大，斯乃現代之偉大事實而被忽視者也。克氏社會機體之見解，并非信手拈來之順便名詞，而確認其如生物界之事實。對於因作用不同有時視人僅如一細胞有時則認為有智力有道德能自主之個體之困難，亦未有何解說。克氏之引用有機體比擬，吾人於後文仍有需要注意之處，茲不再贅。

吾人細考克氏對於經濟論理的前提，其批評之性質，可得一奇異之發現，即克氏之批評，與日後樊勃倫氏之意見，頗多不謀而合是也。兩氏俱堅主經濟學說必建設於人類天性正確見解之上；同謂競爭之本身并非至善而相宜，且在現代社會中，競爭之勢力，已大趨薄弱，不足為經濟推論之根據矣。

(2) 克氏早年對於價值 (value) 問題之議論，與其對於經濟學假說之批評，殊為矛盾可異。克氏解說價值之決定為一種競爭的方法，在此方法中，生產成本（包括平均利潤）決定經常價格 (normal price)。而在他處則又令人深信競爭為已經廢弛及不甚合宜之制度。其價值之分析，有兩點為創見——在估定價值之方法上，所歸於社會機體之地位，以及在關係價值方面對於

「效用utility」之論釋。

表明於價格之價值，克氏之演繹，視為平衡供求的市場作用之結果。但以爲市場價格乃係表示一物對於社會全體之效用。社會爲一切所生產物品之購買者及使用者之觀念，致使克氏抹殺「交易價值」(value in exchange)與「使用價值」(value in use)間之區別，而認爲價值即係正面的數量(positive quantity)，不僅爲表示於貨幣之比率。

其說之理論如下：物品有一共有之性質，爲效用或滿足需要之能力。效用可以數量量之，價值即是此種尺度。價格爲以貨幣表明效用之一方法。效用度量之標準，非其絕對的有用之利益，而爲邊際單位(marginal unit)之有效的(或所增加的)利益。商品之市場價值，爲其對於社會全體的效用之度量；蓋商品終爲社會所購買，而後在某種法則之下，分配於各人，猶如營養料之分佈於人體各部然。此種價值即爲實在若干效用之量度。對於社會之價值，決定於供求力量之作用。就長時期而言，效用之價格即經常價格，以生產成本爲根據，而足以予工人以普通工資(ordinary wages)，資本家以流行利息(current interest)以及僱主以平均利潤(average profits)經常成

本隨社會之進步而變動，假設高等欲望能無限制的擴張，勢必將來需要更大之滿足；更預計人口無多大之增加，不足以使改良技術的之生產所得受其影響；且相信在人事上道德的力量將日有權威，故其結論，頗抱樂觀。惟其所謂高等欲望與低等欲望間之區別，頗能引起疑問，蓋化效用之質的分別至同一的量的尺度，尚不知是否可能。但關於此層困難，克氏未曾提及。

凡此種種觀念，吾人在他處仍將有比較詳盡之討論，於此處毋須鋪陳。其在經濟學說史上之特殊重要，則為分析效用之邊際單位在決定價格上之影響。克氏最初發為此說之時，尚未得見瓦爾斯 (Walras)，孟糾 (Menger) 或耶文思諸人之著作，故克氏亦可謂為對於「邊際效用價值論」(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value) 有創見供獻者之一人。益以其說與有機社會論 (organic view of society) 互有關聯，亦自有其顯著之特點。惟其說之影響則與耶文思之說無異，俱為重言在決定價格作用中，效用之基本的重要也。

至於其「分配」之研究，則以對於競爭法則與正義觀念之間，思想有混合不清之處，簡短分析，頗屬不易。在競爭之情形下，認為供求之作用，在分派所得 (income) 於從事生產一商品自原料

以迄製成中之普通各集團 (General Groups) 或在其趨於完成之途中，對於效用之總和有所增益之小集團 (sub-groups) 以及每個集團中之地主，工資勞動者，資本家與雇主等等。克氏謂「此中有一定之分配法則，社會不得自由毀背之」。(註一) 鑒於現代之種種不公平，克氏又有所補充，謂「吾人如能靜候其發展，較好之社會流通 (social circulation) 制度或可出現」。(註二) 其理論徘徊不決於兩個觀念之間：一方面服膺一定之分配法則之見解，而另一方面又深信吾人現行分配制度之需要修正，蓋有見於所得分配中之種種不公平以及晚近僱主與工人集團各聯成一線致戰線孕育社會危機甚大也。

捨利息與租金而論，克氏以為在小集團中社會工業出產品之分配，在過去全取決於僱主與勞工間相對的議價之力量。僱主方面之力量既遠過於勞工，故人輒以為勞工總受若干壓榨。但自勞動與資本各自結為團體，各團體內競爭稍止後，此問題新多一複雜。昔日之自動的分配制度，行

(註一) 見財富之哲學八七頁。

(註二) 同上八八頁。

將廢弛。分配之主要問題，厥爲如何能於出產品之分配中，獲得公道。而在此新情勢之下，亟需有一新的合乎真理的工資學說，裨有助於正義公道與公共秩序。勞資講價之關係，發展而至近於爭鬪，致使欲求公道，捨由政府施行有效干涉，以仲裁方法調節工資勞動者與僱主間之所得外，殊無第二法門。

吾人此時之目的，既僅在指明克氏研究經濟理論問題之各方向，對其早年之價值與分配學說，無庸加以擴大之批評。惟爲便利以後研究計，吾人切須了解其雙關之意嚮，即一方面欲制陳價值與分配之科學的法則，一方面復欲循公道之途道德之訓思，有以調節價值與分配之所得。後者之願望對於前者之努力，適足以改變或竟根本推翻之也。

(3) 吾人於闡述克氏對於經濟論理前提之批評及其研究價值與分配問題之意嚮中，間接的可以窺得其對於今日各種問題之見解。克氏之意，以爲經濟組織之真正重要問題，當首推聯合運動：各種工業之中，僱主與工人之間，團體結合，盛極一時。此種運動之不良影響，將大費吾人之社會發明才力。欲求了解吾人今日之地位以及將來之所至，克氏略陳歷史之背景。在小規模工業

之初期，在一定範圍之內全賴競爭爲自動之調節器，斯時正值中古與重商主義之節制被私有財產之法律，警察之力量以及習慣之道德掃除後也。但自機器降臨，造成今日大規模集中之工業，「競爭」之調節經濟活動的力量，遂大受限制。壟斷之組合興起，工會亦先後成立，與大實業家之威力抗衡而思有以保護勞工使免受僱主之無所顧忌的壓榨。故吾人今日所處之情景，可一言以蔽之曰：公衆無法逃避壟斷家貪婪之剝削，工資勞動者不能必得合理之工資與穩定之工作；社會政治分裂於分奪工業收益之衝突，商業爲公開的掠奪而機巧奸詐叢生。

至於解決種種嚴重問題之道，克氏認爲需要許多方策，其最關重要者則有二端：一曰政府干涉，二曰精神覺悟。政府之權力，已見有相當之運用，大可盡量發揮節制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比較立可實行的和緩團體鬭爭之方法，可於仲裁制度得之。然而仲裁雖可於分配之中獲得較多之公道與聰明，仍自有其缺點：蓋其所注意者爲糾紛之所在而非彼此利益之相通。勢須擴大推行分潤之計劃 (profit-sharing plans)，以期消滅一部分糾紛之範圍而專注精力於增多勞資雙方平均分享之出產。其理想的解決途徑，爲覓得一普及之合作生產制度 (system of cooperative pro-

uction)工人皆係「自僱」(self-employed)之性質，因而糾紛之源不復存在，利益之相通，分配之公道，俱可實現。斯說雖似陳義過高，然而吾人企盼斯制之由理想終成事實，亦誠非奢望。將來真正顯著之競爭方式將為各種經濟組織制度間相互之力爭卓越。「新興之政治經濟學，於其原則之中，必須認明此種特殊的高等的競爭，即一切制度能否成功之試金石。個人競爭，向為傳統學說之基礎者，在今日範圍廣廓之活動中，已成過去之物矣。」(註一)

社會之道德力量如何，將視其對於環境局勢之適當反應為準。謀公道與社會秩序之立法，實利賴之。市場地方之卑污的倫理標準，亟待澄清。更須重新認明最終之鵠的何在，以為指導社會趨勢之南針。合理之統治，決不能盲目地依賴私利競爭，而必將採取足以達到目的之手段。李嘉圖所闡述之自由競爭制度，自私自利之崇拜讚揚，包含社會革命之種子。社會之命運，幾全恃一種智能，憑此可以運用社會之高等道德觀念使其與環境發生關係。必道德法則控制經濟行為而後可。「能領悟斯旨，然後『自私』之頌揚，始得不見於政治經濟之學說」。(註二)

(註一)見財富之哲學一九〇頁。

凡此皆爲財富之哲學一書中之克氏，爲僅僅注意其以後著作之人所不知者。故吾人上文之分析，可作爲研究克氏之導言，并足以示其畢生學說前後相反之點。所耐人玩味者，則爲一覘其努力之目標。蓋當其少年時代，若干有趣的觀念（雖則稍涉空泛或且互相矛盾，然均饒有意義），顯而易見在其腦海中潛滋暗長。第一，克氏目視世界之混亂，深致不滿。遂以自然科學之精神及其前輩在政治經濟學上之態度，致力於尋求統治人類經濟活動之法則（laws）。其研究結果發表之學說，或多類似前輩，然而，克氏則努力探討，冀從對於人類天性之見解方面，予以修正。今日稍稍留心新知識之人士，俱知心理學爲與經濟學有重要關係之學說，此種見解實至爲新穎。克氏爲一八八〇年時之青年經濟學者，卽以此爲其研究理論之中心，其思想之精銳，見解之獨到，於此可見一斑。再則，吾人又見克氏以刻刻變化之制度及生物界之滋長現象，解說經濟生活。故總而言之，克氏解說一切，不曰靜的法則而曰動的變化。此處吾人或可得見其在歷史學派方盛時所受德國教育遺留之影響。但其研究之方向，已預示後人之步趨，雖至今日，仍不失爲新穎創見也。

（註二）同上二一九頁。

克氏努力欲爲之第三事，卽擬於世界精神改造方面，有所貢獻。夫經濟學者之工作，世俗所知者，當如科學家之從事於客觀知識之研究，克氏注意此點，無乃不倫。然吾人苟略窺得克氏心理之運用，卽可知其獻身工作之誠懇。其目的在求得真理。但人爲道德的生物，最高之真理爲道德的真理，人類物質幸福之追求，如不得道德法則爲之基礎，將不免受各種衝突之阻滯與紛擾。研究人事之科學家，不能拋棄道德元素，猶如化學家之不能拋棄化學元素也。克氏當其少年時代，卽以媲美十字軍人之精神，負起改造經濟科學之重任。

財富之哲學中所發表之觀念，縱非時常極端自相矛盾，其不能整齊貫一，自屬顯然。吾人對於此書，不能視作幾經切磋琢磨之經濟理論，祇可認爲一個思想家所有若干豐富觀念之總彙。在一八八六年之際，時人或能預料此君必將產生有價值之貢獻，但欲確知其研究之方向，則非預言家不能勝任矣。

夷考當時之事實，在某種意義上，克氏竟成時代之犧牲者。蓋當時正值經濟學者聚訟紛紜之時，其爭執辨難之中心，則不脫離價值與分配之學說。克氏於有意無意之間，遂集中研究於若干觀

念，卒有價值論問世，而初露頭角。寢假而其對於經濟理論前提之懷疑，反退居次席而似見忘於當世。克氏遂亦不再研究發展經濟生活複雜的變化，惟隨其時代之潮流，開始致力於演繹控制人類經濟活動之普遍法則焉。

然而克氏之心胸，究不以隨波逐流爲滿足。一時之精力，雖以「邊際效用價值論」爲主要之對象，而神光旁注，同時亦靜心思慮如何擴充此中之觀念於一相當分配學說之問題。故經若干年耐心之預備，而有「財富之分配出版」以其邏輯之美，理論系統之精確，當時人士，夙以歸納經濟生活於若干法則爲經濟科學之目的者，多視同異彩自天而降。

二 克氏學說之根據及其從而研究之方法

在「財富之研究」一書中，克氏不失十九世紀經濟學家之特色，仍繼續努力於尋獲決定「價值」及「所得」之法則。以爲此種法則有發現之可能，其科學的真實殊不亞於自然科學中之通則。更以爲此種法則既經獲得，當可實際應用於當代社會，或解釋其現象或爲公共政策之根據。在其研

究工作中，克氏所遭遇之困難（亦即凡欲為社會現象樹立普遍法則者所同遇之困難）厥為物理科學家所用之隔離與實驗的方法，經濟學者，無法利用。於是克氏遂不得不如其前輩之退而求諸邏輯之推論（logical deduction）。是則度量克氏之學說系統之科學的真理，勢非直接倚賴其學說所根據之先見與假定不可矣。

吾人於研究克氏如何達到其學說之方法與過程之前，不妨先就其研究之出發點，一加審察。便利之方法，莫若簡單列舉其理論系統之主要論斷然後從容詳究其意義。（1）承認私有財產為基本社會制度，惟不審察其歷史的或倫理的基礎。（2）認為個人活動之自由不受任何牽制，并以自動競爭運用於一切有利可圖之事業中。（3）認為政府在經濟範圍內之干涉，僅限於財產物質上之保障，各種契約之執行以及競爭之維持。（4）以為勞動與資本構成流動基金（mobile funds），其各個單位，如遇相當刺激，在經濟制度中，能迅速移轉於各處。（5）認為經濟活動，為人類試欲滿足其主觀的欲望所激發。追逐金錢利益者，祇將其用為工具以換取能予人滿足之物品而已。

凡此主要理解，顯與十九世紀中大多數經濟學說，如「邊際效用論」一派所修正補充者，無

大區別。此種理解，直接使克氏入功利主義哲學之門，同時使人感覺克氏對於人類天性及社會制度方面之假設，較之馬雪爾所肯採用者，愈爲嚴謹。至於對於克氏之分析所有之特色大有關係，在以上各種假設而外，尤不可不注意者，更有三點：（1）認爲社會乃一有機體，可比擬生物有機。經濟法則係有機的社會法則，不僅爲關於各個人的經濟關係之通理。（2）假定經濟力量可以區別爲靜的（static）、動的（dynamic）兩種，靜的有永久性，動的則引起經濟生活中之變動。欲分析研究動的力量，對於靜的法則，須有正確之了解。（3）有一普遍之先見，以爲經濟之法則，祇有與人類道德意識不相背時，可以認爲有效。吾人既簡單介紹克氏學說之基本觀念如上，可近而比較詳審其說，至於如何擴而演爲思想系統，則留待後文。

克氏以爲經濟社會將入於靜的狀態，「設使勞動與資本之數量不變，生產方法之改良停止，資本之聯合團結不行，以及消費者之需要或欲望永無變化差別」。（註一）實際的社會，常爲動的，但在一個變動世界的複雜情形之中，輒有若干不變的（靜的）標準，實際之價值，工資與利息，趨向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序言六——七頁。

與之吻合。此種靜的形式，足使社會與之相合亦不發生變動，是爲「自然的」或「經常的」(natural or normal)形式。然此非謂變動之現象，對於科學家不甚重要，實則其變動爲研究中比較重要比較困難之部份。但欲對於統制動的變化之法則，加以正確明晰之表述，則大非簡易，勢必有艱苦之歷史的歸納的研究工夫而後可。以比較統計(comparative statistics)證明或量度此種研究之結果，卽爲經濟學者最辛苦之工作。同時對於靜的法則之真確觀念，其獲得亦至重要，蓋必須了解其基本主要的性質，而後始能構成合乎真理之動的學說。此種靜的力量之分離研究，誠使斯學之講求，表面上缺乏生氣而盡爲空論。然而事實上則所分析之力量皆爲實在之力量，常存於世界而自有其影響。其動作雖因有動的變化而不十分顯著，固絕未因而減少也。

既解析明白其研究之靜的性質，克氏隨即釋定其範圍。謂其目的在於尋出一自然法則以支配社會之所得於各個應得者。其說之主旨，可於克氏之言覘之。克氏之言曰：「社會所得之分配，受制於一自然法則，而……此一法則如不遇任何阻力，可使每一生產份子所得之財富，等於其自身之所創造者」(註一)又曰：「自然法則如得自由發揮，屬於任何生產功能(productive function)

之一份，所得可以其實際之生產額度量之」。(註二)斯言足以顯出其研究之性質，為一「功能分配」之分析 (an analysis of functional distribution)；換言之，即按照其在經濟制度中所作之某種生產職務，以決定各生產份子之所應得。至於私人之分配以及個人對於社會所得 (social income) 之應得權如何，則此說未曾論及。

此種對於所得之本原 (source) 與分派 (allocation) 之研究，克氏認為有甚大之實際重要。尤以其理論之是否合乎真理，至有關係。「蓋繫於斯說之合乎真理者，遠非任何簡單之導言所能盡述。社會應否就其現狀存在，以及能否繼續存在，俱全繫於此」。(註三)再則審察動的趨勢，亦關重要。「吾人既察其是否與各人以其所應得者，以試驗社會情形之誠實不欺，其次即須視其自己所取者是漸多抑係漸少，以試驗其是否能施恩澤 (beneficence)」。現行社會制度究竟應否有存

(註一) 見財富之分配序言第五頁。

(註二) 同上第三頁。

(註三) 同上第三頁。

在之權利，全恃其誠實不欺；但任其自由發展之是否相宜，是否有益，則盡以其能否施恩澤爲斷。

(註一)

故此問題開始即被牽入倫理之範圍。若每人之所得均如其所創造之多少，則「各種不同階級之人，通力合作於工業之中者，彼此將無所忌嫉」。否則，若各人不能盡得其己力之所生產，即不免有「有制度的掠奪 (institutional robbery) 而在社會構成的基礎之中，必伏有危險的原素，終將爆發而毀滅之」。(註二) 斯論果係正確，私有財產在倫理上已可謂無乖公道；誠使實際工資盡爲勞動之產物，利息爲資本之產物，以至利潤爲組織行爲之產物，財產已於其原始地方，得受保障矣。(註三)

吾人深感趣味者，則爲注意克氏之不肯捲入漩渦，參加私有財產之公道問題之爭辯。對於社

(註一) 見財富之分配第四——五頁。

(註二) 同上第九頁。

(註三) 同上第九頁。

會主義者，直斥其計劃足以侵犯通常所認謂之財產權。此種財產權是否合乎公道之整個問題，不在吾人研究範圍之內，蓋爲純粹倫理學之事也。（註一）克氏於此遂限於兩歧之境：一方面彼方從事於倫理關係之研究，而另一方面則因其有倫理關係之故，而謂研究同一問題之別一理路爲不切題旨。克氏欲有以自圓其說，遂謂其一己所見之真偽，乃係「純粹事實」之問題。後文中吾人得見社會之他種制度，從道德的與公共政策的觀點上受其批評。但於私有財產之法則，僅簡捷加以贊許。此點對於有關所得之分派之理論，固無若何影響，然在敏銳的讀者之心目中，總不免引起其理論之倫理含義是否有效之疑問。此點之意味，在其足以表示克氏之一特色，吾人已予以注意矣。社會制度，必須於道德立場上，理由充分。社會法則，凡不能符合克氏道德觀念者，在其眼光中，不過爲不良之臆說而已。是以若謂重視道德之成見，直爲克氏內心之主要成分，亦非過論。且此固非其科學研究之一部，亦非其研究所必有之結果，實乃個人之先入觀念，研究時挾以俱來。欲予克氏之著作以重大意義者，非此不可也。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第八頁。

勞動與資本之流動性，以及殘忍地聰明地追逐私利之「經濟人」，均為演繹派經濟學者長時期之假說。凡此李嘉圖之所持前提，克氏俱甚贊同，且意謂李氏根據於此之價值分析，雖不周全，卻甚為切實而正確。克氏對於李氏之一批評謂李氏未能領會彼所致力者，乃為靜的分析。「李嘉圖學說所有之無心的不周全的成就，厥為靜的與動的力量之分別」。(註一)「倘使當日諸家分別研究動的力量，以完成其系統，當業已獲得一完全的寫實的科學」。(註二)克氏遂循此途徑就其一己之見解，順理成章，在「分配」的範圍之內，完成一團學說，在「價值」的範圍內，亦約能正確。

認為勞動係工作力之積貯基金，其中之各個單位一以能獲得增多之報酬為標準而隨時轉移於各處。此乃永久之基金積貯，因人類之生殖而推陳出新，故雖份子變換，而基金存在依然。愚昧無識或家庭牽絆等困難足以阻礙工人在事實世界上之聰明移轉，誠不可否認，但勞動份子隨時

(註一) 見財富之分配第六九頁。

(註二) 同上第七〇頁。

因錢財之刺激而遷動，則爲普世一律之現象，足爲研究經濟通則之根據。更有不可遺忘者，在勞動與資本能完全調節適應於工業技術之靜的假設之下，移動不必再有。此所謂有動性而不動也（mobility without motion）。但必須有移動之觀念，以顯出靜的力量可以適用於一個動的境界，此世界乃常有畸偏不良之處亟待補救者也。

資本與勞動同，亦被認爲流動積貯基金，且與資本物品（capital-goods）有別，後者乃爲工業之具體工具也。積貯基金起原於節制（abstinence），但一經形成，即可認爲永存而自能維持；以其造成之產品替補基金所寄托的具體工具之損壞。故資本物品雖是暫時性質，而資本之根基（積貯基金）則長存不滅。土地被列爲包含資本的資本物品諸形式之一。在此處則資本起始於節約之說，自不適用。至於大多數理論經濟學者對於列土地與其他生產物品爲一類所感覺之不妥，則以靜的假設避免之。在此等假設之下，人造的資本，在數量上之固定與土地同。故置於一類研究之，不虞混亂也。

關於基金積貯之方法（funding process），有若干邏輯的困難，幾如形而上學的費解。此等

難點，克氏迄未辨釋清楚。此所謂基金者是否別於所寄托之具體工具自有其真正實體，抑僅爲價值之積貯，資本物品的價值之總和，迄未說明。克氏本人心中對於此點似不十分明瞭，因其引用之意義，時而爲此時而爲彼，祇求當時有助於其理論耳。吾人若欲詳細研究經濟學者在尋求一個適當的資本之觀念中所遭遇之困難，定將費時過久。此際姑先注意克氏之觀念在理論上之運用，斯可矣。

資本物品在其存在期間，比較固定與不活動。譬如機器廠不能改爲汽船也。但資本則爲活動，其所有者無刻不注意獲得有利的投資之道。其所以能活動者，乃因其所寄托之工具無刻不在損壞（wearing out）。於是從一屆屆工具嬗遞之中，發生一種變革。至於由資本物品之不活動性與資本之活動性相反而起之全部難點，克氏以下列之觀念解釋之曰：「爲資本而競爭乃各方面之奮鬥，思藉以獲得行將如此之具體實物（competition for capital is an all-round struggle to get concrete things that are about to be）」（註一）關於此點，其理論之纖細處非參閱克氏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二五九頁。

原文，不能領會。其不易捉摸之性質，後文將有使吾人細加考按處，此時祇須承認其說，所謂資本乃係活動的；生產的；企求最多利益的；在靜的情形之下，利益（生產力）是一律的（equalized）；以及是以有「有動性而不動」之現象諸點，庶吾人研究之前進，可以增速也。

爲追求利益而競爭之基本假設，透澈散佈於全部說理之中。競爭之實效（efficacy）爲其要點，以克氏之言喻之，有如轉動水車之水。在其假設中，凡近世之發展如獨占企業或指定價格之會社俱不在考量之列。克氏既平夙主張經濟學說應構成爲一現實科學（realistic science），而現代生活之現實的特點厥爲若干競爭之暫停，克氏對於此種現象，究竟如何說法，吾人必須加以審視。此則最好留待後文探討其動的學說時一併及之。

競爭之實效如何，自有恃於人類追求財政利益之努力與智力。於論列人類關係之科學中，設無人類天性之學說，則將無進步之可能。關於此點，克氏之態度可摘錄其說若干以明之。（註一）「在社會發達各階段中，推動人類之經濟動機，大概相同。人人企求從物質財富中獲得最多之服

（註一）錄自經濟學說之要素三九頁。

務」。「所謂經濟的動機，即爲一種使盈餘增多之欲望」。「博愛主義，公道之意識以及法律之積極的強迫，在任何經濟社會制度中俱自有其地位。博愛主義之最大工作即在使人類於已獲得財富之後，能施捨善用之，而良心與法律則有強有力之影響於其求財之行爲。此皆社會經濟學所不得不考慮之力量；然而比較的自我動機，思於創造財富方式中獲得最大純益之欲望，亦爲任何經濟科學前提之一也」。此乃其多數說理字句中普遍之論調。故苟謂靜的學說中所寫之人類即爲所謂「經濟人」者，決非誤解。對於其他人類性情，雖有相當之承認，但於引申其理論中，未曾用及其所用之邏輯，乃爲人類聰明的從事於追求能滿足其自己所需要的財富。

人類之欲望自爲經濟活動中終極之所在。勞動與努力，俱以滿足欲望爲目標。在克氏心目中，所謂生產的消費（productive consumption）一觀念，乃係錯誤的「最後目的」論之一例。人類非先消費而後可以生產，蓋先生產而後始得消費。「人類企求財富，所爲者爲從使用財富中所得之私人影響；既得之矣，則以此等主觀的影響爲標準，而量度之」。（註一）是則對於估定物品的價

（註一）見經濟學說之要素三九頁。

值之主觀方法之解說，於發現物品之價值之工作，至關重要矣。

克氏研究此一問題，仍然保持吾人前已見到如在財富之哲學所闡述之觀念。一切商品有一普通之性質，即所謂「效用」或滿足欲望之能力。第一點一物之效用，為個人對於此特殊之物所給予其滿足之度量。同類物品每一單位之效用隨單位之增多而減少，即效用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而任何一單位之有效的效用（effective utility），則以從最後一單位所獲得之滿足額量度之。吾人欲從所得中獲得最大滿足之合理的努力，將使所得之支出能確從每一消耗物品之「邊際」或「最後」單位獲得滿足，等於每一別的最後單位之數額。此種對於需求的心理背景之分析，暫時可認為已略知其理路，此處無庸再作擴大之探討。吾人所已敘及而有助於吾人之了解者，恰正足以使克氏學說系統之心理前提完全顯露。

克氏之採用效用觀念（其實亦被一切邊際效用說之經濟學家所採用）是否有效，有賴於兩個問題之答案。第一、人類是否慣於均衡其各種購買以求獲得最大之滿足？第二、「滿足」是否可認為快樂之數量，抑有質的區別，除僅以客觀的價格表示外，而不能以量來形容？此處所祇須注

意者，克氏不加批評的採取功利主義派哲學家之見解，以爲「效用」是快樂之數量（quantities of pleasure），可以爲合理的度量。此中所包含之見解，不僅謂有獎比賽入場費與音樂會相等，且謂在兩者中主觀的滿足總量對於此用費已至邊際的各人，亦爲相等。

此主觀分析之理路，更進一步而至謂任何滿足之獲得，不免爲獲得的痛苦，犧牲或主觀的代價所抵消。人生主要的痛苦或不痛快之事厥爲工作或努力。故估計任何事物對於人之價值，其最後之試金石仍爲其人是否願意爲求得其物而承受不可免之犧牲與努力。此點待以後敘及克氏之價值論時，尙須從詳研究。今略一提及於此者，不過欲說明克氏學說所根據之心理假設耳。就吾人所已言者觀之，已足示克氏之分析確係根據於人類天性之樂觀見解。至少爲理論的靜的分析計，認爲人類在生命之行程中，時刻對於各種不同之滿足以及滿足與犧牲間，加以權衡比較也。

克氏之社會機體的概念，無須特別提及。財富之哲學中所陳述之思想與見解俱重見於其後之作品。克氏似爲應用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社會哲學中此一名詞於經濟學說之第一人。多數理論，大半根據徹底個人主義出發，此種概念非其基本。祇有時忽然提及納入論辨之中，謂

經濟原則猶如有機社會之定律，而使其說具有週到完全以及在倫理上值得頌讚之原素。其理論之改變也，不舉實證，簡單率直以出之。在開始之初，克氏即顯而易見欲吾人相信關於社會有機生命之性質，斯賓塞爾已發為最後不易之論矣。

克氏反對通常將經濟學分為生產分配交易消費四部。此種分類之不妥有兩層。第一、生產分配與交易實祇為一個較大的行為之數面論。邏輯不能如此再分者也。第二、如此分法，阻礙正當分類之途徑，或可因以構成經濟法則之準確分析者。故亟需覓得一個正當分類法。建議分經濟力量為三大類，每一類中有特點明顯而互有關係之經濟法則若干。此三大類之法則，一曰經濟學之普遍法則（universal laws of economics），研究一個孤獨與衆隔別之人的生活，即可窺得者。一曰靜的社會經濟學（static social economics），論列一個無變動的社會中之法則。一曰動的社會經濟學（dynamic social economics），解說控制社會變動行為之法則。

吾人前已言及，克氏自立其研究之界限也，在財富之分配中，祇以靜的社會現象為其探討之範圍。然而對於獨立隔離經濟中所可發見之普遍法則，因其與社會經濟盡有關係，克氏亦不得不

予以初步之注意。簡略言之，此種普遍原則爲（一）報酬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二）籌取現在之需要與籌取將來生產的工具（資本積聚），二者間之精力的分配，（三）在消費上之效用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四）生產受支配於邊際效用之原則。故第一條除外，可謂普遍法則本身自含有其學說中之心理的假設。不作專門難解之說，其描寫世人謂爲永遠自己斟酌如何可得最大量之快樂。同時可買兩物也，何取何捨，同時可做兩事也，孰急孰緩，無不以可得之利益爲準繩，時刻權衡於彼此。各種事物且不得漸成慣例。其取捨先後之選擇，必待運用理智而追求最大之個人滿足。凡此云云，絕非徒事做述他人之文字，（註一）而爲表示吾人正在研究之學說所明言或暗示之假設也。

普遍原則中所餘之一項，——報酬遞減律——，性質則殊異。自其夙來之意義而言，報酬遞減律者指示在某一點以外，一塊土地所予耕耘者努力之報酬，將愈過愈少；或者，自另一方面而言，則謂人口之增進，引起耕種新土地之需要，此等新土地必爲質地較次，出產不及前此所種之地者。依

（註一）參閱財富之分配四八頁。

此見解，此一原則對於社會至關重要，但其困難痛苦之含義，乃係動的範圍內（或社會變動）之現象。在克氏所從事之靜的分析之中，此項定律，殊不能使人類憂心疾首，無希望。蓋於靜的社會中，人類不需乞靈於次等土地，亦不必定需致力深耕。所有者為一定數量之土地，生產工具以及可用之勞動。故在真正靜的情形之下，所有者不過為勞動與資本（包括土地）的某種生產組合。因競爭之力量，其組合形成的根據，可謂為各種因素之比例的定律（the law of the proportion of factors）。

然而報酬遞減律雖靜默不動，固時刻存在於一旁，隨時能顯其作用。且在此處此一定律之有效範圍，不僅限於土地之生產一項。譬如加入若干勞動於本來可以不變之局勢之中，則每一單位之出產將被減少，因每一單位勞動所分用之資本比率減少，或用及效力較次之資本工具也。此種資本對於新加入之勞動情形之調節，有賴於資本（抽象的認為活動積貯基金）迅速調節適應於任何數量之勞動的能力。（註一）同樣的，如其他各項無變動，資本之增加，將使每一單位之收穫較小，因早先所有者必已含有比較更重要的生產特質。是以任何一個生產原素之增加，將引起此

種原素每一單位的生產力之損失，此處所謂生產力者指實體的出產而言，非謂出產之價值。如此報酬遞減之原則遂轉為一個生產力遞減之普遍原則，適用於一切生產原素，不論其為勞動，為人造資本或天然資本（即土地），適用之程度相等也。

此原則中包含之意義蓋謂若干之出產可委之於每種原素之每一單位。夫具體產物通常為各種原素合作之結果。例如農田之麥產係合土地耕具、收穫具、人、馬等等之力，日光雨水及空氣尚不與焉。此三者不便計入，因其特殊之性質，不在經濟物品（economic goods）之列。至於其餘各項，其中心之理論，目的在指示合作產物之分開部分，須委之於每一原素并解說如何分開之原則。此點稍緩仍需為正確之研究，此際不必贅述。同時似宜對於普遍法則之主要方面，稍加探討。蓋普遍法則包括若干心理法則，於個人對於物品之估值以及決定致力之方向大有關係。再有報酬（或生產力）遞減律等等，俱為完備的邏輯組織中最主要之基礎也。

（註一）資本之此一特質，使類乎失業性質之事，不得發生。參閱財富之分配一一五頁：「一個工業的社會，在某種方面，能吸收任何數量之勞動」。

三 克氏理論之中心——分配法則之靜的分析

吾人既於各種假設與前提，詳細審視，茲可進而迅速至於其理論系統之中心。探討之目標，直接在於獲得一法則以控制所得之分配於不變之社會中。然以分配為包括生產與交易的較大作用之一部之故，吾人研究之進行不得不取稍稍紆迴之途徑。由於交易之作用，經過市場之媒介，價值遂加於商品。此種價值，或價格，因他種原因尚須在後文中討論者，可認為社會對之之估價或社會價值。此種估價可以決定社會生產力分配於各種工業之程度。譬如，製成羊毛物之價值足以決定可資分配之總數，將其分配於從事羊毛物生產之各人，自畜牧農場以至零售商店。在競爭的壓力之下，生產原素，移動於各種事業之間，至移動不能獲利為止。於是即有一「經常」（normal）或靜止的局面，以社會決定之價值為根據者，隨之發生。

在各種較大集團之內，更有較小之分集團，代表一物自原料以迄製成品之途中所經過之各個不同的階段。競爭之作用亦將有同樣之影響，造成經常的調節，使各分集團間勞動資本或組織

能力之移動的激勵，不復存在。進一步言，在每一分集團內——例如羊毛製造工業——社會估價與競爭作用所派予之總額，且仍須再分於管理人員，資本所有者以及勞動者之間。此乃分配之中心主要問題，此中稍有任之不公平即造成階級意識與社會不安。分配之進行，想係以所盡之職務 (function) 為標準。例如工廠所在之土地，以生產中一原素之資格，即應分受一份，所有權如何則無關係。財產私有既久已為基本社會制度之事，所得之進入私人荷包，殊無批評討論之餘地也。

第一發生之事實，厥為當經常或靜止的局面成立時，利潤行將絕跡。就理論而言，商人秉賦各種利潤來源之神奇的知識；能知每種市場在其中出售貨物之所得可以超出其成本。然衆人在此市場競爭求利，將使價格漸漸降落，終至利潤之源泉枯竭為止。商人之專門從事生產之組織者，自必有其應得之相當報酬。然而此輩之報酬不過為工資之性質，為一種組織能力之酬勞，不含有盈餘之性質，此種盈餘非在生產組織上佔有重要地位不得分潤。且既假設資本之移動與組織家之無所不知，一切競爭之事業，將盡採用最好之生產方法。商人遂不致有轉移其努力於各種事業之動機，因全部生產事業之利益已被平均矣。競爭制度之有益的影響，於其所讚揚之靜止的調節狀

況中可見一斑，此時利潤不復存在，購買者求得物品之代價亦不必高於其物之成本矣。（註一）

故結果社會所得之總額祇有兩個分享者——勞動與資本——而待決之問題厥爲何種力量控制此中之分配上文已略述及，所待證實之理論卽每個勞動者所得之工資，適等於彼所生產者，以及每個資本之單位亦分得適等於其所生產之多少。其說以勞動之「單位」(units of labor)與資本之「單位」(units of capital)爲言，此種名詞亟應明白解釋。一個勞動之單位，意謂每一「平均」能力的工人所能使出之勞動力。各個工人之能力或多或少於一個勞動單位。工資之區別，原於效率上之區別；質言之，卽原於每一特殊工人所含有抽象的勞動單位多少不同之故也。一個資本之單位（後文將有所論列），最後仍必須以所經之勞動爲量度之標準。然爲相當便利的觀念計，祇可認爲價值若干金元之資本，或爲資本總額之若干分之一。例如，假設以一百元爲單位，則成本一千元之機器一架或價值一千元之基地一方，同爲包含十個資本單位。

然則工資如何調節耶？吾人必反省生產力遞減之原則。每一新增之工人，其對於生產總額所

（註一）參閱財富之分配七七頁，競爭能使公眾獲得一時人力所能達到之最大享受，以有效的服務之方式出之。

增加之數量，將少於原有工人中最後一人之產量。然而祇要新加之人所生產者超過其所得之工資，則僱主終有意繼續增多其工人。故僱主間之競爭，將使每人各各增加其工人，直至最後一人對其生產總額之增加，僅與其所付之工資相等為止。僱主因競爭之故，必加至此點始止。過此以後，再添人必遭損失。故邊際工人分得其實際生產量為工資也。

是以競爭情形，在全部僱用 (employment) 境界內樹立一無關得失的區域 (zone of indifference)，包括每種事業中此等最後（或邊際）工人，其工作對於僱主不能發生純利。當人力用於不能生產租金之劣等土地時，用於較好土地之深耕邊際時，或工人使用不取租費之工業設備，僅僅恰好值得使用時以及在深刻使用各種工業設備之邊際時，此等區域，即可發見。在一切此種情勢之下，邊際工人之工資，即與其所生產者相等。蓋競爭使然也。如邊際工人在一業中工資較多，則足以誘致若干工人改易其執業，若干僱主增添其工人。故經常的（或靜止的）局面祇有在一切勞動之邊際單位的工資相同時與誘致移動之動機不存時，始得達到。

其次亟待樹立之學說，則為謂一切勞動單位之工資將與邊際（或最不重要的）單位之工

資相等。此說假設一切單位可以互易。兩個同等能力之人所做之工作不必有同樣之絕對的重要。照料火爐較之清除院草即更爲重要。然而假如從事主要工作之工人出缺，則其餘之工人將重新分配其工作，必使主要工作照常進行而暫停其重要最小者。故可謂勞動之任何單位，其有效的重要（effective importance），不能較大於任何其他單位。結果每一勞動單位之工資不能大過其他之單位。而一切單位之工資將以該大羣之生產爲度量，此一大羣者，在全部工業範圍內，從事於最少重要之工作者也。

研究及此，吾人必涉及此中是否包含掠奪勞動之問題。其早先所用勞工，其工資既一以邊際工人之所得爲標準，則是否發生一種剩餘出產歸入僱主之荷包？總而言之，工資制度，是否包含有組織的掠奪？其答案勢必有關假設的資本之特質，即其調節適應任何數量的勞動之不可思議的能力。其說之理路大略如下。假設有一定數量之資本，而忽然增加一倍之勞工，則因新加工人所增多之出產，必少於原有工人在原來情形下之產額。此蓋由於欲使之適應較多的工人，資本必需改換新的形式。在新的情形之下，原有之工人，祇能用到原來資本之一半，結果生產力自不如前。在事

實上，所用之資本與後來之工人所用者相等，則產額亦不得較多。雖工資因而低減，在新情形之下，新舊兩部工人之生產數量則相等也。

略過其理論之中間階段，吾人可謂任何工人之增加，結果必引起資本之重新調節。不論在工
作之勞動數量若干，（在靜止的情形之下，係一定之數量），資本之調節必使各個勞動單位所使
用之資本數量，彼此相等。是以各個單位之產額，亦彼此相等。然則若每一勞動單位之工資俱等於
邊際單位之所得者，亦未見有何剩餘被人掠奪。事實上，并無此種剩餘之存在，每個勞動單位實際
所得之報酬乃為其真正之生產——即與其生產相等之價值。「依自然法則，如無其他影響，絕無
一切掠奪」〔註一〕如此遂產生著名之學說，即特殊生產力工資論（specific productivity theory
of wages）。僅就此大綱觀之，此說或稍有難解。欲領會其意，祇有時時牢記其主要根據之三個前
提，生產力遞減之原則，勞動單位之可以互換（interchangeability of units of labor）以及資本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三三四頁中杜任（Thünen）對於邊際生產力之應用，其註解三二一——三二四頁：「杜任深信工資之自然法則能予個人之需要以滿足的結果，蓋因其在道德上甚為公正也」。

積貯基金之流動 (fluidity of the fund of capital) 即使如此，關於此理論之內容真實性 (internal validity) 仍不免發生問題。

按之實際，此理論包含有兩個明白的工資論。其一根據於使用一定數量之勞動而限以一定數量之資本貨物，或具體之生產工具。在此種局勢之下，增加之工人所創造者將少於原有之工人，蓋其機會比較不如先前也。(註一) 結果工資傾向於與邊際勞工之生產額相等，而位於無關得失區域之一部分工作力亦即為邊際勞工。(註二) 就可以互換或替代之原則言之，原有之工人雖實在創造較大的生產額，然其所得亦不能超過後來之工人。「無關得失區域內之工人所獲得者，其他工人必須接受，假如僱主可以各人互相替代。」(註三) 然而即使如此，對於僱主亦未嘗有何利益，良以銷售生產品之競爭將銷除利潤也。邊際工人增多生產總額，致祇得以減低之價格出售，故

(註一) 見財富之分配一一〇頁。

(註二) 同上 一〇六頁。

(註三) 同上 一二二頁。

所有之利益，實係分散於整個社會全體。此種見解可以正確謂為邊際生產力工資論。其意蓋謂在一羣可以互相替代之工人中，每人所得之報酬，不能多於擔任最不重要之工作者對於生產總額之增益。僅此而已別無他義也。一切工資所根據之產額，祇有各種工具已被盡量使用，最後勞動單位之產品確係完全由於勞動一項之力時，始能察覺。故實在不過為一供求工資論（demand and supply theory of wages），謂最後之勞動單位，與其他任何商品相同，在決定價格中舉足輕重耳。

其另一說則根據於使用一定數量之勞動而限以一定數量之流動要質（fluid essence），即真正之資本（true capital）。據此見解，資本自身對於任何數量之勞動調節，致使各個勞動單位用以工作之資本數量彼此相等。結果每個單位之「特殊」產額（specific product）乃為其他每個單位的產額之真正相等數（true equivalent）。在此等情形之下，所謂無關得失區域，其不可能實屬顯然。蓋因勞工工作所用之工具非無租費，但每一單位工作時所用之工具其中包含相等數量資本而已。

分析「邊際生產力」時，試驗工資，僅須撤少一工人而審視其對於生產額之損失即可。而「特殊生產力」之分析欲試驗時，則必須記取全體勞工之總生產額，減去工人一名，重新整理資本以適應較少數之工人，然後以新情形下之總生產額與舊生產額相比較。此即可以量度勞動最後單位（亦即每個單位）之所值（worth）。欲知最後一個工人對彼之價值，似將大費僱主之研究。然而在完全靜止狀況之下，一切假設的知識上之缺點已不存在，而一切資本皆已獲得其相當之形式。但是既無不需租費之工具，則「無關得失區域」似亦將不存在矣。

克氏表面上似明明未曾覺察其研究中雙管齊下所有「邊際（marginal）」與「特別（apex）」分析所引起之難點。後一原則加於前者，祇在使其「加倍明瞭謂工業範圍內各部分之勞動與邊際區域中者有同等程度之生產力」。（註一）吾人懸擬欲解說此難點，可借用馬雪爾教授之方法，區別「短時期」與「長時期」的各種力量推演之結果。依此而論，則工資之決定於邊際生產額者，能認為一種未達到一個資本的完全靜止的調節以前之暫時的現象。工資之決定於特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三三二頁。

殊生產額者，將代表已完全的調節局面下之工資自然法則。此種觀念或會隱約發生於克氏之心理中，但未能十分清晰俾作明白之敘說耳。

凡此擴大之檢視俾使吾人可獲得克氏意見之真正涵義。須加以注意者，則爲克氏在日後發表比較更成熟更有組織之見解於經濟學說之要素中時，略去「無關得失區域」之說。是否克氏完全拋棄此點抑係祇爲力求簡略則不得而知。故其最後之歸宿點乃爲「特殊生產力工資論」；此似爲其靜的假設之正確結果。且其視「競爭」與「工資制度」爲社會公道之機輪之全部辯護，亦以此爲根據也。（註一）

資本之所得仍待解說。對於此點，克氏論辨之聲色與比喻之豐富俱遠不及用於工資問題者。其理由甚爲明顯，蓋兩者問題大體相同，適用於此之邏輯亦可適用於彼。而依據同樣理由，關於

（註一）日後受克氏影響甚大之經濟學說，其理論普通皆明白根據於「邊際分析」。故其所陳述之「工資論」絕

無任何倫理的涵義，而在流動與變動（flux and change）未完全消滅之社會中，可以適用。此輩經濟學家可謂較爲「現實」（realistic）接近經濟生活之實際情形。但就其立論之前提言之，則其達於結論之邏輯略欠清晰。

「利息」之說，在此亦可不作過於冗長之贅論。

第一主要之事實則爲資本確有可以特別歸功於彼生產。此點之理想的證明，卽爲所謂利息的所得形式之存在。倘無生產，何來所得。既爲工業組織中之一份子，終必分得生產總額之顯明的一份。此其論辨，可謂爲代表一個經濟學之定論。無論如何，斯乃克氏論戰之一隅。其他經濟學者，儘有願將工業生產之全部歸之於協同若干無生命的助手而工作之勞動者。如此則利息可謂爲生產總額之一部，不得不給予此若干無生命的工具之所有人，以維持其所有物之完整無損。欲使資本家肯節制以維持其資本物之存在，必須有繼續不斷的進益之刺激，以爲其報酬。依此假設，則此分子之一部份應爲若干，當取決於「金融市場」之變化，在金融市場中資本家乃代表「供給」一方者也。

而今克氏，以靜的平衡爲出發點則依據上文約略論列的各點之分析即使非實在使人誤解，亦似乎膚淺。克氏認爲當貯蓄之初步舉動完成時，「節制」卽成過去而不存在。其實初步之舉動，本動機於享受將來之進益，但一經完成，則是以現在之滿足永遠易得繼續不斷之較小的將來之

滿足。更具體而言，在一方面，設置基金以補充由損耗而消滅之資本物品亦爲「節制」之一種，宛如貯蓄之初步舉動。克氏以爲資本乃自動的自給自足，并可另外造成若干生產，此生產之全部祇有歸諸資本所有者。至於資本能自動使其自身永久存在之能力，其最後之結果如何，則亦不若依魯亨（Frehdon）之居民所懼者（該地人民謂機器或能發展生產力而脫離人之控制，因此理論之理由遂不採用機器）。但其觀念之理路則非大異。因此或不如謂克氏對於基金假設爲當然耳。克氏所企求之利息的解釋祇是從實際生產額之機械方面立論，而非從人類之刺激一詞上着想也。

假定有直接可以歸功於資本之生產額存在，報酬（生產力）遞減原則之影響可以概見。試驗此一原則之作用，可於本來可以穩定之局面中加上或減去若干資本，「無關得失區域」上（在此區域內發見勞動之邊際生產額）之試驗點，在此種情形下不能求得。蓋因絕無相當範圍之不費工資的勞動，可使單獨由於資本之產額分別得出。但是特殊（specific）產額之試驗方法，亦爲相同。對於一定數目之工人所使用之資本單位有所增加，即爲使每個工人將用有較大一份之資

本，亦即每個工人使用較多或較好之設備，生產較多而獲得較高之工資。反之，資本的最後單位之生產少於先前佈置中之最後單位。欲求得其所生產之確切數量，祇有從增加後之生產總額中減去原來狀況下之生產總額。結果將表示最後（邊際）單位之真正產額。此亦即為其他各個資本單位的產額之度量也。

所謂邊際單位的特殊產額，須先假設資本有伸縮能力，能調節其形式以適應一定數量之勞動。而欲知所謂每個其餘單位之實際「重要」（effective importance）（及其報酬），吾人則假設一切資本單位可以無限制的互相替代（infinite interchangeability）。基本之事實，較為深奧。資本之每一單位，如係以其特殊產額為酬報，則其對於勞動之調節適應，必須能確使每一資本單位之實際產額與其他單位之產額恰巧相等。此點設非如此，則工資與利息之研究，勢必應由不同之原則矣。

在完全靜止的局面之下，因競爭之無孔不入，將至每一工業中資本最後單位之生產等於其他各業中資本最後單位之生產。故每一單位之資本，在全體社會工業之範圍中，其生產額將為相

等。而利息之定率亦祇爲此種生產額，以價值計之，表示其對於資本之價值的比例。競爭則被依恃，以便覓得各種有利投資之機會而使工業入於平靜之境域。每個單位之勞動及每個單位之資本，追逐較高之報酬而隨時急於移動。但以各處之報酬俱已均等之故，移動亦不經見。

靜止的社會之全部所得茲已縮併爲工資與利息二者。然則所得之所謂「租金」(rent)者如何？依克氏使用之意，此名詞與土地無甚特別關係。以爲租金乃具體生產工具之出產。若以契約關係言，則租金爲付予此種工具所有人之代價；或者，若物主自用，則其數可假定爲租與他人能得之代價。此等契約的租金或與之相等的假定數目，俱被競爭之力量，使之等於在靜的情形下其工具之全部生產額。故「租金」與「利息」似爲同樣之所得。一則以所得爲一個絕對的數額，由於各種具體資本物之生產；一則以之作爲具體工具所包含真正資本的價值之比率。「租金乃資本物品所賺得之若干總數之總積，而利息則爲永久資本基金所賺得者之一部分」。(註一)在不完善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 (二) 四頁 "Rent is the aggregate of the lump sums earned by capital goods,"

while interest is the fraction of itself earned by the permanent fund of capital."

全的靜止的局面之下，兩種所得不必恰巧吻合，蓋以資本尙未至各處同等生產之地步，但兩者之吻合，在競爭力量完全表現中，爲當然之含義也。

克氏此種對於「租金」與通俗不同之見解，形成關於土地所得之較爲擴大的分析。吾人若於此欲加以透澈之研究，則費時不免過多。其計算地租爲一相差之數額（a differential amount）以邊際使用土地不生產純收益（net income）時爲度量之標準，亦非不正確而至於毫無價值。土地之租金實乃其純生產額（net product）。此生產額必使之遵守利息法則，蓋視若干面積之土地一方宛如包含若干單位之資本，對此資本，生產額則代表一個利率，而與他處之利率相等。此實無異謂土地之價值乃其租金資本化之價值（capitalized value of its rent），但「資本化」（capitalization）一字，克氏未曾一用耳。在克氏之競爭的樂園中，除關於「土地」一項外，此意自不需要，因別無剩餘贏利可供其資本化也。欲使土地亦適用其比較普遍之法則起見，克氏有意避免此點，甚至使讀者覺其有曲解之嫌。

克氏亦似輕輕掠過難圓其說之事實三點——土地非起原於「節制」，土地不若其他包含資

本之實體可以移換其形式；私人使用之土地的生產有一種倫理的特色，與其他各種之收益不同（從社會的觀察點上）。克氏之爲難可以因其靜的假設之事實而稍減，蓋關於土地生產之問題，多半爲動的性質而特別與私人的（personal）（非功能的）分配有關也。克氏斤斤於土地流動性（mobility of land）之說，所謂流動者，謂其將被用於最生產之用途。在克氏假設之下，其說之嚴重間隙，厥在其隱約規避「資本化」一字（capitalization）。他種資本改變形式以使生產額達於與各處相等的成本比率，至於土地則情形約略相反，乃以生產額爲資本價值之前鋒，而此價值並不依恃於成本者也。否則克氏之說土地，僅視其爲資本之特殊形式，甚合其靜的分析；在此分析中關於土地之一定數量之特殊問題無從發生，蓋以全部資本爲一定之數量也。

若應用報酬遞減原則於土地，而認爲土地僅爲資本之一部分，則其用法自必異於前此之經濟學家所習用者。被輩之分析，引申而至於耕殖之邊際，過此邊際，則最度租金若差額利益（*differential gain*）。克氏則用此原則不過以之解說土地對於各種用途之調節適應。與他種資本同，土地自將適當分配於各種穀物之間及造屋或耕種之間，以獲得最多生產總額。每種穀物之耕殖

邊際與他種邊際同，決定於生產物之價值。而因競爭之故，各種比較利益之點盡將被人發現而結果使土地之一切用途，對於一定數量之勞動與他種資本，獲利相等。

增加或減少一個資本單位而察其結果的試驗方法，頗難應用於土地，因土地之單位（units of land）非爲面積而爲價值，且同樣一塊土地種燕麥時與種豆類時，其包含之單位數目即不同。吾人關於此難解的分析所得而言者，厥爲以生產物之價值爲指南，競爭將使各種土地各得適當之使用。至於任何一塊土地包含若干資本單位，祇有於此種調節完成之後，始得而知，蓋須以生產額爲標準也。此處吾人之分析不免甚爲晦澀難解。其所以如此者，誠以克氏本人對於上文所涉各點亦未能免於晦澀。吾人祇不過遭遇若干不協調之問題，欲使由於土地之所得與由於資本之所得歸於一個共同的公式中而已。此等問題，不能謂克氏已曾解決。亦且別無解決之者。克氏之努力，或最爲偉大焉。

吾人研究工資與利息，自開始至此際，有一疑點焉。即爲生產力遞減之原則（因之而有邊際）不知其指實體的生產物抑係指生產物之價值而言。此可簡答之曰：兩者兼而有之。在某一特殊種

類或工業之內，此一原則係指其實體的生產物而言。然而欲在廣逼的工業中求其贏利之均等，則必須以生產物之價值為唯一相通的標準。靜的前提既視實際的改進，如欲增加出產而同時減少資本之數量為不可能，則如是用之在邏輯上似無不合。吾人所不可或忘者，厥為任何論辨表面雖或簡單，實際上自有其雙關之含義。

吾人茲將注意較大之一統的原則以結束吾人對於分配之靜的法則之探討。整個經濟活動，受「一個極普遍法則」之統制，「此法則者，無所不包且支配一切經濟生活」。(註一)「此可謂為經濟結果變化之法則 (a law of variation of economic results) 若盡量闡述，將給予經濟科學意料不及之統一與完備」。(註二)此普遍原則係根據報酬遞減之法則。其作用在生產範圍內，即如吾人上文所已見及者，使所得繫於勞動或資本的最後單位之生產力；在消費範圍內，則為效用遞減之原則，使價值繫於物品的最後單位之效用。後者姑且緩論，自前者以觀吾人得一基

(註一) 見財富之分配二〇八頁。

(註二) 同上二〇九頁。

本解說，乃有關於勞動與資本之相對的所得者。此則全恃在生產活動中勞動與資本所各佔之比例爲斷，質言之，純粹量的關係也。與各個份子合作之某種份子數量愈多，則其每一單位創造物品之力愈小；而所生產之物品愈多，則其價值愈小。故十分流動之生產份子，將因普遍的變化法則（universal law of variation）之作用，迅速的達到在各種工業中有同樣劃一生產力之境地。（註一）所謂分配之法則者，即可暫時於此告一段落，而共奉一相通之原則爲中心。

四 克氏之價值學說

茲猶待考究者，厥爲價值之自然法則（natural laws of value）。上文中對於價值之自然法則僅曾簡短提及。然而此於完成其學說系統一層上，頗屬主要。蓋因物品所售之價格，將決定生產之數量，且統制工業組織中各集團各種類間勞動與資本之分配。是以價值可謂統制各集團之分配（group-distribution）而生產力統制職務之分配（functional distribution）。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二八九頁，參閱三五三頁：「一切依恃於集在一起之各種份子的數量」。

克氏未曾演成任何完備之價值學說，換言之，即彼未嘗對市場力量加以分析，此力量乃在競爭情形之下，能決定價格於供求之平衡點者。克氏承認李嘉圖之說謂競爭既消滅利潤，則自然價格即係成本價格當為不謬。又明白申述密勒氏市場價格之學說為正確。（註一）就此點論，克氏乃英國古典派經濟學者之真正代表人物，而集中其注意於其早年著作財富之哲學中所著力之一點，所謂消費者需求之心理背景是也。

簡括言之，消費者對於物品之估值，一以其所希望能得之效用或滿足欲望之能力為準繩。在若干同樣物品中，較先之單位比較後之單位滿足更急切之欲望。同樣，一個物品，其早先之得用（服務）較之其後來質地的改良，總覺更有價值。（註二）在後一觀念中，視一個物品如「一束」

（註一）參閱財富之分配二三〇頁：「密勒氏明示吾人，若某種物品一時價格太高以至存貨不能全部售出，則價格將見減低直至新買戶新購若干而舊買戶增多其買量。此說自任何方面觀之均屬不謬。吾人若非定欲了解決定消費者之行為而使其購買停頓於某點之心理作用，此說亦足矣。」

（註二）消費者財富之增加，質的改良似多於物品種類之加多。故新的效用之目的通常在滿足次要之欲望，不在更多而在更好之物品也。（參閱財富之分配二一七——二一八頁）。

(a bundle) 效用，當其質地改良，其滿足慾望之重要性則遞減，克氏所謂之遞減效用，其意義不同於奧國心理學派之經濟學家者，厥在於此。蓋以為效用之質 (quality) 能合於量的尺度 (quantitative measurement)，而以金錢計算之。其量度價值之標準稍緩即當論及。以為個人支配其購買之道，必使其所有各種物品中，其最後單位之效用相等。所有此中各個單位之「有效」效用 ("effective" utility) 則以最後單位之實際效用度之。

此中論辯之理路與關於工資及利息之決定者同，乃用理智比較兩物之效用，以指示其處直之方。是以吾人為消費之購買終將棲息於完全效用之權衡，其支配之道必使吾人自支出方面獲得最大之滿足。「此時之心理作用純為對於各種享樂加以比較」。(註一) 此種心理作用包含審察一物，懸擬能從而獲得之快樂，與別種快樂相比較，以至最後制定一個價格以表示其效用之價值。此種方法僅代表個人心理之主觀的作用，足以說明個人在市場中所出之價格。吾人若懸想人數極多之購買者，羣趨於市場，則可以發現此種個人估值對於市場價格之影響彙集若干個人

(註一) 財富之分配三七七頁。

顯出之價格，需求之情形遂於以標明，而若干數量何種質地之物品將依此種種不同之價格被吸收於市場。響應此等需求之狀況，生產力量乃力謀適合；相當分配於各種用途以至均等其各處之贏利，在此吾人復可窺得一奇異之結果焉；競爭之作用，不僅使物品以成本待沽，不僅使勞動與資本各得其全部出產為報酬，且亦使供給於消費者之物品其種類其多少恰能產生最大數量之可能的快樂。吾人於此蓋獲得社會本體之優美健全的機能，推演活動於自然法則之下，而無任何病弊之累。是大足一握斯密爾丹所謂賜福天使無形之手（to shake the "unseen hand" of Adam Smith's providential guide）而躊躇慶幸矣。

價值之分析，截至價格決定於市場之均衡一點為止，盡屬從純粹個人主義眼光立論。然而克氏於認價格僅為無數個人自私爭逐之結果，亦不滿意。氏立意欲解說此全部作用為一個有機體——社會——之行爲。而其對於欲達到此目的之努力，祇在輕易的遽謂發現於市場之價格，必認為乃係「社會」所決定。欲了解價值之哲學，吾人必須以全體社會為物品之購買者。（註一）「在

（註一）財富之分配二一七頁。

此種活動中，動機固屬於個人，而結果卻為集體 (collective)。人各追逐其私利；但其活動之結果，社會將恰如個人，亦將活動於效用遞減法則之勢力之下」。(註一)

克氏似未覺得欲證明社會之有機性質有詳加論辯之必要。從生物學方面之比較，克氏亦從未加以分析。對於非經濟性資的社會生活之各方面，亦未嘗予以注意。其心目中之社會為一完全經濟的社會，包含若干聰明的專為自己打算之細胞，斤斤權衡何者較為值得之問題。若強欲證明，則僅有籠統的指出全體之運行完美。若再進一步追求有機體之生命如何能以機械的名詞如「動」、「靜」、「權衡」、「平均」等字樣解說之 (statics, dynamics, weighing and balancing)，則了無答案矣。吾人所得而見者，克氏僅不祇加批評的採取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之社會哲學，假定吾人所研究者為一整個生物之詳細生理學也。

引入社會之有機觀念，可對價值學說為最後之補充。吾人之分析若僅限於個人之動機，則勞動之痛苦與效用間之權衡，純粹為私人主觀之事。人各有其自己之權衡，而取決於其對於最後增

(註一) 財富之分配四六頁。

加勞動所包含之痛苦以及最後增加之消費物品所產生之快樂二者以爲判斷。今既已將「社會」由市場價值等方面摻入，則懸擬社會與單獨之個人同，亦從事於其享樂與痛苦之權衡比較。於是添出若干新名詞，如「社會價值」、「社會勞動」以及「社會效用」(social value, social labor and social utility)。以爲市場價格乃係表示社會價值，代表一種耗費最少之社會勞動以獲得最多之社會效用之組織。此種組織之性質，爲社會勞動最後鐘點對於社會的痛苦與社會所需物品最後單位的有效社會效用之平衡。凡此價值痛苦及效用等之化爲社會名詞，吾人必須明瞭此不過積合一切個人主觀感覺而謂之社會感覺，始不費解。至於循此社會觀念而往結果若何吾人將繼續觀其究竟。

如上文所得而見者，價值源於生產對於消費者需求之適當調節，而決定於遞減與邊際效用。但至此爲止，尙未見有用以量度價值之單位。貨幣自爲表示價值之一法，但亦祇可認爲一種便利交易之工具。由貨幣始能表示甲物與乙物交易之比率，但所需要者乃爲解釋「寄於錢幣之能力」(the power that resides in the coins)。推原價值於有效的社會效用，以致「一物之

價格所表現之重要非爲對於任何一人而爲對於一切的人，如有機的互相關係者」。(註一)在市場中被化爲有效的社會效用之個人效用，被認爲有可以量度之特質。必先求得量度之單位，而後向以爲僅足比率之價值，始變成絕對的數量。此新的度量確有若干之重要，蓋若「無用以量度財富之單位，則全部財富之研究皆屬毫無意義；因爲切待答案者俱爲數量的問題(quantitative)」。 (註二)價值單位之尋求，引起社會心理之神祕(mysteries of social psychology)，實以價值本身發生於效用。然而此種神祕，觀察者亦不難了解，因其「作用(operation)之性質固甚爲簡單也」。(註三)

世間實事，不外乎快樂與痛苦二者(pleasure and pain)。在經濟範圍內，消費時之滿足代表快樂，生產中所耗之勞動代表痛苦。對於個人，一物之效用，以獲得其物所需之努力度量之。勞動時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三七八頁。

(註二)同上三七五頁。

(註三)同上三七八頁。

間延長，則勞動之痛苦增加，而至所受之痛苦與所獲之快樂平衡時，勞動即將停止。統計一年中所
有工作日之最後鐘點，吾人將列一各項快樂之清單，而視其快樂之總和是否值得將近三百個最
後鐘點的勞動之犧牲。此種決斷頗不易下，但人皆爲之，而下此決斷之時，吾人將得一最後效用之
單位相稱於相等的痛苦。（註一）故就個人論，價值之度量（標準）即爲最後鐘點的勞動之痛苦。
是以滿足力遞減的效用以及痛苦遞增的勞動兩線，遇合而停止於得失相等之一點。

此種作用之有益於人甚爲明顯，若吾人見到每一工人所得每一鐘點之報酬皆與其最痛苦
之鐘點之報酬相等，而以消費者之地位，則彼可以重要最小之單位之代價獲得其各種享樂之一
切單位，兩相比較，所得之快樂每多於痛苦。以勞動最後鐘點之成本，作滿足或效用之度量之計算，
人皆習爲之。在與外界隔絕之境內，即直接爲消費與生產之權衡。在一個社會制度中，權衡彼此，則
間接的折合勞動之工資（以貨幣計算者）爲所獲得之效用。直接抑亦間接，無關主要也。然則於
此吾人得一重大的經濟學之普遍法則焉。據此法則，人類無論在何境地自其勞動，所獲得之快樂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三八四頁。

必可超過因其經濟活動所生之痛苦。

至此爲止所論及者祇屬個人心理作用。但吾人前曾說明，價值乃社會現象，表示事物對於社會之邊際效用（即有效的社會效用）。對於社會價值，顯應有一社會度量單位。克氏自個人勞動說到社會勞動一如其自個人價值說到社會價值之方法，即以市場爲其社會化之工具。市場給予勞動之價格，即表示社會勞動任何鐘點之代價。此社會勞動之最後鐘點之痛苦如其價格所表示者，遂變爲吾人所尋求之價值最終單位。是以，「每一鐘點社會勞動所生產之無論何物，其有效的效用皆相等於被消費物品之最後數額之絕對的效用；而以全體社會在其最後鐘點之勞動中所經受之犧牲爲量度之標準」。（註一）「勞動時間即爲各批數額的物品（different complements of goods）之價值之準確測量也」。（註二）

前曾云及，社會價值之測量，包含社會心理之影響。茲可申述此言之意義。此言非指人類與一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三八八頁。

（註二）同上三九〇頁。

集團接觸時其心理上或行爲上所受之任何影響而言；舉凡一切現象如羣做社會爭勝，團體俗例，或習慣的思想態度等等均非所指。所謂社會心理者，僅指多數有理智的爲自己打算的個人之心理作用之總積而已。此種作用之結果，至最後表現於市場時，即不留多少個人策動之痕跡，其間變幻，每難跟蹤。蓋有一團體心理，能以理智估計社會邊際效用與社會邊際勞動痛苦，且能權衡二者，俾獲得最大之社會滿足以及於社會有最大快樂之純剩餘。

關於此權衡作用，仍有一二點尙未提及。一人之勞動痛苦與使用其生產物者之快樂間，如何連貫之耶？是則可由於不忘社會全體乃爲估值者與購買者之觀念。故其公式似爲：一人之痛苦爲對於社會生產品之代價；社會之痛苦，爲對於一人的產品之代價；於是 一人之犧牲與事業 (sacrifices and employment are equated) 遂甚平均，而價格亦即爲獲得各種物品之社會成本之表現 (price is an indication of the social cost of acquisition of different commodities)。

(註一) 另一問題發生焉。各人所得之報酬不同。有二人於此，其勞動之負擔以時間計之則相同，而

(註一) 見財富之分配三九一頁。

彼此之報酬每相差至倍蓰。蓋價值因勞動之數量與「效率」而異。效率之標準為產生社會滿足之能力。甲工人之報酬如雙倍乙工人之報酬，即明明證明甲工人勞動之產品對於社會雙倍有用。此乃對於在平常情形下工資差別之普通解釋也。

再有一點，需要注意。一切價值用以度量之勞動單位，乃為一個平均效率的工人，在其勞動之最後鐘點中之痛苦。若以貨幣計之，消費者之物品，資本或勞動之社會價值，即由其市場價格對於一個平均工人之每小時之工資之比例表示之。誘致之社會勞動，度量各方之能力。假如此種分析專就純粹的個人觀點而言，則以平均勞動 (average labor) 為標準量度價值，而計算平均勞動復以其生產物之價值為根據，誠有如克氏所云，論辯於圓圈之內耳。根據社會犧牲之社會價值觀念，對於任何個人的勞動之正確估值，殊屬必要。此則打破圓圈。然而吾人苟對於將積合的個人主觀快樂與痛苦變為社會滿足與犧牲之方法，加以疑問，則又落於圓圈之內矣。對於邊際效用學派之經濟學家，曾修改其說拋棄社會效用及社會勞動成本之意念者，此點大足使其注意也。

關於克氏對於在靜止的情形下所有價值與分配之通常法則之分析，吾人所論列者或已可

謂詳盡。最有成效之方法似爲竭力使其理論之前提及其學說系統之主旨，列於彰明易見之地位。庶吾人能窺見一學說系統如克氏所陳者之全部含義，愈加明晰。尤以應用於人類之實際生活時，其理論之確否必於其邏輯之前提中求之。其結論之價值，必視其前提爲斷。至於其結論之是否已隱含於前提中，則可於其理論之內容完整中察之。克氏之說，除去三數無關宏旨之點如吾人已簡述於上文者外，其論理可謂組織完密。然而其前提則比較的有論辯之餘地，稍緩尙須提出若干疑問也。經濟學之靜的法則，至此可以告一段落，吾人將進而對於克氏關於動的法則之觀念，略加檢討焉。

五 克氏對於經濟學說之動的分析

在演繹其靜的學說之中，克氏曾抽象的提及變動之力量，指爲「衝突 (friction)」，「經濟法則之錯亂 (perversions of economic law)」或「紛擾之勢力 (disturbing influences)」。然而此種衝突正爲經濟研究之最大最重要之範圍，經濟法則之未知之領域也。「發展此部份科

學之工作，至爲艱鉅，將需數代人之精力以赴之。」（註一）「斯世對於人類有重要之事，誠鮮有不歸於政治經濟學說此一部份者。」（註二）關於未來之工作，克氏曾試列舉其大綱以及進行之方法。吾人即將簡單審察之。

世間重要之變動，約有五種：（1）人口日增；（2）資本日增；（3）工業之技術方法日見變化與改良；（4）組織勞動及資本之規範日見變更而趨於增進效率；（5）人類之欲望，日見繁多而精細。自此數種變化，發生種種現象，構成動的經濟學之材料。吾人試列一各項問題之清單，即可表示亟待經濟學者研究解決之問題。何者爲減少競爭的托辣斯（Trust）工會（Labor unions），以及其他組織之影響？此等組織擾亂自然的（natural）工資價格以及利息，究至若何程度，以至此種擾亂如何可以減至最低限度？稅則，移民法律與貨幣法則之影響若何？以及何者爲對於各項之正當政策？適者生存之通則，在經濟法則上是否可恃？工業變革，人類是否獲益？如有所得，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四四二頁。

（註二）同上四四二頁。

歸於勞工者，至若何程度較密之人口影響勞工者？若何資本之增加，是否較速於勞動，且有何影響？資本家是否將過分富有；如果過分富有，影響於較貧之階級者？若何資本所有權是否將廣泛分散？人類慾望日趨繁多，其變動之方向若何？何者為世界普遍繁榮之基本原因？各種變動將如何影響各集團間勞動與資本之分佈？有規則的與不按規則的變動（regular and irregular changes）之相對的影響為何？普遍而迅速的變動與較緩而範圍較小的變動相較，其影響若何？其尤重要者，何種經濟法則控制人口與資本之滋長，以及何者控制工業方法中變動之速率（velocity of changes）？泛言之，即進步之方向為何，速度為何以及最關重要者，勞動者之前途如何？（註一）其足令人感覺興趣者，則為克氏雖認為製定動的法則乃數十百年之工作，而自覺其本身頗能對於各項問題，至少予以暫時的試驗的答案。故在財富之分配結論數章中，克氏即述以籠統之詞，復於經濟學說之要義中，作較詳之論釋焉。

若於如何到達動的學說之大綱之邏輯方法，予以適當之敘述，勢將擴充吾人之研究超越合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七四——七五頁，四四一——四四二頁。

理的範圍。故祇能對於一切結論，作一最低限度之撮要概說。爲欲使此部份之分析不過份偏於理論且較接近生活起見，克氏分世界爲兩部。其一爲「經濟中心」(economic center)，包括歐洲西部，北美洲大部份以及世界其他各部之有先進之技術且與上述各區域有擴展之商業關係者。在此區域內，因勞動與資本之比較的流動性及企業之自由，經濟法則之推演祇受最低限度之阻力。關稅移民律等類嚴重障礙，自不免存在，但就普通情形而言，卻已足以適合一切條件能作爲列證矣。在此區內，變動之力量受潛在靜的力量之驅使，至入於宛如一個近乎靜止的人口與資本之分配以及近乎靜止的工資與利息之定率。世界之其餘各部份則不能對於經濟法則之動作，響應迅速。習慣的生活方法牽制之。人口比較的不甚流動，對改良的生產方法，響應不速，且企業爲性格的缺憾以及習慣的魔掌所牽累。

至於何以必須區分世界爲文明中心與野蠻境界，則殊不明瞭。克氏全部理論之結構，建立於人類本性之上，而以爲社會之動作行爲，適如一與世隔離之個人或社會之所爲者。今日世界中之比較未開化的部份，無先進國家中生活複雜，不乏事實之證例。茲若承認其并非如此，則將使克氏

之前提發生相當之動搖。蓋此將不啻謂其法則并無普遍性（universality），而至多不過適用於某一特殊發達階段中之有限的區域。白芝浩（Bagehot）氏所委於經濟科學者如是而已；而克氏在未至此點之前，似猶過之也。

克氏之分析所引起之普遍的結論，可簡略述之爲若干陳議：（1）靜的力量永久推演，并爲一切動的變化之基礎。（2）動的變化如滿佈於五種變化之範圍，即趨向於互相消尅而社會遂近於靜止之局面。（3）和緩而規則的變動最爲相宜，因其減少勞動之暫時的排擠替代至最低限度。（4）依據經濟法則，普遍的排擠勞動不致發現。蓋資本之增長及工業方法之改良將擴大勞動受僱之機會。（5）從事各業之人企圖獲利，結果自必產生技術與組織上之改良。但競爭將低減利潤，馴至實際裨益將日漸歸於社會享受。（6）一時之利潤爲儲蓄之有力來源，故繼續有資本之聚積。聚積之結果，利率日減，利率日減，人益奮力儲蓄以冀能得經常收入。（7）人口之增加，不及資本增加之迅速，因世人均將節制性慾以維持日見提高之生活程度而避免失去在社會上之地位。（8）故一切進步，多有益於工資階級，使能日漸滿足其較高之慾望。

吾人苟細讀此等懸擬之動的法則，即可發現一線之思想。凡所陳述盡是樂觀語調。人類儘可倚賴經濟法則而得一燦爛之將來。更進一步詳審諸結論，則將得見動的法則乃完全根據於靜的前提。勞動與資本之相對的報酬，完全爲兩者量的比例之問題，至於改良的方法則可認爲資本上之增加。勞動與資本俱保持其移動性以追求最大之報酬。資本之累積與人口之限制，均根據於理智的爲將來之打算。競爭充分發揮，人類則繼續權衡苦樂以樹立事物之價值。

然則動的法則祇是將靜的法則加以若干細微之潤飾而已，變動之繼續不斷時時自經常的或靜止的價值，工資及利息中產生若干輕微的（不重要的）差異，是以在某一一定時期，一切情形俱約略近乎靜止（但非完全的靜止）。故所謂「衝突」（friction）在吾人研究之某一階段時，似足障礙自然法則之動作者，此時既被明白了解轉變爲一種神聖燃料並賴以推動此社會機器日進於優越之境也。

然而有兩種疑問存焉。第一乃關於「經濟中心」（economic center）與其週圍間之關係。第二乃關於競爭之干涉就理論言，一個靜的局面勢將分配各個人於能生產最多之職業而提高

工資。但吾人苟擴充眼光至全世界且懸擬一個趨向完全靜的局面之移動，則發現不協調之結果。人口勢將自落後國家流入先進國家而資本自先進國家流入落後國家。其結果雖人類有絕對之邁進，在全部經濟中心之內則工資將有明確之降落。克氏斷爲此種以全世界爲對象之觀念將對於中心區域產生假的結果，因在事實上中心區域內之工資固在增長也。（註一）是以此理論之樂觀處祇能適用於中心區域。然而此疑問仍有一點未能消除，即倘使本區以外工業勃興，則比較先進之工業區域內之生活程度有將永被削低之可能。此點在克氏之議論中頗可尋味，因此觀念在其心中產生駭謬之感覺。克氏以現實的眼光縱覽全世界，遂能見到經濟法則祇在一部份內實際發揮作用。至於何以人類天性不能依其原始之形態行動真實則未解說明白。

另一更爲急切之問題係關於在調節經濟生活上之競爭效力。吾人或可憶及克氏在其財富之哲學中曾痛貶競爭。茲則反復其地位而以競爭爲根據制定若干經濟法則，同時仍見有他人繼續持其自己昔日之論調曰：「在許多人看來，任何根據競爭之學說似有近乎理論的浪漫不經之

（註一）參閱經濟學說之要義，註二二七——二二八頁。

性質」。「然則吾人完成競爭分配之學說豈僅在發現其全部所根據之事實不再存在乎？」（註一）對此種批評之答覆，至爲明確。「競爭之爲不可消滅之力量，有待經濟動理學之表明」（註二）此即其整個答案也。

然而此答案之思想，克氏在討論經濟組織之實際問題時，曾予以比較詳盡之申述（散見於經濟學說之要義末數章及其他著述）。此等現實的研究之實際意義就全體言，對於其學說之通體祇有甚微渺之關係。克氏致力於獨佔事業，鐵路，關稅，以及勞動組織諸問題，其研究頗能表現其見聞廣博，常識富豐，以至對於公衆福利甚爲關懷。而在其討論足使競爭局部停止之各事物中，可發見一個普通公式謂立法應施用競爭，若遇不可能時，則公共的調節應在事實允許範圍之內，確定價值與工資使最近於競爭的標準。不可消滅之力量，不幸在許多地方竟告消滅，克氏則謂政府應盡力施行能代替競爭或能有「競爭」之影響的方法。始於放任主義各家之議論，竟結束於政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四四〇頁。

（註二）同上四四一頁。

府節制，此點殊屬有味。然而亦并非政府採取何種新穎的建設計劃也，此舉祇在「強致」(enforce)競爭，「維持」放任主義」信徒所希望賴以獲得公道與繁榮之力量於不墜耳」。

克氏關於經濟學說動的方面之議論，簡短而確為試驗之性質。氏之著述，主要概屬於靜的分析之範圍，蓋氏以為此乃對於動的研究之必要的導言。然而克氏所希冀於將來之成績，卻在於後者。至於克氏本人在此方面何以未作進一步之努力，則無從臆度。或者當其靜的學說最後完成時，克氏年齒已高因而無意邁進。其對於動的研究之不充實，亦可以表示實有若干困難阻礙其進展。氏期望動的學說制定進化之法則；而此等法則必須建築於克氏已經構成之靜的學說系統之上。然而克氏之學說滿載對於人性之樂觀觀念以及對於經濟組織之「競爭」觀念。是以如遵循克氏之說，則從事於動的學說者勢將不能作偵查經濟動機以及闡發「非競爭」的組織方式之利益之說。凡克氏自身在財富之哲學中所明示之兩途，遂為其後來學說之性質所閉塞。故克氏之靜的學說足為研究變動現象之起點與否，殊不易明瞭；且似有妨礙研究之實情。於是對於區分經濟學說為「靜的」「動的」是否足以裨益知識之進展一層，乃自然發生疑問矣。

六 結論

以上所陳之若干經濟論理所予吾人之結論何如乎？簡單言之，此乃一經濟調和（economic harmony）之研究。統系所謂社會調和乃競爭的企業之結果。故全部議論可認為對於企業組織競爭的方式之迅捷而完全的辯護。因普遍的追求快樂之作用，競爭自動消除利益之衝突與一切之不公，而在此不斷變動之世界中，使各種階級之人日增其享受。克氏之言曰：「如無抑遏競爭之事物，進步將永遠繼續。」（註一）二十年前克氏曾謂：「個人競爭為前一時代之偉大調節者，今則在重要方面實際上已經消滅。其消滅本屬應當，蓋其後已不能保持公道矣。」（註二）

自然法則中自動行為之調和的條理可持以代表克氏之成熟的思想。世人或不以為此乃超越其早年之見解。然而此點卻能確立克氏對於正統派經濟學家衣鉢之真傳。氏蓋已成為李嘉圖、

（註一）經濟學說之要義三七二頁。

（註二）財富之哲學一四八頁。

穆勒耶文思等之後生，一統相傳至巴錫亞（Bastiat），而與馬雪爾有甚近之關係。凡此既非謂克氏之前輩俱屬調和派人物（harmonists），亦非謂克氏之工作僅爲拾人牙慧也。克氏之論述中，每多新穎獨立之見解，精細高超之思想，在美國經濟學者中，罕有其匹。克氏固善用其工具而獨具匠心者也。

克氏所精練之法則，將繼續獲得經濟學家之同意至若何程度，及今尙未明顯。今日青年資以學習經濟學說之教科書中，均已列有克氏之議論。在美國克氏首先倡述之「邊際效用價值論」曾爲普遍採取之價值學說即在今日仍爲接受最廣者。其「邊際生產力工資論」則更普遍流行，且爲今日多數工資學說辯論之中心。其租金之分析，許多人認爲乃對此困難問題之一明白進步。其將經濟分析明分爲靜的動的兩類普通亦認爲在經濟思想上之進步。至於社會效用與社會價值之觀念，則得人之贊許較少，而其資本觀念且幾乎一無贊同者。雖克氏之信徒普通亦頗覺其倫理含義并非其思想系統之主要部分。

克氏欲給予其學說主體之終極性，似乎不能確定。實際上今日正在進行之理論紛爭，克氏之

學說適在其中。際此現代經濟思想紛擾莫衷一是之秋，氏之結論世人或多或少加以接受，或推崇備至或藐視而峻拒之。但其議論之光芒及富有使人信服力，則毫無疑問也。

克氏自財富之哲學時之熱烈改革者一變而為習見的演繹理論家，其間影響克氏之勢力，若能發見，當極饒趣味。今日諸經濟學家，其理論之趨向如是其多，所採用之方法如是其不同，所得到之結論如是其差異，吾人對於經濟學家之研究誠與研究各家之經濟學同等重要。世既無適當之克氏傳記，欲從客觀的勢力着眼以解釋克氏，勢必不免為揣測之性質。姑試陳數點於下文。

克氏對於價值之性質與決定其嘗試的結論，側重需求一邊且包含「邊際」(margins)之新用法(意義)，與英國耶文思及若干奧國學派經濟學家之結論巧相吻合。因此克氏在國際間之名望，增加不少。此種觀念之闡明及其統一使能普通接受之見解，在十九世紀之最後二十年中報章雜誌，大加討論。斯時邊際效用學派固曾風行一時，獨樹一幟也。

「邊際效用」式之分析，在經濟思想史中，表示頗有趣味之一頁。穆勒所傳述之李嘉圖經濟學在英美兩國中備受尊崇，以致一時專事闡明其說或僅僅撮其簡要俾一般人得以了解者，凡數

十年。古典派經濟學，因歷史派，社會主義者以及社會改革家之攻擊，本漸衰落，茲以此新興之分析崛起於英與美各國，演繹方法亦由是恢復，其權威，乃更遇一致命傷。克氏爲此新運動中之美國代表人物，乃衆雄之一也。受時下熱心於經濟學的空談理論方面之影響，克氏或自然的趨於申展其早年使彼名聞國際之思想。檢視此二十年中（一八八〇年以後）克氏在刊物發表之文字可以得見其在德所受尼思教授之訓練影響日減。吾人祇見其專注於發展「邊際效用」分析之可能以及施展其批評之天才於時人之學說耳。

邊際效用觀念，先時曾精細的應用於價值學說之問題。試將其與一完備的分配學說發生關係者，克氏爲第一人。吾人或可謂首先進攻古典派分配學說之華克（General Francis A. Walker）引其從事於此。而觀克氏以後研究之方向似真正之指導仍爲亨利喬治（Henry George）之意見；謂工資決定於工人使用最劣等土地而得之生產額。出發於此觀念微渺的工資與生產額間之關係，克氏卒達到生產額與報酬完全相同之理論（complete identity of product and reward）。克氏曾有「靜的力量之自覺的分開」（self-conscious isolation of static forces）之觀念。

簡捷陳述經濟原則之途徑乃大啓。所有問題變爲一個主要的關於效用原則的作用之問題。克氏目標所集中之問題，既非過大而無從着手，遂努力徐進以形成而自圓其說，有如吾人所見於財富之分配書中者。其能得着門徑，以效用及生產力之原則與報酬遞減法則相附會，而使整個經濟變化自呈如一經濟變動普遍法則之作用，誠足謂爲天才靈機之發現。因其說之圓到完備而動人，故經濟生活自動運行之見解，頗得各處經濟學者之崇佩。克氏似已獲得經濟學者久在尋覓之至寶。且幾於與李嘉圖之地位相埒矣。

克氏得力於亨利喬治之處，吾人已注意矣。而於相反的方面，氏似亦曾得力於馬克思（Engel Marx）。鮑維克（Böhm-Bawerk）首先指出克氏與馬氏間方法上之相似處，（註一）雖兩人之結論恰確相反。馬氏對於經濟學者之工具之利用，因其富有革命性，遂使經濟學者咸避而之。他推翻馬克思結論可謂爲十九世紀下半葉中主要經濟學活動之一。克氏親學於德國。與馬氏之說，接觸更切。馬氏運用靈巧之論理，加以幻想及有系統的思想之天才，根據於自己所採擇之前提，卒完成

（註一）見經濟學季刊卷二十一。

其分配與榨取 (exploitation) 之學說。克氏以同樣工具，同等智巧，則結論完全相反。

在最後批評中，克氏勢必受與馬氏所經受的相同之質問。問題非爲克氏之結論是否源出於其自身之前提；而爲是否克氏自始即工作於玄祕觀念之空氣中以及是否其「自然法則」遂致論爲形而上的神靈學說之列。吾人目下研究之目的既不深遠，關於此點殊難下最後之斷語。祇有人各檢視其學說體系之前提，然後以己意決定其由此前提所演繹之結論是否可認爲適合吾人所處之世界；所謂永久競爭的制度是否能確保實際社會公道且使人類幸福日進於改善之域也。

至於暗示克氏以研究之方向及其學說之方式之最後影響，吾人亦可懸擬。美國在南北戰爭後開始之合併運動 (combination movement) 至克氏中年時，已產生若干實際之獨佔 (monopoly)；此點得克氏懇切之注意。在克氏之心目中，此種情形似代表一個恰與馬克思主義相反之惡弊。當馬克思主義革命使克氏自革新社會之青年熱情中趨避以去，其當前問題正爲獨佔事業之將爲現狀之自然結果之可慮。在兩者之間，則有今猶存在之前人的信仰，所謂競爭制度者。競爭制度，因其本身之公道，能認爲可免於革命之威脅。而在另一方面且或可借重政府之威權，不使企圖

獨佔者得施其技。

凡此數事，方其學說形成之初，是否即潛伏於克氏之胸懷，無從得知。吾人所言者雖係推測之辭，或亦不盡無用。吾人對於十九世紀末葉努力工作之經濟學家之背景，亦藉此可以窺得一二。彼輩思想之背景對於了解其著述之重要，不下於舞臺佈景之對於戲劇之神氣也。

於此終止。克氏經濟學說有系統的敘述之際，吾人可謹誌克氏所關心的問題之性質。克氏致力欲貫串一團複雜的外界事實而底於價值問題與分配問題之核心。其目的在尋覓根本的永久的力量，而以之解釋統制經濟活動之決定價格作用（pricing process）且欲使其解釋能深刻入裏，不致如曇花一現之不克永立。蓋克氏志在樹立有永久科學價值之自然法則也。為欲達到真理之訣微，不惜發為萬分空泛之理論（“Heroically Theoretical”）。特意捐除外似現實之面目，以簡單及普通智力能駕馭之方式，闡明經濟生活所根據的隱匿難見之力量。

克氏據以出發之前提，其工作所取之方法以及其所達到之結論，俱已檢視一過矣。氏之成績，過去數十年中美國經濟學者，咸深傾倒。然而其學說亦不免發生若干疑問。社會生活之作用，是否

宜於機械化之研究，適用「靜」「動」學之名詞？人類制度，是否十分固定，足爲「自然法則」之基礎？「競爭」是否能如克氏所謂爲在經濟組織中支配一切而長遠存在之力量？樂觀主義的快樂與痛苦之計算，是否爲科學證明之心理學的事實，而足供別一科學之中心前提？社會有機觀念，祇顧慮經濟方面而忽略其他一切問題者，是否足爲經濟通理之適當的根據。倫理上的估值，是否能用入經濟作用而不檢視經濟作用所自而生的制度之倫理標準？凡此俱足疑問也。

更有一種疑問亦無可逃避；即對於經濟生活之客觀的審察，是否有助於克氏所達到之結論？耶吾人可質問近世商業中之利潤是否易於消失？經濟利益之衝突是否爲可以忽略之因素？工業資本是否常可移動？決定工資之實際方法，是否能相助證明生產額與報酬相同之學說？此類疑問，可以無限制的增多，而似以兩個大問題爲中心：第一，克氏對於其問題之申述，是否能適合現代一般人之科學眼光？第二，克氏之結論，是否能超出假設而進至證實之境界？吾人可以疑問克氏雖自若干懸擬出發而達到正確之結論，其對於經濟學說家當前的問題之真正科學的研究，是否非僅止於入門而已登堂入室也。

克氏所有結論之科學的價值，終必視其對於上文所提出各種疑問之答案爲斷，似已無庸贅言。凡茲疑問，俱爲今日經濟學紛爭之源泉。吾人可謂克氏因其曲折精細的邏輯方法，已達經濟原則的開發之高峯。但今日之疑問則爲經濟真理是否可由此獲得耳。

第三章 樊勃倫

一 樊氏之生平

樊勃倫在美國經濟學說之發展中，佔一奇異之地位。樊氏之非常遭遇使彼之一生幾成一荒誕不經之神話中人物，其跡近預言之說數，引起經濟學者熱烈之爭辯。樊氏曾近使數十年間之經濟學者，費盡心思從事探討，深恐真理之不在焉。今所欲研究者，即爲斯人。

吾人可謂十九世紀中所謂正統派經濟學說者，無不明白的或隱約的作現在經濟制度之辯護。其所以名爲正統派者，或即因其持有此種辯護之故。其說發源於當時之知識與經濟生活，而其說法深合社會上比較有勢力的階級之心意。故對於經濟學說中一時可以採取之統系，持異議者，大率皆爲對經濟制度之神益無甚印象之若輩。依此見解，樊氏當須認爲日後對於反對論調之著

述者有貢獻之一人。然而對經濟學說持異議以及對現有經濟組織抱不滿者，幾無不自有其社會革進之計劃，欲改造世界使日近於個人之願望。在此一點上，樊氏則又與一般持反對論者有異。樊氏所關心者，主要為分析工業制度，了解之而說明其所以然之故。其擇定努力之目標（容或未始終遵循）在使經濟制度之起原及其運用受客觀的科學的檢視，而摒除一切先入觀念之足使其左袒其說者。

因歷史紀錄之缺乏，吾人勢不能研究樊氏少年時代所有形成其思想之勢力，而對其觀念獲一比較透澈之了解。然而即因關於樊氏生活及其知識發展的記載之缺少，正足以反映其為人之特性。蓋樊氏賦性潛默，於其所著書以外，不欲輕易有所發表。即於其比較親近之友好間，亦以言行深沈，人多莫測其高深。故研究樊氏祇有以其著述為主要之資料。而自其著述中，當可發現影響其思想的勢力之性質也。

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間，樊氏度其少年時代於明尼蘇達省（Minnesota）一新闢之農村社會中。其父母為來自司加的納維亞（Scandinavia）之移民，故樊氏早年之生活，除謂其飽受

移殖西北初期中務農生活之艱苦外，他無足述。氏就學於明省之卡爾登學院（Carleton College），受業於教授克拉克（Prof. J. B. Clark）氏，一八八〇年卒業。有若干當代故事可以證明樊氏此時已有獨立之判斷力以及觀察人物皆以好奇的客觀態度，而無道德的偏見。或者樊氏處身於範圍殊小之教會學院中，充滿神聖不可侵犯之空氣與思想之窄隘，其好奇之心思則方鑽求於思想科學，宗教等龐雜糾紛之各種論辯中，遂易發生反動，因而其獨立之見解，即於此時開始形成。彼曾一度入約翰霍布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旋以不合其學者樂園之理想去而之耶魯（Yale University），於一八八四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博士論文為康德（Kant）之研究。在校時著文論一八三七年之恐慌（panic of 1837）獲得校中獎品。氏早年對於經濟研究之興趣，於此可見。雖耶魯大學後以體弱多病，未能積極工作者若干年。

一八九一年樊氏出現於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附近，邊幅不修，囊無餘款。那夫林教授（Prof. J. Laurence Laughlin）見之，覺其外觀雖似無能，而內實隱有智力，遂使任教職兼致力研究。此時樊氏即顯示對於各種學問之飢渴，其兼收并蓄，克為異日構成其經濟學見解之

資源。當時氏雖年少，在司加的納維亞文學（*Norse Literature*）以及克利地與埃斯蘭考古學（*Cretan and Icelandic Archaeology*）上，已儼有權威之概，其博學可見一斑。翌年偕那夫林教授同往芝加哥大學，至一九〇六年始離去。

在芝加哥之最初數年，對於樊氏思想之營養，至爲重要。樊氏初來此間時，挾奧祕之哲學知識及經濟論理以俱，旁及關於科學與文化之零碎常識。既來之後，即投入足以刺激之使作有效的智力工作之空氣中，并於此獲得新的知識與思想。芝加哥大學集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名家多人，此輩皆不過分受傳統方法之束縛而懇切關懷於知識領域之擴充。與此輩共處者，更有一班能力充實之後學青年，預備日後各就所學有所建樹。

樊氏與著名經濟學教授多人日相接觸，對於經濟制度求解愈力。此間之思想自由更使其天賦之創見自由施展。在其本人所在之學院中，樊氏日追隨那夫林、戴文鮑（*H. J. Davenport*）、霍克（*R. F. Hoyle*）輩各致力於一己獨創之途徑以求完成經濟分析之科學的方法。在其他學院之同事中，吾人可謂樊氏受益於杜威與羅賓（*John Dewey and Jacques Loeb*）者多。羅賓既助樊

氏了解「科學」之意義，更特別的以心理的生理學之研究 (physiology of the mind) 有助於
樊氏人類心理與經濟學說的關係之基本問題。然而吾人必謂杜威尤有影響於樊氏，蓋二人之思
想時常並行不背。杜威努力使實體心理學與人類活動之問題發生關係，不啻爲樊氏鑄造工具也。
雖然，吾人研究樊氏亦不可誤以任何特殊影響勢力爲標準。樊氏心思中曾經過大堆之各種
材料與觀念。此種龐雜之思想原料，經過樊氏非常的智力作用之整理，結果遂形成其對於經濟生
活之特殊見解及此種見解之闡說；二者惟樊氏能爲之也。

一九〇六年樊氏離芝加哥而轉至斯丹福大學 (Leland Stanford University) 掌教。旋以
芝校舊友戴文鮑教授之汲引，復受聘至米蘇里大學 (Missouri University)。近年則任職紐約
社會研究學院爲講師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樊氏生平素不重視
大學校中相沿成風之習俗慣例與謙恭禮貌，不欲推重地位崇高之人物，并忽視普通所謂之「中
等階級道德」 (middle class morality)。遂致在學校當局之心目中，樊氏每寢假成爲多刺之
蝟，故其服務地方之轉移，多非得已。樊氏性情之不適於美國大學環境，及其結果每引起不歡而散

之事實，或可認為養成其著述中與時俱增的諷刺風味之原因也。

至於樊氏之教師生涯，則以缺乏應付美國普通大學生所必需的耐心，就未畢業之學生言，殊未足為成功。然而從樊氏作進一步之研究者，則對於樊氏雖無深愛，尙有相當之友誼於樊氏心思之敏捷有力，深致敬畏，而尤感激其豐富善誘之啓迪。且彼輩在各人自己之著述中，無不表現其業師之影響。

自表面觀之，樊氏幾無所謂歷史。氏之歷史幾亦即為一部思想史，所包含之思想在其心思迴翔於知識推理之境時，迴翔於歷史之全景時，以至於美國生活時均早已發源矣。即以此為一人之歷史亦足自豪。凡茲種種思想，實為改變此後美國經濟學者見解的主要勢力。今日英國經濟學說猶大半囿於馬雪爾之分類，而在美國則克拉克馬雪爾及奧國學派之權威已見弛懈，全部經濟學說固正在熱烈的嘗試的尋求中，以期獲得新的有希望的建設的途徑。造成此種情勢之原因，固屬甚多，若欲追溯於個人，則樊氏實為激盪經濟學者學術上的心理安靜之首魁也。

樊氏歷史中殊可耐人尋味之處，厥為於緊要關頭，扶持此毀壞傳統觀念之人入於成功之大

道者，竟爲正統派經濟學者三人。克拉克導之作經濟學之研究。那夫林援之於窮困無名之中，爲啓機會之門。戴文鮑爲之化除困難不歡之境，俾其事業不至中斷。然而受其最嚴厲之批評者，正爲此輩也。

吾人於進行闡述樊氏著作之際，必須先有所聲明。氏之奇兀的修辭，每使人極難窺知其真意之所在。所用之字與詞句，其含義多遠異於世俗習用者。尤以舉世所認爲貶詞者，樊氏往往有心用爲不作褒貶之義。然而吾人亦不能盡信其自稱之用意。且樊氏雖自列於科學的觀察者之地位，終以諷刺家爲其主要之成分，而深有感於人生之空幻如演劇，蓋冷峻而富於「幽默」者也。以客觀的分析爲態度，氏輒對的放矢，或幽默的暴露或氣憤的抗議，人類性情及人類制度之荒謬，缺點與罪惡。氏又爲杜撰詞語之老斲輪手，常不惜犧牲其解析說明之客觀性質，以求行文之出色。最後樊氏更姑妄以若干說數爲正確，竭力樹立殊爲脆弱之各點；不求深解的認科學根據不足之言爲可信，更從而引申其說以資論辯，一似其說爲毫無疑問者焉。

吾人必須時時慎防一切可使誤解之原因。研究樊氏之著述，勢須對其諷刺，故意詰難之處以

至用詞及科學的懸論種種，加以考慮。於其字裏行間言外之意，必竭力以求之。爲欲維持其個人之特色起見，樊氏勢須使其一己對於經濟思想之貢獻有其獨特之途徑。其活躍紙上之怪異神氣，殊不能卽認爲缺點。略費心思以求對其豐富之思想得一正確之認識，亦甚值得也。

二 樊氏對於各派經濟學說之態度

或謂樊氏與經濟學說之關係，僅一批評家之關係而已。此種論調，人或難盡同意。是說是否真切，自須視吾人對於經濟學說的性質之觀念爲斷。下文中吾人或需檢視樊氏自命爲經濟學說正確發言之根據。然而樊氏既初以批評家而得名，吾人將先一察其對於當世普通所認可之各種學說系統獨特異議之理由。（註一）

（註一）樊氏批評議論之主旨，散見於若干論文中，定期發表於一八九八——一九〇九年間，後復列爲第三至第十

五篇，彙刊於「近代文明中科學之地位及其他篇文存」中〔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and other essays 1919〕

tion and other essays 1919〕

依樊氏之見解，經濟科學乃爲若干邏輯貫通之議論。氏亦願承認自斯密亞丹以下之經濟學者，俱爲頗好之邏輯家，故於此層不欲多所疑問。如果理論的真理之試驗爲其體系之是否與前提相符合，則對於各時代之經濟學家，殊不易多予批評。然而演繹邏輯之任何體系，既以其前提爲根據，故其說之試驗不在其內部之吻合而在其前提與其說所欲解釋之外界世間的事實之關係。是以吾人將得見樊氏之試驗係同於杜威之對於哲學體系者。對於任何經濟思想體系之重要關鍵的審視，結果遂變爲對其所根據的前提之審視。但若問何者將爲人事研究之前提，勢必最後轉入幾個有形而上性質的普通承認之知識信條而爲此研究所由出發之預有之意見也。

在迄於十九世紀中葉爲止之一切經濟學說中，樊氏發見此種隨處皆在的真理信條兩則——（1）享樂主義之心理學及（2）「確信世事變遷之過程中，有漸入佳境之趨勢」（註一）在享樂派見解下人類天性之被動地位，氏以諷刺之語描寫之，謂「享樂主義者視人爲快樂與痛苦之計算者，俯仰浮沈於刺激力推動之下，宛如一團性質相等的快樂慾望之血球；各種刺激推動

（註一）近代文明中科學之地位一五〇頁。

之於各處，而對其本身無所損益。彼既無前因亦無後果。爲一孤立的確定的人類資料，若非因各種力量之推激，卽處於穩固的平衡狀態。自生於天然之空間，盤旋於其自己的精神軸之左右，俟各種力量對彼發生作用，然後隨結果的合力之線路以行。迨衝激之力量既衰，彼復歸於休止，仍爲慾望之血球如前」。(註一)此種見解，視人爲被動份子，其行動主要受追求快樂與避免痛苦感覺的衝動之指揮，其弱點可於其與一切近時心理學研究不符中見之。然其重要尙未消滅，蓋雖不如以前之公開主張，但仍潛伏於許多近世經濟學者之論理中，而尤以邊際效用派諸人爲最。

人事趨向於漸入佳境之成見，樊氏認爲係形而上的概念淵源於神學者。此可代表通常以爲斯世一切俱將依上帝之意旨被導至某種神聖的終局之臆說。此種見解，十八世紀之哲學家襲取而成爲對於「自然」之不變的法則終將於人有益之信心。斯密亞丹之理論中此爲主要之成見。至於人類之享樂的天性，祇爲「自然」實現其主旨的方法之一而已。功利主義派哲學家，承邊沁 (Benham) 之後，顛倒此說，以出於人類享樂天性的行爲中之普遍一致處爲「自然」之法則。此

(註一) 近代文明中科學之地位七三——七四頁。

種見解，自與認爲世事乃趨向一個預定之終局的概念相距稍遠。於人類天性與人類生活之現象間，確立一種因果關係，不得不依據倫理的定數論改訂道德之原則。據此見解，則世事莫非前定，更從而加以詮釋則謂凡前定之事皆爲自然法則之作用，故爲「是」爲「善」。

用於經濟思想之研究範圍時，享樂主義之觀念可許人類天性被置於問題之外。人類被視爲「純粹的經濟人」，從事於最小犧牲最大利益之追求。對人類天性作如是觀，經濟學者祇須對於經濟組織因而運行之各種制度作一解釋，即能完成其前提。按之事實，當經濟學說漸見成形之時期，經濟生活最顯著之特點厥爲自由企業，或「競爭」。此當認爲經濟組織之「常態的」或「自然的」方式之見解，因當時盛行的所謂「天賦自由」(natural liberty)與「天賦權利」(natural right)之哲學信仰而愈見有力。洛克(Locke)所創說而十八世紀思想家所發揮之「天賦權利」哲學，在經濟思想上之重要，即因其爲私有財產與企業自由之辯護。欲爲經濟學中一個邏輯體系之前提，競爭在理論上必須完全，且假定須有對於獲利機會之完全知識以及因較高報酬之刺激，人與物質要素須能十足移動。

古典派經濟科學，自樊氏觀之，較之若干原於完全的競爭與享樂的人類天性之前提而生之邏輯的演繹，所勝殊有限。人類天性經常不變，而其在經濟範圍中之活動，祇有尋求以可以消費的物品為形式之利益或快樂，及避免以工作或努力為方式之痛苦。社會制度之綱目有一定，即為一競爭的制度，在此制度之下，假定私有財產之天然的公平。故自其預有的意見之性質言之，「古典派經濟學家深知事物所趨之終極，乃係無阻力而有益的競爭制度」。(註一)此種競爭的理想遂被認為「經常(normal)」，一切經濟現象俱依此觀點試驗之。於是所謂「經常」者，并非符合任何具體事實之因果關係，而乃須適合一懸擬之理想，此理想所根據之若干成見大半為形而上之性質者。若除去人類天性與一切制度，經濟科學即成為不過一種價值學說——在功利主義者之手中之確曾如此。貨幣獲得之估值，視其所產生之消費的快樂而定；人類所以忍受勞動之煩厭的努力者，亦祇為能因以獲得若干可供消費之物品。是以「價值學說，可依據能激勵努力之可供消費的物品與獲得此種物品所需之費用以為說。二者之間，有一種必須之相等性」。「價值學說……乃

(註一)近代文明中科學之地位一四五頁。

爲……以痛苦犧牲 (discomfort) 爲根據之成本學說」。此處所謂貨幣 (金錢) 者，祇作爲享樂主義的估值之標準。世人所明明尋求者，厥爲以貨幣爲辭之金錢利益。但據古典派之見解，個人之貨幣利益係代表生產的物品，而生產的物品則爲社會利益。如此視獲利與生產爲互相一致 (即不謂爲相等)，其說遂達到一簡單的系論 (corollary)，即以貨幣計的個人利益之總和相等於以物品計的社會利益。個人金錢利益與社會利益間之相等，及投資資本與工業設備資本二者之不能區別，樊氏俱認爲係不能維持之觀念。樊氏蓋僅視其若源於常時之成見及一時流行的常識之信條而已。然而此種說法，對於視「經常」經濟活動如同在享樂主義的衝動之下，假手於十足自由的競爭之不受拘束的追求利益之理論體系，卻甚適合。如接受此論之前提，則競爭方式之經濟活動增進最多之物品生產，產生最大之慾望滿足，而因此在倫理學上可謂爲理想的最好之制度焉。

古典派之所信，雖其具有同情之後輩，亦既嘗徹底暴露之矣，若非因樊氏所引起之兩點，吾人如此歸納之，殊無所爲。第一，任何邏輯體系之合乎真理，繫於其前提之真確，而此處之前提則與題中之事實頗不相關。第二，今日經濟學說仍多少受各種概念之支配，但尤以受昔日古典派統系之

方法之影響爲最。因密勒與克因斯之說，致使此說不足爲放任主義（*laissez-faire*）的政治學說之根據。蓋密勒承認得自物品中之快樂（效用）中之質的原素，而克因斯使其說之體系脫離「自然」之有益的安排之說而注重其法則之「假設的」性質。如物品有優劣慾望有高低，則人類天性在題中卽不祇爲一受動的要素，而古典派經濟學之結論，所謂自利之性任其發展將產生最大幸福者，遂不復存在。然而雖毀弄舊前提之簡單性，密勒與克因斯俱未能避免含義中的享樂主義，且亦未能於理論與此相符者之外形成任何新穎之說。兩氏之假定仍作經常的標準之說，而其假定在人類天性與實際事物上皆甚可疑。經濟「法則」，及經常事態之法則，未受實際事變之試驗者也。在此輩經濟學者之手中，經濟科學於比較無色彩及非倫理的「常態」觀念一點上，得有進步，但仍未能脫去自始卽有的形而上學之痕迹。

此後經濟學者（馬雪爾氏尤甚）俱避免過分簡單化昔日之學說。在歷史學派與進化觀念之影響下，此輩至少對於制度變遷在形成經濟生活上之重要，有理論之貢獻。彼輩大概承認人類關係之複雜，而企圖使經濟科學成爲對於人類活動在經濟關係方面之理論的探討，而不爲若干

源於享樂主義與競爭之邏輯的演繹，但彼輩受古典派之遺傳的束縛太甚，於所謂「靜止的經常局勢」之外，竟無法構成彼輩自己之學說體系。此即謂彼輩之學說仍為靜的性資也。樊氏備致推崇之馬雪爾氏，或謂其曾試擬經濟生活如一種發展（development），但以不能求得包含一切變動現象之方法之故，馬氏祇做到構成一種終極理想的與自身均衡的機體（a consummately conceived and self-balanced mechanism）。馬氏已使經濟學說較為接近日常生活之事實，使所謂「常態」者脫離任何倫理的含義，且拋棄對於世事自然趨於福利之信心。然而其說仍為「常態」之體系，而所謂「常態者」更無過於適合其學說體系之各種假定。其假定包括「競爭」及含有享樂主義的人類天性之見解，而其分析依據金錢的獲得為說，蓋假定此足代表生產之勞役也。其學說系統之骨幹，為詳述經濟程序緣以呈其作用之市場組織及類別促進經濟活動之各分子與其所得之報酬。然則其說之系統厥為一種固定靜的局勢下的各種經濟功能之描寫與類別，亦即樊氏所習用之詞，所謂「分類學」（taxonomic）是也。

對於後期之邊際效用派諸理論家，尤其對於曾一度師事之克拉克，樊氏對之，殊不耐煩。彼等

之心理學的前提，樊氏視爲濃厚享樂主義之榜樣，乃直接取之於十九世紀初期之心理學者。彼等認可一個既定的制度所形成之局面，其所根據則爲天賦所有權，而此乃被視爲一種原始的不變的循乎自然之事實者。如此之理論，在形式上僅爲一種估計價值之學說，立論於金錢的動機，此固被認爲享樂主義學說之天經地義的觀念也。（註一）此種理論乃係完全靜的完全演繹的，完全不能應付解說變動的現象，且挾有袒護其說之倫理價值的偏見。惟其如此，遂不啻表示復返於向所異議的初期古典派學說統系中之最難辯護最可疑問之假設。一切邊際效用學說，俱可歸結於「競爭的尋利之統系」，蓋因其所據之條件與實際經濟情勢距離太遠，致使其學說祇具有純粹形而上的興趣焉。

樊氏對於歷史學派或馬克思學派（Marxian）之思想，亦殊少同情稱許之言論。若羅賽（Roscher）所代表之早年歷史派經濟學家，樊氏認爲其理論出發於黑格爾（Hegelian）玄學之默喻的假定，視歷史爲自身實現的生活程序，主動自決依內在之需要而開展。對此精神的進展，欲於

（註一）近代文明中科學之地位二四五頁。

其經濟方面尋求若干法則，所得之結果，無過於謂文化推動於循環之見解，附帶關於文化的影響之殊為廣泛的結論數則而已。日後此派之分支如華格臬（Wesner）所代表者，未專注於理論的工作，祇就其所需自古典派經濟學中採取其說若干。至於希摩勒（Schmoller）所代表之別一支派，樊氏對之，頗具敬仰，尤以關於希氏之考究經濟制度之起原為最。然而樊氏覺得希氏對於較近之經濟現象及形成此類現象之文化努力未能予以確當之科學的討論。

馬克思（Karl Marx）之經濟學說，樊氏亦認為受損於與古典派經濟學相同之病弊，即祇以其所根據者，乃不能成立的前提之邏輯的演繹也。馬克思學說體系之來源有二，即唯物論之黑格爾主義與英國之天賦人權（natural rights）說。是二者固皆不能受科學的檢視者。「黑格爾之哲學的假定（無此則馬克思之學說失其根據者），今日之談主義者誠多遺忘之矣」（註一）從來經濟學家，未有若馬克思受支解之甚者。貶抑馬氏，在十九世紀後期之數十年中，確為當時正統派諸人最醉心之遊藝。經濟學者在求學時代，幾無不以駁倒一二馬克思之理論為必需的功課之

（註一）近代文明中科學之地位四二九頁。

一。吾人可以想像此種對於馬克思有心挑剔爲難，實爲重新引起當時對於競爭的理想作辯護之主要原因。樊氏於非難馬氏，并無若何可稱獨步之處。其批評之特色，厥爲不專尙咬文嚼字之攻擊。僅指出馬氏學說系統所據之假設，而溫和的致問二十世紀思想正確之人士能否接受之耳。此種攻擊之方法，實乃兩面收效，蓋因此更可陰損其熱心攻擊馬氏的正統派諸同志之地位焉。

以上所陳，已足明示樊氏對於各式自成一系之經濟學說，均不能協調。吾人對其攻擊諸家的要點之闡述，至少當可揭示其進攻之戰術。樊氏不以整個邏輯對抗，亦無所謂零星之趨避，惟確立其主要大本營於出發之處，於對方全體理論所繫之前提與假定，加以駁斥。此種方略，至少可使對方倉皇失措。蓋抉發整個思想統系之根據，而使被攻擊之一方，設其關於哲學，經濟制度，或近代科學之知識不足以抵敵樊氏者，處於大不利之地位也。在此種爭論中，樊氏因其學識之淵博，每占有優越之地位。自成統系之經濟學說，若窮溯其源，總不免以某種哲學概念爲其根據。然而許多經濟學者，每因所受訓練之關係，不能明瞭其自己的學說系統之哲學含義。更有若干人，不慣於討論自然科學之概念與方法，而與所遇之心理學的研究亦不熟習。凡此皆樊氏所曾一一廣加涉獵者也。

是以當其運用此等知識之資源以攻擊各種理論統系之基礎時，其勢殊不可當。

直至此處，吾人僅指陳樊氏對於各種經濟學說持有異議之種種方面，而未曾檢視樊氏所持異議其所根據之各個特殊理由。其對於古典派經濟學的近世支流之批評，如吾人所已明見者爲（1）一切皆含有享樂主義的心理學，（2）諸家契戀不捨於對於因果的結局及愈過愈好的趨勢之信心，（3）諸家視求利與生產爲一事，（4）諸家服膺天賦人權及自然法則之哲學，以及（5）彼輩對於「常態」之見解，其所包含之經濟生活與制度之觀念，與外界事實不相符合。凡此諸點，當吾人於考究樊氏正面的觀念之際，暫可勿加討論。彼於研究經濟學說，別有新的方法以替代陳舊者。然而樊氏於結構其自己之見解時，時刻不忘其所欲非難的各種統系之學說。是以指明其研究經濟程序的方法之性質，即係同時陳述其批評家的地位之根據，稍緩吾人就其自己之地位觀之，當不難復返於研究其攻擊他人之各點也。

三 樊氏對於經濟制度的發展之研究

樊氏對於經濟科學應爲何物之觀念，以三點爲根據：第一爲人性之概念；第二爲科學研究的性質與方法之概念；第三爲經濟作用的性質之概念。在心理學方面，樊氏採取最近諸家之說，而特別注意吉姆、麥獨孤、羅篤與杜威，諸氏（William James, William McDougall, Jacques Loeb and John Dewey）。於是，以志在演述一普遍接受的真理之面目，樊氏進而築成其全部之結構於下列之言論：「人類與較高等之動物同，種族之生命，決定於本種所受天賦的本能之傾向與反應。外界刺激之能力，不僅種族之繼續的生命繫於其此種本能的傾向之適宜，即其生活之習慣與細節最後亦均受此種本能之支配。」（註一）

本能甚多而種類不一，且其性質亦互不相同。本能皆具有目的性，蓋世人所認爲值得費時與力以追求之目的，均爲決定於本能之所近者。樊氏承認本能之實在性質之不可得知，并即認爲乃係複雜現象，代表物種之次要的特點，謂其爲遺傳的精神特質發自各個生理單位特性之匯合者。（註二）故在各個人中，本能之力量或其相對的活動大有不同，但在此種不同之間，有「一普通的

（註一）（註二）工作之本能（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第一頁，第一三頁。

人類之精神的秉賦……適宜於社會中人類之繼續的生命」。(註一)

然則生命之終局，并非決定於合乎理智的計算，而決定於本能的傾向，此種本能的傾向且係比較的穩定與堅久不變。聰明，或理智之地位，祇為預備完成種種目的之方法而已，亦即自衝動至其實現中間之方法的論理也。「如此企求之目的多而雜，使其實現之方法亦多而雜，須不斷的試驗適應，并調節於幾種同等迫切的傾向（或慾望）之間」。(註二)「人類在社會中所資以完成其目的之方法的工具，實乃全為過去之慣例，思想習慣之因襲耳」。(註三)日常生活之紀律，代表根本受本能的傾向所支配之行爲者，有習慣與俗例之一致不變性。一社會集團中，廣為流行的行爲與思想之習慣，即為風俗制度，風俗制度雖無過於習慣，亦自有其時效的力量與權威以限制個人之活動，個人之本能的目的必依據此等已確立的及社會認可的途徑以求其實現也。故制度之維持與使之能垂諸久遠，結果成爲各團體之目的，各團體之行動本已久受制度存在之訓練

(註一) 作工之本能第一五——一六頁。

(註二) 同書第七頁。

(註三) 同書第六——七頁。

者也。

於吾人進一步研究樊氏對於制度之討論之先，似宜暫時集中注意於其對於科學探討性質之觀念。樊氏自謂其觀念乃近代科學之觀念。彼以爲近代科學乃係對於生活之變化與發展的程序加以研究。簡言之，爲達爾文後之演進的科學，生物學卽其模型也。此中無人的關係而祇問事物之實際，祇顧事實之演進，絕不涉及何爲生活程序之目的，蓋任何涉及此點之論總不免爲哲學的偏見。其主要意旨爲一切事物之有變化 (changefulness of all things) 其工作則爲追溯變化所因而實現之程序。「對於漸積的變化之連續，因果關係推演之程序，構成其生命之歷史」。(註一) 此觀念之焦點爲謂生活爲一種程序，而變化係累積的，每一情形皆緣於前此之情形而發生者。依此觀念，各種現象，不併入任何人爲的類別，謂爲「常態」或「自然」，而將一切不合於其類別之事物則悉謂爲反常的或擾亂的要素。視一切事實，爲同等的「自然」，皆爲此累積的生活程序之瞬爪。前於達爾文之科學的方法，羣趨於分類，自然法則，特殊因果及各種現象傾向一個平衡之普

(註一) 近代文明中科學之地位 一六頁。

通觀念者，則認爲不合時宜，不足以應付研究此多變的生活程序之各種現象。「任何進化的科學……乃係一緊湊的學說體系。爲關於一種程序，一個發展的次第之學說也。」（註一）

以此種對於科學之近代的觀念而言，則人類制度之研究尤爲重要。蓋人性爲比較固定，制度（或本能的目的所因而實現之工具）則顯係暫時的選擇與變化的。在任何一個時期，制度構成當時之文化，故在人類適應其環境之程序中，亦爲一重要因素。換言之，制度之起原，由於一種累積的程序，此種程序乃決定選擇作用的環境之一極大部分也。其對於決定何者適於生存與何種性質特別顯著之關係，與天然的物質環境不相上下。不論由於何種原因，天然情形之改變或外界力量之壓迫，或其自身累積式的進展，制度時時變化。樊氏關於此點之態度，引用其簡短的文字數則，實最足以表明之。

人爲「性情與習慣之黏合的結構，此種性情與習慣企求實現與發洩於一種進展的活動中」。「活動本身卽爲此程序之實在事實」。活動依性情與環境而異。激勵人類活動之慾望，「乃其遺

（註一）近代文明中科學之地位五十八頁。

傳秉性及其過去經驗之產物，其秉性與經驗皆逐漸形成於若干慣例習俗及物質環境之下者也。此亦為程序中次一步之分歧點。個人之經濟生活史，即為達到目的之適合方法的累積程序，當程序前進時，目的亦重重變化故其媒介物及其環境在任何時地俱為前一程序之結果也。今日彼之生活方法，全因彼之昨日的生活習慣而來。「此一點對於個人為然，對於其所居之羣體亦然。一切經濟改變乃係社會……控制物質事物的方法之變更。其改變最後常為思想的習慣之改變焉」(註一)

因須經過種種制度，人類活動大部份，成為習慣的，或反言之，可謂因習慣的動作，致形成現有之制度。在團體藉以嚮導或限制個人活動的制度之束縛力量下，人類天性之受壓迫仍然繼續。吾人不能擔保此種束縛之力量，在高度發達的制度之形勢下，對於潛在之人性不過分遏抑，而竟危及制度之本身。歷史上甚多「弱劣」的(imbecile)制度或有害於一種文化之繼續生存的制度之紀錄；此等情形，每足引起顯著的（或有時激烈的）制度組織之轉變。

(註一) 引句俱見近代文明中科學之地位七四——七五頁。

上文所述，已足以表明樊氏之工作乃爲「文化的分析」(cultural analysis)。古典派之傳統觀念爲視制度爲當然而以人性爲一種合理的計算之事(a matter of rational calculation)。樊氏則主張根據近代心理學之成績對於人性取一種現實的觀念，且主張研究生活程序的經濟方面所藉以活動的各種制度之起原與性質。故樊氏之著述，泰半出乎普通所認可的經濟學說範圍之外。然而樊氏本人固自謂其爲經濟學說，乃研究經濟活動因以發生的程序之學說也。樊氏且進一步更謂通常所包括於經濟學說者，若邏輯之統系及「常態」之論理，俱無過於科學思想之舊日習慣的陳廢景況。彼本人之計劃乃係經濟制度之追本窮源的研究，性質爲進化的而於正確了解當代經濟生活最爲切要。

自普泛的心理學與人類學之分析爲出發點一躍而至如此的經濟制度之研究，樊氏迫不得已自必須覓取一種方法據以將各種制度自人類社會之普通生活程序中分開或隔離之，以至於相當之程度。依樊氏之觀念，社會生活程序之經濟的部份卽爲人類活動中之關於應付外界自然以供給人類物質需要爲目的者。以此爲基礎，卽能樹立一種人類性質及制度之分類。凡有助於經

濟的需要之供給者，皆視為合於人類的，因其作用足以維持社會中人類之生活，凡牽制此種供給者，則不會在人類物質需要方面，阻礙人類應付環境的能力之充分發達。於人類天性之本能的傾向中三點被肯定的視為屬於第一類，即（1）父母之天性，（2）作工之本能，（3）隨便的好奇心（idle curiosity）。

樊氏將父母的天性，用以表示一切屬於不自私的性質之各種情緒，而此種性情合乎樊氏之主旨的特殊處，厥為企求個人所附屬團體的幸福一意義。作工之本能與其他秉性不同，本身不具有何足以激引行動之目的。其主要性質為一種預備吃苦之秉賦，其功能的內容即為為生活而服務之願望；是以可認為對於其他決定最後目的之各種本能之補助者。就全體言之，父母之天性及作工之本能乃構成主要的本能的性情，足以招致種族之物質的幸福與其生理的繼續存在者也。一則使人溶其個人之利益於較大的團體利益之中，一則因以發現更進步有效的工具以增進團體之物質福利。此於技術的效率之進步中，最為顯著，但或亦向他方面活動，而趨向於團體之習慣所決定之目標。

隨便的好奇心與作工之本能同具有其動作無目的之特性。故獨能於動力活動之連索中 (a chain of motor activities) 不達到任何結果。亦可謂爲對於一種非有意的不相關的 (unintended and irrelevant) 刺激之輔助的間接的響應，而其響應之形成，每由於體會所觀察的現象中正在進行的各種活動之連續因果。好奇心之活躍，並非爲任何實利主義之目的所能激起，祇有在較爲基本的需要已經滿足之後，始見活躍。然其在文化的發展中，甚爲重要。「普通好奇心長期活動之結果，加以少數好奇心特高者之領導與暗示，最後（因其爲累積的）彙總成爲民族之最充實的文化的成績——其系統化之知識及對於萬事萬物之準知識 (quasi-knowledge of things)」(註一) 此乃本能的源泉，亦即近代科學所自出者也。好奇心與作工之本能既同能增進知識，二者即能加速專門技術之進步，以達到較優的物質供給。於此點上二者輒被阻於人類之喜爲外界事實所附會而以靈魂主義或神人同性之說解釋一切現象，自原始的靈魂主義經過魔術神學以至其後之形而上學。在此種牽掣之下，此兩種秉性，加以父母的本能之嚮導，將其謀增進人

(註一) 作工之本能八七頁。

類之物質的福利焉。

此種心理學的背景既爲樊氏之概念的工具之主要成分，故似宜予以相當詳盡之敘述。至於其說之是否合乎真理，稍緩始能論及。吾人所當注意者，則爲上文提及之本能的傾向三點之特被重視乃因其對於推進人類物質福利之勞績也。三者乃社會中經濟生活之根本及一切經濟制度之基礎。其任務，厥爲促進人類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以及應付物質環境使合於人類需要與用途之能力。在此三者之上且與之對抗者，更有一種特性，使人強予「非人之物」(impersonal matter)以人格，強謂累積的因果作用自有其目的，且致信於超自然的神異效力及一時的習俗慣例之不可改變。人類此點特性足以阻礙實際事物知識——即可爲人使用的知識，以技術知識爲主——之滋長。關於此點，吾人殊不敢過分肯定的詮釋樊氏之說，蓋彼有時似以此種特性爲說，而有時似僅指示有某種習慣能產生種種制度其作用足以損害有爭存價值的本能之勢力。總之，樊氏認爲世間產有一種「假知識」(pseudo-knowledge)與思想之習慣，包括魔術，迷信，禁例，傳說等等，凡此俱具有制度的權威而成爲生活程序的進展中之一部。

關於吾人所已提及者以外之人性的特點，樊氏殊少論及。人性特點之可言者雖多，輒皆認為與其研究無關。故吾人似已行近樊氏全部議論之中心。一方面有若干利及人類之物質幸福之特性與制度；另一方面，又有若干屬於不利之性質者。雖樊氏注重生活程序將其視若累積的因果之事，然於甚多的部分，似祇以空言了之。所餘者則直將其分爲二大類，而認爲足以解說人類經濟活動之過程。稍緩在下文中吾人仍須注意凡關於社會生活程序之經濟部分之正確學說是否能如此構成？吾人必須致問其他特性及文化要素對於經濟程序之關係，能否容許吾人解釋之一以所謂「人類本性的」與「改移本性的」(contaminating)心理與文化要素之二元論爲說。

凡關於道德的評判，莫不循此種分類之線路。樊氏自謂對於所欲客觀解析之程序，絕無意予以任何評判。然而其諷刺之針鋒，卻永遠的時時正對種種「改移本性的」制度，與思想習慣之阻礙生活之「本性的」目的者而發。其態度原如科學家之不問善惡。但果欲識其區別，亦卽在此中。凡目的（姑不謂爲「善(good)」）之至少有益於生存者，皆以技術的效能或生產之量額表示之。樊氏不欲討論分配之公道，并忽略一切與物品之生產無關的精神特性。結果，樊氏於本能與制度

之間，除其對於出產之量額之影響外，未作任何界線也。

至此吾人注意樊氏之心理的分析較其制度的分析爲多。而樊氏所特殊關心者，卻爲後者。蓋制度爲人類文化之表現，源起於一種累積滋長之作用，限制與指導人類之活動，且時在一種不絕的過渡轉變之中。樊氏之特點，厥爲擇取某種近代制度，概括的謂爲與思想之習慣爲一事，追溯其經歷人類文化各階段之生活史，而最後檢視其性質及其在近代生活情形下其作用之影響。樊氏之特別工作爲（1）證實其基本主旨，所謂制度係發生於習慣之作用，而有關於人類之本能的特性及其物質環境；（2）指示此種作用如何形成世人因以解說其環境之種種事物；（3）以習慣方式之會形成其制度與思想之習慣者，解釋近代經濟生活。（註一）

關於下文所述樊氏分析之主要部份，吾人應先言明此僅爲大綱的敘述而已。吾人研究一家

（註一）此處所敘述之樊氏之方法，在作工之本能中解喻最詳。此敘述亦曾應用於有階級論（*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1899）及德意志帝國與工業革命（*Imperial Germany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915）中。無論何處彼對於時下情形及既往均特別加以詳述，而以近代文化情形爲其當然背景焉。

之著述也，若其人之著述代表若干頗為肯定的前提之邏輯的發展，則其觀念可於有限的地位中較易正確說明之。但樊氏不屬於此類，彼所呈者為一較複雜的闡述之問題。蓋出發於其主要觀念謂人類制度代表一累積的變動之程序，在此程序中，除若干人性之特質而外，別無穩定之事物，樊氏廣涉於心理學，人類學，及人類思想與文化之歷史的知識寶藏，以搜尋合於以文化發展解釋現在經濟局勢之要素，吾人研究其著述，所能做到者，殊無過於認定其論辯之中心而簡略的揭示其用以達到其結論之方法。吾人必須牢記樊氏乃係陳述一種發展程序之學說（the theory of a process of development）。此種程序之關於經濟情勢者，以兩類制度為中心；一方面，為關於財產所有權或金錢關係之制度；另一方面，為關於技術的方法或生活的物質工具之供給者。此種分類所包含之二元主義貫串於近代經濟生活之全部分析。如吾人時刻不忘此主要點，則於陳述樊氏之觀念中，或能具相當之準確性，雖限於篇幅亦可無妨。

樊氏習用之方法為就其關於經濟情勢者，劃分文化史為四個時代——（1）草莽時代（the savage），（2）野蠻時代（the barbarian），（3）手工業時代（the handicraft），

(4) 機器方法時代 (the age of machine process)。所從事者既為經濟研究，樊氏對於每一時代之興趣，遂多以每個時代之習慣對於人類努力應付環境以滿足其物質需要之影響為範圍。其研究之對象，大概限於歐洲西北部及美洲，而參輔以人類學與歷史學之知識。草莽時代定為一萬年或一萬二千年，自後期石器時代至中古期以前之某時，略當於有史以前之時代，即吾人對之有相當真實之知識者。野蠻時代則確為中古期 (middle ages) 及前此之若干年，手工業時代大約在英國自中古期至十八世紀末葉，在美國及歐陸至十九世紀中葉。最後一時代則與機器工業史所包括之時期相同。於各種時代之內，就當時所盛行之習慣各予以頗為迅速的印象式的觀念。而時時注意其分析對於今日經濟情形之關係焉。

樊氏意想草莽時代大概為和平的文化，主要為農業的。其特著之點為技術效能有穩定之進步，此種進步因歐洲西北部混雜民族之勇於輸入文化知識之特性而益增速。此時比較的能不受神幻的或其他習俗見識之束縛，而有追求實際事物知識之趨向。技術的知識，確屬於團體所有，凡需要之者俱易習而用之，而無特定財產權之限制。在此種情形下，選擇之作用厥為啓發「父母性」

（促進大羣之利益的特性）及作工之本能（嗜好有效益的工作而厭惡無實效的努力），而視之若特著之人類特性。

對於積聚私有財產之激勵，勢須進至工業技術之情形能使物品之累積超過日常生活所必需之際，始能開始活躍。在此階段中，其地位可以舞弊欺其本羣者，或能居積若干財產；或則出於劫掠別羣之積蓄。故財產在最初時被視為源起於舞弊或武力，姑不更進而詳述樊氏對於此點之討論。以他羣為犧牲之劫掠式的財產之獲得，產生如戰爭之組織，其組織中有享受奪來財物大部份之首領及各分得一份奴隸，飾品，牲畜等等之戰士。此種財產之新制，實際上，遂使其所有人對於工業技術之收益，獲得較多於普通人之享用權。於是在人之理想志願中，利己心代替利羣心，而所謂「父母性」者，遂漸趨湮沒。劫掠的生活計劃，致使團體之組織，根據於分級的身分與權力，而以一朝代之首領為之長。介乎專做有用的實際工作，與僅憑其能控理財產遂不必須作有用之事而轉注意於戰爭宗教治國等等二者之間，即為經濟的界線。在劫掠式的階級分明的組織之下，消費每受各人思與在其上者相媲美之影響。結果工藝與技術流為供給許多俗物之資；所謂俗物者徒

藉以炫耀對於財產之控制及可以不作有益之工作。此種競相趨於「炫耀的消費」(conspicuous consumption)之結果，不足以增進大羣之物質福利，祇見耗費精力於生產於人無益的物品，社會全體技術知識之收穫專供特殊階級有特權者之享用而已。

劫掠生活之重要文化的結果，就關於經濟的發展而言，厥為私有財產之漸形成制。因之而起者，復有若干足以妨礙物質福利之影響，若「父母性」之逆轉湮沒，基於財產的亂分畛域之產生，消費之被導入明顯的浪費之途徑以及結果作工的本能之被玷污。此等生活之習慣，含有其他活動之有害於經濟的福利者，例如戰爭的目的之追求及超自然的信仰與神幻的事物之鼓勵，皆足以妨礙有用的實際知識之累積者也。

此劫掠的階段，在樊氏對於經濟發展之詮釋中，殊為重要。蓋彼認為此乃基於財產觀念的各種制度之始原，而如此所養成之思想習慣，迄今仍存於今日世界之特點之中。尤以經濟程序之趨向，日以私人獲利之動機為南針而非為顧慮大羣之物質需要。社會的敬仰推崇，一以財產的控制及不需做經濟上有益的工作為根據。消費受欲得社會尊崇的願望之支配，於是遂擇取明顯無益

之方式。同時固尚有社會地位較低的各階級，多半仍從事於實際工作。然此輩之思想習慣，在劫掠生活，階級尊嚴及財產權的紀律薰陶之下，亦不免漸捨去有實用的目標。此輩吸收宗教與忠於一代君主之情感，而其消費則受摹倣社會推崇者之影響。彼等之幸福，因有產階級坐享衆人知識之收益權而衆人之技能多被用於生產無益的消費物品，如戰爭工具及僧侶之設備之故，重受妨礙。

如樊氏所陳述，此類習慣足以沾污真正合乎人性的生活目的之本能的傾向。其說不含有批評意味。所關心者厥爲構成一個由習慣作用而起的各種制度漸漸滋長之學說。至於演進中之制度，於長期內在大羣或種族的立場上，是否應有高度的競存價值，則並非學說之要點。一切制度祇係堆積式的滋生增長，在生活習慣的影響之下，隨時間之前進而發展。制度的結構有時或壓迫本能的趨向且或距離爲人類物質利益忠實服務甚遠也。

手工業時代樊氏以爲起於有安居的近乎和平的局勢之日，鄰近中古期之末葉。其時封建制度崩潰，此過渡時代之特點爲「無主人的人」(a masterless man)之出現，貿易之滋長及工商企業中個人創造力之發揚。階級分別之嚴緊界線既被如此撼毀，其情勢遂有利於作工的本能

之較充分的表現。在手工業紀律下，此一本性與金錢獲得之動機相駢合。身居此一時代之人，俱不免以財產之累積與實物之生產併爲一事。所謂「財產」的制度，源起於欺騙與武力然後受法律與習俗之保障者，至此乃與生產的努力，發生聯帶之關係。在和平的所有權與手工工業之局面下，兩種心理習慣特著：居於所有者之地位，世人從事於企求利潤或自交易中獲得利益；居於工作者之地位，則致力於技術知識之發達與有效的使用。姑置土地的利息不論，此一時代之特點，爲同時受制於此雙重紀律的一個階級之日趨重要。此即工作與所有權或金錢的文化相混雜；而後者之差別的媿美的及多妒忌的性質，猶如在前一時代中，并不若何妨礙前者。

在和平情形與金錢的刺激之下，技術知識之進展廣而且速。因此產生對於物質現象切實注意之習慣，及對於物質的因果關係之日益注意。故技術知識之邁進，對於生活之物質需要，應付更爲充分，且連帶有各種文化上之結果。技術知識之邁進又足以摧毀神學的信心，促進自然科學之迅速進展；陰損對於朝代的忠心因而有助於趨向憲法政府之動機；引起對於自然法則之哲學的及科學的信仰，與之駢聯者則有「天賦人權」及「天賦自由」之學說。此兩說尤爲手工業時代

習俗之特點。尤以天賦所有權因生產的勞動與財產之累積兩者間之關係，遂滲入當時之法律，習慣與常識。然此時代之最重要的方面，乃爲其所予作工的本能以出路。「創造的作工天才，因其有益於人類的概念之維護，漸躋於當時思想理論之中心地位，故至此期之末葉，能在思想界中左右一切理智的事業焉」。(註一)日後在新的民事與法律關係之學說勢力下，所有一切制度組織之修革，誠卽爲此種局面之反響。「差別的權利義務及利益，爲此中古的民事關係制度下之分歧點；而在手工工業庇護下所形成之制度中，對於無論階級的或個人的差別的利益之否認，實爲智慧之開始及常識之主旨」。(註二)手工業時代所產生之天賦人權與天賦自由的制度，其精神固如是也。

近世經濟時代之蛻化於手工業時代，乃由於技術方法之變遷，卽動力機器 (power machinery) 之問世。新方法之發明，可謂爲淵源於手工業訓練下大量吸受實際知識所育成之思想習

(註一) 作工之本能二八五頁。

(註二) 同書二九四頁。

慣。在此種訓練下，作工之本性獲得充分與適當的表現，遂使技術方法迅速的增長。「好奇心」之本能，往昔其力量多用於結構各種知識系統之以靈魂主義或神人形性一致主義為說者，在當今之唯物觀念下，亦轉注於以唯物主義解釋一切物質現象，而以因果為說。如此遂產生近代科學的精神，雖仍不脫目的論的（teleological）宇宙觀之痕迹，然已極具裨益技術進步之顯著趨勢矣。

在經濟的發達方面，近代時期，自不同的觀點觀之，可予以各種不同的意義與名稱。可謂為工廠制度時代，或大規模企業時代，或資本主義時代，或信用經濟時代。自技術方面言之，則為「機器方法時代」the era of machine process。樊氏對於近代文明之分析，即以機器方法為立場。（註一）機器給予近代工業以範圍與方法。機器工業為全部工業統系中其他份子，規定步驟。「其方法之範圍大於機器」。機器方法使工業制度成為高度複雜的完全整個的機體。物質的生產成

（註一）樊氏對於當時經濟組織之分析，以其企業經營之理論（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一書

最為精詳，厥後其意見又於和平之性質（Nature of Peace）既得權利（The Vested Interest）工程師與價

格制度（The Engineers and the Price System）及遙領地主（Absentee Ownership）各書中擴充之。

爲不盡的程序之連續，而爲工業之分程序（sub-processes），及各分支間不斷的調節所控制。如此之工業，受準確及量的精確之拘束。「因此種一切程序之串連相賴，近代工業制度大體皆包含有甚廣的均衡的機械程序之性質」。（註一）自人種之物質的福利立場而論，此種制度之功能爲充裕供給物品。在今日工業技術高度發達情形之下，此種功能當能盡量完成也。

然而此制度之運用，卻全憑企業家之意旨爲斷。企業經營之動機非爲最大數量的有用物品之生產，而爲金錢盈利。「其目的及通常結果爲財富之累積」。「構成全部工業制度的各種程序之敏捷的無阻礙的相互運用，於社會全體之經濟福利，最爲有益，但工業平衡之得以維持，并不必最有裨於企業家之金錢利益也」。（註二）於是吾人最後到達樊氏全部分析之根本主旨，即「商業」（business）與「工業」（industry）間之相對論是也。樊氏所持各種關於近代經濟情形之意見，幾皆出於此中焉。

（註一）企業經營之理論一六頁。

（註二）同書二七頁。

四 樊氏對於現代經濟現象之研究

工業革命諸結果之一，爲工業制度之漸趨向於各種物質程序之複雜的銜接，上文曾經提及。另一重要的結果，則爲相關於此制度之運用者之頗爲迅速的分成兩個截然的階級，——一方面，爲從事於物質的生產程序者，如工程師，技術家，科學家，及工人；另一方面爲憑藉所有權以控制一切程序者。實施控制，既以大量之金錢贏利爲目標，故可謂「工業乃爲商業而經營」。(註一)至於企業經營組織完備的工業程序之功能，樊氏輕輕略過，祇謂其已受有相當的理論研究，且其在此方面之良好結果乃係普通熟知之事。樊氏意謂經濟學說中所予「企業家」(entrepreneur)之討論，係指機器時代之初期而言，其時業主通常親自監視其工廠之運用，而同時兼爲「主任技術專家」(master technologists)與商人。既認此一階段爲已經過去，樊氏有意研究者爲較近的事實，即以利潤爲目的之投資，此時實物生產之監視使技術專家任之，商人則完全注意財務之

(註一) 企業經營之理論二六頁。

事。其所關心者，厥惟自社會與商人本身間利益之分離或衝突的觀點，檢視其事業。

商人能獲利潤之機會，起於實業制度各部份之互相依賴。各部份間之調節，由於價格制度之運用，致須爲不斷的買賣之程序。企業經營之鉅大利潤，即成於此等各部份相互間的調節 (*interstitial adjustment*)，包含買賣之行爲。蓋樊氏不作競爭隨處活動，減低或傾向減低利潤至最低額之說。氏以爲決定價格之原則，乃係「商業之所能任」 (*what the traffic will bear*)。在氏之目中，事業界爲一廣遍的詐欺之事，所有大公司，托辣斯，貿易契約以及各種半獨占式的事業與慣例皆屬當然之事，不僅爲競爭制度純粹表面上之偶然的贅疣。在近代工業範圍內如獨占之原素全不存在，能否有任何成功的企業殊足疑問。……此種企業之欲得永久繼續者，無不努力於確立最大可能之獨占性質。(註一)故商業利潤實源起於某種力量，此力量足以阻撓工業系統中之原料自一部份向他部份自由流動。其淨得之結果，於造成幸運者之獲得收益外，厥爲制度的效率之低降及歸於衆人的實際貨物之減少。然則商人對於工業之關係，就其關於實物產額一點而言，可

(註一) 企業經營之理論五四頁。

逕謂爲「侵占」(sabotage)或「有意的減少效率」(conscientious withdrawal of efficiency)。

樊氏不僅斷言工業中高度之詐騙的控制，且更欲證明在機器工業中自由競爭之不可能。氏謂機器時代之較早的階段因進步的生產方法使貨物低廉，致引起若干能吸收所增產物的新市場之開發，彼時或會有顯著的尖銳的競爭。但樊氏以爲此種時代，以英國言，在十九世紀之中葉已成過去；在德、美則機器方法開始進用，即已淪爲遺迹。當技術急速的進步使產物額外增加，致市場不能再擴張容納時，此情勢不啻預告活躍的價格競爭已趨末日。樊氏以爲十九世紀最後二十餘年中商業交易之長期衰落，其主要原因即由於在此種情勢下之競爭。衰落之原因，固尙有較深於此者，但此乃一重要的因素，且因價格制度下的企業之必需，遂引起一種趨向於合併及其謀之動機，而欲由此限制產額以保全利潤焉。近代工業制度之缺點，自商人之觀點言，確爲其生產力之過度。是以企業成功之主要原素乃爲使工業之出品受適當之控制。此乃一反昔日手工業時代以真正的生產效能爲企業「成功之首要原素」之道焉。

近代生活之兩個特著的形態，商業與工業，因不同的生活習慣所產生之不同的思想習慣，引起新奇的文化二元主義，商業家及若輩與其利益相聯繫者，所關心之事厥為金錢利益。彼輩之交易，幾全以金錢標準為計算；彼輩之權力，係根據所有大量財產而得之差別的便利，同時彼輩之全部思想，盡受其好利的先見所支配。彼輩利益所倚為中心之財產制度，「瀟漫與支配文明民族之事務，較之其他任何動作之根據更為自由而普遍」。（註一）現時所流行關於正常的限制，權利及所有權之責任等觀念，乃蛻化於昔日之慣例，經驗及理論，如所含於天賦人權的哲學之中者。天賦所有權之說，雖其所自原起之情勢，今已不過為歷史的回憶，但仍為現今商業社會之信條而確立於法律及習俗之中。現行之法律，主要目的為保障財產權，并欲為金錢的操縱及利潤之獲得開一簡易捷徑也。

但大部份世人其對於金錢的思想習慣之接觸，祇由於次要之方式。此輩多被其日常工作使之處於機器之標準化及唯物的支配之下者。「機器組織之訓練，養成以物質的因果觀察與詮釋

（註一）《企業經營之理論》七〇頁。

事實之習慣……其哲學爲唯物主義而其觀點爲因果連續之觀點」(註一)「受機器工業所支配的文化之增長，多具有一種懷疑的，唯事實是問的，唯物的，不講道德，不講愛國心而無虔誠的性質」(註二)「雖受若干傳統的遺物之影響，機器訓練養成依據唯物的因果之思想，而忽略其他基於慣例及習俗之標準的各種價值與真理之規範」(註三)受此種訓練所影響之階級，主要爲工業勞動者，包括工程師，技術專家，物質科學研究者——事實上包括一切貫串物質現象的因果連續法則之管理人。此輩之活動與能力，足使工業技術進步至一種境界致商業策略不得不詐騙或妨礙貨物之產額。於此吾人可見樊氏旨在避免通常的以商業競爭解釋技術之進步，而以作工之本能及唯物主義的思想習慣之訓練爲說焉。

此種訓練所養成之思想習慣，超越傳統的十八世紀關於自然法則，天賦權利及天賦自由之

(註一) 企業經營之理論 六六——六七頁。

(註二) 同上三七二頁。

(註三) 同上三一〇頁。

真理。由此思想習慣，且產生一種對於已成制度之虔誠致信的柔弱意識，尤以對於現時所維持之財產制度爲最甚。樊氏認爲工會運動（近代社會主義運動尤爲顯著）即係相當的暴露此種習慣訓練之影響。此兩種運動，雖或不免於鹵莽與盲目，然俱欲在機器組織之驅使下，有以依據機器組織所產生之新需要，構成一種制度的輪廓焉。（註一）

然則現在之情勢，乃對於機器組織上有一種事實（*Fact*）的積習，日後社會中重要份子之常識即源出於此。此常識趨向一種觀念謂工業制度應以充分供給貨物爲社會謀利益爲目的。與此相對峙者，爲一種理論上或法理上的（*Right*）局勢，係根據陳舊之哲學者。其實際影響爲保障關於所有權之差別之利益，並爲商人因謀利潤對於工業實行怠工作護符也。

兩方面之觀念，孰是孰非，自樊氏觀之，全無關大要。朴質之真理厥爲一種實在情形而此種情形乃源起於累積制度變遷之程序，且無關於任何有永久價值之倫理規範者。就表現作工的本能一端而論，卻以工業範圍中，最多機會。此處「父母之天性」重復發現，以關心團體之福利。於此又

（註一）企業經營之理論三三六頁。

可見靈魂主義及目的主義的思想方法漸減其權威，以至數百年來習慣與淘汰所深入人性之媿美的行爲亦如是。而在商業方面，則仍存有制度習俗之威權。自此種情勢出發，經濟程序將前進至其次一幕焉。

吾人若欲於樊氏所鋪陳之論辯盡述其詳，或重舉其所羅列之事實，則勢爲篇幅所不許。然而樊氏著述之最高妙處，於其中心思想之爛縵的剖解中見之最晰，宛如大樹之美在其花葉及周圍之形狀。吾人固深知如此構成之描寫不能周到，然必須自求滿足於略述發自主幹的一二枝節。樊氏著述之甚大部分，曾爲對於財產制度的表現之檢視，正如其表現於機器時代中，在所有權及企業經營之近代方式之下者。吾人於此可轉而注意其對於此等財產權之新穎近代發展焉。

樊氏之立場爲何，有時亦不能準確斷言。在其從事著述之期中，氏之見解，殊多變遷。在其早年之著作中，氏以經濟制度爲競爭的制度。企業經營之理論（一九〇四）問世之時，氏之見解以爲工業技術之效能既高，活躍的價格競爭則有害於企業，而此種企業之職務將重在榨取利潤，因此往往妨礙生產程序之平順的銜接。但此時樊氏視各種工業中，因其謀而發生之此種現象也，仍取

散漫的分別的方式。至在外業主論 (Absentee Ownership) 出版之日 (一九二二)，樊氏觀察所得或預見者，乃係一種「基本實業」(key industries) 之整個的通同聯合，為大金融或銀行事業之權力所操縱。此種上層之通同聯合能最直接的以滯緩生產程序，蓋「基本實業」因控制主要原料或勞役如鋼，燃料，運輸等事物之供給，能左右工業制度中其他各事之進退。在次要的製造與買賣事業中，氏認為有相當程度之競爭，此種競爭無關價格而有關於廣告與推銷。即在此層水平線上，供給之商業式的抑減對於商業成功仍屬主要，然本可實得之贏利中之一大部份已於增多之推銷費中飄杳以去，而社會衆人須共擔此耗費也。農業為前此競爭制度中唯一之餘跡，此中之缺乏有效的聯合，使農業不免受企業經營的上層分枝之宰割。

論及信用之現象，樊氏對於信用制度因其轉移資金自不善用者至較善運用者之手，故有利於工業生產之普通觀念，承認其有相當真理。但氏亦不盡同意於通常關於信用之影響的「有益派」(favorable version)之說。對於商業方面，若就不能獲得信用者言之，信用制度能增加其範圍與移轉之速率 (turnover) 實代表一種差別的競爭之優先利益。故信用為一種競爭的利器，若

普世均利用之，則失其勢力。如同增多之購買力，其主要影響為提高價格與產生投機的價值之膨脹，祇有次要的遠期的影響及於工業生產。信用之獲得，不僅可以實物財產為抵押，且可根據於有價證券，其本身祇為負債之明證者。後一種之放款，既無過於基於同一物質的信用之重複，於膨脹價值以外，不能有何直接影響。故放款在商業往來中為顯著重要的事實，而其對於工業之影響則為間接的。任何性質之款項，俱屬金錢之事而非工業之事，所直接影響者為工業的控制之分配，而非其物質的生產工作。（註一）

由於信用擴張之價值高漲，增加工廠及實業證券之貨幣價值，此又足為新信用之根據。如此遂產生一種累積的信用之增長。以此點為其研究公司財政中近代方法之根據，樊氏認為高漲之價格增加貨幣收益，而通行的習慣輒根據假定的獲利能力以資本化一事業。此種「資本化」(capitalization) 嚴格的即為企業的貨幣價值之膨脹，非產業力量之增加也。發行各種債券既通常等於或超過工廠設備之價值，此種附着於股票之價值祇為公司的「好感」(good-will) 之「資

（註一）企業經營之理論一〇四頁。

本化」，或爲無形資產之確立於商業關係者，特權、商標註冊權、原料之專管權、或其他優惠的商業利益之能增加收入者。此等無形的資產，自企業家視之，雖對於社會全體無用，然其足爲資本與工廠設備同。此適代表近代方法，在私有財產法律之下，收益俱散入享有特殊權利者之囊橐，而妨滯工業生產。近世金融方法之奇異結果，厥爲工業運行之控制係在無形資產所有者之掌握。與工業之物質工具同其金錢價值者，祇爲與管理無關之債券。此種證券（負債之明證）能作信用之根據，於是更膨脹資本價值。信用與「資本化」之全部作用構成一種甚爲複雜的情形，其中信用與資本、負債與財產，分別不清。在近代情形之下，商業資本（資本化的假定的獲利能力（*capitalized presumptive earning capacity*））對於工業設備之關係確甚鬆懈。

自其信用與資本化之分析，樊氏組成一經濟循環之學說（*theory of economic cycles*）。信用價值、利潤與「資本化」之累積的增加，繼續不已，終至在某種事業中，發現「資本化」與所預期的贏利不相符合。債權者生恐其所有之抵押品不足，遂要求償還，於是債務之互相連鎖的性質，必然引起普遍的信用之清理，結果爲贏利減少資本估計低落，普遍的破產與改組，財產所有權之

移轉及商業衰落。此處對於工業設備與生產之影響，復爲間接的。所發生之一切事實，祇爲貨幣價值之流動式操縱，蓋本於追求金錢贏利之商業行爲者也。樊氏以爲循環的變動之現象，泰半由於商人之心理，彼祇知追求貨幣價值而迷信貨幣單位爲穩定的數量。技術學之始入也，其關係全局，厥爲其必引起一衰落時期（*period of depression*），蓋效率較高之生產方法使負擔重大費用，固定與高貴成本的較舊事業，難於獲得一種「合理的利潤」（*reasonable profit*）。使競爭有害於企業者，卽爲日在進步中的工業效能之此種擾亂影響。此實激起近代合併與聯絡之運動，其目的在穩定利潤之來源。

如吾人所已致力說明者，所謂工業制度之隨意控制落於商人之掌握，此輩阻滯其有效的運用，以便牟利之事實，樊氏詮釋之正若十八世紀某種思想習慣之流衍。手工業習俗之產物，所謂天賦財產權者，西士人士仍繼續深爲致信。彼輩未曾明悉企業中之「怠工」原素，且以企業家之贏利與社會之幸福視爲一事。機器工業之性質，更造成社會之一大部分有勢力者，完全習於金錢觀念而所關心者祇爲維持關於財產之法律條例。如吾人所已得知者，樊氏陳述此種階級之活動，未

曾稍有稱許之語氣。處理之機宜，全在所謂「在外業主」(absentee owners)之手中，其控制一切之權利祇基於執有國中之「無形資產」(intangible assets)，此乃因吾人之財產法而能成立者也。彼輩為「食於人」的階級 (kept class)，享受「無代價的收益」(free income)，而其收益產自無裨於社會物質福利之活動。鄉鎮商人榨取農民，製造家榨取鄉鎮商人，僱主榨取工人，各「基本工業」與銀行家共謀榨取無論何人。結果，「各種事業之大聯合」(one big union of the interests)遂據有社會之技術知識與效能之全部聯合股份，其收益權則歸於「食於人」的階級，而被用於奢糜之消費。同時「下層民衆」(農工勞動者)則不獲享受今日實業制度之高效率所應予之利益，設其組織原為顧及社會福利而不專以滿足「在外業主」(absentee owners)之貪得野心為目的焉。

如吾人所引之詞句可以表示者，樊氏之分析趨於鋒利的批評實業制度之被控制於「在外業主」(absentee owners)，因其目的唯有利潤。樊氏逐一審核近代經濟生活之各方面——農民，鄉鎮小商，勞工運動，信用之統制，推銷術，獨佔事業以及國際政治，洞見原能供給充分物質享用之

實業制度，爲貪得金錢之爭奪所毀裂。在此爭奪之中，一時之勝利，必歸於能利用所有權而控制各種主要勞役之事業。技術上所增效率因以產生之利益，因金錢之動機致受阻遏，而此種實物生產之增多且亦旁流入於勢力雄厚的事業之手，終被消耗於炫耀的浪費而已。至於此種實業效能之謬誤的歸宿之原因，則不外由於前此文化情形下所有的思想習慣之因襲，此則於所有權之法律地位及企業家之心理中可得而見也。

同時，如上文已略曾提及者民衆之大部份，俱正在習受機器組織之事實訓練，其結果將養成種種思想習慣反對現時企業界中流行之是非善惡標準。「大眾對於在陳腐的觀念之支配下所形成之法律與習俗，所懷不合時宜與不切實用之感覺，顯已日漸有力且持之有理，雖在秩序良好之共和國中如美利堅者亦然」。(註一)因此種較新的習慣之故，制度的結構上之相當改造，勢不能免。「環境變遷，此種制度之陳謝，無以避免；且制度之陳謝，每多憑藉衆人中最直接接觸變動的環境之一部分子而實現。普通誠實 (common honesty) 對於新派人士，或似另具別義，較之包含

(註一) 既得權利論 (The Vested Interests) 一七九頁。

於手工藝與小商業時代所樹立之「自由買賣」及「自助」之規範中者，更爲苛刻。且何故不應如是耶？」（註一）

至於制度的變遷之再次一階段將取或應取何種方式，樊氏未覺有討論之必要。氏滿足於就經濟行爲上剖析清楚，各種思想習慣而使將來之一切，俱循一原則而發展。此原則即謂「行爲之原則之任何變更，將不外爲習慣之所趨，而非爲對於一時情形之冷靜斟酌的行爲之適應」。（註二）然而樊氏亦不反對稍作預言也；在其企業經營之理論中，氏曾謂「企業經營之充分的權威，終必爲曇花之一現」。（註三）并以爲其行將湮沒，或由於機器組織之訓練的影響之某種新的組織方式（如某種社會主義）代之而起，或則毀滅於權力政治及以膨脹國族爲目的的軍備之重負。在其在外業主論（Absentee Ownership）中（一九二三年出版）樊氏仍認爲企業界實控制實業

（註一）既得權利論一八三頁。

（註二）在外業主論一九頁。

（註三）同書四〇〇頁。

與政治，并預料在可以計算之將來此種控制不能減少。「故前途應爲實業制度之營業式的控制，須立即達到，如尙未達到，則并須迅速越過最後關頭之一點，在此點之外，則此種戰略或此種營業式的主義之繼續推行將引起物質生產總額上「不足邊際」(margin of deficiency)之累進的增寬以及所有生活所需品之累進的減縮」。(註一)容忍之限制既已超過，其勢或將有一逐漸的或急驟的制度之變動，(此種變動久已應有)，主旨在限制所有權之特殊利益而解放實業制度之潛在的生產能力。因事理之所當然，制度的變更，常常稽延，此卽流行社會學術語所謂「文化的落後」(cultural lag)是也。蓋「習俗之養成每在構成此習俗的經驗事實既有之後……是以此點意義上，任何已經確立之法例制度，俱不免稍有不合時宜。誠實完善生活之標準永不能及時而至也」。(註二)

變動究應取何方向，樊氏常小心避免有所議論。樊氏未嘗自命爲改革家，不談「進步」

(註一) 在外業主論四四五頁。

(註二) 同書十八頁。

(progress) 祇談「累積的變動」(cumulative change)。但彼肯定的於當時產業效率與事業經營之衝突間，卻有所主張。氏之著述，無疑的為揭示商業控制之缺點。再則，氏以為近代進化的科學乃係以切實方法根據程序之說以應付物質現象的習慣之產物，此種習慣氏認為係源於機器組織。樊氏自近代科學之立場批評經濟科學及其他知識系統，故吾人可謂其為產業之發言人，與商業對峙者。樊氏實乃辯護某種改良方式之控制，因之而實業制度所原有之生產力可不受現在以金錢為目的的事業控制之損害。於其所著之工程師與價格制度 (The Engineers and the Price System) 一書中，樊氏曾進而空泛的設計一種合宜的經濟控制之方式，使處事之機宜，寄於若干工程師、科學家及技術專家所組織之委員會之手。吾人可謂樊氏之定見必以為社會之物質幸福能因正當之控制而大增，但樊氏始終未說社會應採用此種控制。蓋言行與道德觀念均須適合時宜也。

樊氏之觀念，似謂現時之制度情形，乃係對於能裨益人類的本性，阻撓其有以表現者。在貪得的競爭中，所為者為無所為之物 (something for nothing)，於是所謂「父母之天性」為大羣

之目的着想者乃被曲解入於一種謂私人利得與公衆幸福符合一致的「形而上」之學說中，(theory of the coincidence of private acquisition and public welfare) 作工之本能，雖在工業職業中得有甚大的活動園地，但終難得爲替人謀福的「父母之天性」之臂助，蓋既受限制於企業界之怠工，復被誤費於無益的消費品之製造。然而工業技術之高率效能，卒屬此種本性的活動之明證也。苟今日實業之控制變更，以致此種本能與「父母之天性」益相聯絡，則近代實業勢將成就一種局面，使世人之最有益於人類之本能，較易於呈現；不若今日之受制於欲維持此根深蒂固但已經陳舊的制度設備之短視目標矣。「就天賦之意向及能力而言，歐洲人類仍與一萬年至一萬二千年前後期石器時代之歐洲人無別。……今日在近代工業情況之下，約束文明生活之法律與習俗，其規模仍與過去之事物源出於同樣的精力所不同者，祇爲在近代影響此種法律習俗規模之滋長及運用的物質環境耳。」(註一)於不勝悲觀之際，樊氏每不辭鋪陳此近代法律習俗規模之阻礙性質，而謂人類對此似向不幸之深淵前進也。

(註一) 在外業主論四一頁。

吾人因欲竭力不遠離樊氏思想之中心諸點，致對於其論及近代現象時之心思敏捷處，未予以充分注意。樊氏討論農人，工資階級，商人，製造家及銀行家之經濟地位，討論廣告，推銷術，獨佔事業及信用控制之經濟影響，并討論經濟能力之分佈；俱有其燦爛（雖或證據不足）之結論。在和平之性質中（*The Nature of Peace*），樊氏檢討國際政治而追溯政治家之風格，愛國心，及競爭的民族主義等於財產制度與商業之原則中。在有閒階級論中（*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氏透視當時之各種消費標準，根據以財產為配分畛域的觀點，而將其大部分歸納於「炫耀的浪費」一類。又於美國之高等學術（*The Higher Learning in America*）中，對於教育之操縱於有產階級，予以諷刺甚力之形容。

總而言之，樊氏之分析隨時隨地，歸根於財產制度，其原始，其賴以維持之思想習慣，其掩沒人類生活之各種有益的目的，以及其在近代情形下終將招致之分裂與困苦。而財產制度之對面，則因機器方法之陶冶，復產生新的思想習慣，循序推演，似人類終須經過一個制度之調節的時期，歷史風波的途徑而底於不知如何之結局也。

五 對於樊氏學說之略評

吾人至此對於樊氏之思想組織中比較重要的原素，或可謂已獲得一個十分具體之觀念。於此吾人似可肯定的申述數端，或至少提出若干逗留於腦海中的問題之一二。

樊氏之基本成見，以爲凡研究之非出自進化的觀點者，均不合乎科學。據氏之見解，生物學爲一切科學之原型。一切其他科學之得列於「近代科學」之林也，祇各以其從事各種原始研究至一定程度爲限，此種研究卽進化原則所強施予生物學及其他關於有機物之科學者。（註一）此點本身卽爲一大可爭辯之論斷，且確爲不易應付之局勢，蓋須以科學的基礎博讀物理，化學，機械，天文，植物，動物諸學始可也。若謂由於描寫，分類及結論之科學的觀察因有進化原則之故，將必不免於成爲陳廢，亦頗難自圓其說。蓋樊氏於此點上，亦猶於其他一切論斷中，似欲擢升被人忽略之半真理爲全真理以振聳昏靡之世界，一新其耳目也。

（註一）欲詳知此點之發揮，參閱近代文明中科學之地位書中之本題論文。

在自然科學中，進化論的方法之優越的確立，亦即對於社會的科學研究確立此種絕對可恃之方法。樊氏力主生物學與社會科學徹底相似之說，彼不欲觀察社會自「其變成之程序」(process of "becoming")以外之任何立場，正如吾人須謹責醫藥學校將比較解剖學辦之門外之不合科學與無益。氏未嘗兢兢於證明其立場之完固，祇率直的認爲無可異議。氏之宗旨，當然在表明多數經濟學說所主張的物理學或機械學與經濟學相似之說之缺點。爲貫徹其主旨起見，氏謂社會如比擬之於生物的有機體則爲有機生命之一種；并謂能生活滋長的有機生命，決非解釋無生氣的物質之說所能解釋。進化論方法之採用，開始即使人致疑於正宗派學說之「靜態」與「動態」的分析。吾人雖不必盡涉樊氏之說，然不可不想到多數經濟學說之局部的與不完備的性質，及其不合於作爲任何社會哲學或社會政策體系之根據。是以吾人於其引用進化論方法於經濟學也，似可疑問樊氏是否過分重視之。然而所無可疑難者，厥爲氏之研究方法確曾鼓動現代經濟思想之全體，并引起與提出馬雪爾克拉克諸家用古典派方法所迄未能達到之種種問題與方法焉。

如吾人於上文已得見者，樊氏追溯科學中近代觀點之原始（即累積生活程序的進化觀念，不染有命定論及神學之色彩者）委爲由於機器程序之訓練。於此大可注意樊氏之以此爲唯一可取之觀點，已引起殊爲細密的邏輯的困難。據其本人對於生活程序之解釋以觀，此種訓練及此種觀點俱不得不屬於偶然的與過渡的，將與一切前此之思想習慣同爲不能永久長存。否則或者樊氏乃逕視機器程序及唯物的進化觀點爲最後的終極的一步，爲數千萬年變遷程序之註定終點；此則將使樊氏淪於持一種目的論之嫌，對此氏固始終嚴其批評者也。此層本不關重要，但吾人苟注意某人對於其一己所持觀念絕不疑其或有毀滅之可能，亦殊耐人尋味耳。

欲研究樊氏思想系統今日之特色，祇須極簡短的回憶其批評的態度，似即已足。「有所爲」之觀念或經濟生活趨於改善之傾向之說，俱被譏爲形而上之談數。經濟現象中，「自然法則」及「常態」之觀念，盡被貶入黑暗，視若代表陳腐的哲學信條與科學概念。享樂派之人類天性論，認爲在近代心理學上，已不能立足。經常化的制度情形，可爲經濟學說之論據者，氏亦認爲與當時事實不生關係。蓋第一，經濟制度已不再以競爭爲主，因須應付近代技術之非常生產力，企業界需要

聯絡合作以控制實物之生產而謀利潤。第二，利潤之獲得不能再與生產視為一事，資本之與生產的工具亦然；因獲利通常由於侵佔生產而來，而資本照現行意義乃係利益的不同本源之一。資本化的推算的致利能力」(capitalized putative earning-capacity)，且即使與產業場所有關，其關係亦不密切。既如此整個的推翻各種論據與成見，樊氏遂進而對於向來經濟理論家所致力之價值與分配學說系統，斥為陳腐或荒謬焉。

是以樊氏之批評深入新古典學派與邊際效用派各個主要的論據與結論。凡既讀樊氏之著述者，無一仍能保持其對於任何自成一系的經濟信條之簡單的接受。因其批評的攻擊之足以致命，樊氏已使美國經濟學說之全部，大起混亂。然樊氏所予人之替代物，亦不見其能安置經濟理論於一合理的新根據。樊氏所發揮者，為經濟制度之滋長的學說。但其說構成於頗為嚴格的範圍以內，對於若干人類秉性與社會勢力其於形成社會發展及支配經濟情形中之影響不減於氏所曾提及之諸端者，竟略而未提。再則氏對於經濟學家從來所致力之問題——價值與分配之問題，亦未會有何貢獻。氏僅以反對之主義與態度，從事搜尋與暴露各種實在的或推想的事實，此項事實

乃能貶抑「正宗派」經濟學家之方法與結論者。氏並爲「衝突」(friction)與「擾亂因素」(disturbing factor)之預言家。對於每一經濟論旨，氏幾無不予以發揮詳盡的反對之論；且皆使達於極端。各種觀念，若謂商業根本卽爲「侵佔」(sabotage)；國家一切組織制度皆爲保護財產權；宗教之所以重要，在其阻礙生產；信用之唯一影響爲通貨膨脹；消費幾盡係根據惡意的炫耀；或竟謂物力不滅之法則乃出於複式簿記等等；吾人對之，能贊何詞乎？凡茲若干觀念（以及氏之其他一切見解）之中，固不乏部分的真理，但氏卽說此部分若全體矣。有時吾人或可推想樊氏之唯一雄心厥爲欲表明不論於經濟理論或經濟生活之實際方面，可以與普通認可之真理直接相反之道爲說，形成較爲可取之理論。然而卽使樊氏於發揮極致之中，有時瀕於荒謬及與許多實際問題迥不相謀，吾人終不能否認其懷疑主義之活潑的發揮之足資啓發與激勵也。

樊氏分析之偏於一面，似起因於彼之成見，遂致氏之觀念含義謂經濟得救在於解放一切技術效能之力量，專以供貨物的實質生產之用者。斯說也，作爲對於今日經濟組織下人類福利之否認，頗有其相當力量。但樊氏未曾說明社會效能或社會之物質福利能僅據專門技能組織之對於

經濟指導與指揮之問題亦未曾提及，此固爲主要的經濟功能，不亞於技術的與物質努力者。是樊氏視商業原則與價格制度若足以妨礙一切之謬誤，而未有何貢獻以替代之焉。

樊氏似毫無疑問的接受密勒氏之經濟原則所謂較大的物質獲得終勝於較小者，并及其連帶之推論，所謂最可取之經濟組織厥爲能致最多額之生產者。總之，樊氏於貨物最大產額之外，不知有其他福利之說；此實不免爲對於人類生活的利羣目的甚爲狹窄之觀念。此種觀念之狹窄，於氏之思想組織中，最初卽已潛在。因於人類心性中擇取若干特質，及於歷史中擇取若干制度的情形，而彼認爲其能影響（有利或有害）物質幸福，故對於若干於形成社會之生活程序中實具勢力的心理的與制度的因素，人爲的加以擯棄。吾人於樊氏自研究其淵源於過去而構成對近代經濟形勢之了解，或可認爲適宜，但仍須疑問卽以氏之本人目的而論，彼所欲據以構成一個能自圓其說的經濟生活程序學說之選擇原則是否過分狹窄也。

樊氏之如何獲得福利之計劃，與其關於福利的內容之觀念，同可疑問。因其關於技術專家監督經濟制度之空泛的計劃而別無其他具體建議，樊氏所做到者祇爲避免經濟指導以及價值與

分配等問題，此固皆在價格制度之範圍以內者也。樊氏以爲今日經濟制度所內蘊之「兩敗俱傷」(mutual defeat)爲物質福利與種族生存計，應求避免。但於社會目的，未有明白之理論；於社會力量，未有相當之闡述；而於社會統制，亦未有能自圓其說之計劃也。

若以樊氏爲嚴格的「近代科學家」，則更須有進一步之評語。樊氏之主旨爲對於經濟制度，自其發展之程序主論，予以高度客觀的切實的解釋，以及於現行制度之影響予以公正平允之說明。關於此種進化立場的研究之材料果能不乏，而又有一能運用此材料之智士，則或者可望得以比較鄰近科學的客觀理想之成績完成其主旨。然而樊氏不因研究材料之貧乏而退縮，且似并未嘗感覺及此。挾其對於人類學，世界史，心理學，自然科學及公司財政諸科之博識，欣然邁進其幾於不可能的工作，艱鉅困苦，未足少餒其氣也。吾人於其進行之方法，則不能不提出若干疑問。

例如，吾人殊難明瞭不有對於文化史之廣博詳細研究，如何可於近代經濟制度加以科學的詮釋，蓋此乃對於有「累積的因果」(cumulative causation)程序的一切因素之總說明也。吾人或可疑問樊氏是否徒以限制其分析於過分嚴格之範圍與過分簡單而抽象之公式，即避

免其工作之困難。吾人能否假設人性之特質乃係決定於數千年之後期石器時代之情形而不必與前此之億萬年相關？吾人能否就佔有主義與於人類有益的作工主義之間的一個簡單對論，以適當解釋近代經濟生活？吾人能否視近代經濟制度為二三本能傾向及悠久的財產制度之結果，在物質環境之變遷情形之下者？其分析之方法是否未曾忽略許多相關於生活程序之展開的因素，并因而使其結果無價值？樊氏是否未曾自真偽不易斷定的史前資料以迄近代生活之事實發為鬆懈冗長之論辨，而在另一方面彼是否未將近代思想習慣，歸諉於較為原始情形下之生活者？樊氏之以純粹經濟的影響量度并隱然評判一切制度之結果，是否合於科學？其強使事實入於其自己的嚴格而不自然的分類之間架，是否未曾損壞其對於近代經濟生活之分析而使成爲局部的與不完全？此皆吾人熟審樊氏問題之際，所發生之疑問，縱令吾人就其本人之方法與宗旨以衡量之，亦不免也。

吾人無論如何，不能不結論謂樊氏之著述爲非科學。任何人欲以真正科學的態度作樊氏所試作之工作，勢將因過分費力而不能實行。若吾人拋棄樊氏乃科學家之思想，或可較直接較準確

的達到事實之中心。樊氏從事其工作，未嘗以科學精神之特色的冷靜的客觀出之。以極精細的技巧選擇與粉飾其事實，樊氏終得構成其商業與工業間，招致惡感之獲得與裨益人羣的生產間之中心對論而推至極巔。隱於科學的姿態之下，樊氏完成其對於顯著的近代經濟制度之含蓄的倫理貶詞。氏之觀察世間事物，盡以哲學家之眼光；試欲偵視歷史雜亂過程之廣泛的因果線索，而思早得窺見近代經濟生活之中心。其所見者俱覺爲空虛卑鄙而帶有病態，且其有相當成見之眼光更不使其生粉飾其景象之想。是以視若宇宙哲學家，敏銳觀察者及苛刻批評家之組合，樊氏確仍保有不可否認的天才之符記——誠非爲科學家但爲人類的印象藝術之秉賦，強烈表現一個燦爛奪人的人格耳。

關於樊氏之著述，設發生如許疑問，引起如許責難，或將進而質問樊氏在經濟學說界中之重要與特色究在何處。其對於已成的學說體系的批評的攻擊之力量，吾人業已充分注意。其擾亂的影響殊大。任何人凡熟諳數十年前之論理者，皆知其爲步伍古典派之演繹邏輯法。當時所曾有之紛爭，概不外補充或說明種種論據及解釋種種概念，尤以關於資本與地租者爲特多。其目的爲尋

求經常情形下控制一切之法則，能因以解說價格與分配的各項（有時或需要微細的修正）者。許多經濟學家俱以爲樊氏已透切的否認此種分析之有裨實用或其科學的價值。人類制度變遷之問題，馬雪爾勞心苦思而未能控制者，樊氏置之於其思想組織之中心。果如樊氏之言，制度之變動爲「常態」，則一切「常態」方式凡以制度之固定爲論據者，均將消滅。若吾人接受此說，則樊氏社會理論之整個性質必遠離經濟思想之慣式矣。

樊氏觀念之爲其後經濟學家所普遍接受者，厥爲謂經濟生活乃進化程序之一部分，而經濟學說之職務端在說明此程序。其說與黑格爾（Hegel）之論不同之點甚多，但最特色處則在其未說明有任何天定的終局，引此程序向之前進。所異於歷史學派者，爲不求任何進化之法則。蓋欲以經濟科學與類似生物學中之物之原始的研究相比擬也。樊氏之爲經濟制度的發展之研究者，亦自非獨創無偶。在一方面，氏之著述中不乏與桑巴德（Sombart）、亞希萊（Ashley）及韋勃氏諸人（The Webbs）相類之點。然而樊氏將人類天性引入社會程序之特殊方法上，則有其獨到之處。自樊氏觀之，經濟生活祇是人類天性活動的表演。欲了解動物中人類之基本的與遺傳的性向，氏必

自心理學求之。人類活動，基本雖屬於本能，亦頗多由於習尚，如為當時之制度所範疇。是則制度即因其對於人性之關係及其能左右人類行為之途徑，而有其重要。樊氏持論之中心成分，既謂人類天性即為此問題之性質，吾人可一視心理學家關於此點究作何說。彼輩曾謂其頗為穩定乎？彼輩曾謂活動多半為本能的抑習慣的乎？吾人再當一詢人類學者，人類天性在原始方式的社會組織下如何表現。吾人更須就歷史記載，視其在各種時代及各種情形下曾如何表現。行為習慣及思想習慣似曾經過徹底變動否？然後吾人當去而之科學以求日在發達中的有機生活之學說。科學家亦委之於天擇及環境之累積的變遷乎？然後吾人再就此學說所啓示者以檢視人類活動之各種方式。

凡茲種種問題，樊氏必曾加以推敲，次序或不盡同，性質總必類似。氏亟欲逃避習俗的經濟思想之範圍，而假助於許多知識之源以冀對於與經濟科學相關的人類行為之問題，獲得若干了解。使樊氏能成為「山頂明光」(a light, set upon a hilltop) 指導若干懷疑經濟科學之方法，是否與其他學識之進步，不能一致者之思想，即以此也。

此種新穎與動人的研究方法之顯著特色，厥爲其提出疑問與問題之能力。若謂人類天性爲經濟活動之主要成分，吾人必先研究人類天性之如何。若謂人類活動，多半由於習慣，則對於習慣，必須研究。其在人類天性及物質環境上之起源。若習慣的行爲係因已經確立的制度之力量而強入於個人，則必須試詢此種習慣的行爲對於增進社會之物質福利之道若何。若認爲現在的制度乃過去事件的累積程序之結果，則綜錯之發源線索，殊耐尋味。在此種問題之較廣的社會範圍之內，隔離分出經濟原素之可能需要注意，若吾人誠欲解釋經濟制度及經濟行爲。制度果屬多變，其程序是否有受智力的控制之可能？而裨益控制的一切福利的概念之起源與性質，又爲如何？

凡此種種問題（以及其他不可勝計之問題若干），俱爲樊氏對於經濟學說，從進化、心理與制度方面入手研究所不可免者。彼等使從事研究之經濟學者，越出經濟學慣有之界限。彼等使一切欲分出一特殊的「經濟」範圍俾經濟學者能孤獨工作之努力，俱歸無效。或者，若此經濟學者所致力之範圍有限，則彼等構成種種問題之骨格，於其解決中彼之特殊問題祇爲此大規模合作的知識事業之一項。此種新問題樊氏爲經濟學者提出。氏亦曾試欲努力解決其中之若干。對於氏

之著述之任何詳慎研究，須於一方面其入手之點與所提出之疑問以及另一方面其所用之方法與所達到之結論兩者之間，作一尖銳之區別焉。

上文所敘述的顯明的批評之產生，即係有關於後一方面。此種批評亦祇謂樊氏誠不足為超人以解決彼所欲致力之一切問題。氏之茫然或即在其欲從事於如此心雄的工作。然而氏顯露其心思之精確與獨到處，亦在此中。吾人祇須思及其代表論斷數端——若經濟生活之金錢的與物質上生產的兩方面間之尖銳區別；因所有權而起的妒忌性炫耀的動機，潛伏於流行的貪得之念，流行的消費標準及對於勞動之厭惡之下者；對於勞動心理及商事企業心理之貢獻。樊氏曾以令人驚佩之敏銳試欲就人類天性與當時之制度情勢，以解釋當時及過去的經濟行為。氏同時對於人性及為人類活動之範圍的制度之性質，有所啓示；且更對於根據「真正成本」(Real Costs)及「效用」(Utilities)等主觀基礎的價格平衡等說，加以疑問。氏每有所說，輒能動聽，聞令人不得信，而無不生動入扣。氏之許多見解之足資爭辯，正反映其所根據的學識之奇異範圍（氏之讀者所不知）以及其喜作迅急的結論。有時氏之明明不免於荒謬，即可見其仍不免於常人的通

病。使樊氏果依其方法卒達到能被普遍接受的結論者，非全知全能不可也。

若此種方法曾有若干影響（及氏之特殊見解有更多的影響）於現代經濟思想，吾人仍必復返於其普通的入手研究處以尋覓其影響之主要來源。所謂人類活動（包括經濟活動）可以最有利益的自進化程序之觀點入手研究之；所謂經濟研究，必以真正人類為對象，而非關於「理性化」的人性；所謂制度俗尚為形成人類行為之基本要素；所謂研究事實之推進，而不必「常態化」（normalize）之，乃經濟學家之職務；所謂在經濟分析中，經濟生活之技術的與金錢的各方面，必須嚴格彼此明別之，——凡此種種觀念構成之骨格，經濟學家於其範圍中說明問題者，已日見增多。此等觀念頗引動若干人，其人之方法儘可與樊氏之方法相反，其工作之範圍有限，困難，費力，及科學的精確或亦與樊氏之迅急普遍，及印象式的，同一程度。此若干觀念代表一個公式，其範圍闊至可以包括經濟研究之最綜雜的各面。同時且更能提出無窮的動人的知識問題。因此樊氏之影響能得傳佈，并於意想不到的處亦嘗出現，不僅限於——經濟學家而於普通潛心社會科學之人仕中，固在在皆是也。

再則，樊氏批評之放縱大膽及其對於當時經濟生活的分析之跡近異端，曾招致一時之心理駭異，而使幼稚經濟學者於染習尙未深定之先，即被震出於傳統思想習慣之轍外。樊氏若不如此之趨於極端及驚世駭俗，或者能多得若干弟子，但影響或反減小。今若是，無論於其對歷史之詮釋或其對當時經濟生活之分析，或其方法之採用，能始終宗之者勢必不多。然而世之學者，其對於經濟程序之性質之觀念及其開始研究其問題之出發點，俱得力於樊氏者，卻不乏其人。樊氏確已使異端之說比較盛行而不若前此之遭受非難。蓋氏之說法，凡前此之被目爲異端者，俱如小巫之見大巫，不再受人注意，雖認爲當然亦幾不再能引起評論。此種情勢在美國發展之結果，致人人視各種詭異之說幾若正宗，而依昔日之意義持正宗之論者，反被目爲詭異。換言之，經濟思想正流入古典派傳統範疇以外之途徑矣。

吾人頗易陷於過譽樊氏之危險。予二十世紀經濟學說以新傾向之各種勢力之討論——殊越出吾人此時之目的範圍。各種勢力中，如樊氏必將主張者，頗多包含於物質環境之內。此處所須提出之一點，厥爲樊氏之給予美國經濟論理以力量與方向，超過近年來之其他任何人。氏滿裝其

知識之彈以發源於各種知識領域之思想，而當頭一擲，使經濟學者十分警覺之。探尋氏用以供給其思想武庫的知識源泉，勢必爲過分冗長費力之工作。吾人前已提及，氏對於歷史學人類學及哲學俱有廣博之知識。於經濟思想之歷史，所知尤爲詳盡。其對於今日經濟生活之詮釋，係以其對於商業實況之認識爲依歸。對於心理學之研究成績，至少至麥獨孤（William McDougall）之主張爲止，氏亦知之甚謚。對於心理學及知識原由學（epistemology），氏之見解，似與杜威（John Dewey）並行不背，吾人或且謂氏得力於杜氏者頗多。然而樊氏實無所師承，不作任何人之弟子。其若干方面之知識，僅爲原料經過其心思機構之製造組織而已。在其心思機構之中，此種原料俱被糅和混合，終成氏之思想大觀，卽謂經濟制度爲進化的累積因果程序之一部也。若欲謂氏之思想結構中有任何一部較其他者更爲基本，其爲進化的論據乎。

樊氏思想組織中之一切哲學的與實際的含義，不甚明顯。例如，有時彼似完全爲一命定論者，視人僅若其本能與其環境交爭下之動物。然而對於理性或理智之原素，則從未充分摒棄。更復有一議論，謂人由其思想能聰明的控制其環境以達到於人有益的目的。（註一）但如此的結果并非

必至，蓋人類行為或過分受「病態制度」(imbecile institutions)所左右，致有害於如吾人所知之文明。吾人可視樊氏之說為完全命運論。或者吾人可自樊氏獲得一種教訓謂吾人必須徹底了解吾人之社會制度，俾能更聰明的控制之，以為大眾謀取利益。美國人士之性情，既不相近命運論，則其對於樊氏之認識，大概以後一意義為多。但樊氏為說尚欠清晰或坦直，致不能引起如黑格爾之左右分明。

經濟學家對於樊氏之態度，則意見大為分歧。或謂氏已徹底毀滅舊式學說而為新的真科學的經濟學開其途徑。或謂氏未盡駁斥新古典派之方法，然已暴露其範圍之有限，并開發得新領域

(註一) 例如彼在大戰將終時，曾著述謂：「當今的主要問題，厥在如何拯救文明國家於不可挽回的災難之中，並進一步如何思所以達到使相同於本時代之患難不復見於後代」。——既得權利論，第十三頁。相同的意見亦曾流露於考究和平之性質與其永續之相互關係(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Peace and the Terms of Its Perpetuation, 1917)及工程師與價格制度(The Engineers and the Price System, 1921)中。依時間之順序以觀，樊氏之著作在經過大戰期中似少客觀的而多主觀的論調，吾人或可慮度其為對於戰爭之感情上的反應焉。

俾理論家能於其中利用其時間。又有一派較爲保守者，則僅承認樊氏削去舊式學說之不甚重要之部分，而視其著述之大半並非經濟學說。吾人第就其對於樊氏之反響，即可得知經濟學者之普通思想習慣不少。此種反響之紛然雜陳，足爲今日混亂存在之明證，蓋此時經濟學之範圍與方法問題將引起最龐雜最不成形之答案也。

就全部言樊氏之徒，殊不關懷經濟理論之將來。勞心焦思於此者，仍爲古典派傳統之當代代表人物，亟思得觀經濟真理被歸結爲合乎邏輯的法則與原則體系者。在受樊氏觀念之影響者觀之，彼等工作之紛雜的片斷的性質，且不足爲病。彼等之目的本不在自成一邏輯體系，而祇在求得對於經濟生活的實際之認識。彼等自以爲正在用耐心的科學研究之漸進方法以完成之。此種工作，離開任何自成體系的學說之計劃，亦能進行。此可謂爲取樊氏之巍然的宇宙觀念，而分列成爲若干細目。總之，樊氏之思想研究法方被用於研究經濟制度之廣泛的途徑，誠非氏本人所曾料及者也。

卽在同情於樊氏的讀者中，關於其對於經濟思想的貢獻之比較重要，亦甚少一致之意見。或

推重其批評的成就；或推重其進化的觀點；或推重其對於制度之追求原始的歷史的探討；或推重其對於今日經濟制度之分析；最後或更推重其引用實體主義心理學於經濟學中。吾人殊不必選擇於此許多意見之間。就影響一點言之，所謂經濟生活必須自演變程序（而非自「常態」）之觀點以研究之，此觀念之風行似為最廣，連帶更有所謂對此程序之了解，祇有自切實的制度之研究及人類天性之觀念中求之。

在其所取之科學的立場上，樊氏之缺點姑無論如何，其著述之影響曾激起本世紀之最好的科學的著作於社會科學之領域中。經濟學者今方更多從事於敘述及解說事實之推進。所謂「經濟人」(economic man) 及「競爭的常態」(competitive normality) 以不常見用之故，已有陳廢之虞。經濟科學已不若前此之專注於發現假設的經濟法則，而較多注意於從現實方面解釋經濟行為及經濟制度之程序。引起此種方向之改變者，固有種種不同的因素，但致力最多，影響最大者，則當以樊氏為首焉。

第四章 馬雪爾

一 馬氏之生平

自一八九〇年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一書問世以還，數十年間，馬雪爾教授在英美之經濟學家中，實佔一卓越之地位。世人推崇之輒以馬氏與過去名家斯密亞丹 (Adam Smith)，李嘉圖 (Ricardo) 及密勒 (John Stuart Mill) 等相提並論。以所處之時代不及李嘉圖或密勒時之生氣盎然，馬氏之學說系統迄未能如彼二人之被人普遍接受。自一八七〇年後因表現經濟生活之科學的研究其各種門徑不同，致使其學說之大部分與各家之學說，不免互相抵觸。然而今日苟仍有任何普遍接受之經濟學說體系者，固出於馬氏之所創也。最近數十年來，較有地位之經濟學者，類多從事於修改，解釋，擴充以及普通的潤飾馬氏之經濟學。即令持不同意見之

各家亦均常以馬氏爲分歧點。故於現代經濟學說之研究中，馬氏或可爲最重要之角色。哲人雖萎，其著述固將彪炳千秋也。

馬氏生於良好中等階級之家庭，家道小康而家人有虔誠之習慣。父任職出納（cashier）於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氏童年即聰穎過常人，在倫敦 Merchant Taylors School 學校中嶄然露頭角，斯時所受教育，以古典文學（classics）爲主。然而氏之興趣，漸向數學方面轉移。故在中學畢業時，忽然捨去牛津古典文學特別津貼生之優遇，逕入劍橋潛修數學。一八六五年以高等榮譽畢業，任數學講師，而有意於繼續研究物理學。在由中學而大學之學校生活時期中，馬氏仍擬最後獻身於英國教會（Anglican Church）。因其奉教之家世，氏之宗教情緒甚強，時思以國外佈教工作爲其努力之園地。是以自少年時代起，馬氏之心思即一方面徘徊於宗教人道主義之熱誠，一方面復傾心於抽象的知識之追求焉。

馬氏畢業後在劍橋之生活，使其與若干嗜好哲學研究之士相接觸。格林、毛立斯、克列福、雪維克（T. H. Green, F. D. Maurice, W. K. Clifford, Henry Sidgwick）諸名家俱在其列。馬

氏既追隨其哲學興趣以進展，遂服膺康德（Kant）之說，旋復深受黑格爾（Hegel）歷史哲學之影響。及進窺達爾文（Darwin）之物種原始（Origin of Species）與其他功利主義哲學家之著述，氏之心理混雜大增。凡此種種新觀念既侵襲而撼動其固有之宗教信條，心理乃突呈非常變動。馬氏曾自謂對於數學及物理科學之興趣，為突起的對於知識的哲學基礎之深切興趣（尤其關於神學的）所轉變。（註一）源於此時之思想混亂，馬氏心中乃形成一種不能肯定是否之態度，而雜以宗教的人道主義。此種態度，蓋為當時思想混亂中優秀分子之特點也。

知識方面，曾經侵蝕其神學成見之形而上學與科學之研究既不能予以滿足，馬氏乃轉而注意社會倫理學（social ethics）之原野。自倫理學之立場以細察當代社會制度之形式是否合理，又大惑不解，乃更浸淫於密勒、邊沁及斯賓塞爾之經濟學論著。在其研究如何增進人類之物質幸福，使其所目視之人生窮困及墮落得以稍減中，彼為其宗教之熱誠覓得一出路，而其興趣與注意力

（註一）His interest in mathematical and physical science gave way to "a sudden rise of deep interest in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theology."

遂迅速的向此方面移動。於是吾人可以想見馬氏於一八六八年中止講授數學，改就道德科學（moral sciences）講座而最致力於政治經濟學時之態度焉。馬氏此時以一出色數學家，一知半解德國之形而上學，功利主義及達爾文主義之青年哲學者；一有宗教情感而無一定信仰之人道主義者，亟思減輕人類之負擔，惟被李嘉圖政治經濟學中所宣示之若干阻礙所喚醒；吾人亦可略知其背景矣。至於馬氏當時之地位，則對其學生為聖人，牧師及科學家；其客觀的科學的研究方法在於予經濟學以新的立場；其對於社會改革之同情端在掃除其仇敵；其致獻卓越之天賦於靈智之工作則宛如藝術家對其文藝女神之熱烈也。

馬氏除掌教八年（一八七七——一八八五年）於勃立司特（Bristol）及牛津外，其畢生俱消磨於劍橋。自一八八五年至一九〇八年退休止，彼任政治經濟學教授；其後於同樣環境中繼續其獨力工作直至一九二四年與世長辭。馬氏長駐劍橋之結果，使其地蔚為英國經濟學教育之中心，倫敦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成立以前之數十年中，中國有志研究經濟者之精英咸萃於此。國中比較顯著之經濟學作者，遂多數為馬氏之及門桃李。因而在英國造成一

馬雪爾之傳統，異邦人士不習於此種一統之學風者，輒引以為新奇。氏之權威，雖不足與前一世紀中葉之密勒分庭抗禮，然吾人終不能根本離異於馬氏學說之範圍，蓋其經濟理論係出於真誠，且仍被目為有充分之識見也。

馬氏於其教職員及著書之事務外，常被皇家委員會邀作專家顧問，尤以關於幣制及財政政策之問題，時有諮詢。吾人於政府報告與其載於各種刊物之文字中，每得見馬氏關於當時經濟問題之大好作品。吾人研究所及，既祇能以其理論統系之比較。普通的綱領為範圍，勢不能檢視馬氏所作正式報告中關於各種問題之方法或結論。可得而言者，則此等文件，在利用一定理論方法研究當時政策之問題上，足為模範，其他經濟學者則對之不勝妒羨與失望耳。（註一）

馬氏所著書，不幸殊不能自陳其全部見解以任何有系統之方式。（註二）其著作自始至終均

（註一）本文所敘馬氏生平，大略採自畢古教授主編，克因斯著之馬氏紀念集（Mr. J. M. Keynes—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 edited by Prof. A. C. Pigou）。該書并搜羅氏之短文書翰甚多。馬氏之公文報告亦出有專集，係克因斯所主編（Official Papers of Alfred Marshall, Edited by J. M. Keynes）。

（註二）包含馬氏畢生著作一大部分之書，計有經濟學原理，工業與貿易及貨幣、信用與商業（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 Industry and Trade (1919);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23)】經濟學

原理屢經修改，今多採作教本。

有所缺損，此蓋由於其不善預先懸擬一計畫而努力及其不願發表任何作品，直至其自己認為十分完美時。其經濟學原理一書中視作導論之廣泛的經濟生活之測量，迄未完全完成。其他鉅著問世之時已距馬氏去世不遠，內容資料胥為其生平所搜集者。諸書所陳固不為不豐，而以種種關係未遑列入者正復不少。氏之身後且遺有若干材料，蓋準備進而研究影響職業 (employment) 之情形，政府之經濟功能及進步之經濟條件三大問題者也。然而經濟學原理一書已被公衆目為從來講經濟學說典籍中最偉大之著作。此書誠為馬氏天才之代表作品而為其盛名之所繫。吾人研究馬氏即將以此書為主要之根據，偶有涉及其他著述時，但為求此中所述之方法與統系格外明顯計，試作映證而已。

欲了解馬氏於其理論著述中所取之趨向，吾人必須參看當時之時代背景。氏之出發點吾人已知其為密勒氏所述之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其說自含有各種原素。有根據競爭作用之生產成本

價值論；有緣於各種原則的工資租金利潤諸法則之分配論；有行樂主義心理學與功利主義倫理學之背景；以及人道主義同情之空氣，此種同情雖非理論系統之一部亦復瀾漫。馬爾薩斯人口論加以工資基金說（wage-fund theory）則示人以勞動階級之前途黯淡，競爭對於利潤之影響將使資本家僱主趨趨不前，而地主之所得似將僅爲工業進步的利益之餘瀝。其說之統系顯無「經濟和諧」，雖從而解釋之者或謂其有和諧之變化。但對其所根據之前提如不生疑問——私有財產自由企業之制度以及樂觀派之合理的利己主義——則其學說至少有此卽自然法則之含義也。

馬氏開始潛心經濟學時，正值李嘉圖經濟學說將自其五十年來所居之權威地位中漸趨沒落。馬克思方思以李氏之說維護其非正教之結論。密勒否定工資基金說。耶文思（Jevons）對於邊沁學說之見解及其所講之主觀價值論，已搖動當時公認之價值學說而使演繹派經濟學家，裂爲若干派別。德國歷史學派因萊斯里（Cliffe Leslie）之故，爲英國思想家所認識而與英國經濟學者對全部學說有所爭論。開恩斯（Cairnes）與克因斯（Keynes）辨護之論暴露其學之抽象與假

定的性質，反使己方之根據愈弱。華爾克 (Walker) 新工資論益增多糾紛，而陶因比 (Arnhold Toynbee) 之講演足以顯示歷史派方法之運用。進化原理使經濟分析所因以構成之機械的類似，發生疑問。此外非純粹學理之事實亦方損壞李嘉圖派之結構。勞動組織勢力日增，與理論所示彼輩之無能爲力，顯不相符。勞動階級人數與繁盛之進步，使馬爾薩斯人口論滿佈疑雲。保護性質的工廠法之需要，更令人懷疑放任政策 (*laissez faire*) 之是否合宜。李嘉圖關於租金與利潤之長期的見解 (*long-run views*) 亦不與事實相符。於是經濟學家，因聚論紛紜，漸失去政治家之信仰，其理論學說，法則等亦以互不相容多所矛盾，不復爲普遍所接受。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即於此潮流之下，漸被堙沒。馬氏於一八九〇年時方致力於作成其經濟學說系統之綱領，而前此二十年中，情形有如是者。

馬氏之開始其經濟學者之生涯也，對於以價值法則 (*laws of value*) 爲中心問題之經濟學說稍有所知，并具有數學之專門知識。故其最初工作之特點，即其應用數學的分析於價值法則，甚爲自然。此種數學的態度，一八七一年出版之耶文思政治經濟學說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實肇其端。在此書中耶氏用數學的材料圖推翻李嘉圖成本價值論 (cost theory of value) 而代以氏自所主張之最後效用論 (final utility theory)。馬氏既精於數學，其所致力遂與之頗多相似，雖目的殊不相同。在高若悌 (Cournot) 與杜任 (Von Thünen) 二人影響之下，馬氏以數學的方法作最後或邊際增數 (final or marginal increments) 之實驗，對於此種分析實與耶文思同有功績焉。

馬氏於耶氏之方法，雖感覺興趣，然於以經濟科學變為僅僅乎數學的應用之簡易輕率，則頗不以為然。氏深覺實際經濟生活之複雜，以為經濟科學必須能供給合用之工具以應付具體的事實與問題。對於德國歷史派經濟學者之學說以及社會主義者之著作，氏均感興趣。但理智上不肯輕易接受任何一家之言，輒孜孜矻矻，一心努力於研究，了解及解釋當時之經濟生活。寢假而愈沈潛於經濟史及經濟組織之問題，二者固皆不適於數學的研究也。然而馬氏之數學，使其於演繹貨幣及國際貿易學說中，頗多獨到之見。氏關於此類之著述，雖遲至一九二三年始公佈於世，早已遐邇傳播，為後起數學經濟學者多數述作之起點。尤可注意者，則為氏之數學對於形成其關於價值

與分配之特殊見解，確有助力；以及無論其說明的材料如何繁多，其經濟學原理一書，總含有其早年傾向於「純粹」理論之痕跡也。

二 馬氏對經濟學研究之態度

經濟學原理起首數語即新穎異常；馬氏曰：「政治經濟或經濟學係一種關於人類通常生活事務之研究，為檢視個人與社會行為之一部分，而最密切有關於吾人幸福的物質必需之獲取與使用者」。(註一)此與密勒氏之定義「財富之學」(science of wealth)，大不相同，且可以表示馬氏有意於形成一種久為經濟環境與動機所影響的社會中人類行為之學。

馬氏以為歷史上比較重要的構成因素有兩種勢力，一為經濟的，一為宗教的。兩者之中，經濟的勢力，即日常謀生之工作，在形成一時之制度與思想行動之方式上，更為重要。故經濟學者之基本工作厥為就關係吾人實際生活的制度範圍以內研究人類之行為。彼必須「搜集事實，整理之

(註一) 經濟學原理第一頁(一切參考以第八版為根據)。

解釋之，據以演成通理，俾能「達到對於經濟現象互相依賴之知識」。(註一)此舉不必企圖獲得普遍有效之通則 (generalizations)，蓋制度時刻變遷，而吾人之行為大半形成於當時吾人生活之制度。是以經濟通理或法則為可變的，祇能在某種的情形之下可以適用，時過境遷即須修改。

馬氏開宗明義，既具有人世制度時變之歷史的意識，故能不囿於好高騖遠之見，以為經濟學者或可發現任何普遍而永久之通則。然而亦非謂經濟學者之一切工作，俱無長遠之價值，馬氏亦未作如是觀也。經濟研究之目的有二：一為滿足本人求知之欲望；又一則為藉以明解當前之經濟問題，尋覓其解決之基礎，並對於如何控制變動之勢力給予指導。羅素 (Bertrand Russell) 曾謂人類有一神聖寶貴之特質，即為其求知之欲，樊勃倫 (Veblen) 認為「隨便好奇」之精神 (the spirit of "idle curiosity")，乃科學家應有之心理狀態。馬氏之態度，則有異於是。馬氏誠亟欲了解經濟組織與運用，但為欲達到某種目的焉。氏尚存有青年教士佈道之情，故其言曰：「今世經

(註一) 經濟學原理二九頁。

濟學之最高目的，厥惟對於社會問題之解決，有所貢獻」。(註一)

馬氏所有目的之切合實際性，觀其所舉經濟學者必須致力之問題，即可見一斑。(註二) 泛言之，約列如下：何種原因足以影響財富之消費，生產，分配與交易；工業與商業之組織；金融市場；躉賣與零賣；國際貿易；僱主與被僱者之關係。凡此各項之相互關係如何以及何為其最後之傾向？價格量度可欲性 (desirability) 之程度如何？任何階級的財富之增加，其足以增進普遍幸福者如何？任何階級的所得不足 (inadequate income)，其損害工業效率者如何？在任何地方，任何社會階級或任何種工業內，經濟自由之程度如何？經濟自由是否傾向於產生獨占？因經濟自由之作用，各種階級所受之暫時的與最後的影響若何？任何租稅制度之擔負與歸着何在？斯皆經濟學者所必須試求答案之普通問題也。

然而馬氏之所致力，每為一種欲望所激發，此欲望即為借助其所得之知識以解決比較特別

(註一) 經濟學原理四二頁邊註。

(註二) 同書四〇—四二頁。

的問題：在經濟自由之下吾人如何可以增利減弊，以及吾人可以消除不公道至若何程度？爲平等的財富分配起見，對於財產權與自由企業權之限制是否適宜？此種限制是否將減少財富之聚積？財富能否比較普遍的分配於窮人且減輕其勞力，而不妨礙工業之前進？租稅之負擔應如何分配？現行之分工方式是否圓滿？大多數人是否必須使做不能提起精神與興致之工作？合作工業制度是否可以實行？何爲對於個人團體及國家之經濟活動之適當的限制？現行之財產權是否必須通行之使用財富法是否合理？對於個人行動，社會公意能否發揮適當之制裁，以代替成效可疑的政府干涉？在經濟事務上，國家之責任是否與個人相同？

此類問題足以表示馬氏之心思如何自「何爲已然」移轉至「何爲應然」(from "what is" to "what to be")。故宜略與論列。馬氏蓋試欲構成一研究思想之定則，使能適用於各種經濟問題，而因以揭示經濟與社會進步之較深一層之基礎。吾人若不知其努力之目的爲何，而遽欲評量其所作爲，殊不可能。馬氏之第一工作卽爲說明在當時經濟社會中各種勢力之性質也。

現代世界中，馬氏認爲經濟生活最基本之特點乃係經濟自由或自由企業(economic free-

(*tom or free enterprise*)。氏以爲此二名詞之含義，較勝於「競爭」(*competition*)，蓋以其有較多的獨立審慎選擇與先見之明之意義而自私自利之臭味較少。(註一)且無倫理的色彩，存乎其間。氏誠知原於工業革命之罪惡以及現代工業的流弊，極爲明顯，致無論何人俱不能謂經濟自由對於人類劣根性作用之結果，含有任何自然的遏制。若世人俱肯做不自私之工作爲公衆謀福利，則社會將遠勝於今日。但經濟活動通常先顧自己，「而在負責處理事務時其忽略至今仍附着於人類天性之缺點，實爲至愚」。(註二)吾人之不能合於任何經濟和諧之制度，自始即甚明顯。馬氏曾云，「當每個人得一任己意管理其事業時，則必無普遍的經濟原則以肯定工業必最興盛或吾人之生活必最快樂最健全」。(註三)

欲求窺得人類行爲之一致，必先求人類行動所自發之動機。馬氏以爲人類行爲有種種不同之動機；愛恨貪懼各產生其一定之結果。動機之在在不相同，使經濟學者之工作因而複雜，「蓋其研

(註一)雖有此區別，馬氏漸亦不嚴格分用「競爭」與「經濟自由」二詞。

(註二)見經濟學原理九頁。

(註三)見工業與貿易七三六頁。

究之對象即爲人類天性刻刻變化的機巧的勢力」。(註一)然而經濟動機既不便度量，遂得免受科學的研究。經濟學者如立於科學家之立場時，其最大之困難即爲如何能使各種動機合乎某種量度之標準。在應付此種困難中，馬氏覺得有一大類之動機——實際上主要一類，可使就範。此乃一類穩定的動機，可以貨幣計其量度者。人生之偌大部分既集中於生計或利益之追求，其在此一方面之動機必可於相當程度內計以經濟活動之相通的標準，即以貨幣計之。是以居經濟科學家之地位，吾人對於與貨幣無關的生活各方面，須大半置諸不論也。

在此擇定範圍之內，馬氏期望可得相當科學的準確。吾人至少可望尋獲者，爲在一個變動的互有關係的價格制度中各種勢力活躍之下，人類活動所將取之方向。經濟科學不能與物理科學相比，因其所據之材料不若其實在，其通則不若其明顯以及因行爲之原因每被忽略，致錯誤之可能較大，此等錯誤必先改正，然後始能應用於具體問題之解決也。雖然，經濟科學較之其他社會科學尚多一便利。因穩定之動機能以貨幣計量，究足使研究之材料能有相對之科學的準確。經濟學

(註一) 見經濟學原理一四頁。

之值得別爲科學研究之獨立原野者，亦在此也。

因此，起點卽爲人類各種動機如同反映於其金錢計量中者——卽價格制度中者。馬氏不同意於功利主義者之思想以爲動機可以直接量度。彼對於經濟學者以快樂與痛苦爲最終目的之傾向，深致遺憾，且摒棄以爲「效用」可以直接量度之觀念，而特別反對以行樂主義的倫理體系，附諸經濟分析之上。其研究時之竭力擯除任何哲學的成見，甚爲明顯。此種嘗試，成功之程度若何，稍緩須加以檢視。

馬氏未曾於人類天性作何簡單之解釋，而肯定的不承認所謂自私的「經濟人」(economic man)。誠以一特殊個人之置身市場其動機是否爲貪得，愛舒適，家庭情感，社會地位或博愛好善，實爲比較不重要之問題。經濟學者所關心者爲從大處研究社會，個人之行動祇就其影響團體生活之較大問題處，予以注意也。吾人若單就個人而言，則以貨幣量度動機，實無希望；蓋貨幣之價值，因財富與所得之分配不均，對於各個人決非一律。「但實際上，經濟學者與其他社會科學家相同，其論及個人，要在以其爲社會機體中之一分子耳」。(註一)故經濟量度乃係以團體爲對象之量

度，而此所謂團體者，其範圍必足以使以金錢計數時之科學方法的研究能有相當之價值。

馬氏對於其「社會機體」之觀念，未曾試加說明。亦從未鋪陳生物的類似。氏與克拉克 (Clark) 不同，未曾大膽的主張人體各部之和諧的功能。但社會全體之觀念，似隱約存於其間。然此亦指各部而言，指人類以其在生產組織中之活動分子的地位所分成之主要團體而言也。在團體之背後，有成羣之個人，其習慣感情，忽略不問；所見者祇為其貪得之動機以及其貨物或勞役之待價而沽；有如馬氏所語吾人者非為「經濟人」，而確為除卻其貪得之特點外其餘皆湮沒不論之人耳。

故其分析以所謂自由企業之制度開始。向前去自個人之動機論至生產與收受所得的團體之構成。向後去自團體而至個人之生活與財產。其分析誠欲發現人類各種力量之關係與其相互之作用，此種關係與作用即決定所生產之物品，物品之價格，物品所自生產之組織以及生產者以團體或階級中一分子的資格所得之報酬者。表面上其研究之範圍，亦無甚新穎之處。蓋馬氏猶如兩代經濟學者之所努力，志在獲得價值與分配之法則耳。前人之所不及者，全在其運用科學技術

(註一) 經濟學原理二五頁。

於問題之徹底，對於一切有作用的力量之較廣的懸想，調查之透切以及其結論之虛心的嘗試性質耳。

馬氏注意欲使其經濟勢力之分析合乎科學。上文所陳可以呈示其個人成見之關於科學調查的性質者。氏以爲科學研究之職務，乃在發現所檢視的各種現象中相通之規則 (regularities)。故氏先已立意尋求經濟活動中之規則，而以爲祇有一切勢力可以測量之處，其勢力之例常的動作能被覺察。經濟事務中，祇有一個量度之標準，卽爲貨幣。故起首馬氏祇就經濟勢力之可以貨幣量度者，加以考究。遂致實際上限制經濟生活之科學的調查於價格之研究。對於不甚可以量度的生活各方面雖亦承認其對經濟局面之重要，然於其可以明白的影響價格一點而外，固不使摻入氏之科學的結論也。

馬氏具此種科學觀念，顯係受物理科學家十九世紀相沿的見解之影響，所謂科學家之任務厥惟歸納此世界入於法則與規例也。氏未肯嘗試歸納經濟現象於機械的說法；蓋其對於經濟史之知識，進化的觀念之同情以及普通人類生活之認識，使其不能視其問題之研究如此之簡單。但

吾人仍必須承認馬氏着手於經濟現象之科學的研究時，影響其觀點最甚者為物理與機械之概念而非生物學之概念也。

其科學的成見而外，影響其著述最深者則為其對於前輩經濟學家的著作之崇拜，而尤以對李嘉圖與密勒兩氏為最甚。馬氏不似兩人之深信其所主學說之普遍性。祇以其著述為對於當時特殊時期內及在西半球所有之特殊情形下各種活動的勢力之分析。然而其中心問題固因襲二人而來，其方法亦潤飾二人之陳法也。

注意既集中於價格問題，目的復在於成立種種規則，氏之工作所取之方式遂為確認決定價格的種種勢力之經常動作。氏特審慎指出所謂經常性（normality）者，除有關於一種特殊情形外，實無意義之可言。彼深覺其不含有「普遍」之意義，且非源於不可改變之自然法則。所謂事物之常態，必於一定情形之下，受一定力量之推動時即能自一定之地位流動。於是馬氏乃必須對於其常態觀念所根據之條件，加以說明矣。

在人事變動中欲說明此種條件之問題，馬氏覺得最為煩難。瞭然於工業中變動之迅速，彼實

不願懸擬一靜態情形以爲說理之基礎。但既欲達到任何理論的結論，一方面又無實驗之利便，氏亦不得不採用某種臆說從而作若干演繹的論理。其爲難處蓋起因於其心理之兩大方面，卽對於變動之歷史的意識與科學家欲發現規則之願望也。其結果乃採取折衷之方法。馬氏引申其論辨也，以一修改的靜的狀態 (a modified static state) 爲基礎，在此狀態之下變動照常進行，但無力量十足之變動以擾害其普通論斷之真確有效。例如，資本（社會之生產財富，土地除外）與人口俱可增加，但速率大約相等。工商企業，或長成或衰落，但有一定之方式可以顯示某某公司爲其代表。商業組織之形式可以變遷，但技術上不可有革命式之改變。總之，吾人所得見者爲步步小心的一個準靜態的 (quasi-static) 或穩緩前進的世界，就演繹論理之所許使與實際世界相近，又視演繹論理之所必需，而使與實際世界相遠。

在此處對於馬氏之地位獲一確實之認識，頗爲重要。其態度至難捉摸。氏對於自靜態臆說而至其預定結論的論理之價值坦白懷疑。蓋以其所見到之世界太不真實，及其結論過於簡單。故在此實際世界中，凡關於生產成本，需求與價值間關係之簡單學說，必不免爲錯誤；且因解說得法

表面愈清晰者，每愈不可靠」。(註一)馬氏以如此簡單而迅疾之態度，直使靜態理論如克拉克所倡者，飽受迫擊。其採用靜態分析非爲欲求發見靜態法則，但純粹作爲研究着手之一法而已。彼以爲某時一種力量之作用可加檢察，若其餘各種力量暫置勿論。假設分別檢視靜態環境中各種力量之經常作用，可使吾人能於實際世界之複雜而變動的現象中，辨別影響一切之中心力量也。

在經濟學原理中所致力者，主要爲此種從質的分析(qualitative analysis)，即分析經濟生活中有作用之各種力量也。馬氏認爲此可作爲以後從量的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之基礎，以統計的方法分析各種力量之相對的實力與重要。但馬氏未止於分別各種力量也，經濟學原理中之主要論辨，含有各種力量的結合之觀念，目的在揭示價格通常如何調節，若各種力量能於十分穩定可使得其所應得之結果的情形之下顯其作用。是以其分析不欲強與現實作完全之接觸，因「本書所論，主要爲經常情形；此種情形有時謂爲「靜態的」(statical)」。(註二)

(註一) 經濟學原理三六八頁。

(註二) 同上三六六頁(註)。

且在其論辨之中，馬氏時常提及其論理所根據之尙爲肯定的假設。吾人殊不敢列舉其理論之前提，因其并未隨處明白直陳也。再則氏慣常轉變或修改其立論之前提，以使其所從事考究的任何問題之各方面能更爲明顯。然而以下諸端，不妨謂爲其基本的假設：（一）財產權約能保持其現時之地位。（二）企業自由或競爭繼續爲經濟組織之重要特色。（三）專門技術或組織方面無特著之新穎發見。（四）資本與人口徐徐增加而相對的速率相同，且兩者因增多的利益之刺激俱能移動。（五）經濟活動激發於從滿足人類欲望中尋求快樂，而限制於繼續不斷的勞動之愈趨乏味；而普通行爲則以合理的繼續追求經濟利益爲前提。（六）買賣兩方對於當時的與將來的市場之情形，皆有相當之知識，任何一方在做議價能力上的無甚不平等之處。

所得而言者則爲上列若干假設可供馬氏經濟學任何部分有系統研究之基礎，亦卽吾人所將致力之主要部分也。此種假設有如線索，貫串於一切適合的切實的例證說明。所認爲經常者從此發出，所謂廣泛之原則，亦自此產生。是故如吾人之詮釋無訛，則馬氏之理論的結構爲一種「準靜態」(quasi-static)的性質。其說可適用於實際世界，若其所據之假設誠足代表各事之

真實情形。其中心論辨，欲自在定義上認爲常態的情形下之各種經濟力量之作用中，發揮價值與分配之法則。此後其論辨之組織中復摻入討論不能測量的變動之力量（forces of change），此種力量蓋能限制或消滅各種經濟力量之作用者也。故吾人欲正確了解馬氏，必須深切注意何爲中心論理，何爲引例舉證，以及何爲限制之說（limitation）焉。

凡茲關於馬氏之問題，成見及方法之似乎鋪張的敘述，對於正確了解其經濟學說之闡明，似甚重要。此後吾人將集中注意於其著作之聯絡的有系統的部分，稍稍忽略其縱論當時實際問題之處。對其學說之任何簡短的研究，恐不免有以爲其見解過分確切，絕對或武斷，至馬氏亦不能同意之危險。吾人祇望能避免重大的誤解，蓋欲於其廣泛結論中所在多有之限制與修改，皆頭頭是到，實不可能也。

三 馬氏之價值學說

預先申述馬氏之中心地位，則進一步說明其對於事物之經濟組織的意見，或可較爲便利。馬

氏理論體系之中心，在於價值學說如經濟學原理第五章內之所論列者。在該書之前部中氏向此前進，在後部中則由於應用價值法則於所得之分配，故離此之他。氏認為事物之價值係純粹相對的，為表示其在交易作用下相互間之比率。近代之市場制度使價值表示於貨幣價格（money prices），吾人之分析亦即以此為主要之對象也。價格乃決定於供求勢力之活動。價格之傾向為趨於供求間穩定平衡之一點。在此平衡點時，價格與生產成本相照合；若遇有與此經常價格不符，則將引起各種動力以恢復之。日常市場價格受各種勢力之影響，以致每與經常價格不同，但仍傾向於盤旋其側。故經常價格乃為各種勢力在比較長時期內活躍之結果也。

馬氏之意，以為僅憑供求兩字，對於價值問題，難以闡明。價值之解說，祇能於詮釋決斷供求之長期力量中得之。經濟學者既不能行隔離與實驗之科學方法，表示此種力量之作用，遂必須以演繹論理法出之。其結果之真確有效，祇以其所根據之前提符合實際世界之情形為度，而實際上一切普通價值法則之適用於特殊情形，因有普通論理中不容許存在之原因，故祇能於必須預計留一錯誤的邊際（allowance for a margin of error）時行之矣。

分配學說爲價值法則對於特種現象之應用。各階級人士之所得，自某方面觀之，乃係企業家因使用各種生產因素所付之價格。生產因素之價格，與商品之價格同，受供求作用之控制。而對於各種生產階級分子的分配工作部分之真正了解，全以對於支配各種生產因素供求的長期勢力之擴大見解爲斷。是以可見馬氏努力欲於經濟生活之範圍內，樹立基本的一致（unity）。彼正揭示種種相吸引與相排斥之勢力，此種勢力之經常作用在競爭的情形下將產生一種均衡之統系，而以基本的均勢（Fundamental symmetry）爲其特質。

馬氏所如此揭示之制度，既非認爲良好亦非認爲必然，祇以爲在相對的穩定情形下經濟自由之常態結果而已。人類事務，每因各團體或國家之聯合舉動致情形改變結果遂異，而經濟自由下之經常趨勢亦非起於一成不變之自然法則。既已簡短的略示其論辨之方向，吾人可更作比較詳盡之考究。

馬氏認爲經濟生產之目的，乃係滿足世人（視爲消費者）之欲望。然而對於欲望（Desire），殊無簡單之解釋。生活必需之基本需求一經滿足，種種欲望，即緣於個人工作之性質與若干社會

關係而起，其情形之複雜，實莫可分析。欲望既須依事業活動為標準，則欲以任何消費學說為經濟學之根據如一二經濟學者所嘗試者，實屬大謬。自另一方面言之，消費貨物之需求亦為經濟活動中之主要成分，故必須審慎檢視也。

貨物滿足欲望之能力，可以「效用」(utility)表示之。「效用」一詞，似不能對於激起活動之預期及因活動而得之滿足，俱達其意。但預期的與實現的滿足之間，可假定其約略之相等。對於個人，在一定時間以內，一物之「效用」隨其數量之增加而減少。質言之，需求之基本法則即為習聞之「效用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也。個人心中被目為存有需求價格之清單，貨物之數量增多，則價格之數字愈小。可以動用之實際收入，以及嗜好之各異，將使各個人各有其不同之需求清單。任何人支配其需求之道，將力求使其全部購買中之邊際支出保持相當平衡。然而效用既不能直接量度，人類亦不能盡合理智，是以吾人決不能斷言個人收入之使用皆能予其所有者以最大可能之滿足。事實上誠似有此種傾向，但為科學的分析計，殊不能捨去通常以貨幣計算之事實而取一種想像的絕對的效用標準。購買者因價格制度已先存在，故個人之需求

清單祇能在已成立的價格之鄰近呈其作用，在需求方面，價格調節中之重要當事人，乃為就當時價格區域內打算邊際購買之輩。

個人需求之分析，引導吾人至普通市場規律所謂「需求之數量隨價格之低落而增多，隨其高漲而減少」。吾人未加解釋之先，若假定有一活動的價格（a going price），其可得而言者至多為「價格將量度商品對於各個購買者之邊際效用」。（註一）所謂價格表示一物對於社會之邊際效用之觀念，如耶文思（Jevons）與克拉克先後欲予主張者，實無此理。在馬氏之意，此種觀念不啻採納行樂主義之哲學與從經濟關係之任何科學觀點上不合事理之社會觀念也。

邊際效用派經濟學家之需求分析，吾人跟蹤至此，乃達其為難之處，蓋彼輩欲於此處躍過個人與社會間之罅隙也。自馬氏觀之，其過渡即為離開現實之世界而入於形而上學之理想的深淵。耶文思以後之經濟學者，視決定世間是否有所謂社會邊際效用其事物為一大關鍵。關於此點之紛爭，吾人中之前輩多猶能記憶之者。主反面者，曾略占優勝。此種爭辯，亦且有其重要，蓋兩相對方

（註一）經濟學原理一〇〇頁。

之見解足以代表社會政策之兩個不同的進路也。社會邊際效用觀念之邏輯的結果如吾人所見於克拉克之著述者，乃為徹底辯護競爭制度及主張採取目的在維持此種制度之公共政策；而反對此說者則足以消除日後對於經濟和諧說之主要理論的扶持，而使人必須自不尙空論較切實用之根據尋求對於事業的公共政策之基礎。馬氏自列於反對論者一方面之行爲，或須視爲對於應用邊際效用研究於社會全體之一大打擊。此雖毀滅心嚮形而上者之若干快樂，確能使經濟分析更穩固的立於現實之根基也。

當其研究之對象爲「短時期」時，依據遞減與邊際效用以爲需求之分析，頗能使馬氏認爲良好之發揮方法。但當搜求預測需要之相當的科學機構時，則此法雖不能謂完全無用，然馬氏亦殊爲之失望。時間原素在此點使彼發生困難，正如其在無論何處爲科學努力所遇之困難相同也。馬氏以爲欲望因價格之關係而伸縮，需求對於價格漲落之響應，卽爲通常需求法則之一部分。但使問題複雜之原因，則爲其不能一定的響應之程度及將來需求之方向。統計的研究，可以揭示若干過去價格的變動對於需求之影響。然於價格變動以外之各種影響需求之勢力，卽此處亦不能

爲之分清。至於某一種貨物之價格變動對於其他貨物的需求之影響，更不能準確量度。伸縮性對於各種貨物及各階級之消費者，各不相同。故確當的詮釋已往之伸縮幾與預測將來的情形同樣不易。然而關於已往的或可有相當把握，將來需求之預測則不免遭遇種種根本的困難。各種變動如貨幣價值社會繁榮，嗜好或習尚，及出品性質等等變化，使任何長時期的消費者需求之預測，極端棘手。此等困難以及此外種種，馬氏陳諸目前，非欲令人知難灰心，而欲儆告世人非俟吾人之統計材料大大進步，則所謂「需求」不容作科學的研究。於此馬氏亦證實其個人之特點，即從不強解困難，但明示其識力之有限量耳。

馬氏明知本人對於需求之科學的研究，貢獻甚少。彼姑將其留作將來統計探討之用武園地。因需求資料之不易矯正之結果，致此後之分析多限於供給之研究。此中理由，至易洞見。蓋需求之研究立即涉及人類欲望，此乃從來經濟學者所捉摸不定者；除非肯輕下十分抽象而總括之假定如克拉克氏之所云。故不若在另一方面，供給之研究引入貨幣成本（money-costs）之範圍，較有把握也。且人性的本質（human elements）如在無論何處均能與其在企業組織之範圍中同其

重要，則至少必將歸向於優秀一方面，而其注意力之繫於些微不可靠之資料者為時將更短暫焉。

馬氏以為若吾人所尋求者僅為在某一時間內的市場價格之解釋則答案顯甚簡單。當貨物之供給已經實現或確將實現時，其價格將為能銷盡全部貨物之價格，且假定買賣兩方情勢皆好，則全部貨物之各個單位將祇有一個價格。在此種情形下，供給為決定價格之被動的因素，需求之情形則為主動的因素。此僅為價格須低降至若何程度方能使市場中有十足之購買者以買盡全部存貨之問題耳。

然而若視經濟活動為一種經過長時期之作用，則貨物之供給必視為貨物之川流（*Flow of goods*）而非為存底（*stock*）。凡適當之經濟分析必解釋調節此種流動之力量。因此種流動經過無限期之時間，時間問題復引起變動之元素，故價格分析之最困難部分厥為應付此時間元素。馬氏試欲解決之，其法為依三種時間期限以分析價格：（1）短時期，在此期內當時之生產能力毫無變化；（2）長時期，時期之長足以產生與使用一批新的生產要素；（3）極長時期，在此期內價格之長期趨勢受人口，資本，技術，欲望等各方面長期變動之影響。馬氏集中注意於第二項，

而經濟學原理之主要論辨全爲詮釋與限制所謂以長期言之價格與生產成本相符合之說。然則其目的所在，固以尋求入於經常長期價格中之經常成本元素爲主也。

然而於詳論此點之先，吾人對所謂決定於短時期內之價格，亦宜加以檢視。因信用制度對於價格之擾亂勢力，致使在近代情形下生產不能平靜進行。在工業活躍時期內，假定有一定數量之工具與勞動，增多之出產或將需提高成本。但同時商人之需求每因步漲之價格而增加，不暇計及上漲之價格對於消費者需求之較遠的影響。他方面，在實業清淡時期內，實業家因欲彌補其固定費用之一部分開支，每於不敷抵償主要及補助成本的價格之下，繼續生產貨物。結果若就短時期內之貨物之流動觀之，價格每較生產之成本爲高或低。需求爲決定價格之較爲主動的勢力，而其最低限度則取決於主要成本。然而即在市面最清淡時期內，價格罕有低至主要成本之水平線者，因實業家不願自己破壞其市場每自動的限制生產，結果遂提起價格。是以就短時期而言，可謂價格乃代表一不穩定的供求之平衡 (an unstable equilibrium of demand and supply)；需求爲比較主動之因素；及供給與生產成本甚少關係。馬氏所討論的關於短時期之現象，大半根據

於因商業之循環波動而起的貨幣購買力之變動。但以馬氏有心於其經濟活動之初步研究中略去此類現象之故，是以對於此點之分析，未曾申論。

在其關於一時期內決定貨物供給之條件的分析中，馬氏十分審慎。其分析不能以簡單方式說明，此處祇能檢視其比較廣泛之各點。貨物之生產，因有供諸市場可望獲利之激勵而進行。故其生產之永遠不斷必恃未來之價格能敷企業家之成本，并能使其獲得足以激刺其活動之贏利。無論短期內之價格若何變幻，以長期言，價格必須足以抵償一切成本也。

然成本隨所生產貨物之數量而差異。且有許多不同的企業從事於同樣貨物之生產。馬氏應付此點困難之法，由於假定任何一種貨物之生產必有其具有通常效率的企業方式，而企業家求利之勤勉努力將使生產之絕大部分落於此類「足資表率」的標準企業之手。同時別家廠商雖或以較高或較低的成本生產，然而此標準企業之成本終為決定貨物市場價格之主要因素也。

為確立供求平衡之性質起見，馬氏不得不試行假定一種靜的局勢——即供求情形之繼續的穩定。因之不同數量中成本差異之問題，暫時遂置之題外。在此等情形之下，某種特殊貨物至某

種價格時即將有相當之需求。同時將有潛在的貨物之供給 (potential supply of goods) 此種貨物乃在任何一定價格時所生產者。換言之，將有需求圖表與供給圖表 (demand and supply schedules) 以表現需求曲線及供給曲線者。既假設在某一點起，單位成本將隨供給之增加而增加，是在數學上必有兩曲線交切之一點。換言之，在一切指定情形之下，必有需求與供給之數量相等時之一點也。

馬氏陳述此種局勢為一種穩定的平衡。因價格之任何變動將引起各種力量之作用使趨於恢復所定之價格。向上之動勢將減去若干需求，使供給過多，以致價格低降。向下之動勢，將減少若干供給，致購買踴躍而價格上漲。上文曾明白述及，馬氏之分析至此點時僅指一種靜的局勢而言。其所以如此，乃在使穩定的平衡之性質格外明瞭，所述并非認為決定價格作用之現實的描寫，祇作為各種有作用的力量之說明而已。其特殊目的尤在於表示需求，價格與供給間之密切關係，以及說明此意義，即價格雖為成本價格，而成本價格若何須依恃於所生產之數量，生產數量又須依恃於需求之多少，需求之多少復須依恃於能有若干額定供給之價格。實言之，此中之各種因素互

相影響也。

代表此種平衡之價格，即爲經常價格，如一時情形苟能十分穩定，此因必能達到者也。然馬氏於自靜態方面審慎討論經常平衡之後，復引入變動之勢力，影響需求或供給之變動，自將改變平衡之數量與價格。因之實際價格所趨向之經常平衡價格，乃爲一變動的數目，常隨移動的平衡點而變動焉。

爲欲應用此種觀念於實際世間事務，馬氏不得已而假定變動爲逐漸的，足以容許實際價格相近於經常價格。否則即不能謂實際價格盤旋於經常價格之附近，而經常價格之觀念，勢將僅予吾人以形而上的感覺矣。最明顯之疑問，厥爲在近代情形之下，是否能假定此種穩定 (stability) 以爲價格學說之主要部分。其他關於供求表等等觀念之實際性，亦自能發生疑問。稍緩更須探討成本之性質，是否能視爲價格之經常構成要素。

企業家之所謂成本，自收入者之觀點言之，是爲所得，理至明也。故經常價格學說，需要一經常所得學說 (theory of normal incomes)，以相映證。於是爲欲尋求貨物價格的解釋，逐步使吾人

復返於各種生產要素之經常價格。此點做到以後，凡利息，工資，利潤及租金之法則，俱將出現，而全部分配作用，亦將包含於價值學說之下矣。對此學說之擴大的討論姑且從緩，茲先將價值學說之繁雜諸端，作進一步之檢視。

假定供求勢力趨向相遇於穩定平衡之一點，其說明為不謬，則觀察價格變動之作用自以此點為最宜。此處吾人得見需求供給與價格三要素，相處於均勢。任何一方之變動，將影響其他兩面。馬氏即就此點供求兩者之邊際，檢視代用原則（principle of substitution）。在邊際處，最弱之欲望與價格發生關係。此類欲望最易移轉，而在邊際時任何需求之移轉即影響價格與供給。他方面，在邊際所表現者為能誘使「標準」廠商供給市場一定數量的任何貨物之最低價格。不論所需求之數量大小若何，競爭之勢力將擴大供給至不再有對於生產之激勵為止。生產成本將隨不同的生產額而變動，以致需求之情形常川影響貨物之成本價格。

各個廠商常欲使其成本愈低愈好。因此企業組織恆注意以最有效率之方法配合各種生產要素。代用原則將使各種分子皆被用至無關得失之邊際（a margin of indifference），如斟酌

於彼此多寡之間。結果，企業家估計任何生產要素之價值，恆以其所用以增加其出產之價值的最後單位之效率為標準。此點已使馬氏逼近所謂邊際生產力分配論（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 of distribution）。但馬氏甚為審慎不欲輕率發為此說。氏以為各種要素之所得，傾向於與每一種的邊際單位之價值產額（value-product）相等；但此點殊無可以作為原因之重要。「邊際使用與成本不能控制價值，但與價值一同被控制於供求之普通關係」。（註一）蓋邊際處之生產力非任何事物之原因，但為較廣的市場勢力之結果也。

馬氏最審慎而淵博之分析，實用於樹立單一貨物（single commodities）之平衡價格學說。馬氏所以特別注重此一部分者，蓋策動於若干年來邊際效用價值論與成本價值論之熱烈紛爭。終止此紛爭者（至少在英國），固即馬氏折衷之研究也。

然而馬氏未嘗止於此種分別價格（separate prices）之研究。以其慣用之邊際單位為工具，氏繼續發揮對於各種不同貨物的需求互相關係之複雜狀況。而於在競爭情形之下，各種貨物之

（註一）經濟學原理四一〇頁。

供給如何受生產要素之不同的使用之調節一端，尤發揮詳盡。此種複雜的分析既告完成，結果發現不僅每一貨物之價格有一平衡，即全部經濟作用亦趨向一種平衡之狀態（a state of equilibrium）。蓋消費者對其欲望與企業家對其成本之小心考核，以及各種生產要素勢皆被吸入利益最多之事業的事實，必然形成一種精密的局面，使任何一處之變動將影響整個經濟系統而引發各種力量重新調整平衡也。

吾人若不自所表現於貨幣者更進一步觀察，此種局勢將代表一個完全週而復始的各種現象之連環；價格出於成本，而成本本身即為價格。然馬氏打破此循環，由於引入所謂「真實」力量（‘real’ forces）即潛伏於可謂全部經濟系統的主幹平衡（solar equilibrium）之下者。馬氏以為此等真實力量一方面係人類欲得貨物所含效用的動機，與另一方面因當時專門技術及物質富源之關係所生之厭惡勞動之動機。並以為價格制度所繫之整個複雜的均勢，即根本以此種「真實」力量之作用為基礎。於是馬氏乃復返至其出發點，即所謂就人類動機之可以金錢計其權衡者為限，經濟分析乃為人類動機的作用之檢討而已。

馬氏所認爲終極之動機，顯然甚爲簡單且明帶行樂主義之色彩。價格造成之作用如馬氏所揭示者，亦顯明的繫於在高度競爭情形下之極徹底的金錢贏利之追求。因其追溯人類動機復返於消費之慾望，（最後之限制爲勞動之可厭），致使吾人對於馬氏未能避免行樂主義式之價值學說的印象愈覺有力，固無論馬氏如何竭力自謂不受其影響也。其所能避免者，似祇爲行樂主義之倫理之說而非其人類動機之論耳。

在如此簡短的價值學說之闡述中，其詳細與支流不得不皆從略。然於吾人進而研究分配學說之前，仍有兩三點必先注意者。第一、馬氏以爲經常價格之長期趨勢，於各種貨物將大不相同，而有彼此迥異之社會結果。吾人似可假定事態之趨勢傾向於增加人口，增加累積之財富與增加生產。在此種局面之下，經常價格之趨勢將大半視增多的生產如何影響生產成本爲斷。在已開發的國家之農業上，報酬遞減法則將造成土地產品之向上的價格趨勢，若同時無改良的方法或其他國中開發新地等事之影響。至於範圍闊廣的各種工業上，則生產之增多將自改良運輸利便等等方面引起更大的經濟作用。因此，需求增多之短期影響雖必爲較高的價格，而其長期影響則頗多

爲較低的價格也。改良的組織之經濟有時亦被土地產品之遞增成本沖銷至相當程度，故論及普遍的價格趨勢，殊難得一普遍規律。蓋此本爲對於影響各種貨物之價格趨勢的勢力之分別探討之事也。

所謂長期價格趨勢方向不一者，馬氏遂引證爲辯論之資料以對抗所謂競爭的價格給予社會最大滿足之學說。例如政府對於合乎報酬遞增法則的貨物之津貼，或能減低價格而其裨益消費者遠過於對於國家之破費。據此以及所謂同等數量之金錢每代表對於各個人不相等的效用之說，馬氏已有力的斥毀主張，無節制的競爭制度者之大本營矣。

由於內部經濟的報酬遞增作用之又一可能的結果，爲經濟自由或將引起一種工業集中於少數大規模企業之手以致能聯合施行獨佔式之統制。馬氏承認此爲可能，并於其著述中（註一）會論及此點在現代生活中已進展至若何程度。此種情形發生之處，其經常價格之說即不能適用。馬氏曾草擬一獨佔價值學說之大綱，并提出關於獨佔事業之公共政策問題數則。然馬氏固未許

（註一）工業與貿易（卷三）。

此折入獨佔事業之範圍侵奪經常價值之首要地位也；對於競爭之主要假定，輔以市場情形之廣博的分析，終至結論謂競爭似不至廣為獨佔的聯合所替代。即使獨佔為不可免，亦僅為代表社會發達之一方面，且非由其現今之準靜態的分析方法所達到之任何法則所能規範者也。

轉至價值之他方面，馬氏注意價格之如何決定對於消費者之結果。若需求之權衡係根據效用遞減法則且價格源出於此種與供給有關的需求權衡之總彙，則一物對於各人（恰好肯購買者除外）之效用勢必超過其所付之價格。此即構成消費者之剩餘（consumers' surplus），如吾人能得一需求權衡之統計的表現，則其貨幣的數量或能決定。馬氏於此與耶文思之觀念甚相接近，以「效用」為一可以量度的數量。然馬氏應付此觀念則極盡審慎與機巧之能事。氏謂其作用祇能開始於生活必需品之界線，同時祇能適用於一時一物之在慣常價格區域以內者。蓋馬氏本未認其為競爭制度的利益之證明，祇用以表示購買者所享利益之性質耳。

經常價值說之廣博的含義，馬氏陸續於若干說明的研究中揭示之。其於各種有作用之力量均曾一一檢視反覆解說。此種說明確為其著述中最有價值的各部分之一。凡遇經濟分析其材料

必以邏輯方法研究者（例如租稅問題），對於此中演繹邏輯之運用，多有體實之解說。馬氏最高明處，即在此種簡短之探討中。於此馬氏示人以其個人見解以爲經濟學說中之演繹論理應以用於簡短之連鎖而其研究之資料十分精確者爲限。故馬氏在其著述此一部分中所示證者，非學理之體系，祇爲方法而已。然而其所予之詮釋，概以能爲經常價值學說張目之各種假定爲範圍，其他資料咸以此說爲中心，即其簡短之論理連鎖亦自此而發也。

四 馬氏之分配學說

吾人自馬氏之價值（或價格）研究轉入所得之分配研究，并非進至別一原野，但爲轉入價值學說對於特種情形之應用而已。上文曾經指出經常貨物價格，以成本爲根據，成本乃係集合各種生產要素之價格，而此各種價格即爲分配之一分。是以依理論而談分配，其分析須進而檢視各個生產要素之經常或常期價格所自發生的供求情形。對此長期分析，更須補充檢視在較短時期中所發生之分配的各現象。全部要旨，充滿經濟變動對於人類生活與幸福的影響之討論，目的不

僅在維持理論的間架，而尤在闡明變動對於有機的社會整體及組成社會的各階級之影響也。

生產要素其使用必需代價者，區別爲土地（或自然之富源），勞動，資本（或土地以外之一切生產財富）與組織及組織能力。此種分類悉從慣例，與早年古典派經濟學者之分類顯然不同者，厥惟肯定的列入組織能力一項。與此數要素有連帶關係者爲各種所得（*incomes*）——租金，工資，利息與利潤。爲簡賅起見，自全國之觀點以論所得之各種形式，馬氏以爲各種形式之一年的總和即代表一年的總所得或稱全國利額（*rational dividend*）。在近世情形之下，經濟制度產生超過生活所絕對必需之充實而愈過愈多的剩餘產物。分配問題即爲尋覓何爲決定分派此種剩餘於各種參與生產分子間的勢力，以及以長期言，何爲決定各種生產要素之供求的勢力耳。

所謂對生產要素之需求即爲企業家對其在生產程序中的勞役之需求；企業組織與能力不在此列，蓋此處之需求乃較間接的社會的需求也。企業家所致力者爲就可能範圍儘量利用每種要素，并遵邊際處之代用原則配合各種要素至不能較此更爲有利之方法爲止。所需各種要素之相對的數量，如此遂取決於企業家之計算，而其計算則根據於察視各種要素之邊際單位對於其

產品的價值之影響。任何要素直達有利邊際之運用，即謂每種要素之邊際增益所獲得之報酬將等於其對於出產總額的價值之增加。競爭將擴大此種傾向，最後使某一種要素之每一增益之報酬將與其邊際增益之報酬相等，正如一切單位彼此相同，可以互相交換或具相等之效率焉。

迄於此點，馬氏之分析所依據之理路與克拉克所據以建立其全部工資與利息學說者適相一致。但馬氏不欲使之成爲一種分配學說。氏以爲若果如此，徒爲循環之論辨耳；蓋一時通行之工資率決定勞動成爲邊際之點，於是遂發生此不可解之循環，邊際產品決定工資，而工資復決定邊際所在。吾人當能憶及克拉克避免此種循環，由於樹立一社會價值之觀念，謂最後之觀察根據乃係「社會勞動之最後鐘點」(final hour of social labor)。依彼之思想統系，「競爭的」價值爲社會估價之結果，使每人將得其所生產者亦即其所應得者。馬氏欲避免社會價值之觀念，遂因而不能作邊際生產力之說以爲分配之原因。吾人或可謂馬氏似已證明如此之學說與社會價值之觀念不能分離，此點乃以後之經濟學家似未能盡徹底了解者。馬氏又因如此遂無須使其分配之見解帶有是否合於公道之倫理含義。自馬氏觀之，各種要素以邊際增益之淨產額爲所得報

酬之標準之趨勢，僅說明決定工資或其他名目各原因之一之作用；質言之，相助說明需求而已。

在短時期內，若生產要素之供給實際數額有定，則對於各要素之需求將為決定其報酬之主要因素。代價將為相對的稀少之作用。數額愈多所得之代價愈少，乃不易之理。自馬氏之觀點而論，更重要者乃為在長時期間決定生產要素之供給的原因。各種要素之報酬對於其供給有反映之影響，土地或自然要素則不在此例。土地之供給有定（在已經開發之國家）以及其無所謂生產成本之事實，致必需將產自土地與資本之所得造成不同的種類。轉視勞動與資本，其理論之趨勢歸結於謂在長期內，其供給將為其生產之成本所控制。欲達到此種結論，與論貨物價格時同，勢必假助於準靜態的臆斷。「若生產技術與社會之普遍經濟情形無激烈之變動，每種要素之供給將為其生產成本所密切控制」。（註一）如此吾人遂復返至「常態」之範圍，常態果能實現則歲月前進勢將擴展經濟生活之規模而不甚影響其方法；企業家能有把握預料若干年中之事態；為父兄者能預測將來世界對其襁褓子弟之勞役之需求。夫各種情形既不能成此穩定的局面，所得自

（註一）經濟學原理五三七頁。

不能入於馬氏之事物的經常規律之範圍，而誠乃不受理論家之掌握。若變動果過於不停而激烈，致不容有任何經常趨勢之推斷，則價值與所得自有其本來面目，且其原因之尋繹祇得求之邏輯方法之外矣。

迄於此點之一般理論，可引馬氏之言兩節以示之。「全國利額同時為國中一切生產要素之出產總額亦為支付一切生產要素的代價之唯一來源。普通言之，其分配於各要素之間，視世人對各要素之個別的需要為比例——即非為全部需要，但為邊際需要。此蓋指世人於此點將不復斤斤計較添購任何一種或他種要素將發生何種得失時之需要也。各事相等，如其所得較多，則每種要素之增加較速，除非其實無增益之可能。但每次之增益將滿足對於該種要素之比較急迫的需要，而遂減少對彼之邊際需要且減低其在市場之價格。此種反映作用或為紆緩，但若無激烈之變動……每種要素之供給將為其生產成本所密切控制也。」（註一）「工資傾向與勞動之純產額相等；勞動之邊際生產力控制對於勞動之需求；以及在另一方面，工資傾向於與養育、訓練與維持有

（註一）經濟學原理五三六——五三七頁（引文語句次序未依原文）。

效勞動力之成本發生雖間接而密切之關係。問題中之各種原素彼此互相決定（即控制之意）；而因此每致供給價格與需求價格趨於相等；工資非爲需求價格或供給價格所控制，但受控制供求的全部原因所控制」。（註一）

在馬氏以爲此精確的分配學說實爲中心，傾向此中心者即爲各種實際現象之活動，受無數相反的吸引與相互的衝突之擾亂每失其正軌。任何原子之電子之活動對其中心關係之不可思議，無過於馬氏之現實的例證，即關於影響生產要素之供給的勢力傾向於其理論中心是也。吾人此處祇能對於每種所得之主要各點，略加涉獵而已。

就土地言，無所謂生產成本，且在已開發之國中，其供給有定。久經使用的土地之生產能力，大部分必認爲維持土壤所投資本之結果，而自此投資所生之所得實附於資本，而非附於土地。土地之主要性質爲其廣闊之面積與日光、雨水、空氣之供給，再加其原始肥沃生殖力之殘餘。然爲便利起見，地租可認作產自土地包括土質的改進之所得。關於地租之第一點，爲土壤之出產在市場上

因供求作用而定其價值。第二重要點爲土地之墾殖合乎報酬遞減法則。由此兩點，遂生出適用於地租之決定的主要原則。勞動與資本之增益，其實施於土地將以邊際一點爲止，過此則將得不償失。土地用途之轉換，以能得較多利益之機會爲標準，以致土地有被用於報酬最厚的用途之趨向。各種收穫物之需求及其供給與價格，互相的決定土地之用途，深耕之邊際，以及最劣等土地之使用。由於此種勢力之活動，產生土地各種用途之支配，其各種用途，固須因時而異者也。

吾人既知土地供給之有定及其相對的稀少，則決定土地之用途及各種收穫之生產的主動要素是爲相對的需求。若已達到以其產物之市場估值爲標準之墾殖邊際，則墾殖土地之成本等於勞動與資本之邊際「增益量」（“*doses*”）之報酬乘以所施增益量之數目（*number of “doses” applied*）。但出產之價值，除邊際土地者外，總較多於此數。一切其他生產要素既已各得其報酬，此較多之數乃爲真正剩餘可歸功於土地者。其與其他形式之所得相同者，厥爲其數額係決於一切控制土地產物之供求的情形。而其不同者，則爲其數額多寡對於土地之供給無反映影響，故地租無長期傾向於調節至其所自出之要素的經常生產成本焉。

然則土地之價值與其生產成本無關。其價值主要乃係其所能生產之每年剩餘的價值之資本化 (capitalization)，受別種影響土地所有權之利益的勢力如社會心理或租稅制度之左右。然自土地所有者個人之觀點觀之，土地與資本無甚顯明之區別，因自由資本可隨便的投資於土地或工業之設備，在任何一種情形中其所得將被認為投資之利率。此種分析，馬氏用以應付李嘉圖所謂「地租不入於生產成本」(rent does not enter into cost of production)之歷時已久之紛爭。自經馬氏檢討以後，全部紛紜已變為僅僅文字之咬嚼，實則為分別於社會與私人觀點間之「是」「否」問題而已。設視若生產估值的社會程序之結果，則地租不能作為成本中之一份子，因地租產自市場價值超過耕殖者所施成本之剩餘也。設以土地資本化之價值為準，視若對於地主的報酬，則地租與利息不能區別，而對於承租之農民則屬於各種費用之一，市場價格所必需包括者也。

關於此點祇有馬氏之仔細的分析能說明其全部觀念。馬氏在他處曾說過：「最乖巧為不言『地租不入於生產成本』；因其將令人混雜不解。但說『地租入於生產成本』，則亦復有極惡之

流弊，蓋此說必將被利用而致引起對於微妙的真理之否認，此種真理以科學眼光言最爲重要，且更與世間之實際福利有關。』(註一)馬氏以此古典的語句爲不良之說，其願望則爲安置地租之研究於一新的科學的基礎，而與彼聚訟紛紛之說脫離關係。氏側重土地之社會的方面，其數量之有定爲主要點，且其分析之目標爲求得在進展的社會中對於土地的正當社會政策之解決。作如是觀，地租似爲一種剩餘，其數額決定於(1)市場價格對於生產成本之超出，(2)影響市場需求之各種勢力，(3)影響每種產物的供給之各種勢力(受代用原則以及在一定的面積上報酬遞減之支配)。至於此「剩餘」之觀念如何適用於其他分配的各項名目(distributive shares)稍緩當予注意。

造成所得之某種形式所謂「利息」者之基本事實，據馬氏所認識，乃係願出代價以使用資本，因預計自使用資本可獲利益；以及第二點資本稀少致其使用需要代價，因大多數人皆願取得現在的滿足而不欲延遲其享受也。換言之，資本之需求係基於其生產能力，其供給則基於個人之

(註一)馬雪崩紀念錄(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四三六頁。

預測前途的行爲 (prospective action) 或說遠一點則基於一切引誘世人節約儲蓄的勢力。毛利 (Gross Interest) 包括所擔風險之代價及管理之報酬，兩者必須減去始爲純利 (net interest)。表明利息如資本的價值之比率之困難，厥由於資本之投於工業具體設備，工廠及機器者，其所獲贏利之數額對於成本之關係與一時利率對於可作投資之用之自由資本的數額，比例不同。馬氏企圖再以長期短期之說法，避免此種困難。在短期中，自己成實物形式之資本所生之所得，或對於實物設備之成本不具明顯之關係，故暫時其所生利可比之土地之所生利。其總額（存底）就短期言係比較的固定，而其所生利之多少有賴於市場中對其出產之估值。如此視之，則此等所得嚴格的并非利息，而爲「準租」(quasi-rent)。祇有據現行利率被資「本化」時可視若利息之「率」。然就較長的時期言，譬如貨物之價格，則情形頗不相同。工業設備，與土地不同，可以增多。新儲蓄之流入新工具及補充資本 (replacement capital) (按即公積基金 sinking funds) 之更投入事業也，其趨勢爲入於生利多的而不入於生利少的各種物質設備，因此遂使各種形式的投資資本之所生利趨於相等。「是故吾人似不無理由若假定資本所有者通常大概能使其資本之形

式適應常時之經常情形，以致各種方法的投資能產生彼此相等之純所得」。(註一)此種假定顯為全部經常價值學說之主要骨幹，蓋若無資本之經常利益，自無所謂經常生產成本之可言。其分析明顯的假設貨幣之價值穩定而丟開商業膨脹與衰落的時期之影響不論。於是其分析之「靜態」性質，復大彰著。

是以資本之所生利可以此三方面視之：(1)一時之利率乃係對於可作新投資用的「自由」資本之常時需求與供給之暫時的平衡(temporary equilibration)。(2)已經投資之資本，在其存在之期內，其數額比較有定，其所生利或對於設備之成本無一定之比率，故遂屬於地租之性質或為「進租」。(3)在長時期內，各種形式之資本將趨向於生產一經常報酬率，雖此經常率非為一定之比率而在變動的情形之影響下移動。經常率源起於決定資本之供求的各種勢力，但傾向與出產價值之增多數額相符合，而此增多之數額乃發生於資本之應用於生產邊際者。至於資本所取之形式，假設有一確定的專門知識之範圍，則將決定於代用原則之作用，此種原則

(註一)經濟學原理五九二頁。

乃係適者生存法則之特殊的有限的應用；而資本所生利之趨於一經常率則由於企業家每繼續使用各個生產要素至利潤之邊際。是以經常利息構成一經常價格之特例。

價值之公式應用於勞動之報酬時，即引起若干複雜之特質。爲簡便起見，「勞動」向用作概括名詞，宛如一普遍的勞動單位之總積。然自馬氏觀之，世間不能有此種總積其單位能有一普遍工資率者。按之實際，近代世界中有無數等級之勞動，而此等層次且將維持於永久。決定工資之勢力既爲每一等級決定一不同的報酬標準，則所謂「普遍工資率」之觀念，不能成立。即在同一等級以內，工作之良否，人各不同，以致工資趨於相等之唯一傾向厥在所謂「效能工資」(efficiency wages)。馬氏與耶文思，克拉克意見之分歧即由於力主許多等級之勞動及許多工資率之說。馬氏又對於區分勞動爲四個「不競爭的種類」(noncompeting groups)，如克因斯 (Cairnes) 據密勒之暗示所發揮者，主持異議；蓋以爲其種類較多於此，惟不若其所說的區別之分明也。然則價值之公式，其應用不能指全部勞動之供求祇能就每一等級之供求而言耳。

在需求方面，應用於資本之普通分析可以適合，故「各級勞動之工資傾向相等邊級於該

際工人所加之勞動而得之純出產額」。(註一)此非工資學說，但「說明控制工資各種勢力之一之作用而已」。在足以使勞動之供給被認為固定的短時期內，勞動之需求受僱主之計算所支配者，為決定工資之主動要素。在此種短時期內，工資受當時市場情形之調節與從事生產的勞工之成本無關，而與資本上之利息相同須視若「準租」。

然而馬氏發見關係勞動價值之特點最為顯著，卻在對於影響勞動之供給的各種力量之分析中。吾人於此殊不能盡述馬氏所認為一切影響勞工之供給的力量之複雜曲折。種族有迅速繁殖之生物的傾向 (biological tendency) 也；各個階級所認定之「享受標準」與「生活標準」足以限制蕃殖也；打算未來的能力，亦為限制之要素也（在貧民間最不顯著）；家庭感情，教育利便及專門訓練之機會影響各級勞動之供給也；勞動者必須身臨其地而後始能出售其勞力之牽制其移動也；青年時代備受訓練的時期之長短，影響各級勞動之人數，而此則繫於為父母者之財力，知識與眼光也；各人之社會地位每決定其目的與志願，此於未來的勞動供給之途徑，大有關係

(註一) 經濟學原理五一八頁。

也；工業之變動推翻一切已成之計算，結果致各種勞動之供給與工業之需要不相適合也；當時之必需，足以削弱低等勞動之議價能力（*bargaining power*）也；大批勞動者陷於萬惡的貧窮之循環，致體弱而效能減低，愈趨窮困也；祇有研究凡此種種根深蒂固之社會勢力，吾人始能於全部勞動之供給及各級勞動之供給，窺得線索。馬氏最出色處，即為追溯此種種線索，敏銳研究形成斯世的各種社會勢力也。吾人得以觀察其努力尋覓解決人類弊患之博愛精神者，亦在此焉。

凡茲各點俱以其學說體系為中心。其研究中心為勞動之價格，轉入社會情勢者蓋由於解說某一特殊生產要素的供給方面之結果。似乎，為維護其價值學說計，工資必適合於每種等級之長期經常率，且相當於生產勞工之成本。馬氏極遲疑的不能確定的進而陳述一經常工資之說，因解釋勞動供給之困難為對於經濟原因的響應，致其說極多枝節改變之處。馬氏謂經濟的原因，於調節全部及各類勞動之人數上實有影響。一但此種對於全部人口之數量的影響，多係間接；而憑藉倫理，社會與家庭的生活習慣以發揮。蓋此種習慣本身，受經濟原因之影響雖緩而實深也。」（註一）

然而若在享受之標準低而所得大半用於生活之必需處，勞動供給對其需求之響應則頗穩定。苟無有心提高享受標準或事業標準之妨礙，勞動報酬之任何增高將增加人數之蕃殖。此種低微生活程度加之生理上迅速繁殖之能力，使世界大部分內勞動之工資與所謂「工資鐵律」(Iron law of wages) 相合頗近。「即在西方，高效率勞動所得之報酬，較之撫育與訓練良能之工人以至維持其精力所必需之最低費用，就超出無幾也。」(註一)

「訓練費用高昂的勞動之供給對其需求之審慎的調節，可於父母為其子女選擇職業，及其盡力使其子女能加入較高於其本身所屬之等級中，見之最為清澈。」(註二)此種調節，每受牽制，蓋以審慎的計算若與其他影響生育率之勢力比較，祇居於次要地位，更因工業上每有迅速的變動故也。然而馬氏結論謂「在長期中，必有趨於一種經常平衡狀況之傾向，在經常平衡狀態中各種要素的供給對於需求之關係，將足以給供給者之努力與犧牲以充分之報酬。設國中經濟情

(註一) 經濟學原理五三一頁。

(註二) 同書五七〇頁。

形無變動之時期十足延長，此種傾向必可實現；供給適應需求之道，將為機器與人工之所得皆約等於其生產維持及訓練之成本」。(註一)此皆關於工資之靜的觀念也。「按之實際，一國之經濟情形時刻變化，則勞動的經常供求之調節點 (point of adjustment) 故亦時被移動焉」。(註二)

此際吾人大可疑問馬氏所主張之在變動迅速的世界中的常態觀念是否不成為十分淡薄致祇淪於玄想。自靜的方面觀之，今日活躍之勢力，結果為影響數十年後的勞動調節。但數十年後局面將大大改變，工資在市場上之調節與其能引起現存之供給狀況者，或已全然不同。姑置靜的或緩進的力量之分析之有效與否勿論，吾人亦將疑問工資之傾向等於生產成本是否不能解釋實際工資而致使長期之說無科學價值。昔日經濟學者曾基於假定的勞動之完全能移動而有自然工資率之說。馬氏不欲如此輕率的避免困難，遂改「能移動」為徐緩的調節。如此說法，則所謂「經常」者必不停的變動，而吾人殊能懷疑其對於影響勞動供給的社會力量之論議，是否能較

(註一) 經濟學原理五七七頁。

(註二) 同上。

爲有力與更切實際，若非處處須顧及其價值學說之必要而使之適合預定之結論也。

關於利潤學說，則不須任何詳細之敘述，因其理論與關於其他生產要素者無大異處。企業組織之方式，形成於社會勢力之作用，而樹立於代用原則或「適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之上。此亦非謂現存之方式爲最適宜而能裨益其環境，但祇爲在此環境中最合宜於發展而已。各種工業中，最適宜之組織，每爲推進各種方式至利益邊際之結果。可獲利潤之機會，厥爲誘致一切工業組織方式之要素。然而如此之利潤實爲供求平衡之又一例，在此處則爲各等企業能力之供求也。作如是觀，則「一切管理人員之工資」(wages of management)自工頭以至業務董事或股東，俱列入利潤之類，而各等之報酬則依據控制工資的同一原則而定。

然而股東或業主之報酬，含有某種特殊性質。蓋當股東或僱主或業務董事爲對於其他要素之需求藉以表現之工具，則工業組織之各種方式及企業能力之需求，將經過競爭的程序，而由甚爲間接的方法中呈現之，能力之供給一部分由於天賦，一部分由於教育與訓練；其分配於各種工業之間則以所有之激勵爲標準。短時期內企業之利潤其波動頗爲廣大，亦可以如他種所得之形

式同被視作「準租」，但以長期言，則必須假定各種及各等企業能力皆各有一經常利潤率，俾能誘致若干相當之能力使入於各種工業。在期望中之經常利潤誠能造成各種交替事業間企業能力之分配。如此觀察，「經常利潤之全部入於真正的或長期的供給價格」，（註一）而構成經常長期生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一種意義上，非常企業能力之報酬，須視若剩餘或準租，因其供給係有限或固定也。然而非常利潤既為使能力加入各種事業的引誘之一部分，亦即為決定每種工業中經常利潤的各種力量之一，而即以此故須將其包括於物品之經常供給價格之內焉。

吾人於此所以插入一段如此簡短的利潤之論述者，非欲為馬氏關於企業組織問題之詳盡可佩的討論捧場，目的祇在暴露其結論謂「在決定利潤與經常工資的原因之下，潛有一種根本的一貫」。（註二）於是關於工資所提起之疑問，復以另一形式呈現，即由靜態方面之利潤分析是否能引伸至於結論，謂在變動的世界中實際利潤確係盤旋左右於任何經常利潤率之平衡。如其

（註一）經濟學原理六一九頁。

（註二）同書六二三頁——There is a "fundamental unity underlying the causes that determine

profits and normal wages"

所表現者其學說乃爲在競爭世界中之合乎邏輯的利潤學說。在此競爭世界中，企業家追求利益於十分靜止情形之下使其結果能成爲約如其所預料者也。馬氏誠未與經濟學家之謂競爭的利潤傾向於共同水線者，同一見解。民主張因組織方式，所含危險及所需能力之性質之不同，可有不同的經常利潤率。但以力求逼近現實之故，似因嚴格限制現實於常態之範圍，而致斜曲其說。或者馬氏所欲得而言者，最多不過謂既缺乏事實之統計的表現，卽此已爲吾人對於各種勢力之最終影響之最科學的結論矣。

五 結論

至此吾人或須對於所研究的學說之複雜的構成，予以急速之檢視。其理論主要爲在競爭（但非過分完全競爭的）情形下價格之分析。但曾使經濟學者困惑致不肯越出價格統系以涉及人類動機者之循環理論，其說已能避免。其解釋價格，絕不僅假藉本身價格所自組成之別種價格以說明之。其研究價格視若人類動機之間接的權衡；各種價格，構成一個互相關係而彼此相依

之系統；此系統則代表引起人類活動與不活動的相反的激勵之平衡的寫照。

其解說中含有各種價格互相依賴之觀念，如一八七一年瓦拉斯（Walras）及其後加塞爾（Cassel）以數學方程式所說明者。但價格之真正解釋，仍在「未知數」（unknowns）之中，在受社會環境影響的一切私人嗜好及個人之動機與能力中，專門知識及種族所有的原料之供給中。人類行為之似乎不能預測，惟以吾人觀察所得的對於金錢引誘之反應有定言之，即不能成立。視若活動於穩定前進的世界，此種引誘造成物品生產之經常調節，物品交易之相對價格及有助於生產的各種要素之報酬——其全部「彼此相關，其間之相互作用如此複雜，欲以一簡單之說包括全部殊不可能」。（註一）

馬氏總結其學說之統系曰，「價值學說研究一繼續不斷之線索，貫串與連接普通供求平衡學說之應用於各種長短不同之時期；自生產成本對於價值竟無直接影響之短期，以至於生產工具之供給能調節適合於其間接需求之長期（此種需求，蓋源起於對於工具所生產的貨物之直

（註一）經濟學原理五四五頁。

接需求者也」。(註一)分配學說應用價值學說於各種生產要素。此乃「另一連貫之線索，與連接各種時期之線索橫切而交相爲用。此線索連接生產之各種要素與工具（物質的與人力的均在內），並爲之樹立彼此間根本之統一，而不問其表面形質之各異焉」。(註二)

此一理論統系，擴充修改及申述古典派學說，構成經濟學說新古典派的主要學說內容。馬氏則可謂爲此派之創始人。與古典派作家同，馬氏集中其分析於交易價值問題。對於李嘉圖與密勒固深致尊崇，然馬氏關於經濟生活的複雜作用之大刀闊斧的研究，使其學說體系之面目不若兩前輩所論之機械而較有生氣。特兩氏之觀念與方法確俱爲馬氏之分歧點，致馬氏應被認爲在兩氏之真傳之列。不過吾人必仍須承認馬氏之著述多有獨創之見解，故其地位亦遠過於一弟子。其思想系統之主要中心，厥爲擴充供求平衡觀念，而歸結於揭示價格制度之完全的相互關係及一切經濟價值在原則上之根本的統一，使整個經濟組織宛如一種「太陽系之平衡均勢」維繫於

(註一)經濟學原理六六〇頁

(註二)同上。

基本的勻稱(fundamental symmetry)焉。

馬氏說明此種經濟的均勢之主要工具爲邊際的分析，尤以在邊際處之代用原則爲最。因此工具之助力，馬氏得以使人相信之方法，陳述一切調節物品供求，誘致各種生產要素之供給與斟酌其使用，以及決定物品價格與個人所得之勢力。其思想之無所不包的統一最明顯處，可見之於其意念謂各種生產要素同時爲僱用之競爭者亦爲僱用其他要素之原野。(註一)再則此點復可見於其觀念謂全國利額同時既爲一國之總產額亦爲對此出產的需求之總來源。

此種啓發聰明的觀念，加以馬氏思想之精確，可謂爲經濟學原理一書初出版時能受熱烈歡迎之原因。該書似曾解決當時之爭論而給予經濟學說以新的肯定與合乎科學的真實。邊際效用與生產成本兩種價值說之紛爭，馬氏已將其解決使大多數經濟學者均覺滿意，蓋彼將兩說融合於一個思想統系之範圍而不損害其邏輯的符合也。彼更聯合最精確之論理於經濟作用的事實

(註一) "—agents of production are simultaneously rivals for employment and the field of employment for other agents." P. 264.

之廣博的研究，而將歸納與演繹兩種方法間之紛爭亦爲之平息焉。

再則，對於歷史學派之批評因其同意於其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時多變化之見解而漸歸於沈寂。在馬氏一切著述中，所受歷史學派經濟學者之影響，於其分析形成經濟制度之當時體系的制度與習俗中，甚爲明顯。既經馬氏之研究，經濟學說祇能適用於一種文明發展之特殊階段。各種學說之有效，祇以其根據代表實際情形之前提爲限。故經濟法則，非爲普遍真確有效，而祇能應用於人類行爲，如受其所居之特殊社會環境所形成者是也。

馬氏復多方企圖使其著述超出當時紛爭之漩渦。氏試欲脫離功利主義的行樂倫理之束縛，及離開關於人類天性之任何武斷的臆說。因此之故，致氏想到用貨幣作爲不如是則不可權衡的人類動機之客觀的度量。

更因企圖造成較爲現實的經濟思想之研究方法，遂引起對於時間原素之不憚煩的討論；此爲前此經濟學者由於假定資本與勞動因金錢之激勵途有普遍的不受阻礙的移動所欲避免者。此時間分析，構成馬氏最燦爛工作之一部。於其中吾人得見其長短時期之特殊討論；視未來享樂

之貼現爲各式經濟行爲之基礎；歸納各種所得於地租原則之表現；對於遞減的不變的與遞增的報酬，以及主要的與補助的成本之研究；以及對於「經常」的意義之新觀念。

吾人所已論及的馬氏著述之特點，不僅表示其對於現實主義之追求，亦且表明其折衷衆說之見解，此種見解使馬氏能超然於當時之紛爭，并能自任何方面尋獲材料以構成其關於經濟制度之進行之學說。誠然，馬氏得之於現實主義者失之於機械的準確。其說或不能概括爲簡短之論，以及視作政治行動之權威信念如李嘉圖所遭遇者。但反而言之，其理論的地位則亦不若李氏之易被攻擊。馬氏所據以論理之根據，非徒懷疑誹笑所能撼動。其所根據如有缺點，祇有十分明悉經濟生活之客觀作用者能對其性質作更令人可信之描寫，始能暴露之使人了解。換言之，即訾議之者須對於經濟生活有較馬氏更爲親切之認識而後可。

馬氏對於古典派經濟學家之說，雖大半明顯擁護，然在某幾點上仍與之極不一致。此輩經濟學者大都敷陳各種邏輯統系，將工業之實際組織及人類動機之性質簡單抽象言之俾用作殊爲脆弱之前提，即以爲滿足。其工作之結果，確使經濟力量的作用中之不明白處因而令人了解者甚

多但其所謂「自然法則」胥爲假設，大部爲靜的性質，彼此不相切合，而是否能應用於具體問題，更爲疑問。馬氏至少變更其注重之點，致與彼輩相去甚遠。氏所關懷者，不在邏輯的統系而在對於實際作用的各種力量之真確的觀念。爲求合於現實，氏不受嚴緊的觀念之束縛；而自工業界搜求事實，更以此事實配合於比之向來較爲廣泛之觀念。雖大率用相沿之名詞，氏擴充之而改變其內容。馬氏一時使經濟觀念較爲複雜而同時較有生活意味。在另一方面，氏在其分析中維持一貫之線索，而以各種力量之平衡一方式出之；此蓋聯合價值法則與分配法則爲一均衡之整體，前此所未曾見也。

馬氏成就之權威氣概使經濟學原理之間世成爲李嘉圖政治經濟學以後經濟學說界最重要之事件。世人每謂其爲開經濟思想之新紀元。經濟學原理一書誠終止一個時代，卽李氏經濟學之盛極一時及其因世事之變遷與歷史學派暨邊際效用學派聯合攻擊而衰落之時代也。至於此書是否爲一新紀元之開始及一新學派之登場，則殊非一可得普遍同意之問題也。

經濟學原理至今或仍引以爲流行之資料或則認爲已無過於博物院之展覽品。在英國馬氏

之說仍具勢力，其故或因其爲一代大師之影響，或亦因其著述之本身。馬氏之研究，已被引伸擴充或增改至相當程度，尤以畢古教授（Prof. Pigou）及其他劍橋大學諸人爲最力。對於從事每種工作之人，無論所致力者爲數學的經濟學，經濟歷史，經濟問題之統計的研究，或普通研究經濟生活之理論的與實際的問題，馬氏俱曾爲其激勵之資。若干人視彼若教主宗師，而人人知其爲努力不倦之苦工也。

在美國，馬氏之理論著作全部遍受攻擊；一方面爲邊際效用分析之信徒，如克拉克教授及奧國心理學派之弟子；又一方面爲一般不常用於理論統系之作家。第一類之批評家多斤斤於細微末節，爭論於種種觀念與馬氏心目中之較大問題相距頗遠者；而另一方面諸人，以樊勃倫（Vobis）氏爲首，則對於馬氏理論系統所根據之普遍臆斷，深致疑問，并涉及構成邏輯體系之整個的是否相宜。美國國中經濟學說之闡述，現時過於混雜，吾人不能作任何精確之通論。但吾人可冒險謂其中大部分其源於馬氏者實較多於任何一家。然而不幸其影響主要在於形成理論之公式，非若在英國之供給激勵，背景以及解決實際問題之技術。吾人得其書，而未得其人也。

對於馬氏之任何切近的檢視，將暴露其心願與其所成就的事實間之不符處。僅以經濟學說視爲一種工具以運用所搜集之材料及深入問題之中心，馬氏表示極厭惡「冗長的論理連索」(longchains of reasoning)。然馬氏之論經濟力量以至於平衡之地位，實爲甚長之連索。取用靜止的或漸進的臆說的僅爲一時闡明一種力量之方法，馬氏竟於全部研究中視其若整個學說體系之基礎。馬氏解釋靜的方法之缺點最審慎，對於經濟制度之變動性質亦似最能認識。然而雖深信社會變動爲生物的性質(非爲動力的(dynamic))，其全部理論的結構，漸進而結論於所謂長期中之常態者，則繫於各類有作用的力量以及人口與財富之比例(雖非數額)之暫無變動也。

馬氏誠亦承認此種意義之變動，所謂經常者或按時期或竟逐日隨刻轉移。但若如在十九世紀中，工業技術發生革命，與各種商業之相對的重要性每數十年卽有激烈之變動，則所謂實際價格及所得分額盤旋於代表生產成本之經常點之說，似亦並不確實。而彼之「長期」分析勢將成爲題外多贅之工作，雖吾人對其「短期」結論并無異議。然而馬氏最使人與奮最露光之芒處，厥

爲其對於時間原素之討論，尤以當其從事於可謂關於勞動與資本之供給之原始的研究時爲甚焉。

馬氏更有一點，易受人批評指摘。氏曾爲功利主義的享樂哲學所陶冶，其初版著述論及人類動機大都本此派哲學之語法及觀點立論。後於屢次重版中，因新興心理學研究之影響，氏企圖除去一切享樂論及享樂倫理之痕迹；然吾人可謂其未盡成功也。馬氏未曾敘述或實證其說，但進行其研究假手於功利主義之大前提，所謂「爲衆人求得最大可能數量之滿足卽爲「是」爲「合理」」。馬氏未如密勒之早年，視合理的利己心之爲求富欲望與愛好逸樂所嚮導者，足爲經濟論理之根據。然而雖曾明白承認習慣及利己心而外之其他動機，馬氏之大體理路實際上仍基於個人主義的心理學，所謂人類追求滿足，經濟其精力而合理的權衡彼此之取舍。吾人輒覺馬氏頗具邊沁之色彩。功利主義對其種種觀念之影響，亦至爲真確。至於馬氏與功利主義分歧至若何程度，世人各具意見，要在以其著述中所予各部分之比較的重要爲根據也。

再則，馬氏之學說系統（關於短期與長期同）乃繫於活動的競爭，雖非繫於一個完備的市

場。氏承認在報酬遞增之情形下有漸趨獨占之傾向，并坦白承認其學說之不能適用於此處；且誠着手尋找一獨占價值學說之大綱。馬氏自深信競爭之實際勢力為經濟關係之主要調節者，日後各種大小規模之合併，公司，托辣斯，商業會社，公開價格聯合會及各種妥協之方式，旁及工會，政府干涉等等之限制價格競爭（在美國，英國次之），馬氏實亦不能料到。或者氏從未能徹底了解之。現代人士實亦僅開始了解之而已。

然而吾人亟應切實聲言馬氏關於其學說之能否垂諸永久一層，極為謙虛。在氏所生之時代中，世人俱認競爭為天經地義。氏有所著述，皆為當時人士而言。為欲聰明取巧於當時，氏從未以制定能持久之學說自居。氏目觀世事之變動，洎乎晚年，實且對其一己之學說體系痛致諷詞。世界大戰期中，馬氏曾謂「一千年後，一九二〇至七〇年之時期將為歷史家之時代矣。偶一念及，不勝憂憤。余信余之經濟學原理及其同類之書，行且淪為廢紙。思之愈甚，吾愈不能懸測五十年後之世界將為何若矣。」（註一）此時馬氏年事已高，此種識見眼光與自疑已說之勇氣可以表示其理智之胸襟。以視彼不如氏者每不顧已說之陳腐，仍斤斤不憚煩而反覆自陳者，誠不可同日而語矣。

吾人對此自貶己說之人當如何評判之乎？最好勿加評判。然則吾人僅試欲一解釋之乎？解釋簡單之辭句，又勢將使吾人對於氏所相信的原因之複雜漸難於記憶。正確之說明，祇能於對其心理有獨到之觀察與對其社會環境有豐富之了解中出發。然苟吾人回憶影響馬氏之若干勢力如吾人於上文曾經提及者，或不難領會其思想所以循此途徑之原因。自密勒與李嘉圖，源起其對於經濟之分析及其學說中分歧之點；自杜任（Von Thünen）與高若悌（Cournot）及數學的教育，源起其早年之方法；因其熱烈的歷史的興趣，至有其對於社會生活的複雜型範以及社會各種制度的不能恆久之領會；自功利主義，產生其心理學與倫理學之見解；自耶文思與奧國學派諸人，產生關於方法與內容之線索；自仔細調查商業實況，獲得對於經濟組織的運用之親切的認識；因其所居之時代，認定若干亟待解決之問題；因其宗教的性情與熱心，而有主義與目的；自正在發展之自然科學，形成其方法與概念之一部；而自其環境之綜錯無所不包，更產生造成維多利亞時代英倫之情調與性質的難以言宣之空氣焉。凡此種種祇不過微示影響馬氏的勢力之一斑。氏之著

述，成爲創作，有其個性與特質；但帶有若干人若干勢力之色彩，使與其所處之時代得以融合銜接耳。

吾人殊不能謂馬氏曾解決經濟理論中之任何困難問題。一八九二年時，馬氏曾因其融合成本與效用之分析，歷史的與數學的進路，歸納的與演繹的方法；因其於價值及分配學說中企求統一，復因其終止二十年紛爭之混亂（在此時期中，思想界之矛盾，幾搖動經濟學之科學的知識範圍之地位），獲得時人虔誠永在的仰慕。（註一）然至今日，則其理論統系中之概念，假定或學說，幾無一不受各方面之攻擊。學者間之矛盾正似日升月恆之永久存在。且時過境遷，人類活動之組織及其問題之性質甚至吾人描寫吾人自己之活動與研究自己之問題所引用之名辭與概念，俱變化無止境也。

然而馬氏之著述亦非卽銷沈湮沒也。今日學子所資以研究的經濟學說中之大部分，咸以馬氏之說爲主幹。關於經濟力量之作用，若其對於價格，工資，幣制，稅則，租稅，貧窮及若干其他永遠重

（註一）L. L. Price 著文，見經濟雜誌二卷三四頁（L. L. Price in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P.34）

要之問題之影響等，其說仍繼續左右吾人之思想。苟非吾人認競爭已微弱至不足為經濟活動之主要調節者時，或任何正確的心理學推翻根據不穩固的心理學基礎之邏輯統系時，或世人共以為世事變化太速不能對於長時期作任何結論時，或者以為社會程序不能以個人主義的說法及機械的比喻以解釋時，馬氏學說勢仍將繼續有其影響。凡此種種觀念之合乎真理之程度究竟如何，蓋即今日經濟思想界之紛爭所緣起之主要論點也。

吾人或能藉提出若干問題，使馬氏體系之含義比較更為明顯：「效用」(utility)一詞是否能對於「欲望」(desire)與「滿足」(satisfaction)同時有用？馬氏是否不暗中假定人類有高度的合理性為其論理之基礎？貨幣能否同時為量度動機及量度滿足之標準，即便在性質相同之團體中？以貨幣計之成本與實際「成本」(real)間，是否能確當假定任何約略之相等？價格之均衡，能否假定其約略代表一種「實際」力量(“real” forces)之均衡，即人類對於繼續努力的欲望與厭惡之均衡？競爭是否為經濟活動之主要調節者？變動之程序，是否係十足有規則的？以至價格與貨幣成本(money costs)間能有一約略的相等？依演繹論理發揮而成之學說統系，能否

使與氏之對於社會變動的生物性質之見解並存不背？自生產之觀點而不自求利之觀點研究近代商業，是否確當？供求的經常平衡之概念，是否能爲研究近代經濟問題（即如價格與所得之間題）之精當根據？所謂「代表的廠商」（representative firm）是否能資以解釋成本與價格間之關係？世間是否無有根據各種特殊利益之所得，不屬於所習見的種類之範圍者？經常利潤與經常工資之觀念，在近代世界中能否成立？「平衡」（equilibrium）之觀念及「常態」（normality）之觀念，能否在任何科學的意義上應用於社會生活？

如此吾人可繼續提出若干疑問。各種疑問，主要集中於少數大問題：關於人類天性，馬氏是否有維持不變之見解；馬氏曾否能控制時間原素與變動原素；馬氏關於經濟組織之見解，對於求一價格與所得之正確的解釋，是否適當；經濟動機是否能被分別隔離以致能受科學的量度；以及合乎科學的描寫社會程序，當如何說法。吾人茲不欲亦無庸對此種問題作何答案。蓋「是」「否」之簡單答案，顯不可能；或者將衍入心理學哲學與倫理學紛爭之漩渦，或者則將涉及社會組織與社會程序中之「無識」（unseen）或「無知」（unknowns）者。馬氏小心翼翼沿哲學的泥濘之

地，踐矛盾的事實之根株而行。其是否未曾偶爾泥污其足或致顛躓，則全在各人之見仁見智矣。

至於其學說體系之若何永久或者何合乎真理，實屬次要。比較重要者，則爲馬氏基於天才之智力，竟灌注於關於經濟制度之運行的分析。時間或如彼之所慮，使其學說陳腐廢棄。然而時間不能改變之事實，厥爲氏之真知灼見已使若干問題得見光明，其科學的嚴謹久爲後起經濟學者之模範與激勵，以及其人道精神曾促進方法之尋求，以應付近代經濟生活中之急迫問題也。馬氏一生成就中吾人茲所鑽求之部分，或且最易成爲過去，而其他各部其卓越之識見，其耐心研究之榜樣及彼之傳說或且較可流傳焉。

因本書之範圍關係，吾人對於馬氏著述之研究，祇得以經濟學原理及各種有關題旨的論文與演講中所包括者爲限。吾人據此所造成之印象，勢必更可得矯正，苟吾人能給予工業與貿易 (Industry and Trade) 及貨幣信用與商業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兩書以相當如其重要之注意。兩書闡明馬氏著述中之兩點：(1) 理論的研究，擴充至於貨幣與國際貿易之問題；(2) 以歷史的與描寫的方法研究經濟組織之制度的結構。金融與貿易關係之理論的研

究，自技巧及意義兩點言之，殊難與經濟學原理中之價值研究相比，因馬氏致力於此之時，年事已高也。此一部分著作出版之稽遲，致失去其實在之新穎及其創作之地位，蓋馬氏關於此一部分之名貴思想，在其著述未曾先後發表之前早已傳播於當時經濟學文字中矣。此一部分雖對於了解其在經濟學說全部之地位，有其重要，但對於了解其普泛觀念及其理論的進路（此則為吾人所欲表明者），殊少裨益也。

離開其純粹理論的部分，吾人可獲見馬氏晚年之著述偏多歷史的與講解的材料。工業與貿易幾乎全部如此。誠如其序言所云，該書為一徹底現實的「對於工業技術商業組織及其對於各種階級各個國家之影響之研究」。該書可認為對於經濟史之供獻或詮釋，以及有助於吾人了解當代之商業與工業組織。馬氏晚年著述此種趨向甚強，益令其深信經濟學非為一團定理而為一種應付經濟實況之技術。依此觀念，定理或且為經濟學者努力之累贅，但徹底了解經濟制度之運行，實為治斯學者必具之主要條件。就其晚年之傾向及堅持其理論結構之試驗性觀之，馬氏與注重經濟研究之歷史的進路之經濟學諸家同歸一派。然而馬氏從未背棄其古典派先師之「假設

的「方法(hypothetical method)」而其對於經濟程序之詮釋復能以其己意滲入彼輩之論說焉。後世經濟學者若囿於馬氏之有系統的理論之闡述，或不能獲得最大之成績。馬氏本人對於其應付新時代問題之短處，亦已見到。然而後學者可師其研究之精神，如能於理論探討之中，不斷的努力創造思想之工具以研究經濟實況，結果有助於世界經濟問題之解決，則亦可希冀媲美馬氏之成功。凡欲以經濟學說徒爲斗室中哲學家之固執成見者，決不能得馬氏之贊賞。據馬氏之意見，「經濟學者之工作厥爲清理各種複雜原因之互有關係的影響；而爲實現此目的計，廣泛的論理自屬重要，但廣博的徹底的事實之研究，亦同等重要；此兩方面工作之聯合，卽爲正當的幹部經濟學(economics proper)」。(註一)因其實行此主旨，拯救經濟學於毫無結果之紛爭與呆板之邏輯中，以及引起過去數十年間經濟學界之許多最優良之成績，馬氏遂成名爲近代經濟學家中最偉大之宗師。世事迅變，誠足搖撼其思想統系之基礎，但絕不能減少其努力與其榜樣之不朽的價值也。

(註一) 馬氏紀念集四七三頁。

第五章 霍勃生

一 霍氏之時代情形及其生平與態度

自來對於盛行的經濟理論學說，有一輩堅持異議者流，時時加以攻擊，霍勃生即爲此輩中之當代代表。然而霍氏不僅止於好持異議，彼自有其理論體系從而發揮之。同時霍氏對於現代經濟組織之修正，更有一具體的計劃，且認爲現行經濟組織作消極的辯護，乃經濟學說之主要缺點也。吾人簡短檢視經濟學爭論對於古典派經濟學說之關係，即可見霍氏與當時思想之淵緣。十九世紀中，李嘉圖經濟學爲英國最流行之經濟信仰。其對於一時實際生活之最重要關係，厥在其被取作政府不干涉政策的辯護之根據。此種政策之極受歡迎於有勢力的新興資本家與產業家，乃使其成爲盛極一時的經濟信仰之重要因素。在自由貿易政策下英國貿易與財富之增長，復被

人視若此種信仰理由充足之明證。

經濟學家審慎周詳之言論，雖在創論者通常深知其假設之性質與其學說之有限的適用性，而當時之新聞記者及政治學家則輒取以爲政治的與社會的法規之根據。所謂個人自利心之自由發揮將最有益於大衆福利之說，成爲一時普遍接受的社會政策之至理；僉以爲此卽控制經濟生活的「自然法則」。表面所得而見之偶然弊害，在此種思想統系之下，俱能委於自然法則之不可避免的殘酷。尤以工資階級之疾苦，自較爲優裕的階級觀之，能認爲人類天然繁殖力之不可避免的結果。哲學與心理學，政治學與經濟學的理論，以及實際工商事業中之顯著趨向，咸彙同擁護十九世紀自由主義之經濟信條。政治經濟學，不復與世事無關。而成爲一時局勢中之要物，在某種意義上可謂爲當時常識之表現。政治經濟學教授輩在其國中俱享有榮譽之地位焉。

對於流行的政治經濟學體系之異議，實際與對於自由主義派政治家之異議相關連。其異議之範圍，蓋起自此極端之爲陳古權利辯護的保守黨以迄彼極端之「新天新地」(the new heaven and the new earth)社會主義的夢想家。普通言之，此種異議係源出於一般人士之不

爲當時經濟制度之利益所感動者。彼輩主張用各種方式之政治權力以解除社會制度中彼輩所認爲深堪遺憾而可以補救的缺點。社會改革與經濟學爭論自始固有連帶關係者也。

經濟學說日後之發展，傾向於消滅此種連帶關係。就吾人此時之目的而論，殊不必研究李嘉圖經濟學何以失去其權威之勢力，或經濟理論至大約一八八〇年後何以變爲派別紛歧，而多從事於假設的學說體系之敷陳煊染。除馬雪爾之著述尙有相當現實主義的影響外，當時之趨勢實係如此。經濟學家從事於研究常態情形之「法則」或「原理」或「趨勢」，使入於各種理論體系，此種理論即謂經濟生活中之基本組織力量厥爲受享樂主義所鼓動的個人間之競爭者也。於此乃發生一奇異而反常的局面。蓋經濟理論儘繼續以個人主義爲說，而因社會組織日益複雜所發生之各種問題，則引起比較有統制性或團體性的立法。若經濟學家能謂彼輩正研究經濟生活之比較基本的方面，則彼輩所從事活動之園地卻與當時之日常生活愈去愈遠矣。

在此層上，經濟學家每被社會改革家所忽視。消極方面，經濟學說未曾致疑於是否需要研究，如貧窮問題之類，雖其含義或顯爲保守的性質。積極方面，對於一般從事改革工作者，亦未予以若

何實際的或意見的助力。經濟學家以個人的立場或許對於社會改革感覺興趣，但此係由於人道主義之動機而無關於彼輩以專門經濟學家資格所發之理論。社會改革家可以謂經濟學者所致力之問題俱非對近代社會有真正重要之問題，實則經濟科學之概念與方法殊多阻礙其對於此等問題之解決能有任何貢獻也。

實際世事，以團體立法之方式，推進改革。經濟學說，則逗留於四週。保守派則自倫理含義中集得實力，此種倫理含義乃若干經濟學者用以解釋個人主義競爭的經濟學之分析者也。溫和之改革家或即因而卻步，激烈者則置之不理。彼輩以較爲現實的方法逐一揭露嚴重的社會罪惡，而在許多方面獲得補救的立法之成立。若此種立法多僅爲投機的立法方面之補牢，則最活躍而最有團結的促進此種運動之團體——費邊社(Fabian Society)——確進行於明白敷陳的社會學說與社會政策之基礎之上。該社社員多爲溫和派社會主義者，以土地與產業之國有爲最終目的，同時復對於當時貧窮之改良問題亦甚關心者也。

就其較遠的與較雄心的目的，費邊社諸人發揮成就一經濟生活之社會主義的組織之學說

(或可謂爲根本計劃)其主旨在適合英國背景。其說構成社會改造之綱領計劃，而未能與正統派經濟學說中所有關於競爭的生產、價值與分配各項之分析發生接觸。密勒氏所闡述之李嘉圖地租學說，被採以爲社會主義之論據。效用原則如耶文思所詮說者亦被採用。除此而外，與經濟學說之關係，殊無過於薄怒微噴。謂此種學說對其計劃未能有何維護。費邊派理論向未認真探討生產、價格及所得之集體統制等問題——此數端(指生產、價值及所得)在競爭的制度下之自動控制固曾受經濟學家最多注意者也。

是以經濟理論家活動於一種計劃，一方面與政治家不同，另一方面與激烈社會理論家又不同。自社會改革家之觀點視之，此種情勢，甚屬不幸，蓋此足使彼輩受人指摘謂其主張與經濟法則相反之政策。此種指摘，彼等不能不認爲不合理；蓋彼等深覺以經濟理論貶斥人類補救源於近代文明的弊害之企圖，頗足爲其理論體系之缺點之表現。然而經濟學說與社會改革間之冷漠，非俟有人致力於消彌各個的興趣範圍與思想習慣間之隔閡，難得減少也。

以上關於英國文化史一個有趣方面之簡短陳述，吾人需要之以樹立霍氏對於經濟思想之

關係。霍氏對社會改革，頗感興趣，但覺有消除社會改革及經濟學說間之罅隙之必要，并嘗試努力於此。氏之致力於此也，自某種意義言，在恢復社會改革與經濟學爭論間之昔日關係。在另一意義上，則爲試欲樹立一種新的學說體系，其學說與實際世事之關係將求其與昔日李嘉圖經濟學相類似。氏志在建立一理論的基礎，以備於此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ism) 已失其效用之新時代中，於其上築一公衆政策之信條。至其如何完成其工作，稍緩當再詳加檢討。

此際吾人可略一審視霍氏生平之事實數則，俾得爲明瞭其觀念之一助。氏系出於一良好上中階級之家庭，在一八七〇——八〇年中受古典學派之大學教育於牛津。此十年代表政治經濟學史中一耐人尋味之時期，亦可謂爲李嘉圖學說系統保有權威之末日。李氏之說既衰，在各種互相攻擊之勢力下，遂繼之以長期的理論之紛爭與各種經濟學說之雜陳。牛津校內，此種勢力之影響，程度不同。吾人當能了解，在「一人」被崇至尊榮之地位，亞里斯多德爲人類思想所自升降之高點之學府中，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原爲異方種子。然以其爲天才超越聲望至高的密勒氏所提攜，致流入此種卓越之所，故能維持其地位於不墮，以迄於此多事之十年。

牛津學府內舊派政治經濟學之衰落中有一重要因素，即當時對於改革社會之非常興趣。約翰·羅斯金 (John Ruskin) 曾孜孜於政治經濟學者凡二十年。雖以體弱之故在此十年中比較不甚活動，然其聲望及影響在大多數大學生中，至為濃厚。若舉此十年中牛津校內之德性的誠摯，歸功於羅氏，或亦不謬。此外則陶因比 (Arnold Toynbee)，此時亦長駐於牛津。陶氏之道德的影響，終亦成爲傳統。陶氏揭發人類互助之宗教爲其人格之表現，同時更闡發經濟學中歷史學派之意見。李嘉圖學說之沒落，與覺察英國產業發展所挾以俱來的社會弊害之意識激盪學府者同時，且與有相當關係。國中日益擴張之財富與羣衆之繼續不絕的痛苦間之矛盾，以及放任政策作爲社會公道之發動機之不復適宜，已深入此輩學生之腦海矣。

霍氏在大學肄業時代即受此種勢力之薰陶，其繼續努力也，亦以其具有此種熱心改革之精神。氏於一八八〇年離開牛津，此後七年中任教職於費佛山與艾克賽特 (Faversham and Exeter)，講授古典學說。再次之十年中，氏受聘作大學課餘演講，專爲一班作工人士而設者。初多關於英國文學，不久即轉而注意經濟科目。是故霍氏較早之著述，非爲在大學院之和平空氣中靜心

研究之結果，但源出於努力向工人解釋彼輩憑以謀生的產業組織之結構，而指示關係彼等物質福利的各種問題之解決。氏既同情於工人之觀點，心目中遂常有一主要問題，即如何方能改換經濟組織以增進彼等之幸福。且氏因直接受羅斯金之影響，更有一比較基本的信仰，深信英國生活因其對於商業事件之密切關心致被敗壞，並以爲任何適當的進步哲學或改革方案，必須預備較大的非商業式的活動之餘地。吾人祇有認清此種種早先之勢力與興趣，始能明白霍氏之著述，尤以關於其各種題旨中之思想統一爲最也。

霍氏之致力於社會之革新及工人階級之教育，自無所謂新穎獨到。當時之優秀分子，因良心之驅使而獻身於此類工作者甚多。各派人物之從事於革新工作者，亦不在少。霍氏之所以特出者，祇因其恰爲此輩中特別注意經濟學說諸問題之一人耳。

霍氏早年問世之書，并非主要與經濟理論相關。其中兩種，討論貧窮與失業問題，係工業病理之研究。此類著述使其感覺當時經濟生活組織之鉅額浪費。其著述並提出若干問題均爲經濟學說所不能助其解決者。同時氏之傑作近代資本主義之進化（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之出版，更顯露其才思之敏捷。一八九八年所發表之論約翰·羅斯金一小冊更使對於當時各種經濟學說之異議，益如日之中天，此種異議因爲氏之早年著述所已孕育者。卽在其最早之作品中，亦已可見其試欲以出奇之方法，打破所謂正統派經濟學者之觀念。及至一九〇〇年分配之經濟學 (Economics of Distribution) 問世，霍氏似已確立其地位爲中等階級改革家中之經濟理論家矣。

霍氏之著述，每因其聽衆及讀者之性質及其本人之他種成見而自有一種語氣。上文已經提及，蓋氏曾有一時期任課餘講演員。至一八九七年後，氏復從事於新聞事業，擔任倫敦民族報 (The Nation) 及其他自由派報紙職務。故霍氏一生之著作，其對象之讀者範圍較廣而通俗，與專任教授式之經濟學家不同。氏之興趣，且亦不絕對盡集中於經濟理論。其報章中之作品大部分係評論當時政治問題，尤以問題中包含經濟原素甚大者。其關於社會理論之比較抽象的方面之著述，亦不得受其討論時事的日常工作之影響。其注意之範圍既廣，對於當時之各種問題遂不禁皆發爲文章焉。

此種職業對於其理論的著述之影響，約有兩層：第一，其工作使霍氏獲得若干關於社會中活動力量之知識，爲普通雖最精密之經濟學家所不能獲得者。此乃生活之原料，霍氏對之加以思考，反省，推論——關於其程序其缺點及其所含之可能性。第二，因落墨迅疾，議論廣泛及取材之龐雜，致其作品有若干庸淺及修辭不能盡善盡美之憾。其鉅大熱忱與活動，吾人於其在定期刊物所發表之文字外更著書二十六冊一點上可以想像。如此而欲求其若何精深合乎學者之風格，勢非常人之所能。氏之智力，散佈太廣，以致似乎薄弱不足以與學者以深切之印象。然而霍氏所欲予以印象之人，本非學者之流也。

在英國，霍氏之缺點引起專家經濟學者對彼輕視之意見。曾受馬雪爾嚴格教訓之徒，輒惡疾之。例如佛勒克斯 (A. W. Flux) 歎惜其邏輯之不佳，且謂其自合理之前提終達到與「合理的思想家」不同之結論。(註一) 克因斯 (J. M. Keynes) 則謂「擬讀霍氏新書之際，每有一種混合的情緒；希望獲得若干足資刺激的觀念及自獨立的個人的觀點而生的對於正統派之有價值

(註一) 參閱佛氏所著分配之經濟學書評，見經濟雜誌 (Economic Journal) 第十卷 (一九〇〇)。

的批評，但明知其不免有甚多詭辯，誤解與邪僻的思想」。(註一)然而一班自由派改革家，溫和社會主義者，商會聯合運動者，以及其他關心改造社會組織之團體中，領會讚許霍氏之人亦頗不少。氏與當時有地位的知識界亦未嘗無所周旋。美國若干大學，請其講演，聽者皆深致敬佩，蓋其至少可以代表一種興趣的趨向於經濟學說之各問題也。在彼所遭遇之困難之下，氏竟成功如許勢力與影響，亦大不易。即令別無價值，然亦足證明霍氏欲聯絡經濟理論與社會改革運動之嘗試，曾彌補當時思想中之空虛也。

吾人若臨以辯證學爭辯之精神，不難指出霍氏邏輯中無數謬誤之例。霍氏之習於運用演繹邏輯，不亞於其他經濟學家。但吾人有時殊無法明瞭其論辯之根據，及其思想所寄托之觀念。讀霍氏經濟學說之書，吾人每惜其無清澈之觀念及不能駁詰之邏輯，是以不若讀馬雪爾理論之舒暢。再則霍氏於若干年中隨時隨地採納新的觀念，遂於不知不覺之間融會於其思想中，致與其早年之思想多無適當的關係，此點更予人一層困難。然而無論如何，吾人卻不能否認霍氏學說系統之

(註一) 錄自克氏所著黃金、物價與工資書評見經濟雜誌第二十三卷(一九一三)。

真能團結一氣。吾人之目的亦重在揭示其整體而非摭拾其片瑕碎疵也。

霍氏曾謂其整理經濟學說之主要動機，厥爲「在正統派英國密勒與馬雪爾之研究及激烈派馬克斯亨利喬治之學說中，俱不能尋得關於日常所見的不平等及經濟壓迫之任何可令人滿意的陳說。羅斯金日後曾出而闡明及糾正予之見解若干。再後樊勃倫開闢幾條新的途徑。」（註一）

「不平等與經濟壓迫」一語，霍氏全部研究之關鍵可於此中求之。霍氏第一欲尋求一個能解釋「不平等」與「壓迫」之存在的公式，第二欲尋求一個能消除二者的社會政策。對於社會現象之原因的科學搜求，在氏之心目中，從未與改良社會病害之方法的搜求分爲兩事。氏蓋爲一欲知「所以然」及「如之何」之人也。

此種對於經濟研究之見解，致使霍氏否認社會科學之可以分開，尤以經濟學及倫理學爲然。「倫理并不「闖入」經濟事實；同樣事實爲倫理的亦爲經濟的耳。」（註二）霍氏以爲每一「如

（註一）錄自一封未公佈的信件。

（註二）社會問題（The Social Problems）六九頁。

此」必有其「應該如何」，經濟事實之重要祇在其可以明示社會如何能爲其自身及其分子造成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所謂之「優良生活」(the good life)。此種經濟學與倫理學之密切關係被疑爲「經濟科學」(economic science)及「經濟藝術」(economic art)等語，二者在霍氏著述中非爲相對的而爲相輔的意義。經濟科學被目爲一種藝術之隨侍，其目的爲重新調整社會關係與習行，使成一協調的程序，俾衆人俱得享公道。由是觀之，霍氏對於所謂「純粹經濟學」(pure economics)必甚輕視。而氏之所以被稱爲所謂「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之主要說明人者，亦可以知矣。

「純粹」與「福利」經濟學之間，自不能分出顯著之界線。任何經濟學者，無論其如何「純粹」，幾無不關心社會福利。一部分，如克拉克教授，以爲最高經濟福利乃競爭制度之自然產物。一部分，如馬雪爾教授，以爲彼等對於產業制度之運用的科學的檢視，可以供給一合宜的知識基礎，作爲一切可能的改革之根據。更有一部分，深覺其科學之爲假設的性質，承認其對於社會政策之適用性有限，於是自其科學的鑽求中分開其爲人類謀福利之情緒。然而按諸實際，則經濟學家大

率俱潛心於分析在競爭制度中控制價值與所得之勢力，或立論於客觀的市場之作用，或立論於潛在於市場的主觀的心理狀況；蓋普通均認此為經濟研究之園地也。

霍氏之意以為，第一，彼輩之分析出發於未確定的關於經濟生活之競爭性質的假設上；第二，彼輩誤認其在事物安排中之職務，彼輩之目的應明為倫理的，以促進社會關係間和諧之獲得。霍氏復以為彼輩之分析必可做到此目的，若果會出發於切實的計劃，以研究世人各種階級間物質福利不平等之原因。根據其對於世界之觀察，抱有主要的成見謂現行社會與經濟制度不能自身予人以福利，霍氏乃於其對於制度之分析中追溯其何以不能之故，然後進而企求如何或能之道。霍氏既出發於此種成見，故特殊注意於財富之分配，冀有以發現現行財富分配所據之原則，及如何改進之以達於增益福利之目的。吾人可謂其全部經濟學說體系即以此點為中心。氏認為分析分配各項所因以決定的價格程序，檢視現行分配之社會影響，及最後發揮「福利」一語之內容均屬必須。一理論系統，於其中不以實在情形而以希望能做到的理想為立體者，若不至示人以社會組織計劃之大綱以為具體的社會改革之目標，則為無意義。吾人此際之目的，為審視霍

氏循以達到其特殊經濟學說之論辯理路。混雜於其建設的理論之中，吾人時可發見其對於他種經濟理論之攻擊，尤以對馬雪爾與克拉克、畢古（Pisou）與韋克斯蒂（Wicksteed）所代表之派別爲甚焉。

二 霍氏之分配研究及其價值與價格學說

吾人最好首先注意霍氏對於所得的分配之分析，於其中氏揭示經濟的不平等及苦痛之原因。（註一）指細檢視霍氏之說，即將發現其在大體概念上名詞上及研究方法上得力於馬雪爾者甚多。吾人儘可謂若於馬氏一無所知，分配之經濟學及實業制度（Industrial system）之讀者，將感覺此兩書雖非絕對不能了解，亦有晦澀之憾。馬氏所孜孜矻矻研究完成之觀念，霍氏俱視爲當然。例如供求之平衡供求之伸縮性，經常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區別，以及地租概念之推廣至於其他

（註一）關於此方面之參考，概將以實業制度（一九〇九）爲主。此中所舉學說之若干方面，在分配之經濟學（一九〇〇）及失業之經濟學（一九二二）中有更詳盡之發揮。

分配各項皆是也。此非謂乙爲甲之抄本，祇謂甲方已供給若干觀念俾作乙方分歧之點而已。霍氏蓋益其新知於馬氏之舊說也。

吾人若能確切指明霍氏於現行價格與分配各項之分析中，其理論的問題所不同於馬氏及多數其他理論作家者何在？則對於其檢討，可以最迅速的前進。通常價值與所得之分析，皆依據明顯的假設以進行；即假設價值與所得分配成爲一徹底的競爭企業制度之結果，在此制度中生產要素之移動性及自利之知識大量存在。霍氏對於平常分析之主要不滿，厥爲關於其所謂「自由」競爭之假定。氏以爲實業制度中競爭之干涉甚多且久，絕不能視爲小小「阻力」(friction)而輕輕撇過。此點以外，就其早年著述言之，霍氏似擬依據新古典派經濟學家所主張之假定前進。氏似隱約採取享樂主義的心理而時復顧慮習慣與禮俗，欲於經濟目標之追求中，保持高度之合理性。然則霍氏在分配之經濟學及產業制度中所致力者，乃係欲構成一通泛的價值與分配學說，能爲競爭程序中各種窒礙相關的一切特殊情形留相當地步者也。

霍氏視實業制度爲一複雜的事業之結構，分爲貿易或工業的集團，其間有無數相繫的連鎖，

使全部制度結合非常緊湊，除活的有機體外無有可與比擬者。當貨物向前流動，自原料以迄於製成品階段之際，同時有金錢之相反的流動。在每一階段，此種金錢必被分配於此階段內有助於生產程序的各生產要素之間。金錢既返至最初原料階段之後，即可見製成品之貨幣價值已被逐步的分配於各個人之曾於貨物生產程序中供給若干助力者。依其所控制之生產要素以歸併此種個人為若干團體，霍氏仍採取沿習之分類，列為土地，勞力，資本與企業或管理。在現行制度中，管理立於生產程序之中心，組織其他要素為事業單位，付以產物價值中其所應得之一分，而以所餘者歸於管理之本身。如此分配之貨幣所得即代表各種要素所有人對於當時產物之各別的應得權。

在靜態經濟中，社會各分子之全部貨幣所得勢必恰相等於一年中所生產的製成品與勞役之價值。而在進展的社會中，則必需為投資於資本之新方式而儲蓄，以備增加將來之物品產額。「無論何時俱有一經濟上合理的儲蓄對使用之比率」，在長時期內能相助產生大量之消費貨物。較少於此之儲蓄與資本之增加，將不能適應實業制度之可能的滋長。較多於此者，則將引起超過現有收益所能應付的生產能力之增加，而致發生貨物之壅塞與生產活動之趨於滯緩。

研究個人所得之起源時，吾人必須牢記生產與分配乃係同時的以及在某種意義上爲二而一的程序。所得起於分裂零賣貨物與新資本貨物之價格。返本歸原於生產程序中之各方面，所得在每一階段被分裂爲租金，利息，工資及利潤。「構成分配的金錢之付給，實際即爲對於正在製造或已經製成的貨物之購買定單；財富所因以分配之行爲，即爲新生產能力所因以激動之行爲，而全體生產程序遂因以繼續前進者」。(註一)吾人於此可見生產與分配之整個的性質，在一有機體系之程序中，彼此實相連結不能分開也。

吾人若預先略述霍氏思想組織之機構，則可相助吾人了解下文所陳之分配之剖析。兩種觀念，錯雜并列。一方面，有對於在現行經濟組織下實際決定分配的各種勢力之分析。另一方面，將各種所得依其對於生產程序之影響復分爲若干原素，而從能供給大量的社會物質福利方面立論。前者以企業原則爲根據討論所得，後者則自現行分配之社會影響立論。霍氏本人未嘗指明此種出發點之不同，吾人卻不可不留心彼實際以「已然之事實」與「應該如何之理想」對列也。

(註一) 實業制度五七頁。

霍氏將所得分爲通俗的類別，如源起於土地，勞動，資本及企業各項者。然後以複雜的類比，認爲每一種所得包含三個可能的原素，(1)爲維持所得所自而生的生產要素之費用準備，(2)爲適應發展的實業制度之需要，而增加生產要素之費用準備，(3)既不須維持實業之組織，又不須增進實業之滋長的所得，此可稱爲「不生產的剩餘」(unproductive surplus)。於是更進而檢視此中之議價程序以說明何人獲得此「不生產的剩餘」。解釋此種剩餘之由來及其經濟的影響，卽爲霍氏最切近之目標也。在後文中，吾人當得見氏之社會福利理論卽以此種剩餘之正當處置問題爲中心。吾人既知其思想之經緯如此，於下文之綜錯複雜的分析中，似可無迷惑之虞矣。

轉移其注意於解釋分配各項之數量的問題，霍氏察及相沿的經濟分析方法之主要缺點在「缺乏一個量度實業能力的顯明制度」。勞動以鐘點的或日數的工作計；土地以畝計；資本以其藉貨幣表示之價值計。氏以爲此等分散的量度之方式不能予財富之分配以明白適宜之陳述。尋求一通曉的原則以根據其分配學說，霍氏乃發揮其觀念謂企業家所關心者非人數，畝數，或機器數，而爲「生產力單位」(units of productive power)。於是吾人乃有「勞動力單位」「土地

力單位」及「資力單位」(units of labor-power, units of landpower, and units of capital-power)等說，而暫時於管理之報酬姑置不論。霍氏假定給予土地、勞動及資本以報酬，不以畝數、人數或貨幣價值計，而各依其所產生之能力單位數為標準。此為極其抽象的概念也。吾人當尙能憶及克拉克氏曾採用類似的分析方法，結論謂每一單位所得之報酬將等於其特別產額之價值。然霍氏之分析更進至比較複雜的範圍。根據依用途而分土地為不同等級之類比，氏以同樣方法分別勞動及資本為若干等級。三種要素(土地勞動與資本)之每一級，各有其不同的生產力單位。如土地可分為牧草地、麥地、蕪地、園藝地等等。勞動可分為非精練工以及無數等級之精練工。資本亦視其用途而區分之。牧草地有不同之土質，故其任何一定大小之地，所得之代價將以其所含有之生草飼畜力單位多少而定。麥地及其他各種地，以至各等級之勞動與資本，亦無不如是。例如磚瓦匠甲乙二人，因甲所能產生之堆砌磚瓦能力單位較多於乙，二人即將得不同之工資。

吾人於詳細檢視此種單位方法之含義之先，似宜注意霍氏分析中其他基本觀念，此種基本觀念乃與生產力單位之採用同時並進者。氏以為實業經濟之第一原則為消耗之補償及預備其

健全的滋長。實業收益中之第一支出則爲對於生產要素的供給之維持。至於勞動，此種消耗用項即爲「生活工資」(subsistence wages)；對於土地，則爲保持使用中各種土地之供給所必需的維持費用。

足以維持勞動力之現有供給的生活工資，實爲較多於僅能保持體力所必需之數額。蓋工資必須足以激勵努力，維持工作效能，并養活一家也。較高等級的勞動，需要較高的生活程度。「欲激勵及保持此等比較精良的人力，須有一較高的生活程度及較高的報酬率。每一比較精良的生產力單位之價格，必須高於較粗者。此乃一部分爲體力的而一部分爲道德倫理的動機之問題」。(註一)由此觀之，則生活工資僅能維持現有的勞動與技能之供給不使減損。若欲求勞動者人數之增多或技能程度之提高，祇得以較高的工資之刺激產生之矣。

在發展的實業制度之中，其若干較多於生活工資者，乃係「實業滋長之必需的成本」(necessary cost of industrial growth)。此時必須有一種「進步的效能之工資」(wage of

(註一)實業制度六七頁。

progressive efficiency) 作額外之激勵。世間本無任何勢力能自然的使各級勞動俱獲得進步的效能之工資（僅敷生活之工資有時且不可得）。在衰落的各業中，常有若干種勞動，所得工資難敷生活。然而此種情形究竟為一種稀有之現象，可於低等勞動之供給自然減少中，得其調整也。

生活工資之內容如何，祇能就一家中受僱各人之平均收入及其所屬階級之習慣所需而求了解。婦女與兒童勞動之機會，將影響男工之工資，一家工資總額係因習慣的生活程度而決定也。各級勞動的供給之維持及其習慣的生活程度之性質，乃為甚複雜的種種社會力量相互作用之結果。「在從事於一種事業之預備中，天賦如何，料事能力及出路如何，個人與各方面之關係及社會機會如何，移動性與商業組織如何，凡此各種條件或由於個人，或出於偶然，或繫於社會，集合而決定某人所做之工作，依每一生產能力單位應得高率或低率之工資」。(註一)在某一級中每個能力單位所得之工資，無論如何，必足以供此一級中所僱邊際或效能最低的工人維持生活，否則勞動之供給將隨之減縮。「某種工作中其最優與最劣工人間之生產力若相差甚大，則彼等之差

(註一) 演業制度八七頁。

別的工資以表示工人優劣之差者亦大」。此與差別的地租性質顯然相似。「每一級勞動中良工與劣工每週所得之相差，蓋緣於勞動力既被視如商品，買賣於勞動市場，每一勞動單位必以同樣價格買賣。是故若邊際工人每週祇能產生六個勞動單位，而效能較高之工人卻產生十個單位，則彼等每週工資之相差將等於其能力之差額；此等差別之工資之大部分可以用於造成本級內較高的享受標準」。(註一)然而機器方法之一影響，厥為均等其生產能力，以致「每級勞動之工資趨向穩定於每級之邊際勞動在當時所得之最低額」。(註二)

霍氏以為任何等級中，較高的工資之影響為「降低僱用之範圍的或程度的邊際」。此即謂，一方面使較低級中之工人或本來失業之人進入本級，而他方面引起原在本級中的工人之更大努力。霍氏分析中所滿佈的土地與勞動間之類似，於此益見明顯。就較遠的將來而論，普遍的較高

(註一)吾人須注意，霍氏所謂「邊際工人」，係指受僱中之效能最低的工人而言，即產生最少數生產力單位之人也。此與通常經濟學者所用以指一羣中任何一個者含義不同。而與地租分析中所用之邊際同義。

(註二)實業制度八九頁。

的工資，由其對於人口之影響，由於非工業者之工業化（此乃降低範圍的邊際之一點），由於生活標準，體力，教育與工業訓練之改善，將使勞動之供給及技術因以增進。霍氏以為十九世紀中工資之上漲，係由於近代工業需要較高標準的生活，體力及技能的工人。換言之，此上漲之工資即為「進步的效率之必要工資」(necessary wages of progressive efficiency)。於此可見霍氏對於工資問題，一方面注意工人之所必需而他一方面注意日在擴展的工業制度之需要。至於經濟學者通常所認為較高實際工資之來源，即每一工人較多的實物產額，氏則甚少予以注意也。

稍後吾人當須檢視工資及其他分配的各項實際所因以決定之議價程序。此際僅宜指出霍氏之普泛概念，即謂決定於議價之工資不能長久低於任何等級之日常需要，且在一進步的制度中，必以較高於最低需要之工資以誘起將來更大生產所需要之體力與技能。在特別順利的情形下，例如有強有力的工會組織或增加迅速的需求時，議價而得之工資或可超過包含前所提及的兩種原素，即將有一額外增益，惟不能有助於誘起更多或更好的勞動能力而已。

然而勞動者每處於微弱的議價地位，蓋勞動市場，常常供過於求。故尋求僱用之勞動，「最後

仍被迫以邊際生產成本出售其勞役」，即祇獲得維持生活之工資而已。「若工業界中果盛行嚴格的議價之邏輯，則除去工業變革中所有工作能力日趨精深，而必需較大的人類維持體力虧耗之費用外，工資實無從以高漲」。(註一)幸而「習俗，個人打算，輿論及立法俱刻刻和緩競爭」。此種論辯之力量，全恃假定有一供過於求之勞動市場或議價地位上之其他弱點。霍氏理論之趨向，使彼遠離於報酬與出產有何直接連帶關係之說。吾人於上文曾經注意，上漲之工資，輒有關於擴展的工業之需要或改進的議價之力量，而忽略近代工業方法之日增的生產能力焉。

會施於勞動之分析，今乃以同一方式推及於資本之供給與報酬。資本被解釋為「事業中之一切不屬於人類的要素 (non-human factors)，土地除外」，且依其慣例區別為固定的與流通的兩種。資本之起源被視為儲蓄，而其繼續的存在則含有不斷的消費之延緩。假設資本之積聚有一定式，則所需之維持成本乃係折舊或補充經費。霍氏不以利息之報酬為維持現有設備之一必需條件。利息之源起，乃對於增加儲蓄之必需的引誘，俾使生產設備為之漸次擴充。投資機會自由

(註一) 實業制度九一頁。

之處，若剔除各種防備危險之費用，則利息趨於單一的低率。「各個儲蓄單位，與某一種勞動能力之各個單位同，必得同一價格為報酬。勞動出產中之某幾種單位或不需痛苦的努力，但全部勞動供給之市場中既祇有一個價格，其所得之報酬自與需要最痛苦的努力者相等。關於儲蓄亦有同樣之情形」。(註一)據霍氏之見解，高漲的利率可以鼓勵儲蓄，「而引起資本之運用的範圍與程度邊際」之低減。此即謂高漲的利率將加速或擴充現有設備之利用以至拆除舊有場所而替以效率較高的生產工具。「此與改進勞動之品質須要高工資之合於經濟相同」。於是關於資本，吾人得見兩種「費用」與勞動所有者類似：一為保持其存在之維持經費，一為工業設備之擴充所必需的利息。超過而在此種支付之上者，則資本能獲得一種額外報酬，通常由於某種方式之「人為的稀少」(contrived scarcity)。此種報酬厥為「不生長的剩餘」之性質，不能激起努力生產之增加者也。

當其依據用途分別資本之等級，如其以收穫分土地以技術分勞動之際，霍氏之分析似不

明晰。既視利息爲激引資本之積蓄所必需的定率，如上文已經見及者，則每一單位必得相等的報酬。此種觀念不容區別資本爲若干級，使每一級中各個單位有不同的定率。然而霍氏不注意此種變動，即悄然自視利息爲儲蓄之市場定率的觀念，渡至視利息爲具體設備之租金價值的觀念。以此爲根據，資本可依其供給之人爲的限制以區別其等級，此種限制乃足以影響某種投資的報酬之多少者。霍氏真意之如此詮釋，吾人實感覺躊躇，良以氏之著作中無論何處俱可見到其極空泛之討論也。然而霍氏以爲利息之支付或可包括一種「下生產的剩餘」，類似於工資中所得見者；此點似僅在自然的或人爲的稀少之情形下始爲可能。此種解釋氏更加以補充謂「獨佔，聯合，市場之便利或控制，保護以及其他公共助力每予某種企業或實業以甚高之報酬；而此種高「利息」并不能與齊實業。此種見解似侵犯其對於利潤之研究，吾人且不能否認氏之分析失之含糊，對於利息與資本之租金性質的報酬間以及利息與利潤間未能分別清楚也。

視資本之報酬若租金之討論有時甚爲顯明。實際上此爲主張資本，土地與勞動間之類似所必需之條件。「決定使用中之機器何爲最劣之一種者，厥爲相對於各種機器之差別的生產力的

每一資本力之單位價格。……若一副五個單位能力之機器正被使用，即因其每一單位之價格，足敷損耗之數及最低限度之利息」故也。（註一）上文所謂「一儲蓄之單位」者，祇能指可供投資的若干貨幣數量而言。此處所謂「資本力單位」，似祇適用於某一設備之能生產若干產物之價值的力量。然則吾人於此分析中所得而解釋者，最多可謂資本之分級當依據控制之者增加其在各種用途中之報酬率的能力，而在此種等級之內，認為每項設備具有若干能力單位。各依其產生價值之能力為標準焉。

既有上文之論列，似不須再將霍氏關於土地之討論作何冗長之申述。「就維持與改良而言，土地即是資本」。（註二）維持土地之費用，類似生活工資之於勞動及修補經費之於資本。關係開發新土地之費用，如造路，築籬，灌溉等，則俱為「進步之成本」(costs of progress)。比較深一層的開發所需之較大的費用亦為「進步之成本」。土地可依其所產物區別為顯著的等級。此種土地

（註一）實業制度一〇一頁。

（註二）同書七六頁。

之使用，馬雪爾曾予以精細不憚煩的分析者，霍氏即認為當然不加深究。然而其論辯中亦含義謂土地使用之價格，係以其淨得產物之價值為標準，而土地亦將被用於淨得產額最大之用途。「此等土地使用之各種價格，乃係社會需要對於稀少的土地之自然本質之估值，各種價格且量度幾種稀少之效用」。(註二)此等詞句如「幾種稀少之效用」，其意義殊不明顯。但其觀念殊為簡單，且與通常經濟學的地租分析無甚差異。不過霍氏不視地租若對於邊際或無租土地之差別數，而分別一切土地為若干等級，各有其自己之深與淺的邊際。其結果則殊途同歸。蓋邊際的種麥地所生產之地租將等於其最好的別種用途之所得；祇有較優的種麥地含有較多「產麥能力」單位者始能得較高之地租。任何等級的土地之地租。若因其產物之價格上漲而提高，則將降低墾殖之深淺邊際；此即謂當增加現有麥地的耕殖之深度(Intensity)時，原作別用之土地亦將改趨於種麥之意也。

關於價格對於差別的地租之關係，霍氏所見與馬雪爾毫無不同。霍氏祇認其至為顯明且不

(註二) 實業制度 一三九頁。

需贅論。氏實志趨於另一目標，即謂一切地租皆爲「稀少」地租 (scarcity rents)。全部麥產俱有關於麥之市價之決定，不論其產自邊際的或較優的麥地也。一切麥地俱能得地租，因適宜於種麥之土地有「稀少」現象也。某地或較之其他部分有較多的產麥能力單位。地租僅爲對於此種單位之報酬，有較多單位之部分自將得較高之地租也。「此種土地使用之「稀少」價格，其決定之道，恰相同於決定對於某種勞動力或資本的使用之報酬」。(註一) 據此研究，吾人可以明見，絕對邊際土地（或無租地），例如在使用中之最劣等的牧草地，不能被認爲含有任何土地能力單位，蓋依照定義地租乃爲對於此種單位之報酬也。

作如是觀，則地租可謂爲「不生長的剩餘」中各種原素之一，此種「不生長的剩餘」即通常亦將入於某種工資及利息者也。然而在土地方面，其發生由於各級土地之自然稀少，不若在其他要素中此係偶然的或人爲的耳。與一切此種剩餘同，地租於刺激生產或土地使用上不能有何影響。但其存在不能阻止，且不必依賴土地私有制度之存在而存在。即使其不歸於地主，亦將爲耕

(註一) 實業制度九五頁。

殖者或某一關係更遠之人所得，或者如行公有制度，則將歸於國家。在私有制度之下，則地租能爲租稅所大量吸收，惟不致礙及土地之適當使用焉。

雖由此種紆迴曲折的途徑着手，霍氏之分析竟達到一點與密勒氏之說殊無大異。密勒氏對於地租之論固曾爲社會主義者取作彼輩社會改革計劃一部分之根據者也。霍氏顯然因有名爲地租的剩餘之存在，遂類似相推，而至於別種收益的剩餘之存在。氏採用單位方法使各式收益俱歸於同一根據，而因此打消一般經濟學家所主張者，即由於土地之收益有何種特點之觀念。「一經明瞭地租爲一土地使用單位之價格，完全與工資爲每一勞動使用單位之價格意義相同。且每畝之地租須視其所含有的土地單位數額而定，亦等於勞動者之每週計件工資須視其在一星期中所產生的勞動力單位若干而定，則以爲世間有一地租法則與工資法則或利息法則根本不同之觀念，將完全消滅」。(註一)

此時吾人可以彙集此學說之線索矣。對於三種要素（土地，勞動，資本）之每一種，其最少報

（註一）實業制度一〇〇頁。

酬爲必需能維持每一級中邊際的（最劣的）工人，土地或機器之數目，較優之要素，其含有較多的能力單位者，則將獲得較高的差別的酬報。邊際工人，土地，或機器，在決定報酬之數額中并不較其他者爲重要。「實際上，此種邊際之決定，流動及上落，似俱以生產能力之每一單位價格爲準」。（註一）任何要素中每一單位之價格上漲，不僅減低範圍的邊際以增加供給，且能引入較優一等的要素或引起現有的要素之更精深的利用。

於是霍氏以爲企求發現何爲決定每一單位價格之勢力，即將達到分配問題之中心。「每種實業能力，其每單位之價格係決定於供求間之各種勢力，其間邊際要素則無重大關係」。（註二）是以分配問題之真正解決，仍須於供求因以均衡及每一能力單位之價格因以決定的買賣程序中求之。吾人將稍緩研究此一問題，而今從事於彙集吾人所已闡述的學說之若干其他線索可也。每種方式之收益（所謂地租，工資及利息），於此已被分爲三個部分，代表實業制度之收益

（註一）實業制度一〇二頁。

（註二）同書一〇三頁。

所須開支的各種負擔。第一負擔為維持所有實業組織必需之費用；第二負擔為維持費以外之贏餘，為激增生產要素之供給所必需者；第三負擔為贏餘中之剩餘部分，其運用不能增多生產量額或效率。霍氏以為此種收益之分類，較勝於通常之方法，而對於任何人之欲求了解氏之以後的社會改革理論之基礎者極為重要。至於此種分類之充分特色，必俟略論利潤之後始得盡見。

「才幹」或「管理」在產業制度中之職能為組織及指導生產。完成此種職務所得之報酬為利潤。此種收益與其他要素之收益不同之點，厥為他種收益俱經企業家之手付出，而企業家本人之收益乃係清理各種付出後所剩餘之數額。自社會方面觀之，企業家之服務為由於有效的組織其他要素以擴大出產。果致力於此目標，則其工作有真正創造的及主要的性質。欲激起此種努力，必須有利潤之可能，預期利潤之多少則須視所包含危險性之大小而定。「獲利或虧損之機會，係參考各種事業之估計的分配情形而加以計算；「才幹」則依經驗所能見的獲利之真正希望而分配於各業，雖其分配不能如其他要素之精確不問也。」（註一）激動企業固必需有最低利潤，

（註一）實業制度一三〇頁。

然在某種情形之下所得或可較高，可能的最大利潤即為各個要素在無組織狀態下之產額的總和與其經過有效的組織後之總產額間之全部相差數。實際利潤將在此數與前所言及的最低利潤之間。在此限制之內，實際利潤將待決於企業家之「才幹」，視其如何處理利潤於相對的其他要素間，而此種力量之強弱，則與其對於其他要素之議價地位及競爭能力成正比例焉。在近代工業中此種競爭之一部分的停止亦甚普通，有時為暫時的有時則繼續甚久或為永久的。利潤之超過能激起維持及增進工業現有組織之「才幹」所必需的最低額者，即屬於「不生產的剩餘」之性質。是以利潤雖在某種範圍之內自成一類，亦與他種收益同可被分為三部分，即需以維持現狀的部分，需以滋長發展的部分及多餘部分，此蓋均與企業「才幹」之能盡其社會職能有關係也。

霍氏以為超出維持實業制度所必需的出產而外之剩餘，乃為近代生活中經濟不和諧之根本。「嚮使實業制度工作之結果僅產生補充人力物力之消耗及維持實業機構之所必需，則可無分配問題之發生。在此種情形之下，不適當的分配，或對於任何生產要素之過度報酬（無論如何

在長時期中「勢不可能」。(註一)準是以言，「各種生產要素所有者之間的利益之調和之自然法則將決定分配」。此一觀念，似忽略剩餘必源起於土地之使用之事實，而立即引起地租之社會的，抑私有的享用之紛爭。依霍氏之見解，卽有剩餘亦能適當分配以增進最大的實業發展與效能，而變成「實業滋長之成本」(cost of industrial growth)。在調和的情形之下，大多數收益俱被如此很自然的合乎常態的分配用途矣。

近代資本主義之發展大爲增多此種剩餘，致使欲得此剩餘之競爭愈趨尖銳。「然則吾人……可以定言各種「剩餘」在理論上皆能被分配於各方若爲實業發展之必需成本，以營養實業有機體。在每一進步的社會中，誠有一種趨於此種剩餘之自然的或生產的分配之成功的傾向。但此種傾向之成功多被煊染；所謂剩餘之分配并未走入產生最大的經濟進步之大道也。「剩餘」之一部本可作爲發展之激勵者，每被用於非必要的或過度的報酬；此等報酬不能激勵且將抑遏活動，以至發展之速率遂受遲滯。蓋全部剩餘俱以自然公道分配之雖屬可能，且就社會全體言亦

(註一)實業制度七七頁。

頗合宜，卻不必定能實現。剩餘出產之濫用或不經濟的使用，爲實業制度中各種病症與困難之根本，而整個實業改革問題大可以此種剩餘之真正經濟的處置爲對象也。

吾人於此可較爲直接的轉移注意於議價的形勢（*bargaining situation*），此乃實際分配之所自出也。霍氏討論各種生產要素所用之分析方法，頗近於一種生產力分配論（*Productivity theory of distribution*）。在其分析中所謂依據所產生的生產力單位之多寡以定差別的報酬，頗似謂每一要素將受其所出產者爲報酬。但此種觀念恰與霍氏之真意相反。氏深識此一難點，而亟欲有以解除之。故謂「此種推理所遇之真正困難，乃由於吾人之分析的方法俱假定有一個別分開的生產力，而此項生產力可歸於企業中所運用的每種要素之每一部分，實則絕無此種個別分開的生產力之存在」。（註一）至於霍氏如何可以前此根據此種錯誤的假定以打破地租、工資及利息間向來之區別，而後復匆匆斥爲不必要或且有害於其此後之論辯而捨棄之，吾人實屬不解，在此點上，霍氏殊不免於含糊也。

（註一）實業制度一〇六頁。

然而無論如何，霍氏對於實業制度之性質的觀念，吾人必須詳為說明。霍氏以為生產乃一種有機的合作行為。任何一個要素之生產力與其他要素之生產力，互有關係。遲緩的工人減低資本之生產力，窳劣的機器減低勞動之生產力，貧瘠的土地減低勞動與資本兩者之生產力，以及類此之例甚多。整個出產為合力活動之結果，而吾人無以決定實物產額或其價值之若干為任何要素之任何部分所供獻。是以霍氏之持論與克拉克及其他邊際生產力工資論者直接相反，其主要理由有二：可以個別分開的實物或價值產額，不能發見；及即使發見，競爭的議價能力之平等，在近代工業中乃係不可恃的假定。但霍氏對於所謂每一單位之報酬係以其相當的「效用」或重要之估計為標準之事實，仍未加以解釋。氏以為此種重要，無關於任何可以個別分開的生產力，祇是指定歸於任何單位，視若有機的合作團體中之一個包括各體的部分者也。任何生產能力每一單位之實際價格，皆被決於企業家與各種要素之所有人間之議價程序。唯一限制厥為足敷維持費用之所必需，且即此尚有伸縮。故剩餘之處置，全以各種要素之議價力量為斷，蓋即其拖得 (pull) 較大或較小的一份之能力也。

既確切到達議價之階段，吾人有發現一足資根據的價值學說之必要。暫緩提起霍氏對於物品價格之討論，吾人可謂馬氏之價值學說僅為接受馬雪爾之供求平衡觀念。霍氏毫無已見的採取馬氏「法則」所謂「價格上漲之近因常為供給減少或需求增多；價格低落則反是」。其應用於生產的單位之價格也，其機構一方面為一需求表格，企業家於此將各種單位之各種數量列入之，一方面為一供給表格，由各種單位之所有者填入一切，而價格因此出現於均衡的一點。至於企業家之勞役，其價格必發自比較直接的途徑，蓋當社會對於此種勞役之需求及其所有供給間之平衡點，有利時為然也。土地，勞動與資本，在一種意義上，同為僱用之競爭者。各種單位之最後供給價格，普通祇為維持之費用。任何一種單位之能獲得超過此數若干（出自可供報酬之剩餘），不過為其相對的稀少之問題而已。

各級土地之稀少係決定於自然，而某級中一個土地使用單位之價格，即為此稀少之一現象。以此種見解觀之，土地地租之為土地產物價格中之一原素，與其他要素之成本毫無二致。勞動與資本之供給，受制於甚複雜的若干勞力。而實際情形則勞動與資本比較的均屬甚多。勞動之饒多，

使之陷於不利的議價地位，以致其價格及其在剩餘中所得之一份均爲之低減。就普通投資者而論，資本方面亦同有此種情形，但若干事業中某種特殊優越情形每使投資獲得甚高的報酬，此一分配現象即霍氏躊躇不決於視其若利息抑利潤者也。

近代實業之特著處厥爲某種方面享受特別優越利益，以致能操縱其特有要素之供給，而結果使「不生產的剩餘」之一大部分歸其所有。此種階級包括一切獨佔性質的事業——地主，尤以城市財產之所有者爲甚，註冊的或受保障的物品之製造者等等。例如以勞動者爲對手方，一切企業家俱享有順勢的議價地位。結果爲產業制度之剩餘產物之大部分被此等優先方面所吸取，蓋緣於彼等所操縱的各種要素或產物之人爲的或自然的稀少；而同時大羣勞動者本可資以增加人數與效率之收益，則被剝奪。此種剩餘之錯用，致低減產業制度發達之速率與加深各級間之不協調。此外更引入下文，勢將論及的若干特殊弊惡焉。

霍氏頗努力於闡明所謂嚴格的競爭的分配論不足以對於分配有何清晰合理之說明。但關於此點，氏之議論吾人殊不能謂爲透澈或能令人置信。氏謂「自由競爭之嚴格條件，厥賴各種土

地勞動資本及經營才幹之相等的充裕，蓋任何一項之供給比較短少，即能中止自由競爭及勒取高昂租金或強迫的收益。」（註一）此說之無意識，至為明顯。各種要素之「相等的充裕」祇是一無意義之說法，良以世間並無共同之母數可據以予各種要素以量的表現也。而一切競爭主義的理論無不論及各種要素之稀少。霍氏持論，在公道立場上，反對當世之分配，其否認在特殊利益極多的制度中競爭主義的理論之能適用，甚能使人信服。但欲發揮盡致，有時遂陷於呆滯而全不合理矣。

於結束吾人此一部分研究之前，尚須對於價格學說作一簡短之檢視。吾人之目的既僅為指出霍氏學說中曾有相當影響於經濟思想之各點，故無庸為冗長之說。其價值學說之機構全係脫胎於馬雪爾氏。有所謂經常價格與市場價格；價格決定於供求間之平衡點；供求依其伸縮性與價格的變動相應合；經常價格一方面量度成本而另一方面量度效用。然此中亦有足以贖人之處。蓋價格所由以合成之各項費用包括種種強迫的收益在內，此種強迫的收益在生產程序之各階段中已為據有優勢的各方所掠取，如獨佔事業者，原料控制者，工會等是也。所謂「貨物交換以其生

（註一）實業制度一三六頁。

產費用的標準，其價格蓋即爲此種費用所組合」（註一）者，係假設零買商人之利益亦包括於生產費用之內，雖其人享有獨佔亦然；但對於此點，霍氏始終未曾喚起吾人之注意。

霍氏與「新古典派」學說之另一主要差異，在彼攻擊其價格分析中之利用「邊際」。氏以爲供給中邊際單位之生產成本對於價格之影響并不較多於任何其他單位之生產成本。若謂供給中之各部分有分別的成本，是爲錯誤。產生每一單位之費用必視爲相等，而祇全部產物有一真正成本。在任何產業中，假設生產幾盡爲某種有「足以代表的」規模與效率的公司所吸取，則左右供給價格者厥爲此種公司之「平均」成本。

其關於需求之分析，亦對於「邊際效用」派之說有同樣之攻擊。霍氏假設每種貨物有其經常的或「代表的」消費人集團其估，值之根據，非爲貨物最後單位之所增的效用，而爲此種貨物在彼輩經常的消費標準中之關係。其公式爲賣價決定於經常供給價格與經常需求價格間之平衡點，經常供給價格與經常需求價格則各依其「平均」成本及「平均」效用而定。於達到此結

（註一）實業制度一五四頁。

論之中，所用名詞有時不免淆混。供給價格與經常價格相混；經常價格有時指長期經常，有時僅指一切必需的 (necessary costs) 及剩餘的 (surplus costs) 成本之混合而言；最後則所謂「長期（或經常）與短期（或市場）價格間之差異亦自無其邏輯的根據」一語，更將經常價格與市場價格間之分別全部推翻矣。

霍氏對於成本及效用之邊際論法之反對，緣於其所持生產程序及消費習慣之有機的性質而來。至於因何而如此熱烈的攻擊之，若為現行實業組織作辯護，則氏始終未予人以明白之解釋。邊際論法之構成，原僅用以解釋在假設的競爭局勢之下，價格及各種生產要素的使用之調節者也。霍氏反對競爭的分析，大可謂其為不切實際或認其係對於現行制度時加辯護。但其攻擊邊際論法，則終須擔負不切題旨或多此一舉之譏，良以氏對於價格之調節，未會有何其他相當之說明，抑且氏所採用之公式亦仍為價格產生於供求之平衡，邊際論法對於斯說固自有其重要者也。

此種價格之分析頗呈奇異的反常之理。各種貨物及生產要素之價格決定，顯然的似皆遵據同樣定律。同時，分配的各項之分析，勢必須先於貨物價格之分析，因已謂價格乃包括一切在較早

的生產階段中所已獲得之強迫的利益故也。於是價格之產生頗似一雪球，於貨物前進於生產程序之際逐漸累積。另一奇異的特點，厥為其分析幾全依競爭的假定以進行。所取自馬雪爾氏之競爭的價格決定之全部理論，且使其進一步更包括多種獨佔原素。霍氏未曾試作獨佔價格之學說，但全部價格之範圍——自競爭的至獨佔的，均被捲入一個公式。霍氏此種理論，可謂為介於韋勃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氏在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一書中所發揮的學說（所謂任何有價值之物的所有者必不使其物問世而試欲使其價值漲至最高水平線）與馬雪爾氏之競爭的分析之間。此乃一堅定的（但吾人不能謂為成功的）嘗試，欲由此產生一價值公式，使其與影響價格的實際勢力之關係，較之通常競爭主義的學說所得見者，更為密切。惟吾人即使可以讚許其嘗試之努力，亦難否認其結果之稍涉於荒謬背理也。

吾人似不必對於此種價值與分配學說之分支若其應用於實業制度之運行者，多所申述。在近代資本主義之下，若干事業自然發展而成大規模的單位，如運輸金融及製造業之許多分支等皆是。此種事業霍氏認為咸有特殊權力以控制其市場，以至結果使「不生產的剩餘」之一大部

分歸於己有。此種勢力表現於近代托辣斯運動，但受牽制於需求之彈性及勞動之組織。霍氏以爲勞動運動之真正原因，厥爲企求增多勞動者對於此種剩餘所分享之一份，此乃一常在之要求（standing challenge）也。氏并以爲勞動之大部分所獲得之工資每少於以其進步的效率爲標準之所應得者，此一事實，誠使此種企求在經濟的立場上深爲合理。英人歷來辯護自由貿易之說，氏採取之而於有關剩餘之處稍加修改。氏以爲保護關稅足以減少徵稅國之財富總額，以及同時減少此總額中付作工資之一份，而因此增多「不生產的剩餘」對於全部收益之比例。

霍氏以爲貨幣之主要功能係作交易之媒介。多數交易之進行，俱利用信用貨幣，此種信用貨幣，蓋以財產爲根據者也。黃金不過用爲準備，以預防能產生收益的財產，其估計的價值之可能的崩潰；此項財產之估值，即信用所由擴張者也。信用之數額，主要繫於貿易之狀況，而信心（非黃金）爲其真正支柱。霍氏在任何處均曾擴充其貨幣理論，但此際不須暢陳之。氏反對從量學說，而其研究之值得注意處，在其對於貨幣統制之耐人尋味的建議者尤勝於其對於全部問題之發揮有致的討論。氏深覺一切交易賴以完成的通貨之供給胥爲牟利的私人企業所控制，實際上因受政府

之擔保，易濫用其勢力，及施行相當程度之私人獨佔以傾向於增大「不生產的剩餘」之比例，此點殊不合理。

至於吾人對於霍氏經濟思想之一個特點方面，已作相當詳細的檢視矣。其說以「剩餘」之發現爲中心，而可視爲對於財富分配不平等之原因之理論的申述。此在霍氏僅爲基礎，稍緩吾人當須詳考其以此爲根據之社會改革學說。吾人此時殊可抽暇稍作停頓而對於目前所陳者予以估值。吾人所曾論及者顯爲高度抽象的材料，不亞於克拉克馬雪爾或朋鮑維克 (Bohm-Bawerk) 諸家之說也。於其理論中時時注意其四週之生活，霍氏亦以同樣的演繹方法前進。然則氏與「新古典派」及「邊際論派」經濟學家間之異點，必在其前提及先見中求之。此輩經濟學家，類皆從事於分析一個假設的競爭的制度，於其中人類之活動乃依享樂主義前進者。彼輩且大都抱一種成見將競爭視若社會調節的勢力。霍氏則在另一方面，挾其對於社會生活的黑暗一面之透澈觀察，於開始其理論時即深信社會改革之必需，并對於「競爭」之在當時未能有如理論之所期的作用之程度者，具頗爲合理之觀念。氏故不期然的認取經濟生活之此一特點而謂之爲「人爲的

稀少」(contrived scarcity)。後此於各點黏合其學說爲一貫者，卽爲其對此觀念之鑿而不捨，雖於邏輯之線索論於細弱或折斷時亦猶是也。

霍氏分析之另一特點，厥爲謂所報酬者非工人，土地或機器而乃生產力單位。在此點上，霍氏所發揮之高度抽象性能與克拉克相頡頏。若對於此種單位之綜錯關係所予霍氏之邏輯的困難，詳加檢視，需時恐不免過久。(註一)此種單位之存在，除認其爲一種理智的概念外，世間誠無人會得見之，覺察之，或竟注意及之。彼等之存在，亦祇無影無形，既不代表實質產物又不代表實質產物之價值。其處理之法，卽當任何等級中之邊際工人，土地或機器獲得較高之報酬時，卽認爲各級各種要素的一個生產力單位之報酬增加而已。然則何故而作此種抽象的玄想乎？此中原因至爲明顯：蓋霍氏亟欲求得某種方法以打破地租，工資與利息間之習慣的區別，而揭露三者所共有之「剩餘」成分。地租久已被社會主義者及各式改革家視爲真正剩餘，其歸於私人所有在社會的

(註一) 拉夫林在政治經濟雜誌(*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卷十二中，於此曾加論及，雖對於霍氏之地位尙不甚了然，並自存有一堅強的偏見不問也。

立場上殊不合理。霍氏察得他種收益中之相似的原素，遂採用此法以闡明其觀點。氏對於此種單位，小心詮說，欲求避免成爲生產力分配論。氏除於述及「無人之地」中利潤與利息不能區別時外，從未曾用單位說分析利潤，且於其對於他種收益已經確立如地租之相類後即摒棄而不再用之。霍氏之「剩餘」觀念，雖非創見，卻表現若干敏銳，并可作爲對於競爭主義理論的適當批評之根據。深足遺憾者，則爲氏之採用如此呆滯之工具，所含有之概念如此薄弱而如此耗費幻想。霍氏企圖使經濟理論更切合於事實，而其所用之方法則極端抽象焉。

更有一點必須注意。霍氏著述中此一部分之整個分析，顯以享樂主義的心理學爲根據。氏以爲人類依其理智永遠追求利己的目標，而實業制度之理想的終極則爲產生「最大量之滿足」。對於現行制度之主要貶詞，厥在其不能運用其剩餘以促進此種快樂的終極。被捲入十九世紀末葉論理爭辯之漩渦，霍氏不覺亦接受當時流行的心理學臆說。氏之哲學爲功利主義。在其他方面，尤以其後此之著述中，吾人將得見其對於人類天性之概念將全不相同。此點之值得注意，因其可以昭示吾人在霍氏之理論的著述中不能求得高度的內部不相矛盾。吾人研究中之真正重要部

分，且誠在探討此不合邏輯的與自相矛盾的理論家在當世經濟思想上何以必被目為重要及有意義也。

自其「不生產的剩餘」理論中，復發見霍氏之又一特色學說，即其對於經濟循環的原因之解釋是也。（註一）最堪注意者，為其普遍的觀點乃在「失業」（unemployment）標題之下討論此問題，而注重「衰落時期」（the period of depression），在此期內大眾「福利」因實業生活解體而所受之損傷最大。霍氏以為在近代實業情形之下，所謂剩餘傾向集中於少數享受特殊利益階級之手中，實業界與金融界巨頭憑藉其所操縱的生產要素及貨物之「人為的稀少」，獲利致富。在此種階級中，消費之習慣絕不能隨其所得之增長而有相當比例的擴張，於是儲蓄遂成自然的程序。此種不期而然的儲蓄不僅發現於鉅額的個人所得，亦多見於大企業中之累積的剩餘，而復投資於廠址及設備之擴充。儲蓄之來源如此者甚多，以致新資本之供給不能與利率之低減相應合。大量儲蓄之結果，即為新企業中之投資加重。暫時，此種現象之結果並不見有若何不良

（註一）此點在實業制度第十八章中有簡單的申述，在失業之經濟學中，則有較為詳盡的闡明。

影響受僱人數增多，消費者需求甚旺，信用自由擴張，普遍的樂觀主義更與活躍的企業發展並駕齊驅。然而及至增多的產物開始自製造廠湧入市場，消費者所有之購買力卻不足以吸受此項供給矣。

實業制度之平靜而穩健的運行，必需於購買力及可買的貨物之間有適當的調節。此處吾人所述之情形，為生產力遠超過消費者吸受出產之力量。於是乃發生貨物之充斥，繼以全部生產程序之弛緩，工人之裁減，購買力之低減，及普遍的事業之衰落。值此衰落之際，即有此種停謬的或悲慘的局面：工人情願作工，但不能獲得僱用；欲望要求滿足，但無購買力以應和之；貨物之充斥，因失業而購買力更見減少，致零售商人無法推銷；物品之生產率極低，并幾乎絕無新生產設備之出現。在此期內，所有儲蓄頗多被用於收買因商業衰落而致倒閉的企業。可供投資的新儲蓄既因此暫無來源，經過相當時日，遂恢復真正資本與消費率間之合理的調整。貿易活躍，資本與勞動之全數使用，亦跟蹤而至。於是全部程序，週而復始焉。

霍氏並非不覺察各循環之金融的與心理的諸方面，但認為屬於次要，其主體仍為財富的分

配之根本缺點，使生產力量每經歷若干時間即與消費力量不相適合。然則循環之發生既係由於「消費不足」(under consumption) 或者自另一觀點言之，係由於「儲蓄過多」(over-saving)，顯明的救濟方法厥為使社會減少其儲蓄，以工資的方式使較多的購買力入於勞工階級，以及用累進的所得稅與遺產稅政策分取少數人所獲之剩餘而由國家使用之以增進普遍的福利。增加工資之良好結果並非限於此一特殊問題，亦非用以為一切提高工資之政策作辯護。但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欲努力以求得一全國最低的工資及勞動組織之努力以圖增加工資，則必須視為趨向穩定實業及消除失業之適宜的步驟也。

吾人之研究既非特別以經濟循環學說為對象，故此時不須對此更作何詳細之批評。循環問題在本世紀中大受世人注意，各種詮說，已過分充斥。已經發達者有範圍頗廣的統計研究，而有識之士，對於此一問題更傾向於進一步的具體材料之搜集，不定欲求簡單之理論焉。然而霍氏之理論，自其問世之時代，其繼續引起之興趣以及若干其他研究與之相仿之程度言之，則必認為作者敏銳心思之明證。當十九世紀末葉，氏之學說，幾等於異端。蓋當時十餘年中經濟理論家引為己任

者，若非斤斤於「概念」之爭辯，即孜孜於樹立競爭制度的「經常」動作之法則也。

經常事態既爲一時注意之中心，研究危機（crises）者，遂多視其爲獨立的不幸的枝節，所以擾亂世事之平靜潮流者也。其定期性（periodicity）自己久受世人之注意，對於其金融方面且亦不乏相當之研究。但謂有內在的特質使企業入於永遠不盡的興衰循環之中的觀念，卻甚爲新穎。此與「常態」之觀念，大不相謀。羅布特司（Rodbertus）馬克思及愛因哲爾（Einsel）諸人亦曾研究及此，然均認爲無足重輕不勞高尙健全的思想家之推敲。吾人亦殊難謂霍氏當時會能徹底了解此說。然而在此觀念之充實與培養上，氏必被推爲前鋒。霍氏注意衰落時期，追問實業如何到此境地及如何避免此境地，乃喚起向被忽視的循環之各面，而因此有助於發動對於興旺與衰落的循環之科學的研究；在前述之循環中，通常所謂「恐慌」者，祇如戲劇中之一幕耳。關於循環之學說，至今仍未充分發達，故對於霍氏之詮釋亦未能作任何最後之評判。與多數理論相同，其說或僅一部分能合乎真理，但吾人仍必將其目爲對於經濟學說之明晰的有價值的貢獻，蓋以其能推進經濟問題中最難捉摸之一項的研究也。構成霍氏對於經濟思想之最可貴的貢獻之一端者，誠即

爲其願被目爲異端，懷疑先哲之智慧及提出不同的見解。氏已有助於使學說之滋長，如「鍋爐繼續沸騰」并使才智之士兢兢從事於駁難其「似是而非之說」矣。

三 霍氏之消費研究其精神代價與效用說及社會福利說

迄於此點，吾人所研究者係以霍氏對於實業制度的實際連行之分析爲主，同時更見及其關於實業制度的重要缺點之見解若干。若干缺點之中，最嚴重者爲所得之不良的分配，蓋因此產生各生產階級間之衝突，造成特殊優越階級之利益，壓榨貧民，及摧毀實業之穩固性。氏之分析，主要自財富之生產及決定其分配之條件立論。吾人之測量霍氏對於經濟思想之供獻，若不進而考究其生產與消費程序之「人類估值」說(human valuation)。(註一)且予以機會俾將經濟理論與範圍較廣的社會理論發生關係，則不可謂爲已經完全。

(註一) 霍氏著作之此方面，最好於其社會問題及工作與財富：人類之估值論 (Work and Wealth: A Human Valuation, 1914) 一書中獲見之。尤以後者較爲完滿，因此多以其爲參考之根據焉。

霍氏以前之經濟學家，亦頗多注意人類福利之說者。然而此種注意多未出之以科學的研究，祇爲對於人類生活的黑暗方面之人道主義的反動而已。十九世紀中盛行一時之成見，以爲人類之經濟（設非整個的）生活爲固定的不可變的法則所控制。此種觀念，源出於物理科學而先後受若干哲學名家之擁護。當時經濟學者多致力於發現此種控制人類經濟生活的法則。十九世紀之前半期中，此種法則爲李嘉圖及其信徒所闡發，即被視作實際舉動之條規，其目的在增加貨物之生產及因而增加人類福利之總額，即所謂物質的滿足是也。迨乎後半期中，經濟理論之假定性日增，遂日益不足以爲指導政治方策之條規。價值與分配之假定法則，其適用於公共政策之指導，僅因其有贊同競爭制度之稀微含義。經濟學者過分埋首於市場資料，其傳統的辯護放任主義以及其不足以指示經濟進化之途徑，皆霍氏所起而抗論者也。

霍氏於其向此之努力中，有其至好之同道。昔者經濟學鼻祖斯密亞丹不僅爲一辯證家，且對於不合時宜的腐敗的政府干涉爲一堅定的反對者。斯密氏闡明一個肯定的經濟改革方案，其理論的結構以能支持其所認爲合宜的政策之基礎爲目標。其問題比較簡單，蓋其政策端在自非分

的束縛中解放世人之經濟活動，故主要為掃除重商主義制度之殘跡。霍氏雖具斯密氏之精神，卻遭遇比較困難的問題。氏之議論，發源於一種先見謂在近代工業化之情形下，「天然自由之制度」已陳舊而不合宜，此蓋基於其對於工業的及社會的弊害之知識而產生之觀念也。欲為產業之調節構成一理論的基礎，且使此學說與一普泛的人類福利學說發生關係，自是超人的工作，惟霍氏能奮勇致力於斯焉。

再則霍氏以為經濟學者之工作應為構成理論及搜集具體的材料俾據以改造實業制度使合乎比較理想的計劃。氏對於經濟學家之僅自不切實際的假設作預定的邏輯的結論者，頗輕視之。霍氏目中之經濟學家必兼為實地調查者，先見者與醫師，應用科學的技能以發現及療治社會病症。因其對於此點之注重，故霍氏被稱為所謂「福利經濟」(welfare economics)之特著代表人物。氏不甚致信於經濟學家所僅能發現之「自然法則」。但深信人類左右其自己的結局之權力以及形成一個社會之可能，而於其中人類利益將得調和焉。此種調和能因以實現的人類行為之法則，必須由一切社會科學求之；經濟學者之工作則為就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等經濟範

圍中求得其多數也。

於着手進行此種工作之際，霍氏遵循功利主義哲學所傳播於當時之思想規範。氏心賞功利主義之概念，遂自然流露於筆下。氏謂「世人所予此「名詞」之狹隘卑鄙的詮釋，係非必要；而少數卓識之士對於文字中所包含的普泛觀念之反對，輒無實效且多易引起誤解」。(註一)此種奇異的論斷，似易招致嚴重反對，但能予人對於霍氏之思想以良好的印象，蓋氏之思想遵循原有的方法與名詞，而予以新的意義也。氏以爲對於功利主義之卑鄙的經濟詮釋猶之以「成本」視同生產貨物之金錢費用，「效用」視同使用者之金錢估值，以及「福利」視同大量實物之生產。待決之問題厥爲使「成本」「效用」等名詞與其金錢含義脫離關係，而解釋以某種「人類」福利之標準。天生一人類之種族，有其天賦的官能，社會的制度及天然資源之供給，其將如何自此中獲得「最完全的滿足」乎？

霍氏竭力揭示功利主義派經濟學家之短處。氏指出自李嘉圖至密勒時代之政治經濟學皆

(註一) 社會問題 (The Social Problems) 第四頁。

集中注意於財富之生產與累積。消費或貨物之使用，除與進一步的生產有關各點外，俱彼忽略。經濟科學於不知不覺中有效的爲盛行的階級偏見，利益與情感所形成，凡此皆足以驅使知識中人構成便利產業所有人階級之學說體系者也。其對於社會，取靜態的及機械的觀念，而其對於人類生活與性質則取狹隘的卑鄙的觀念。自密勒以迄於馬雪爾時代，政治經濟學增多若干豐盛的思想與感情，但仍未有心理之改變。其所遺留爲一商業科學，所涉及者則爲可交易於市場的財富。耶文思 (Joyce) 及奧國學派諸家所給予消費之注意多爲空幻之言，僅發揮一機械的玩具以資明證。享樂主義之邏輯。「生產學說仍爲經濟科學之唯一有力的嚴密的部分」。(註一) 分配與消費祇散見於若干簡短的理論而已。「一種科學，如仍以金錢爲其價值標準，而視人若賺錢之工具，勢不能應付「社會問題」所包含的深奧複雜的人類各種問題」也。(註二)

霍氏意謂改革經濟科學之所需，爲一關於「人類精神代價」(human costs) 與「人類

(註一) 社會問題三七頁。

(註二) 同上三八頁。

精神效用」(human utility)之精微計算，依此可以稽核「經濟成本」(economic costs)與「經濟效用」(economic utility)。根據此種分析，必須構成一種政策，其目標為減少精神代價至最低限度而增多精神效用至最多限度，以獲取最大量之福利。福利之估計，不以個人為準，而須視其與社會全體需要之關係。吾人所願望增多者，厥為「社會效用」，所採之政策須能調和個人之需要與社會機體或「集合格」(collective personality)之需要。雖明知應用有機體譬喻於社會生活之困難，霍氏仍認其為唯一可通的觀念，并視「有機的福利」(organic welfare)為「普遍被接受的」概念。氏建議估計實業之程序與結果之價值，須視若滿足個人與社會之有機需要的努力。

「工業價值之人類科學的計算」之第一步，為打破對於生產與消費之通俗的經濟分類，使改為工者所各包含的「人類」精神代價與效用。所須致問之問題為(1)生產何物？(2)生產其物所費之精神代價與效用為何？(3)消費其物所費之精神代價與效用為何？結果應列為兩個清單，一為效用，一為代價。既能以數量表現，即可以互相比較，而自互減中所得之簡單數目即可予吾

人以所尋求之結果矣」。

於詳論此種計算方法中，生產活動遂被分爲七類——藝術，發明，職業上的服務，組織，管理，勞動與儲蓄，蓋此七類中俱需有經濟成本者也。創造的藝術作品每爲藝術本身而作，故無所謂「純精神代價」(net human costs)。其創作每有僅爲「收藏」者。藝術家之玷污其藝術以迎合顧客之嗜好而求金錢的報酬者，其自尊心之喪失或可視爲一種「精神代價」。在重複的或摹倣的藝術，如音樂之演奏中，或含有不少的「精神代價」。但普遍言之藝術作品之「精神代價」甚低，而對於藝術家之「精神效用」甚高。發現及發明頗多與藝術相同之點。從事於發現或發明者，概由於內心的驅使，遊戲性，或且較重於工作性，故產生精神效用的純淨的報酬。然而甚多具有從事藝術及科學工作的天資者，每因缺乏餘暇與教育而不果，此實爲一種社會的精神代價；蓋原於現行的財富與閑暇之不平等的分配者也。

在比較高等的職業或行政階級中，精巧的勞心工作本身多能發生興趣，結果產生超過代價的大量效用。但在較低的階級中，如事務員，其精神代價即甚重大而效用極爲有限，因其工作之呆

板與重複性質以及其無自主獨立的評斷之機會均足使然也。商業及金融界領袖之執行職務，均具有一種權力與發揮創造的努力之機會，此皆足以令人愉快而大大超過補償思慮與冒險之犧牲。然而因追逐金錢利潤而產生之道德上的無情，以及世人興趣之趨入歧途，亦可謂為社會代價也。

如是，吾人得見在普通報酬最優之事業中，所謂精神代價比較甚輕，有時若所從事之生產活動為創造的，非單調的，有興趣而能令人愉快的，則所感得之效用每能超過代價。再則，以言列入經濟成本之地租，則絕不含有任何精神代價。而勞動階級之職業，其情形則迥不相同。其工作類皆重複乏味，尤以用機器的工業中為甚。體力與腦力之有害的過度疲勞，必不可免，因此每引起意外事件，神經錯亂，精神萎頓，志趣墜喪，性格卑污，以及縱欲無度等。無此等較重的犧牲之處，僅僅單調與服從之精神犧牲亦大，且均不免有生活與工作於壓迫的或不康健的環境之下之種種代價。工業場所，固尚有甚多未被淪於機械的紀律。更不能將工業機械化之一切影響盡視作成本或犧牲。許多刻板的工作，俱已由機器代勞，機器之管理需要判斷能力，而機器每減輕勞動之體力的辛苦，同

時且利便於可消費的產物之增加。故機器係增重抑減輕勞動之精神代價，遂成爲一公開的問題，更有重大的精神代價包含於失業及例常工作之不穩定中；於由於無定時的勞動之道德的墮落中；於兒童及老年的勞動中；於婦女勞動之損壞健康，破散家庭，或傷害身體功能者中；以及於較高的職業中之性別的歧視中。小職員之工作，其犧牲甚大者，乃因其專門化，重復以及使較高的能力無用武之地故也；家庭的勞動，則因其具有奴性與服從他人之意旨故也。同時，近代實業之情形，傾向於使社會目標之實現，與從事於此之努力，不生關係。且即使能可實現，其目標之本身似亦不合於理智。蓋工業之出產，每不盡有社會效用，而報酬與所費精力之關係，亦甚少也。

對於實業制度之進展極關重要的「儲蓄」，依從事於儲蓄之各種階級之標準，包含不同的精神代價之計算。富人之儲蓄及公司團體盈餘公積金之累積，類多出自自然，殊難謂其有任何犧牲。中等階級儲蓄之繼續維持，即有賴於較合理的計算現在與將來的利益。現在的需要，如皆得相當滿足，儲蓄以備將來之需要，或可謂爲有增加效用之作用，因其係保障將來之安全也。總之，「享受舒適的階級」(“comfortable” classes)之儲蓄，其所包含之精神代價必輕。降及收入較低的

階級，情形即大不相同。多數勞工階級之家庭，若欲儲蓄以備將來之安全，即不得不節制舒適品或且必需品之享用，甚至影響兒女之教育，居室之大小以及文明生活之一切合宜與舒適。自個人或家庭行爲之觀點而言，如此儲蓄，即使代價稍高，亦不失爲健全合理的經濟。但自社會方面觀之，此乃浪費，且在健全的社會經濟下不必如此也。此謂之「將人類生活鑄成可爲工具的資本」。(註一)

霍氏類別生產程序所包含的各種精神代價，係採取各種不同的方式。某種代價，屬於今日實業組織所產生的不良的社會情形；某種代價屬於身體勞力之影響，但其主要仍爲精神的，而屬於勞動之疲乏無味，行動之不得自由，及能力之漸見萎縮。吾人當須牢記，霍氏既以一有機體的社會爲對象而闡述一福利之學說，即必須尋得一種公式以調和個人與社會之福利也。

至於其關於消費之分析，霍氏宛若羅斯金 (Ruskin) 之弟子。一切經濟活動之目的，厥爲最後之使用，然而經濟學家每因重視連帶的生產與交易程序而忽略之。消費之技術，因其屬於個人性質或多遵循習慣且無利潤之動機，故未曾如生產技術之高度發達，結果致爲精密的經濟研究

(註一) 工作與財富 (Work and Wealth) 105頁。

所趨避，而尚爲一未經測量之領域。如消費至今仍祇受個人之有機的需要或其工作之性質所指揮，固不成爲問題也。洎乎超過此種需要之上，有一種剩餘之發生時，其對於福利之關係，乃需加以探討焉。

效用指得自消費的滿足而言。在經濟研究中，每以效用客觀地表現於價格，卽世人願爲其消費目的物所出之代價是也。因欲深入及於貨物之使用之人類影響，霍氏提出問題三則：所生產者何物？何人得之及其比例如何？得之者從其中獲取「主要」價值之資格若何？

在近代產業生產力日增的情形下，習慣的消費範圍漸趨廣闊，而無關於有機生活之物質的必需。此種消費不可籠統的僅以奢靡或浪費視之，蓋其中甚多包括生活之比較相宜的舒適并維持顯貴，尊嚴或興趣之意義，凡此皆增加人類生活之價值者也。然而比較謬誤的或有害的欲望之表現，亦卽入於此類消費中。且於此處，霍氏亦發見今日實業控制與財富分配之惡劣影響。因利潤制度之組織，非爲滿足社會方面相宜的欲望，而爲滿足任何欲望之能以金錢利潤滿足之者。生產者之機巧百出，作偽朦混，及其在廣告及推銷技術上之善於利用心理學的知識；消費者當之，在今

日之茫無所知與毫無組織的狀況之下，實無可奈何也。

再則，財富之不公平的分配，更引起消費標準之進一步的腐化習慣的消費之嗜好，主要由於摹倣而成。社會上層階級（多數爲「不生長的剩餘」之受取者）享有一種「莫測其重要」的威望，能滲透於社會中之較低的各級，其所表率者不僅爲習俗的消費原素，并有足以影響整個生活模範之進一步的生活標準與理想。」（註一）不幸，有閑階級之「寄生的態度與生活」所產生的消費標準，絕非由於社會責任的意識所驅使。此輩行爲之目標概爲獲得個人優越之意識，其方法則由於實行樊勃倫所謂「炫耀的消費」。因利潤之誘惑及對於上層階級之摹倣而起的消費標準之腐化，結果招致大量的生產與使用，羅斯金所稱爲「害物」(filth)者——即財富之屬於有害的或社會不相宜的性質者。「自金錢的費用之立場言之，剩餘收益之誤用於虛浮或卑污的娛樂文化，宗教及慈善事業各方式者，乃係最大的經濟浪費」。（註二）由此吾人得見近代生活

（註一）工作與財富一四一頁。

（註二）同上，一五七頁。

之悲喜劇，鉅額剩餘本可用於啓發人類知識與增進人類道德者，流入烟酒遊戲粗鄙文化及虛榮炫耀，「而因摹仿者之日衆，輕佻與腐化之程度，遂愈趨愈下焉。」（註一）

是以孟氏之消費分析，其性質爲對於現今的標準作反對的長辯。於彼之第一疑問，氏之答復，祇得謂所有於人類無益或有害的貨物佔生產總額之大部分。對於第二疑問之答復，謂所生產之貨物大半依不適當的比例歸於「不生產的剩餘」之受取者。最後，則謂社會上有地位的階級之浪費所造成的腐化的嗜好，引起社會各級所消費的貨物中主要的實用性之喪失。由上文而生之推論，遂爲（1）生產能力之誤用致社會不能得有真正有用的貨物，（2）所得之分配不良，使需要較迫切的階級不能享受愉快生活之必需。故自社會的觀點言之，經濟的效用或貨物之消費，固含有精神代價之成分甚大也。

據霍氏之意，使普通的所得之分配程序不合理與不公道并損害人類團結之意識者，既爲此剩餘之處置，則吾人應加注意者卽爲其正當處置之應爲如何。此際勢須求得一種「人類之分配

（註一）同上二五八頁。

法則」(human law of distribution)以消除源於現行分配的一切不必要的精神代價而運用理智注意個人與社會之需要以增加人類精神效用。「依據需要之分配」(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needs)乃霍氏之公式，但不詮釋為共產主義的平等學說。其意義包含消滅過分的所得而確立機會之均等，但承認差別的報酬係屬心理上的必要，用以鼓勵優良工作者也。其公式亦非即能簡單的實施於若今日的個人，而必需確立一有機社會之和諧的運行於事前，并須使個人之權利或欲望附庸於社會團體之福利始能行也。

勞動欲多分得剩餘之要求，係被一種痛苦之分析所激起，此項痛苦，乃工資勞動者在現行實業制度下所身受，若工作之不規則，不穩定，過勞苦，被盤剝及窮困等皆是也。勞動運動之要求不僅在於得較多的工資與閑暇，更要求不可再將勞動視為可供買賣之商品，而報酬須「根據在文明國中一個家庭生活之需要以調節之」。(註一)勞動應自產業之收益中享受規定的適當的報酬，此乃一種目標，可以確立一法律上的「生活工資」以促其實現；對於勞動，并應有一種公共基金

(註一)工作與財富一九〇頁。

俸資以供給相當的教育，養老金，住屋，保險，衛生及娛樂等之所需焉。

在新時代科學管理之下，增多的標準化，專門化與自由意志之喪失，將使勞動之精神代價亦有增多之危險。增加改良的實業方法之有效的運用，自是相宜。於此基礎之上，吾人並可以建築一較高的物質福利之標準。但若實業仍基於利潤的動機而勞動被買賣若商品，則難保由於增多的單調，速度，及節制之人類的犧牲不超過任何物質的利益。且更不能擔保勞動最終能得利益，蓋此種增加或可流入富人之剩餘所得中也。人類對於實業之科學的視察原不必僅限於技術的效率。故合理的控制實業之道，使勞工受人類應得之保護，不再被視為實業的自動機器，且使實業得以盡其功能以滋育社會之有機生命，實屬主要也。

鑒於現行實業制度運行中所有之弊害，仇視及危險，霍氏認為兩條改革途徑至關重要。第一，必須於羣衆心理中造就一種對於實業之社會功能的認識以及對於其社會目標的理想。吾人較高的目標，在今日頗受束縛於實業與財產之價值的過分重視。視實業若一種衝突而非為合作的社會事業，吾人實乃保持及培育生活中之反社會的原素；此則因今日財富分配之不合理的性質

而益趨深刻化者也。必待人間確有樹立社會和諧之願望時，有肯爲大多數的福利以犧牲個人的欲望時，於致力社會事業之際有大量的爲公精神時，改良之日，始可期矣。「茲所最需要者乃爲一種社會靈魂以寄託於吾人實業制度中之社會機體上。一種覺悟的有意識的平等的主義耳……」（註一）

第二，必須確立企業之社會統制。對於改造實業使其較爲接近吾人之願望，霍氏有若干具體的建議。其中心原則頗爲簡短：即謂「在吾人實業之經常程序中，以社會統制替代私人追求利潤的動機，實爲任何合理的社會改造計劃之所必要」。（註二）此一原則，固可適用於許多不同的改革方案也。霍氏爲使其具體化起見，更建議一種適當的統制政策。據氏之意見，一切藝術的活動，應有自由的及不加限制的範圍。新創的或試驗的產業，亦應予以比較自由之權宜，惟須遵守最低工資法律及高率利潤捐稅。各種職業，應多數社會化之——意謂使其成爲政府職務之分支。一切實

（註一）工作與財富二八五頁。

（註二）同上二九三頁。

業，即大部成爲日常刻板工作者，其主要爲公共服務之性質者，以及傾向於形成獨佔局面者，俱應社會化之。如此聯合自由與統制，輔以適當的工資及其他社會立法，結果勢將使今日之「不生產的剩餘」概歸於工資及公共的基金中，而不必阻礙試驗與進步之機輪也。較高的工資，可購得較多的閑暇，較好的生活狀況，較高的效能，以及從事於心願的非經濟的目的之機會，總之，可得優美生活之一切條件。捐稅及自社會化的實業之收入，可資以供給較好的教育，公共娛樂，公共衛生事務，適宜的居住，公園，運動場，低廉的交通及各種公共事業。獵取利潤及過分收益之消滅，將安置財產於「一個合理的社會與道德之基礎」，終止消費標準之腐化，且穩固實業之運行也。

改組於如此基礎之上并策動於社會功能之意識，實業之分配其報酬將相符於人類之分配法則，因而得以解決多數主要社會問題如奢侈與貧窮，勞苦與閑逸，個人與社會，權力與自由等等。有時沈醉於理想的世界之幻象，霍氏每不覺其主論之狂妄，大有救主之神聖精神，憧憬於黃金時代之將來臨，一切不公道，困苦與浪費將告終止；經濟生活將變爲安定合理，人類生活之全部均將爲之改其規範，一切人類能力之資源均將爲之啓發；生活將變爲優美，周到，自由及令人滿足。「經

濟改造，因施用人類的分配法則，而吸收不生產的剩餘，將形成一種社會環境，此環境能予人以較有力的較優良的滋養與教育。……經濟活動若能分別論究，則此種依公道而安排的環境將大有助於提高個人（視若財富之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身體與道德的效率。然而其對於人類福利之價值與滋長最重要的供獻，將在經濟以外之其他人格的各方面，如理智的精神的能力之解放，實現，及環境之改進等，此皆今日受阻於或抑遏於工業化之情形者也。」（註一）

吾人或不必詳細檢視霍氏有機體社會論之比較形而上的特點。其說與一班政治哲學家之理論類似，此輩蓋發明種種形而上的國家學說，使證實與反證俱不可能者也。氏以爲社會有其己之人格與意志；其全體的需要與目的必優先於個人；社會和諧祇有於個人盡力實現社會目標及遵守社會目標後始得實現。「社會之權利與利益居於首要，且能撤除足以妨礙其發展之一切個人對於自由的要求。」（註二）「此種關於社會性質之見解，在個人心理中誠必常以之視若一

（註一）工作與財富二九九——三〇〇頁。

（註二）同上三〇四頁。

種假設，不能有充分的與準確的證實」。(註一)然而對之信仰有一道德的義務存焉。「蓋若認社會爲一抽象名詞，則社會行爲無有能合理者。一抽象名詞絕不能引起吾人之尊敬關心或情感。非俟吾人予社會以相當「人格」之能引起吾人之興趣與情緒者，社會意志實不能進行其偉大工作」。(註二)於是其論辯遂流入顯著的神學的文字。信其如此，則將如此矣。吾人所不知者，吾人知之是則「社會」僅被用以代替「上帝」矣。

假設社會爲一有機體且有其一己之目標與意志，則個人欲望對於社會之運行與發展有何關係，殊難明瞭。但若社會之目標與意志不過係虛渺的幻想，則霍氏即似根據社會進步於一種自身催眠的作用。故氏徘徊於真實的與譬喻的社會有機體觀念之間。大體言之，氏之思想多接近神學中一派之否認萬事前定但深信神聖的目的之須假手於世人之自由意志的行爲始得實現者。

註一 同上三〇八頁。

註二 同上三〇九頁。

如此吾人乃底於玄祕之玄祕，卽宇宙之性質是也。吾人對於霍氏之勇往直前推進經濟的研究迄於哲學之外緣，殊不難加以譏訕。此誠違反向來經濟學家之習慣矣。然而此種問題本亦潛在於最通俗的勢力平衡之理論中。其所以不爲人所覺察者，祇因於開始的論據中卽先同意於某種事物之卻係如此，於是全部問題以其當證者爲證，而得解決矣。故卽使霍氏有時感覺必須推展其議論至於「未知之域」，固亦無礙其爲經濟學者也。

然而霍氏之心思究偏於實際，故旋卽退出此形而上意念的曠野。氏致力於人類精神代價與效用之計算，「以估計人類之價值，此蓋構成經濟價值的經濟成本與效用之基礎也」。(註一)惟欲量度人類福利，必須預有一量度之標準。將生產與消費程序區分爲人類精神代價與效用，亦須有一估計之原則。霍氏爲應此需要起見，不得已遂取用所謂人類之「啓發的常識」(enlightened common sense)受教化有卓識之仕所公認爲社會福利者，卽爲真的社會福利。所不幸者，人類未盡受教化，而增高人類之教化使能左右一切乃成爲「今日自治國家中最迫切的文明工作矣」。

(註一)工作與財富三二〇頁。

(註一)

此種人類估價之常識標準雖係可用中之最佳者，霍氏亦謂其極少科學的準確。社會生活之顯著事實，在科學的準確上，不幸俱不能受量的尺度。各種現象中，惟能表示以共同量度之單位者，可以科學方法計數或互相比較其價值。在普通經濟分析中，許多各種不同的事物，俱用貨幣以表示之。經濟生活之通常程序，即進行於此種經濟價值之共同單位的基礎上者也。然而此等貨幣的計價，僅使吾人得知各種貨物與勞役互相交易之比例，而毫不及於其對個人或社會的福利之關係。霍氏非難傳統的經濟分析之學說，其基本原理由厥為其祇顧及貨幣的估值，以致對於「福利」之說了無啓發與指導。

事物之真正影響福利者，主要為種類與質地之問題；如優劣之文字之比較，和諧與競爭之比較，講求衛生的與滿佈毒菌的房屋之比較，閑暇與過勞之比較等是。然則欲使實業產生最大量之人類精神效用，霍氏最後結論謂藝術必尤重要於科學。其事之目的將不僅為謀取以數量或金錢

(註一) 工作與財富三二一頁。

計的產額之增加，而須注意於勞動情形之控制產物之正當的分配及關於合宜的消費標準之教育也。此種乃政治家與改革家之問題，其工作需要一種知識，而須能以數量表示之者，但更需要合理的判斷以引導進步俾底於健全的社會福利之理想。指導進步以趨於社會福利，須遵守三個互有關係的南針，蓋皆合於所謂啓發的常識者：（1）最終之理想，（2）有範圍的與有切實性的當時實際工作之理想，（3）企圖實現實際工作之理想的具體方法。第一項爲烏托邦，且隨吾人受教化之程度而隨時改易。第二項，「今日英人實際工作的理想或即爲此集合意志的國家，而以法律探定一個普通工人階級家庭的健全生活的明白標準」。（註一）第三項，勢須包括社會化或節制實業的政策以及施行如上文所曾提及的各種社會立法。霍氏以爲任何社會經濟方案，無論在數量上如何明顯，決不能於參考理想的全體計劃外，有其他方法以計其對於人類之價值。「祇知拘泥於爲「經濟學家」之輩，所以不能對於世事之推移有切實的供獻者，即此也」。（註二）

（註一）工作與財富三四七頁。

（註二）同上三四八頁。

邁進其研究，最後入於玄論之境界，霍氏結論之注意點爲謂無論各人如何努力應付其問題，進步之途徑必須認爲公衆意志 (general will)，趨向於社會有機體之目標的本能的策動。人類之日增的合理性，羣認爲有助於實現有機生命之本能的保護所支配的行動者，「可視若使個人之思想感覺與種族之思想感覺切近相通」。(註一)於是，產業生活之人類估值所必須根據的常識之根芽，「乃發現於人類之靜默的本能的全體的努力之中焉」。

霍氏之說，遂止於此——擱淺於社會機體之有目的的演進之可疑的假設之上。吾人自應質問此對於經濟理論之著述是否爲一種貢獻。據通常所謂之經濟學範圍言之，自然非是。此項供獻似較近於初期的社會學，卽經濟學家素所輕視者也。但吾人豈不宜於致問斯密亞丹是否能不同等的陷於哲學的困難？以統制爲本的社會機體與福利之說，是否較之以無數競爭的個人之利己活動爲本的自然法則與福利之說，更不合理？一切自成系統的經濟理論之論據中，是否不含有種種哲學問題與霍氏所大膽明白揭示者同樣費解？勿遽宣佈此非經濟學，實不可也。此固非通常意

(註一) 工作與財富三五五頁。

義所謂的「經濟科學」。倘必欲爲之分類，霍氏所謂之「經濟藝術」(economic art)或可表示其內容。此蓋直接相反於出自斯密氏的多數經濟理論所含義的經濟藝術之基本原則——意即謂不干涉主義(non-interference)。在實際上，此乃一種別開蹊徑之闡述，以代替一切頌讚當時事態以及一切「以科學的方法」避免論及人類福利之學說者也。

此一學說系統之若何圓滿，吾人殊不欲加以估值。其所加於想像及了解之困難，多而且重。開始欲爲人類價值作精密「計算」者，終僅變爲一切弊害之目錄，此種弊害，乃由於現代產業制度之運行所產生者也。精密計算，必從數量；而以數量估計人類福利之可能，已被明白否定。在有機體概念之邏輯的必需前，精密計算之根本觀念似已打破；而所謂啓發的常識祇能用以代表欲實現與增進此有機體的天賦需要與目的之合理的努力。雖所求之目的爲整個機體之目的，然所申述之弊害與所求之補救則多爲影響個人者。此種觀察表示一種印象，即福利問題所寄託的全部思想結構間架已曾經過蛻化。然而，吾人更得一同等強度的印象，即其分析足爲對於經濟思想之有用的有價值的供獻也。蓋至少已實行努力於討論若干問題之有關於經濟活動而深入人類生活

之中心者矣。

四 結論——霍氏學說之略評

至此吾人已經論及霍氏著述之兩方面，即代表其對於經濟學說之主要供獻者是。第一，爲對於現行財富分配之分析，近代生活之一切主要經濟的弊症與不調和，似俱由於此財富分配中的爭奪剩餘而起者也。其分析立論於個人利益之合理的追求，大概接受近世經濟學說所通有之概念與名詞，而以非正統的結論強入於馬雪爾學說之骨架。其結論特色處之到達，皆由於始終注意各種收益來源之代表特殊財產權利者，如土地所有權，或憑藉某種生產能力或商品之人爲的稀少以牟厚利之特殊能力。所指示的改革之途徑，比較屬於保守一派，承認現行經濟制度之必需（以及有範圍的利潤動機），但主張國家干涉，採用各種社會制裁之方法以實現較善的分配。

第二點係根據第一點而來。對於因今日實業之運行而產生的弊害予以更週密的檢視，其補救方法，則更加以切實的發揮；而整個社會改革之理論則根據於假定謂社會和諧乃係可以做到。

的理想。其分析始終未曾遠離謂剩餘之處置爲關係全局的問題，以及健全的社會生活之其他需要俱繫於此點的觀念。如此吾人或能窺得霍氏致力於其中心工作之能前後一貫；其中心工作爲（一）揭示實業制度中剩餘之存在與影響，及（二）爲財富之人類精神的估值創造一種方法，以作爲社會改革之基礎。

於霍氏此二主要分析點之間，亦有一顯明的思想之不和諧存在。此蓋由於時代之推移，使彼在若干歲月中得有不少的新穎觀念故也。如吾人已經論及者，霍氏早年之研究，多依當時習慣之說以進行。除其指示競爭主義的論據不合於解釋所得之分配外，其說皆徹底吻合其他十九世紀末葉之經濟學說。卽其對於改革之意見亦顯然粗具享樂主義之風度；建議方法以增加產業制度之實物生產力，并增多社會中比較貧苦分子之簡單的貨物之享用。其「剩餘」學說，蓋卽出於如此的概念者也。引申而爲福利之說，此說遂於所謂有機體社會論之中，有所不合。所謂福利，既指剩餘之適當的分配而言，有機體的福利學說遂被削弱而論爲無過於主張假手國家干涉以增加個人福利之理論焉。

霍氏如此遂表現流行於現代思想中的矛盾的交流之影響。氏遵奉功利主義之名詞及其思想規範。不幸未能於改易個人主義的社會觀念爲整個機體的社會觀念一點，善圓其說。彼誠未明言價值如何能於享樂主義的計算外，或無論如何，於個人選擇以外，以代表各種勢力之平衡；亦未說明此種計算或選擇如何能適合於社會爲真正生物有機體的觀念。凡受新古典派經濟學訓練之人，甚熟習及心嚮社會與政治思想之有機體理論者，因此自然的每有一種飄忽不定的主見存焉。

於霍氏之運用心理學中，吾人可發見其思想的交流之又一佐證。初期著述，類皆根據多數經濟學說所通用的人類行爲之合理性的假設。其後於討論消費之標準中，乃假助於樊勃倫之「炫耀的消費」說與泰迪 (Tarde) 之「摹倣」說。再後，則以爲人性乃本能之事爲主要，並特別注意麥獨古氏對於此點之意見。然而以此爲根據，霍氏主張一種改革方案，其實行有賴於天賦有「啓發的常識」的衆人之合理的計算。而在他方面，氏所持社會進步之說，須視若社會意志欲獲得其目的之本能的努力之觀念。此實爲各種奇異的觀念之混雜也。

在其最近問世之社會科學中之自由思想 (free thought in the social sciences-1926) 一書中，霍氏明述其深信近代心理學已使一切社會理論不得不改其面目。氏以爲近代心理學卽係麥獨古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所闡述者，雖麥氏此書以後之著述受其詳密的批評不顧也。樊勃倫與瓦拉斯 (Graham Wallas) 所表現的自心理學着手以研究社會理論，氏亦深爲注意。氏雖致信於此，然吾人殊未明見其對於心理學典籍之博聞熟諳。或者吾人可以懸測，霍氏前後著述中之見解不符，卽因其對於心理學與社會學說之關係的知識日增之故。而此種矛盾不一致，因欲妥協於個人的及整體的社會觀念之間，更加甚焉。

霍氏思想之滋長變遷，吾人自不應取作批評之點。所得而言者，乃其新舊思想之重疊，而無適當之調和。其前一階段的思想之結論，每隨意摻入後一階段。而欲使吉姆·密勒 (James Mill) 與麥獨古兩家之心理學安然共存於一思想體系之範圍內，自屬不可能事。正如猛獅與馴羊之同處一隅，祇有俟諸河之清矣！

於其思想觸及政治理論之範圍處，霍氏徘徊莫決於個人主義與集合主義之間。氏攻擊「國

家對於實業之關係」的個人主義理論，且亦攻擊「新古典派」之經濟理論，因欲避免對此有維護之嫌也。社會之權利，即國家所代表者，氏認爲首要。然而此非徹底的集合主義，僅爲補綴現行之實業組織以移去其較嚴重的弊害耳。自實際的改革家之觀點言之，此或可爲甚合理之政策，但似已忽略所採用概念中之若干含義，其政治理論未曾引伸至遠，僅足以辨護國家對於私人所控制之產業有相當干涉侵佔之權。在英國，社會改革之政治理論，其發展最遠，其中努力從事而富有毅力的改革家，有韋勃氏諸人（Sidney and Beatrice Webb），柯爾（G. D. H. Cole）及拉斯基（H. J. Laski）等。霍氏爲過於保守的改革家，不能若韋勃氏之爲道地集合主義者，又過於虔奉議會權威（parliamentary）之陳腐學說，不能爲社會主義者或多數主義者。然亦過於信仰改革，不能爲一個人主義者。於是霍氏乃處於不知何從之境，有意走入集合主義者，社會心理學家及社會學家之中相與度其思想崇高而享受瘠苦之生活，但不願拋棄其早年自由主義之沃野。或竟可謂其同時徜徉於兩者之內，而不知區別其內容滋味。其心思之徘徊，無園地可範圍之也。

此乃一切實際改革家之情況，且非獨彼輩然也。祇有閉門埋首於經濟理論之徒，能不問問其

他科學中所發展之新穎觀念，或不關心心理學，政治學，倫理學，生物學，歷史學及法律學中之思想進步，或不知疑問其本人學說之完美。霍氏素來之特別努力處，厥爲欲強使經濟學家注意於普通認爲在彼範圍以外之學科。氏認爲彼輩之假定，需要新的檢視，其技術及其在世間之用途俱需要新的估值也。氏注重社會生活之統一性及其主要的藝術性質，并非因而疑問其有用，祇爲劃定其實的分析與量的分析之範圍。氏曾致力於揭示社會科學不論及人類福利者之毫無結果。氏曾主張經濟學之主體爲人類，人類福利應受社會科學者之首先注意。凡此種種觀念，頗有辯難之餘地。然而胥爲霍氏之創見，力加辯護。吾人當承認霍氏爲其實際目標構成一理論的格架之中，有時不免於錯誤的邏輯及不明的文字，再則於其批評其他學說體系中，每多嚴重的誤解。然而亦自有其鋒利與力量，足以刺激的思想與燦爛的意見，使其在當代之顯著的經濟學說家中佔一位置。於其混亂與矛盾中，氏之足爲當代思想之代表，固一如於其較爲清澈之處也。

霍氏在相當程度上爲密丘爾教授之補充者。密氏深信經濟學家應從事於搜集數量方面的材料，此項材料係能用以增進社會福利者。但未會流露任何肯定的福利觀念。霍氏則努力於予人

一福利學說，依據其意義以搜集材料及指導公共政策。其學說之令人滿意若何，人可各自評斷之。凡同意於主要概念所謂社會和諧，乃可以做到的理想及足以引起和諧的人類行爲之法則，亦係可以發現者，對其說自將樂聞。凡以爲社會科學之職能係協助一時有實際重要的問題之解決者，亦至少將視以同情的眼光。對於一班不隨凡俗之人，不覺較爲正統派的經濟理論之有用者，其說將予以鼓勵。彼輩於其思想之鬆懈中，將獲見一種決心的努力欲打破習慣的思想規範之外殼，俾能合理地應付經濟生活之若干甚重要的實際諸方面。即工於批評之人在霍氏之理論中見有若干謬誤者，讀霍氏之書亦不能無一種深切的社會力量與社會問題之意識。苟其人自吾人所已略論過的著述更進而研究氏之不如如此空談理論的文字，此點將尤爲真確。霍氏蓋主要爲對於生活的觀點之說明人。吾人或贊賞其觀點或否；吾人或喜其理論或否；但吾人總不能避免其對於今日社會之問題之關係也。

至於在當今知識及普通人事之紊亂情形下，是否能構成任何普遍的福利學說，亦爲一合理的疑問。即令此爲可能，吾人殊不明瞭霍氏是否具有此種工作所必需的組合心思，以一未成熟的

實驗者之地位，霍氏至少懷有充滿有關係的資料之心思。在不期望終局的世界中，其觀念之影響的力量，絕無疑問。氏大可以「特別指派」於英國工黨，使成爲經濟學者。氏之剩餘學說出現於當時多數的社會政策之討論中。其對於經濟學家之職能的觀念，謂爲端在推進社會程序之合理的控制以謀普遍福利者，實甚風靡一時也。

在霍氏之理解中，吾人所已闡述的學說所包含的全部思想組織，目標在欲爲今日之「原富」。其目的爲削毀社會方面浪費的經濟政策之理智的基礎，而代以新計劃之根據，使能調和經濟利益及增加最高度的經濟福利。不必作何比較，此亦儘可列於本世紀中對於經濟思想之比較重要的供獻之林矣。

第六章 密丘爾

一 密氏之生平及其環境與態度

美國經濟學者中頗有一致的意見謂彼輩青年中之最能幹者即爲密丘爾教授。與昔日之多數經濟學者及現代之老前輩不同，密氏之聲譽并非基於任何經濟理論範圍內之總括的或詳細的論說。實際上其著述概多相關於統計技術之應用於經濟現象之調查，而與紆迴之理論相去頗遠。其對於此類研究之特殊合宜，厥爲其聲望地位之最初的根本。

然而密氏仍以經濟學中理論問題之興趣會合於此種性質之著述。於其演講及論文中，氏隨時發揮其對於經濟學說之見解，及其在大學教室中討論理論的問題時，其說亦最能動人而受歡迎。關於其理論的見解之重要或特色，衆人一致之意見，均以爲不若關於其爲調查家之合宜。然而

或者吾人於氏之觀念中益能窺見經濟思想之較新的趨勢，此在美國不啻產生新舊時代經濟學家所懷理想之顯著的分野。是以吾人可不必視密氏爲一代經濟思想之發言人，而可視爲某種思想潮流之榜樣，此種潮流在二十世紀中曾改鑄潛在於經濟學說之下的知識概念者也。

吾人謂密氏係屬於後輩，亦祇姑作此說。既安然轉換世紀中葉之色彩，并曾任美國經濟協會（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之會長，氏頗足躋於若輩老成明哲之列。但有人以爲氏所依作背景者乃爲若干傑出的歷時長久的美國經濟學者之集團，彼輩蓋即數十年來點綴經濟思想者也。亦有人就其精神的同宗（spiritual consanguinity）方面着想者。據此而言，則密氏或較近於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教師中最年青之講師而不近於其齒德最尊的老同事也。

生於伊利諾（Illinois）一小城市中，密氏歷經笛卡特（Decatur）公共學校而至芝加哥大學。吾人於其自幼而長之期中除對於其具有西方中部兒童所共有之特點外，更未見有何別種關於其觀念之充實的紀錄。氏於步入大學之際，所有者無多過於一小城市之常識觀念，一優良的心思以及一求知甚急的聰敏。氏入大學係在一八九二年，繼續在此爲肄業至一八九九年爲止，其中

僅一年離此而至豪爾及維也納大學 (Universities of Halle and Vienna) 攻讀其研究院之學程。

十九世紀最末十年中最顯著者爲對於經濟研究的理論方面之興趣。論理的著述大多集中於潤飾與推釋邊際效用價值論，並欲求得一與此相合的分配學說。克拉克之成爲最先列的美國經濟學說家，卽爲此十年中事。此一期中所形成之學說，大致係彙合馬雪爾克拉克及奧國學派諸家之著述者，迄今仍爲學校中最普遍講授之一種焉。

密氏論理的見地與上節所述者頗不相同，吾人若檢視其觀念之發展對於當時學說潮流之奇異的消極的關係，當有助於吾人對彼之認識。雖度其學習生活於十九世紀之末十年中，其環境使其能不被捲入當時之主要潮流。芝加哥大學中經濟學方面最著聲望之人物爲拉夫林教授 (Prof. G. Laurence Laughlin)，此人爲美國經濟學家中服膺古典派學說之最堅忍者。拉氏自幼發軔於密勒之說，遂忠於密勒式的分析而永不爲主觀派經濟理論之巧言所惑。拉氏實爲其激烈的反對者及尖銳的批評者之一人。卽就其對於後此的思想之讓步而論，其同情多偏於馬雪爾而

少於奧國學派諸家。密氏開始引入經濟學之研究也，即係在拉氏親切訓導之下，故亦習於對當時流行的學說作不屑的睨視。

拉夫林氏之主要興趣，在於幣制及貨幣問題，因受其影響，密氏第一次之重要工作，即為從事於綠背紙幣 (Greenbacks) 之研究。此發軔之作至關重要，蓋日後密氏著述之性質範圍與趨向俱出於此博士論文中之問題與方法。學生之畢業論文本往往不能即成爲重要之典籍，但密氏之綠背紙幣史 (History of the Greenbacks) 確會有此際遇。此書迄今仍被視爲關於美國貨幣史中重要一幕的標準著作也。

拉夫林氏對於密氏發展之關係，厥爲把握之於年青時代，助其避免用邊際效用分析之方法，注以科學的研究之高上標準，以及使其從事於貨幣問題之統計的探討。但拉氏未能做到使密氏之心思依附於古典派經濟學之說。密氏對於綠幣探討之性質，誠與此不乏相當關係。然而主要原因，或須委之於芝加哥大學教師中樊勃倫與杜威兩氏焉。

當杜威自其哲學講座廣佈新穎的實驗主義學說 (pragmatism) 也，密氏適爲其聽講學生。

之一。杜威之工作，端在致疑於一切哲學體系之主要特長爲其內在的邏輯之一貫。彼方揭示一切學說體系所根據的各種先見之社會的原起，并欲改建哲學於近代心理學及知識原由學的基礎之上。杜氏更推闡一種生活與知識之觀念，視其若探險的程序，於其中人類試欲以發達的智慧指揮並控制其日增複雜的環境者也。

樊勃倫可謂爲杜威之補充者，正如刑法中之共犯然。當然，杜氏爲一社會改革家而樊氏爲一飄刺家。但二人同受社會發展的演進觀念之影響。一在哲學中，一在經濟學中，各欲於其範圍內將思想改造使合於近代科學之發現。於其對於人類思想與制度之發展的觀念中，二氏之思想頗能並行不背而相接近，且有人推想樊氏本身有不少處係得益於杜氏。當密氏爲研究院學生時，樊氏正從事於結構其對於正統經濟學說諸體系之破壞的攻擊。密氏在大學肄業時曾爲樊氏之弟子，對於樊氏之哲學的攻擊及其自源起入手處研究經濟理論之觀念，印象甚深。拉夫林使密氏擇取綠色紙幣之極爲具體的現實的題旨爲其博士論文者，誠欲使其抵消樊杜兩氏之哲學的影響也。密氏研究期滿，與樊氏之往還固未終了；因密氏一九〇〇年服務於美國人口調查所一年之後，

卽重返芝加哥大學與樊氏同掌教政治經濟學多年，故仍得時相過從。

杜威與樊勃倫（尤以樊氏爲甚），對於密氏自成系統的經濟學說之態度上的影響，至重大。密氏自樊氏之說取得若干觀念之輪廓，以配合其對於感有興趣的問題之思想。故在相當意義上，密氏可謂爲樊氏之信徒。至其得益於樊氏之程度若何，吾人下文當闡明之。

然若僅以爲密氏可完全由拉夫林杜威及樊勃倫說明之，則必爲一嚴重之誤解。吾人於三氏之影響，祇可視作胚胎的性質，曾於密氏易受印象時代，分別示以努力之方向，社會及哲學的概念，與一非正統的經濟概念之輪廓。於其執教芝加哥大學期中，密氏所交遊者更有若干人毫無成見的致力於研究經濟理論中各項問題，尤以戴文泡與何克錫（H. J. Davenport, R. F. Hoxie）爲最。其朝夕往還者，復有從事於其他社會科學之傑出人物若干，此輩類多以首倡的精神，改造其關於近代社會之日益複雜的問題之思想，而缺乏對於傳統的思想習慣之遵循。至於此種知識的勢力如何合而形成密氏之思想，殊難確言其成分與方式。吾人似祇值得略一提及，藉以陳明密氏努力時所處之環境，當時情形固特別適宜於獨立的解放的觀點之發展者也。

密氏之第一次作品綠背紙幣史之有關理論的問題處，僅爲次要。該書主要爲經濟史中之一計劃。然亦值得稍加注意，蓋因其對於密氏日後之各種觀念有相當關係也。其所敘述之時代僅爲南北戰爭之期。第一部分申述法定貨幣條例 (legal tender acts) 之歷史，并論及此條例所由起的財政之危急，以至此案發生時之政治局勢。第二部分，討論法定貨幣條例之經濟的結果，乃試欲決定一個變動的價值標準對於各級人之經濟福利及財富之生產與消費的影響。專論「經常」的經濟學說向視貨幣爲無過於一種便利，且爲造成價值與分配學說計，假定一個穩定的貨幣單位。經濟學家，其反映於各種貨幣價值之幻想，曾時時達到各種說理的結論，此種結論乃有關於不穩定的貨幣單位中，所含衝突不調之影響者也。然而密氏之說，或爲對此問題之第一個廣博的客觀的探討。

密氏之研究，與貨幣學說之空談的論法有兩點不同。第一，氏自正統派傳統的觀點詳論何爲經濟力量之經常運行中的衝突原素 (friction)。自其一己之知識發展的觀點言之，重要之事實，厥爲氏自始所關心者乃爲經濟組織之「騷動的」 (disturbing 而非經常的) 方面。其心思時刻

被驅使離開不穩定的貨幣單位，變動的價格水平，及移動的分配各項之分佈等客觀的事實，而轉注於彼等背後所潛在的不若是其顯明的事實——如政治，政府之信用，羣衆的情感與信仰，以及價格變動對於各種階級之實際所得所有不平均的歸宿。密氏透澈研究各種經濟程序，其中蓋有一複雜的貨幣支付制度介乎貨物之生產與享用之間。於其檢視不穩定的貨幣對於經濟福利之影響時，氏未曾注意任何優美的經常組織之計劃，但關心於人類制度及心理情形之複雜的狀況焉。

密氏研究之另一耐人尋味的特點，爲其根據於統計方法之運用。氏所資以工作之材料係若干統計圖表，指示在綠背紙幣本位下之大條金銀價格，商品價格，工資，利率，地租，及利潤等之趨勢。於是其主要結論概皆關於各事之因果及相對的變動等，而構成綠色紙幣對於各級所得之收入者之購買力之影響的歸納的釋述。按之實際，氏之工作爲搜集與詮釋一切有關於其研究的統計。然而於其試欲說明其統計之意義及樹立因果關係中，氏不得已，軼出其數量的材料之外。此處氏所借重者爲各種所得緣以達到其收入者之經濟組織以及外界事故之過程，此種過程，因其影響

政府信用及公衆對於綠幣之信心，遂引起價格變動及各種所得集團間關係之進一步的紛擾。

吾人於此除極簡短的說明外，不須詳究其較為普泛的結論之性質。密氏認為利潤之增多，係侵佔工資利息與地租。氏之結論謂價格變動，有關於羣衆對於當時戰爭結果之信心者較多於通貨之數量。氏未見高率利潤激起實物生產之增加，亦未見戰時「繁榮」之對於民衆不祇爲幻想。氏對於此種研究所得，不欲予以普泛的理論的重要，僅作爲該短時期內的事實之敘述而已。然而此項研究對於其理論的觀念之發展，其關係自屬重要。蓋密氏正討論此種題旨，即價值與分配，此乃經濟學說向來言之最充分又而自信者也。密氏從量的方面以一舉世騷動的幣制情形爲對象而從事討論。自知其結論不能適合任何經濟力量之經常平衡的理論。氏之結論所有之價值，不過源於其闡明一個時期內一種情形下的經濟福利之歷程耳。

於此吾人可附帶一提綠幣之影響繼續使密氏感覺興趣，而於一九〇八年氏復出版一書，名曰綠背紙幣本位下之黃金物價與工資 (Gold, prices, and wages under the greenback standard)，所載錄者直至一八七九年之恢復現金支付爲止。此書幾盡爲統計表格，所有論述僅

差足說明其來源與方法及指示其結果之普通性質。氏之用意在使此書能作為統計的根據以供徹底研究綠背紙幣在其全部不兌現期內之經濟結果，此項工作迄未完成，實由於密氏興趣之移動於較廣的研究範圍故也。至於其論及綠幣之著作，凡曾加以檢視者，對於其量與質的豐富，幾均不信為一年僅三十五歲之人於其他職務雜陳之中所能完成者。是以，遠在吾人得知或聞得其關於經濟理論之見解以前，密氏早已樹立其為國中最完善的經濟統計家之聲譽矣。

密氏似因十九世紀末數年中樊勃倫作品之影響而蓋棄其曾對於古典派或新古典派之愛好。氏深感動於所謂經濟學必自進化的觀點以研究其問題之見解，以及所謂正確了解經濟制度運行的關鍵在於了解發縱指使經濟活動的人類思想習慣與俗制之觀念。氏對於樊氏所謂經濟活動之商業的（或金錢的）與工業的（或技術的）方面之區別，所受印象尤為深切。此種區別樊氏於其企業經營之理論（註一）中發揮盡致者，遂成為密氏思想組織中之主要工具矣。

此點區別，於密氏應付其自己之各種問題時，特別適合。吾人已經見及，密氏蓋自一個不兌現

（註一）此書密氏視為「偉大」著作。

的通貨制度之影響的觀點以從事研究經濟福利。因此氏遂發見福利既有賴於具體貨物之饒多與公平的分配，則各級人士所享福利之顯著的差異實僅起於與貨幣單位之變動相關的財政紛擾。氏又察得實物生產上之變動殊不能與貨幣價格及金錢報酬上之非常變易趨於同一方向而相比擬焉。

他方面，氏之研究旨在使其對於經濟活動之分析不以經濟力量之平衡為說。例如，貨幣制度對於世人之收入及其物質福利均有極大影響者，純粹為一人類制度，乃由立法機關所設計與制定而茫然於其最終之影響者也。氏以為應用人類智慧於經濟問題之解決及經濟生活之設計，較之尚論何種邏輯結果將產生自競爭制度之經濟生活下的利己動機之作用者，為更為有益的研究對象。略言之，經濟學說對於經濟活動所因以表現的各種制度，似予以過於簡單與抽象的描寫。由於貨幣史之途徑，遂使密氏深切領會可以人為的制定與改變的制度之絕對的重要。且關於此點，氏之興趣更日增焉。

再則，氏之研究，集中注意於可以預期的金錢利潤在指使及控制產業程序中之重要。甚為明

顯者，厥爲利潤與有用的物品之供給其關係如何鬆懈，其如有賴於差別的貿易上之利益者如何重大，以及其如何直接的受各種事變與環境之影響。於是氏之心思中，遂對於企業家之牟利與社會全體份子之福利間之關係發生強烈的興趣。例如實際事態之材料與克拉克所謂此一問題之自然解決的見解，似卽不合。

加之，密氏早年研究所關係之時期，爲美國經濟生活上變動最迅速最壯觀的時期之一。在商業方法，技術方法，人口，農業，勞動關係以至全部經濟組織之範圍內，均有極迅速的發達，殊難使客觀的觀察者視若稍差於革命。事實上可謂爲工業革命徹底進行於美國，他人雖承認此種「動的」運動之重大意義，然仍繼續以靜態說立論。此等現象，卽爲克拉克心目中所認爲經濟學家努力之能有結果的原野。但較舊的理論分析之方法似終不能十分與事實適合。且無人能類別或釐訂此種世事之進行爲經濟法則也。此一時期之不可解的與顯著的方面，厥爲其發展滋長之不規則，而每進行於種種激變與波動。利潤時高時低，產業活動時而活潑時而沈滯，勞動時多時缺，正如鐘擺之前後左右搖曳不定也。

凡此諸端以及相關的各種問題，密氏於其搜集及解釋綠幣材料之中，自必俱受其注意。故氏之早年著作，其全部性質，範圍與方法，皆成爲學養之資以備其對於當代經濟思想之最重要的貢獻，若其商業循環之研究是也。（註一）

二 密氏之學說

危機與恐慌，久已受經濟學家之注意，但在十九世紀中，其在理論學說上之地位，普通不過視若貨幣或銀行學說之餘音或附帶的思想。至二十世紀之初期，學者之研究已於相當程度內自昔日之承認危機之定時性移轉至承認繁榮與衰落時期之略有規則的輪轉。關於此點之高度興趣，可於本世紀最初十年中說明循環的理論之蓬勃衆多中證實之。種種理論，出自名實相符的經濟學家者，類皆甚爲可取；但有一主要的缺憾，即各家之詮釋盡不相同是也。馴致所謂商業循環，其真

（註一）密氏所著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s*）1卷，於一九一三年出版。此書爲氏在加利福尼亞大學時期內（一九〇九—一九一二）所著，以及後此不服務於任何機關之一年所著。

相未能大白，且以衆說雜陳而益令人不解。同時，復有其最切實之重要關係，蓋商業活動之不能穩定使經濟制度不足適應社會需要之缺點愈見深刻。是以此一問題遂常爲科學的研究家之難題矣。

密氏之思想，似直接受樊勃倫於企業經營之理論中對此問題的議論之影響，其後得霍勃生裴立基（Beveridge）亞特里（Atkison）桑巴德諸氏之說而充實滋長。密氏察得諸氏之說共有一缺點，卽均極爲缺乏事實是也。自某一普通論理之立場及若干有限的事實，人各造成其說明之邏輯的結構；其說每能動人可取，但各人俱無過人之論。密氏之研究，其入手處獨稱新穎，且帶有若干革命性。氏對於此一問題之着手研究，既爲其對於經濟學說全部供獻之關鍵，吾人當須細心檢視之。

密氏之主要論斷，爲謂邏輯或對於有限的事實之零碎知識於其研究不足有何成就。以此試驗而得之結果，殊未嘗較競爭的理論之相互攻擊稍勝一籌。氏以爲所必需者，乃在「從量的方面，搜集豐富的商業經驗之紀錄而加以分析」。凡足以影響商業活動之常軌或秩序的事實，必須悉

數考核之。所謂事實，不僅爲能被發見更須爲能加以計量者。而能受科學的研究者，祇有統計的事實。「經濟研究家於其努力獲得正確計量之際，既不能舉行實驗，勢必須盡力儘量利用統計矣。」

（註一）

再則，密氏以爲研究材料之收集不應顧及已經先入之任何理論，而須俟一切有關的事實俱搜集完全以後，再詳加分析而取其自身所包含的結論。於此吾人可見密氏所從事之工作，其艱鉅研究，無論自其利用統計的工具，或自其獨立客觀的觀點以言，均甚適合。其科學的工作甚爲艱鉅，因其問題遍及經濟制度複雜程序之各方面且須爲商業之不穩定尋求原因，並建議補救之法也。關於其工作之理論的關係，密氏自始似即未予以多量之思考，或有何清晰的概念，此點可稍緩再論。或者密氏祇見有一種有趣味的重要的研究，待人致力，而認爲可以實施其所擅長之從量的統計分析，亦未可知也。

無論吾人欲使此種研究如何客觀，總須有相當的觀念之輪廓以適合其研究資料。質言之，必

（註一）商業循環二〇頁。

有一種是否與題旨相關之試驗。密氏於確立此種試驗之中，流露其隱約的理論態度。蓋於其研究調查之前，氏預先簡短的陳述其對於經濟制度的運行之見解。在其陳述中，消極方面，或由於疏忽，可謂其拋棄對於經濟程序之任何正統派的見解；而積極方面，其分析全根據於取自樊勃倫的商業與工業間之分別。檢視綠背紙幣史中之某一句，吾人或即以爲氏已開始以此爲說。（註一）此種分別，在綠背紙幣本位下之黃金物價與工資中，敘述較爲清晰。（註二）但於著述其商業循環一書中，密氏竟以之作基本概念，爲其全部研究所根據焉。

密氏以爲其研究商業循環之方法，有賴於正確了解貨幣在經濟組織中之地位。在其第二本關於綠幣之著作中，密氏曾謂：「研究貨幣之作家，通常每謂貨幣有三種功能，卽爲價值之公母，交易之媒介，及延緩支付之標準是也。然而列舉貨幣之功能如此，固距離指示貨幣在經濟生活上地位之重要甚遠。故欲了解其地位，必須切實注意價格的複雜的機構，而不僅在注意貨幣之本身。」

（註一）商業循環三九五頁。

（註二）同上二八〇頁。

(註一)「總之，貨幣價格乃近代社會中各個人之經濟關係因以組織之正式根據及經濟程序因以推進之正式機構」。(註二)「價格制度對於個人或全體社會之意志，截然若似獨立無關……世人於其經濟活動中利用價格制度者，必須迫從其邏輯而謀所以適應其特殊事態」。(註三)

密氏於商業循環中，更擴充并說明此一觀念。在經濟的方面，近代生活係組織於「貨幣經濟」的範圍以內，此制度（指貨幣經濟）之主要特點，非為貨幣之被用若交易之媒介而為經濟活動之形式，係由求取與使用貨幣收益以表示之。(註四)就社會全體言，物質福利取決於使用的貨物之豐饒。但對於個人或一家，則物質福利並非依恃於製造使用的貨物之效能而有賴於其對於相當貨幣收益之控制。

在貨幣經濟之下，使用的貨物之生產，有待於利潤之可期。「複雜的合作程序，國中巨萬工人

(註一) 綠色紙幣史二七九—二八〇頁。

(註二) 綠背紙幣本位下之黃金、物價與工資二八一頁。

(註三) 同上二八一頁。

(註四) 商業循環二二頁。

所因以供給彼此之需要者，於是遂須依賴種種與福利之物質條件祇有渺遠關係的因素——此即決定掙錢之有望與否之因素也」。(註一)生產與分配貨物之工商業程序，包含一種極複雜的各種程序之連鎖，使整個實業制度如機械的彼此相啣接。然而凡此種種機械的程序之運行，全視事業家之意旨而定，事業家所關心者則幾乎盡限於可從而獲得之金錢利潤，換言之，所生產之貨物乃求獲利潤的程序之副產物耳。

目的在謀金錢利益的各種企業經營，本身亦同繫於一種金融上互相依賴之系統，略相同於工業程序中之機械的互相依賴；而此種互相依賴之最顯著的現象則為各種企業組織間之無盡的彼此綜錯負債之鏈索，隨處操縱以謀利為目的的企業之行動者，厥為此種金融關係組織之邏輯與事態；自此可見「近代繁榮學說必須根本研究商業情形——經濟活動之金錢方面」。(註二)故商業活動之變動，必視若利潤之前途希望的變動之問題。不及此點，則可謂對此問題尙未有所

(註一) 商業循環二二頁。

(註二) 同書二五頁。

陳述耳。

自商人之知點言之，商業繁榮之基本條件，厥為買價與賣價間之價格差別，而以交易數額為其參考。是以利潤之追求，係經由價格制度之作用而實現。買賣之目的物有三種——商品、勞役及權利（如證券及銀行信用）。各種貨物之價格間，有複雜的關係維繫之，使自成一系統。「於任何一個時間，無數種商品、勞役，及權利據以買賣之價格，構成一個系統。蓋即謂，凡此種種價格彼此相關以致形成一個有規則的互相連繫的全體」。（註一）商品之零售價格，彼此間之關係並不甚密，而與躉售商及製造者之價格，其關係則較為直接。生產者貨物之價格，則在各種不同的方面均與消費者貨物之價格相關，貨物經過若干交易手續以達到其各種最後使用之過程中，各階段上之價格差別大相懸殊；但此其間之差異甚有規則，足為商人可靠的根據。以供給社會所慣用之貨物而從中謀取利潤焉。

不詳細研究密氏對於價格關係之細心的分析，吾人必須確認其概念謂價格系統構成一結

（註一）商業循環二七頁。

合的系統(closed system)即「一個無盡的連索」。生產者貨物之價格，非為一組價格關係之盡端，而為另一組價格關係之起始，此種關係繼續向後追溯至無數分支而永不能到達一肯定的終止點」。(註一)「價格系統在時間上並無可以明釋的界限。任何分析，不能達到無窮盡的買賣行為中最終的標準，此種買賣行為俱係有助於構成今日之價格者……價格系統，亦無任何邏輯的起始與終止」。(註二)此乃一種制度，在細節上有無限的伸縮性，而在其相互關係間之主要均衡上則甚穩定；此制度宛如一有生命的機體，而能自其按時發作的嚴重紊亂中恢復其原狀。此種制度為「社會機構」，即供給貨物之程序，所因以進行者，而其顯著的功能，厥為其使人能以會計方法實施對於經濟活動之合理的指導也。

公司團體組織之發達及其內部分工之複雜使密氏視通常對於指導經濟活動的簡單觀念若陳廢無關宏旨；據有此種觀念，則「資本家兼僱主」(capitalist employer)被認為應供給資本，負

(註一) 商業循環二八頁。

(註二) 同書三一頁。

擔風險，監督工作及收取其事業之利潤。氏正努力樹立一個對於經濟活動之指導的現實觀念也。

貨幣經濟下經濟組織的主要缺憾，為各獨立企業之活動間缺乏有效的合作。「言其細節，經濟活動乃由精密的技巧所計劃，所指導；但言其大體，則既無普遍計劃亦無中心趨向」。(註一)生產受控制於不關人類利益的目的，所遵循者，為可期望的利潤之路線而非裨益人羣之大道。貨幣經濟，不能予人以於人有益的貨物之分配，祇能使精明敏銳之流能獲得多量金錢收入者，得享豐裕之福。且此制度之平穩的運行，復受「不穩定」原素之威脅，此種「不穩定」因技術進步與市場擴充使企業家難於計劃周到，而日益增多。然則在近代複雜經濟生活情形之下，吾人欲說明經濟制度中不時發生的混亂，當求之於貨幣經濟之性質，價格制度之結構以及各種分立的企業之不完美的組織中矣。

吾人須知上文所曾討論之若干觀念，絕非密氏自其詳細分析商業循環中所得之任何結論。凡此皆為初步觀念之輪廓，彼將就以配合其研究所得者也。其重要的先見，為工商程序之臣屬於

(註一) 商業循環三五頁。

掙錢的程序。「經濟活動之起落，悉依恃於企業經營之利潤。全部研究，均須以此基本事實為根據。而利潤復須依恃於買賣價格間之差別及其交易之數量」。「是以吾人第一必須搜求材料以計量價格及貿易數額上之變異。……量度利潤中所需之重要價格，不僅限於商品之價格，并須兼及於勞動、借貸及企業本身之價格也」。(註一)

於是研究材料是否切題之試驗，乃成為討論其對於主要的商業利潤之問題，或討論決定利潤的因素，如價格與貿易數額；或討論謀利成功之必要的條件，如通貨、銀行與投資；或為對於商業成功與失敗之直接測量，如利潤本身及破產事件之統計」。(註二)

或有人謂此種描寫式的問架，不與任何一派經濟學說有何特殊關係，但密氏於此意見，不表贊同。邊際效用說之主幹為對於主觀價值之分析，其客觀的貨幣表示則為價格也。密氏不直接討論估值程序之主觀的方面，但側重價格結構之有機性質。吾人可謂密氏並不菲薄奧國學派之理

(註一) 商業循環九一頁。

(註二) 同書九二頁。

論，而其所注意者爲另一不同的問題，不與價值問題直接相干者也。如上之評斷，亦可適用於其描寫式的分析對於新古典派價值學說如馬雪爾之供求經常平衡論所代表者之關係。密氏之問題，誠然與彼輩不同。然而商業循環之緒論各章，如不能會心讀之，則不易窺見其根據於若干與正統派經濟理論之各種陳說俱不相容的觀念也。

差異之點，集中於密氏對於貨幣的任務一概念，以及在經濟活動中金錢的與實業的因素之區別。近代經濟學說具有古典學派之淵源者，大都歸原經濟活動之動機於某種基本的人類特性。此種特性可略分爲兩類：一類激起活動以獲取消費之滿足，一類因努力之厭倦而阻礙活動。在此種潛在的「真實力量」之上，樹立經常價格統系之概念，可視若代表人類斟酌取捨的計算之客觀的表現。貨幣在此處僅爲一種利便，使裨於經濟制度之平穩的進行，但不能予以任何基本特點也。

密氏於另一方面則視貨幣或貨幣收益之追求爲商業活動中之主要動機。此種追求，或者極爲合理，但其合理祇見之於所謂貨幣經濟，規定之某種活動，即因不能獲得其所需的進益爲痛苦而追求者。貨幣經濟本身即爲吾人社會生活之顯著特點，此種社會生活乃左右經濟活動之性質

與方向者也。此卽爲商業之邏輯，然此種邏輯對於社會之福利，不能有何啓發而僅有鬆弛的關係。有人誠或卽遵循此金錢利得之邏輯而卒至加害於社會之福利焉。

然則當可明瞭密氏之思想組織與邊際效用分析之方法與結論，一切根據於此之分配學說，以及一切「真實」經濟力量之均衡的觀念。如其表現於價格系統中者，俱格格不入。氏以爲經濟策動大體爲人類天性因以受訓練的各種制度之結果。故氏所注意者爲發現此等制度之性質，然後研究客觀的材料以解釋其運行之結果。

吾人於此所關心者既祇爲密氏理論立場之比較普通的方面，似不須追隨其商業循環研究之詳細論辯。可以簡短概括之曰，密氏沿用者爲其昔日研究綠幣時之規劃，卽搜集整理及詮釋統計的材料是也。氏之統計包括一八九〇——一九一一年中間之時期，且係採自美英法德各國。氏順序研究消費者貨物（零售與躉售），生產者貨物，製成物與原料，有機物與無機物等價格波動之趨勢。又於各式分類方法之下，詳細研究工資，利息及證券價格之變動。更檢視貿易之總額，通貨之數量，銀行之情形，儲蓄，投資，新企業與投機之經過，以及利潤與破產之紀錄。自如此大堆的統計

實證中，遂產生一個循環歷程中事態之因果連續的綜合陳述，并附有若干關於穩定商業的途徑與方法之建議焉。

即離開理論的價值而言，商業循環中所包括之事實材料，對於當今關於商業變動的知識，大有增益。且其研究，因能表示現實的探討之利益，馴致使商業循環之研究自空論的轉移至從量的分析。因其追溯循環變動之各種影響以至對於經濟制度各方面之無窮盡的關係，密氏實開許多後來研究之先導。事實上，影響所及，商業循環問世後之十年內，一切當時經濟問題之研究，俱受相當的革新也。

密氏試欲自其搜集之材料中，尋獲一種關於循環變動之理論。然而氏之理論，與前人之說，迥不相同。蓋前人根據於若干有限的材料，多依邏輯的程序歸原此種變動於一二顯著的「原因」，而密氏之學說則為陳述某種前後相因或相互的關係，如其統計所指示於商業活動自衰落至繁榮與自繁榮至衰落之轉動中時常為有規則的復現者。於逐一研究循環各期之際，密氏自不得不相當注意一種事實，即每一循環，在其累積的變動之程序中，亦曾受僅見的不再發生的力量如戰

事需要(war-demands)之影響。然而於分析解說其統計也，密氏深信此種僅見的力量，雖使各個循環具根本不同的性質，亦可不加理會，俾得以陳說價格、收益、實物生產、利潤以及其研究中其他各種現象間之按時週而復始的順序與關係。

於推進其陳述此種種順序與關係的理論中，密氏對於循環不作任何最終的「原因」之說。氏以爲由繁榮而危機而衰落而復元的輪迴，卽商業活動之擴張與收縮之不斷的交替，乃近代實業情形下企業組織於經歷貨幣經濟之過程中所有各種緊急事態層層相因而成者也。

是以吾人可謂密氏之理論爲屬於「靜態」的一種。此卽謂，氏之用「程序」及「累積的相因」等觀念，非以敘述經濟活動所由呈現的制度之演進，如樊勃倫所爲者，而以陳說在某種制度情勢範圍以內商業所經歷之變動。就其研究而言，制度乃係比較的不變的（非多變的）因素也。至於其憑以爲說的制度情勢究爲如何，密氏亦未曾致力說明。例如，氏未欲試言近代商業之爲競爭的及獨佔的，至若何程度，亦未提及此種不同的商業組織方式是否影響其研究之結果。事實上吾人於密氏之著述中，將不能尋獲其對於何謂「經濟制度」(economic institution)之

說明，雖彼極力推崇制度之重要亦無補實際也。氏祇側重貨幣經濟一端，誠然，此爲經濟生活之一種現象，但其存在已不知經歷若干歲月且久經呈現爲各種最不相同的制度情勢之面目矣。

吾人若對其解說制度之不明瞭吹毛求疵，則在另一方面必須承認以某一種制度情勢爲對象而進行其研究，曾給予商業循環其鉅大理論的重要。正統派經濟學家反對樊勃倫之由演進方面研究，所持主要論辯，厥爲此種研究法或能解釋經濟制度之發達，但不能增加吾人對於現行經濟制度之程序的知識。此輩於二十世紀之自以爲是的空氣中，視其分析爲關於一個時代之剖面，而謂其在尙論「常態」的理論系統中所闡述之各種原則，僅能應用於現在的情勢，——不問昔日之經濟組織何似也。

以現在及最近的過去爲範圍，密氏從側面攻擊正統派之此種辯護。實際上密氏之全部研究傾向於非議「常態」及「力量之平衡」等觀念。氏曾謂「吾人自閱讀經濟理論轉而閱讀商業史者，當深切感覺一切主張經濟事務中之「靜態」或「常態」情形的臆說之不自然。蓋雖竭力予此類晦闇名詞以專門意義，其所指示總爲一個不在變動的組織之觀念，或爲一種每經一次變

動後，經濟原理即將重新組織之觀念。但夷考商業史乘，向無此種「靜態的」或「常態的」狀況。反而言之，實際商業世界中各事俱時刻經歷一種累積的變動時刻自商業循環之某一階段過渡至別一階段。是以在事實上（若非在理論上），商業情形中之變動狀態卻為唯一的「經常」狀態也。

此種對於「常態」之不信任的見解，密氏於開始其研究之先即已有之。但研究之結果為益肯定其不信任。良以無論何處均不能見到任何「經常」之界線，而價格自此際將因以發生差異或穩定故也。反之，似常有一個種種事體之不可避免的累積，推進商業活動逐一經過各個階段，以至於時常的不斷的擾亂各級人士之物質福利。故最後密氏益確信欲構成一個經濟活動的現實的陳述，唯一方法乃以「程序」及各事之累積的相因為說。依此種說法，事無所謂「經常」亦無所謂「非常」。一切事物與或有之事物俱同為此程序之一部分。經濟學者之責任，則為在可能範圍之內，解說此種程序；而從事此項工作之唯一方法則由於審慎的檢視與自己所需研究之問題有關係的一切客觀的事實。

樊勃倫曾發揮程序之說以爲經濟論理之基本觀念。密氏師承之，卒能對於關係當代經濟生活中最奧秘的各方面之一的知識，有最大貢獻。吾人若謂氏之所以能有此成就者，多因其思想未受任何正式理論體系之束縛，或非過論。然亦不能謂氏之著述對於此項問題之比較偏重推理的，詆毀爲無用。因氏所遵循之嚮導，多半爲前人所供給，其人之理論，固俱聯繫於某一種體系而爲氏所自承認者也。氏之研究結果，更不能表示彼輩之缺乏敏銳較其理論之不完全爲尤甚。蓋彼輩大概并非錯誤；祇將前後因果委之於各種因素，而此等因素，自進一步觀之，僅爲因果累積中許多因素之少數而已。密氏或將謂理論的思想家之功用在其供給領導以激起科學的研究者之思想。但亦將堅持吾人若欲對於經濟制度因以運行之複雜程序，獲得正確的了解，必需要勞心費力之調查，非徒靜默之玄想所能成事也。

此種觀念，前此之理論學說家已有所指示，如克拉克之謂「經濟動力學」(economic dynamics)爲將來經濟研究之沃野，及馬雪爾之謂從量的分析必爲將來之重要園地皆是也。密氏確爲從量的分析之信徒。但謂此種分析，若從事者崇奉一個成見的體系如克氏之說，則將受其牽

製；并謂所研究之問題，必須不流入馬氏從質的分析之一類。唯一之科學的結論，爲產生於可資研究的材料者。推理的結論，祇有於其他知識缺乏，致不得已而求其次時，始能採取。而演繹於故作簡單的論據之邏輯體系，亦不可妄以爲能對於經濟制度之運行有任何正確的說明也。

以上所陳，已足使密氏之見解對於正統派經濟學說之關係，被結晶爲簡單的一點。樊勃倫拆毀自成體系的理論之方法，乃爲懷疑其論據。密氏則運用其所集之事實，從而尋出一個經濟程序之令人可信的縮影，與自成體系的論理之結論每不相容。是以密氏非祇學作樊氏之語，而實則補充其說；入手於別一方面而用完全不同的方法。以完成其對於經濟理論家因以構成其體系的思想組織之非難。

於是從量的分析，於經濟學界善於利用者之手中，已成爲非徒求證或修改由從質的分析所達到之結論，而爲不顧「原則」的收集事實，從而依事實本身所呈示者歸納爲種種結論。然則可見在經濟學說中本非主要計劃之商業循環，所以能於學說界中造成如此顯著的地位之原因矣。各種觀點與結論之逐漸的傳播，其影響不僅搖動正統派經濟觀念對於後起經濟學者之勢力，更

同時給予此輩一種新式分析，即含有成功的收穫希望之分析也。吾人或可謂密氏對於當時經濟思想之特著的供獻，端在促進一種蛻化，自致力研究經濟生活之「常態」一變而為致力於由現實的從量的事實之研究，推其目的，卻在了解經濟生活之複雜程序。

吾人對於密氏理論地位之各方面，若其商業循環研究所表現者，或已予以充分之考量。若回顧該書最初出版時，其理論含義所引起注意之少，殊覺令人詫異。經濟學家雖將其視若經濟循環之事實的研究，而廣為稱譽之。然亦祇被一部分人認為關於經濟理論之一種作品。其長篇巨帙，難得人之細心卒讀；故吾人不得不認為經濟理論家未曾遍讀或未能充分了解該書第二章以及其散見各處的議論之重要意義，此中所述，固悉為其理論之經緯也。（註一）

（註一）例如畢古教授在經濟雜誌第二十四卷（一九一四年）中曾作推薦之辭，謂此項「偉大著作——以此為主題而用英語完成之者，要以該書為從來未有之最精深的論述——應受一切研究工業波動者之注意」。彼未曾提及及其與普通經濟學說之關係，且後雖引證之於普遍的觀點，亦似未承認其代表一種與彼自己學說系統極不相同的思想體系。若僅名之為一種「工業波動」的研究，自係誤解其性質，並忽視其標題之重要，蓋其標題中「商業」一字之使用為一種專門的含義，似若惡意的預先擬成使針對「工業」一字者也。

吾人絕無意於謂密氏之著述即為權威之作或不易之論。氏本人於結束其研究之際，亦不敢以此自居，且提出若干對於將來探討之意見。彼固認為經濟學者之工作中，所謂最終不易之論，不能達到之理想。深感於吾人環境制度組織之複雜，密氏以為欲精確了解而揭示之，非經許多人窮年累月之努力不可。其本人之著述，在追溯經濟程序於其無盡的枝節之鉅大合作的科學努力中，不過如滄海之一粟耳。

益且，世事發展中不斷的變動，易使任何當時事實之研究成為陳廢，而從事研究者遂須永遠追蹤事實。因自密氏觀之（其觀點係為道德的），最值得研究之事實厥為最密切相關於社會團體之福利者。此種事實，自是現在的事實。對於此種事實之檢討，全以社會不良組織之問題為標準，而目的所在，則為社會改良。

密氏之商業循環研究，使其成為對此問題之最傑出的學者，但使其聲名廣播者或仍為大戰期中及戰後所有價格錯亂變動之不能意料的环境，加以近年之經驗，此密氏曾作前驅之問題，暫時已被目為吾人經濟問題中之最重要最基本者，以及結果密氏亦漸被視若美國第一流經濟學

家之一。然而密氏學說成功之不期而然的性質，決不減少其人之影響，蓋一則彼所最關懷之問題，世人已共認其幾與一切其他經濟問題有關，再則經濟問題之客觀的研討亦已漸進至於永受經濟學家之最先注意。同時，政治經濟集團之負責領袖日益認識吾人經濟組織之複雜，遂希望經濟學者能盡其為專家之職務焉。

於此乃得見所有昔日阻礙美國經濟學家之能影響世事而轉移其注意於空談理論的種種情形，率被掃除。密氏即為此種局面之先鋒，而被認為一班主張從現實方面研究經濟問題的經濟學家之領袖。誠然，密氏以前之其他經濟學家，亦曾為優越的專門研究，而尤多關於幣制、運輸、獨佔及租稅諸事。或者此輩與密氏之不同處，端在其探討之起始於一個確定的邏輯理論體系之先見。而密氏之基本主見，則為經濟程序不能被局於一個邏輯體系之範圍。氏之目標為客觀的真實，而非邏輯的一貫也。（註一）

（註一）於進論密氏理論之其他普通方面之前，不妨略述其較近之興趣與事業。氏自一九一三年起，即在哥倫比亞大學為教授，惟中間曾短期講學於社會研究新學院（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歐戰中，氏充戰時

工業委員會物價股主任。此時即編輯官方刊物，如大戰中之物價史（*History of Prices During The War*）并與人合著國際物價比較（*International Price Comparisons*）。戰後迄今，於大學教職外，更兼任國立經濟研究所研究指導（*Director of Research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該所宗旨為「以科學的方法，公正的眼光，不受偏見與宣傳之影響，調查與解說重要經濟事實，而將其供獻於公眾」。其工作主要為對於商業循環及全國所得之統計的分析。近數年來，氏曾助編美國之所得——其數額與分配（*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Its Amount and Distribution 1921*）并編輯商業循環與失業（*Business Cycles and Unemployment 1923*）此乃總統會議對於失業問題報告也。最近更完成其商業循環增訂版之第一卷。故其歷來之工作，俱為其早年經驗使之最適宜者也。

三 密氏之基本觀念

美國人士所謂「制度經濟學」（*Institutional economics*）者，若樊勃倫為其「救世天主」（*Messiah*），則密丘爾至少為其高等牧師；而後起經濟學家中之比較有為之士多行將服膺此說。

關於此一新興的經濟學之正當範圍與方法，吾人殊不能謂諸人中有任何特殊的一致。此輩對於古典派經濟理論各支流之「原則」，同具高度懷疑的態度。其共同目的則為說明及了解經濟程序因而運行的制度組織。彼等抱有若干薄弱的希望，深冀自其努力中終能產生一種組合以構成一個能被普遍接受的經濟理論體系。彼等大率即據此數點而互相引以為同調也。

同時此輩於各種動機的驅使之下，各就經濟制度之一隅，從事鑽求。其著述在今日泰半為專門的研究。諸人皆懷有科學的客觀之甚高的理想，但大體言之，其選擇研究之問題，類皆以能有助於一個社會改革之合理方案為嚮導。凡吾人經濟制度之運行似可引起若干關係人類的問題之處，均被發覺；無論其在國際金融，鐵路管理，商業聯合，勞動關係，立法之有經濟關係者，所得之分配，公司財政或其他一切方面之問題均是也。其發覺問題之靈敏，誠於熊之於蜜然。

如此一羣研究家中，自不能有何正式的代表全體之人物。惟密氏為其中之最矯矯者，其言論較餘子或稍多權威。關於此派經濟學之普通理論的問題，氏之注意亦獨多，且在最近十五年中，氏不時發表之文字，其所表現之思想觀念儘可彙成一種從制度方面研究經濟學之哲學。吾人對於

此種觀念，非若其於商業循環一書中之說法者，將加以簡短之檢視。此等觀念，不可認為代表制度派經濟學家之任何一致。但同時必須了解其大致反映許多經濟學家著述之知識的背景。

前已指出密氏接受樊勃倫之觀念，所謂經濟研究必符合於演進的觀點。此為根據，資以配合事實於「程序」的概念以代替「平衡」的概念，并資以避免經濟生活中「常態」之說者也。吾人又曾進一步注意，樊氏之運用其演進觀念，由於普遍的就其經濟關係而詮釋歷史，以楔引其對於現代經濟組織之殊為匆遽的結論；密氏則予此觀念以充實的內容，由於就有關於一個特殊問題的事實與數字作精細的分析與詮釋。由演進以着手研究，顯有應用許多不同的方法之可能。視若各種觀念之無定的趨向，則可謂為制度派經濟學之基本先見，并為密氏之普通觀念寶庫中之一重要部分。蓋同時為密氏與舊派理論異議之根據，亦為其建設的工作之基礎也。

經濟學者對於人性之觀念，密氏視其為經濟學說上最重要之問題。氏以為任何理論，其所根據之人性觀念若與心理學家所證實最可信的觀念不合，即認為不能依科學方法以擁護之。近代心理學既對於享樂主義的人性觀念（即謂人類行為乃憑理智選擇於苦樂間之結果），無所維

護，則一切依此種觀念而產生的理論體系，自密氏觀之，即不能成立。氏對於經濟學說此一方面之興趣，使其密切注意當代心理學研究之文字，至少不亞於任何其他經濟學者，而時時隨心理學知識之進步，改變其態度與方向。心理學中之改變極速的觀念及意見之紛歧，每使關心心理學之經濟學家不知所從，而時或不免於憤恨。因彼輩思欲建立其理論於一個健全的心理學基礎者，反發現其被建於移動的泥沙之上。於是在一班欲其經濟原則有確定性之人中，其反動遂會趨向於相對的或竟絕對的否定經濟理論之依賴心理學說。

然而密氏甚能忍耐，氏以爲在吾人能知「吾人何以行動如人類」之前，一切討論人類行爲的知識園地（如經濟學之所爲），俱不能達到徹底合乎科學的結論。氏就其已有的對於近代科學之成就的認識，承認吾人所未知者尙多。對於疑惑之點，凡缺乏可信的知識者，寧願不加評斷。氏比較最能如此，蓋以其不與任何邏輯的理論體系，至少需要若干心理學的臆說者，結不解之緣也。與多數社會科學研究者相同，密氏深受麥獨孤一九〇九年所出版社會心理學一書之影響。該書討論心思之運用（而不討論心思之構成），似與人類行爲之問題有直接關係，此固各種社

會科學所關心者也。此種心理學研究，使其對於當時各式體系的經濟理論中之心理學的假設，更加強其不信仰。密氏爲其自己之思想計，大概接受麥氏之中心題旨，謂本能爲人類活動中之主要策動者。依此觀念，生活之目的皆屬於本能的，而左右各種目的之本能，則爲穩定的與耐久的。理智（註一）的因素在此中祇爲一種工具，乃吾人資以實現本能所指定之目的者也。所用之工具，大致僅代表已成習慣的各式行動。彼等之作用，緣已經確立的制度以運行，各種制度之本身固無過於已結晶的思想與行動之習慣也。

在經濟活動中（如在企業組織中），理智的計算顯爲一重要因素者，其合理性卻無關於人生之潛在的目的。最明顯者，爲某種行動之是否合理，乃相對其所緣以逞其運用的制度而言。企業經營緣「貨幣經濟」而運行，并能以會計制度爲根據而獲得合理的推進。但此僅謂世人於追求

（註一）可參看例如政治經濟雜誌第十八卷（一九一〇年）中「經濟活動之合理性」(The rationality of economic activity)一文內潘達里尼(Panleoni)、費希爾、克拉克與馬雪爾諸人之議論。「凡人閱讀如麥

孤所著之書且接受其結論，則必對於耶文思、費希爾與克拉克等之經濟學說的價值發生疑問」。

貨幣所得中施展理智，而不能示吾人以貨幣所得與「精神所得」(psychic incomes) 或使用貨幣所得所產生之滿足間之關係也。消費之藝術，幾屬完全習慣的性質，以致今日殊不能以「合理性」為說而分析之。論辯之點甚為明白——經濟的合理性本身為一種社會現象，需要解說；解說之道，惟有假助於對於人類天性之科學的詮釋；其本身產生於某一種制度，或欲達目的之方法；與所謂合理的行為祇構成經濟活動之有限的一部。

於此吾人乃得見密氏一派經濟學家對於近代心理學特別親近之故。近代心理學於演進着手之議論中實為不可分離的鏈索。既謂行為之比較基本的（不可明悉的）目標係深在於固定的本能中。斯則人類行為之大半祇為因以求取此種不可明悉的目標之習慣的方法而已。習慣的行為為係時間與地點之產物，而且不斷的變動。故欲正確了解吾人之行為，必須追溯制度之蛻化，以迄其所以造成今日之局面。而對於現在之徹底的了解，或能產生若干對於將來之概念。於此密氏之地位，與樊勃倫所處者實相距不遠。蓋均集中於一信念，謂經濟研究之重要園地厥為社會之制度的結構。在一種意義上，原始的人類天性，與經濟學家之問題，無密切關係。其主要興趣肯

集中於行爲之一部分，即其逐漸變動於制度所形成之影響下者也。(註一)

密氏尤特別容納桑代克教授之意見，謂人性受感動之可能極大，即行爲乃本能傾向之極複雜的交互作用之結果，而決定人類天性者大概爲一種制度習俗所造成的各式行動。氏極爲贊同瓦拉斯(Graham Wallas)之實質相似的觀念，謂一代人類之天性大致決定於其在先一代手中所受之訓育教化。(註二)隨此種觀念所自然產生之爭論，則爲謂在不同的俗制之下，人類能有不同的行爲，然無犯於原始的人類天性之驅使。

(註一)「啟吾人當今之信仰，堅以爲人類世代相承的天性經過千百年後在實質上仍與前此無異，并以爲人類生活之變遷主要由於文化之演進，則經濟學家將益增加其集中的趨勢以研究經濟制度……此乃當然能使變遷或且能加以控制之因素也。」錄自美國經濟學會(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會議時會長之講演：「經濟理論中的定量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 in economic theory) 詞載美國經濟評論，卷十五(一九二五年)。

(註二)見經濟學季刊卷二十九(一九一四年)中「人類行爲與經濟學」(Human behavior and economics)一文。

此類觀念對於密氏，其所以特受贊賞者，乃因其能形成樂觀主義之基礎，而有關於社會改革之可能也。此等觀念把握密氏僅於其發達甚強的精神道德方面；又能掃除保守派之辯護，謂某種改革爲「違反人性」；更自然的相合於一班心理學家之觀念，以爲理智（或思想）係一種工具，祇備用於吾人遭遇不能適用習慣以解決之問題的特別時會。是以當社會遇有重大問題時，似即能發揮理智以指導所應取之途徑以趨於其本身所自決之目標。而欲能達到社會自己決定的目標之合理的嚮導，先決條件。必須對於吾人現在的制度結構有正確之了解。故社會科學家從事於供給此種知識者，於社會問題之累進的解決中，固佔有一主要地位也。

自密氏對於心理學之態度而言，可謂經濟學對於心理學之關係，有過於僅僅負債者。不僅心理學給予經濟學家若干觀念爲實行其研究之輪廓；反之，經濟學家從事於發現許多關於人類如何行爲之事實，亦爲對於社會心理學之一種供獻。「正因享樂主義供給一種人類如何行爲之理論，故能對於經濟學有如此有力的影響。又因社會心理學者正在發展一種較爲合理的功能心理學（functional psychology），故吾人得有希望於此現代心理學家之工作中，能同時受其益與分

其工。但於利用此機會之中，經濟學將取得一種新性質，即經濟學將不再為貨利的邏輯體系，不再為不實在的情形下之靜態的平衡之機械的研究，而變成一種人類行為之科學。（註一）

此種觀點之邏輯，遂使密氏近數年來傾向於心理學家中之「行為派」（behaviorist school）。據該派之觀點，關於人性之知識祇限於對其客觀的表現之觀察。準此見解，則經濟學對於心理學之貢獻或多於其所負於心理學者，蓋經濟學供給關於一種行為之現象的必需之資料也。至於密氏之接受此種觀點至若何程度，彼從未公開有所論列。無論如何，此於其普遍觀點無甚影響，而比較妥善之道，自為根據其公佈之文字以詮釋之也。

至此吾人已自各方面充分檢視密氏之觀點，以顯示其一切論辯之集合於中心信念——即經濟學家之指定的工作厥為檢討社會制度之性質及其運用。此種信念乃由演進觀點以着手研究之邏輯的結果，據此則吾人視某一種文化局面不為最終的而為一個無盡的程序中之過而不留的一段片。許多心理學家，俱抱此見解。以密氏而論，則彼之樂於對此龐大複雜而神祕的社會，在

（註一）經濟學季刊卷二十九，四七頁。

習俗之束縛下盲然顛倒於人類問題之叢林者，予以合理的指導，亦此種信念之一例也。

各種問題使密氏感覺興趣激發其理智與同情，使其科學的工作同時在心思上能興奮人在道德上能予人以滿足。一經濟學對於吾人究爲一極有興趣之學科抑一暗淡的偽科學，端在吾人自己之體會。若吾人臨以直覺的心思，祇見事物之已經確定完成者，則吾人必感一切議論之乏味及結論之可疑。但若吾人思及人類控制其自己命運之長期奮鬥，則試欲解決經濟問題之努力，卽似爲人類歷史中之生動的重要的一幕，而爲將來有希望的徵兆。以此種眼光觀之，經濟學的論理乃代表心思發達之一階段，於此人類欲了解與控制自然之努力一變而爲欲了解與控制本身及其社會之努力……經濟學之將來，吾人將能否樹立成功一種可以致用的人類行爲科學之問題，將成爲有關於人類未來命運的若干重要問題之一端焉。」（註一）

密氏對於經濟學之寬放的公式，卽謂其爲一種人類行爲之科學用以從事於檢視經濟活動因以實現的各種制度之結構與運用者，顯爲十分廣博，足以包括甚多範圍性質迥異的研究。其公

（註一）錄自「經濟學之將來」一文，載經濟學之趨勢中，第三頁。——一九二四年

式包括正統派經濟學家，蓋以其現實的描寫當時生活之種種程序；又特別尊崇桑巴德，錫得來與彼特立斯韋勃(Sidney and Beatrice Webb)及樊勃倫，彼輩蓋自馬克思處學得所謂「其研究方法之科學的可能」及「以科學的——相反於歷史的或宣傳家的——精神，研究經濟制度之演進」。(註一)他若各種問題如運輸、勞動、銀行、托辣斯等之專門研究，亦占一地位。「理論的經濟探討之集中於制度之運行，使欲知經濟組織在過去如何發展者，欲知其現在如何運行者，以及欲知其將來將有何種變動者，三方之工作立於共同的水平之上」。(註二)「然而若經濟理論被用作敘述經濟行為之累積的變動，則一切各種特殊制度之研究，成爲一個整體之有機的各部分……經濟理論將不再爲與應用經濟學分開之事物，蓋經濟理論本身將論及各種真正問題也」。(註三)

(註一) 錄自「經濟學之將來」一文，載經濟學之趨勢中，第十八頁。

(註二) 錄自「經濟理論中貨幣之地位」，見美國經濟評論卷六，一六〇頁。

(註三) 經濟學之趨勢二四——二五頁。

至於所以從事於凡此種種研究之原因，密氏心中極爲明白。既非由於無所爲的簡單的好奇心，亦非由於任何冷靜客觀的求知之欲望。「於經濟學中與其他科學中同，吾人欲求知識主要在以之作控制之工具控制者，即欲於可能範圍之內，有以操縱經濟生活之進化，俾適合於吾人類之時刻發展的目標之謂也。」（註一）一方面堅持其精確觀察的科學方法之主張，密氏復同意於杜威之概念，謂人類之思想與行動總不免於相混，而結果所完成之各種目標卻比較能清晰的建立。據密氏之思想，此種目標，似有過於個人或團體之逼近的目標。氏儼然視社會如個人，而似臆斷社會有其自身之意志與目標。社會演進具有若干戲劇之形式，如世間之奮鬥，於其中社會意志在各份子之不和諧的目的之中，利用其理智較高的份子（即社會科學家）之忠告以努力完成其目標焉。吾人不可謂密氏會有意流入於社會哲學之境界。吾人祇欲指出若密氏多偏於爲哲學家而少偏於爲統計家，則其步履所趨，勢將及此耳。

以上所陳，已足明示密氏之經濟理論概念之較廣的大綱。氏之概念，導彼達於哲學理論之邊

（註一）經濟學之趨勢二五頁。

境，但氏絕未曾越入此界也。因密氏雖具有傾向於哲學的心思，然吾人當能時時覺得其畢生現實的研究工作之加以抑遏的勢力，如搜集統計及詮說其意義是也。氏不具吾人所謂創始的心思，但有類乎工人之心思而已。其對於正統派經濟學之異議，並非爲其創見，而係採自樊勃倫氏。其使經濟研究附麗於社會福利之目標之說法，亦可追溯於杜威與霍勃生以及其他道德精神特重諸人。其思想所因以表現之普通說理，亦多得力於形形色色之思想家。樊勃倫早年影響之通瀉的力量，清除其傳統之積滯，使其有健全的口味與力量，以吸取社會科學中之新穎的進步的思想。於書無所不讀，於觀念大量包容，於思想擇善而取，密氏對於社會問題新研究法之大衆化，成就不小；并使其在理智上能被接受，在專門講學上能受推崇。

然密氏在經濟學中之成就其重要地位，非由於拾人牙慧而將其傳播也。氏之所以顯著與重要者，全在其對於經濟問題之合理的研究及其研究各問題之得法。氏之方法爲一種從量的分析；並重視事實與數字，深信在研究社會組織之各種現象上，吾人唯一可恃的公正的資料祇有統計。氏之精力，一大部分即用於改良增進經濟學家可得而用的統計知識之來源。其餘力則專注於收

集此種資料，說明其經濟的重要，指示所陳事實與公衆福利之關係，以及就其研究所認爲可能而合宜的各點，籌劃對於經濟組織之若干方面施行社會控制之方法。

密氏對於數量的知識之熱忱，非常強烈，致有時幾欲謂合理的社會改革之事，無過於集有所必需的事實的資料以爲基礎耳。（註一）雖未會竟實作此說，氏固堅謂統計的研究爲經濟分析之最科學的工具，且足爲合理的社會發展之主要的因素。氏既爲如此熱誠的重視事實者，故不耐煩於僅以騷動與宣傳爲改革之工具。凡此氏均認爲不合理智也。

此種所謂事實之知識（尤其是統計的事實）對於吾人複雜經濟組織之正確的調整至爲重要之信念，頗能傳佈而深入人心；接受此說者不僅爲經濟學者，更有商人、官吏、改革家、工會領袖，以及一切普通居負責地位的或具有理智之人士。多方面的社會調整問題——工資糾紛、最低工資法律、鐵路費率、市場安排、商業變動、失業、租稅之分擔等等——俱需要數量的研究資料爲可以得見的實證。從事完成此種工作者，自非密氏一人之力。蓋各種現象係產生於複雜的社會情勢也。

（註一）見美國統計學會季刊（一九一九年三月）中「統計與政府」一文。

但若有一人能被選出而歸之以事功，則密氏曾有顯著過人的貢獻，應被推舉。密氏於統計方法之應用於經濟問題，爲首創先鋒，并無時不諱言此種工具之重要。氏曾證明統計分析之利益與用途，且常爲之宣說并論及此中之哲學焉。

以上所陳若此，吾人或將懷疑密氏著作之性質是否未曾煊染其結論。三十年來氏之工作大多有關於價格之研究，於其中統計的方法恰爲主要工具。氏之研究，以利潤之追求爲中心，並自此尋獲一切商業波動之關鍵。故密氏是否因其自己使用統計之成功，遂致對其在學問中事物中之地位，有過甚其詞之通論，至少已爲一公開之疑問矣。

再則，密氏之論及顯明的「商業」程序及「商業」思想習慣，可以解釋其歸原於「貨幣經濟」的基本主動力，此種主動力，蓋視若經濟活動中之合理化的力量者也。下引密氏之論，吾人或能知其爲對於正統派經濟學說之批評，但在假設經濟理論之領域爲對於經濟制度之分析闡發者言之，則似爲一奇異的狹窄觀念。密氏之言曰：「因其如此的合理化經濟生活之本身，貨幣之使用遂奠立經濟生活的合理學說之基礎。金錢或不爲一切罪惡之根苗，但確爲經濟科學之根苗也。」

(註一) 凡此種種偏見，如密氏對於經濟研究中從量分析的地位之誇大的觀念，以及對於形成經濟活動中貨幣經濟的制度上之重要的過甚的見解者，皆可以畢生之成見解說之。

如吾人所已指示，若謂密氏視量的分析為推進經濟研究之唯一方法，則非確論。氏祇認其為最合科學，而着重此工具者，乃因其使用之最熟習耳。氏深知世有許多重要事實不能施以量的研究，并承認「質的」分析在「制度的經濟學」中之重要用途。例如氏謂「量的研究不能抹殺質的特點。在明理的學者之思想中，兩種分析將互相合作與互相補充，其在經濟學中之相容一如在化學中也」。(註二) 然而此種言論，多為穿插說明的性質，所代表之思想範圍乃密氏所未欲多予考慮者也。

密氏所見之質與量的分析間之聯合，馬雪爾心目中之所見者不同。馬氏以為活動於市場中的各種力量，已受相當檢討。限制經濟科學之範圍至於以價值問題為主，馬氏即限制其質的分析

(註一) 美國經濟學報第六卷，增刊，一五七頁(一九一六)「經濟理論中貨幣之地位」一文。

(註二) 美國經濟評論，卷十五，十二頁(一九二五年)「經濟理論中的定量分析」。

於經濟活動之各方面與此問題有關者。然而馬氏亦深知價值理論之廣博含義，而使其分析漫涉於人事之各面，並深入其隱藏的內容。氏之觀念以爲統計的分析將對於彼思想範圍以內的各種勢力之作用之比較的程度與重要，予以客觀的實證。關於價值學說之大綱，馬氏之觀念顯露若干直率的自尊，如密勒氏數十年前在其名著中所流露者。

密氏之思想，迥然不同。彼認馬氏對於經濟行爲之見解，謂其被控制於兩組相反的動機者，爲一種陳舊概念。故不欲對於各種動機之力量作任何統計的度量，而於以量的分析附屬於任何成見的各種勢力之分析，亦不以爲適宜可取。密氏所希冀者，爲使量的分析嚴格的從事於日常之客觀的現象，而輔以凡有關於此特殊問題的不能量度的各種勢力之分析。

質的分析，於扶任何特殊理論體系之外，有雙重的性質。第一，爲一種輔助工具以備應付任何量的研究中所遭遇之不能量度的因素。第二，其用途在指明人類努力之目標。既以經濟科學爲人類致力於增加其經濟福利中之僕役，密氏不得不承認福利非爲可以量度的概念。窮其本，福利之概念乃根據於吾人之同情，偏見，興趣或預想者。例如，密氏自能追溯其所服膺的人道主義之起

源。此種簡單真理，氏明知之而認爲祇有略而不論。夫視人類之生活程序爲一種努力以完成其隱約的而時在變動的目標之人，竟尊崇統計的工具幾至於掩沒其目標，而確已忽略有關於制度情形的各種勢力，吾人終覺其似是而非焉。

密氏對於經濟理論家如耶文思、克拉克及費希爾之流，頗多批評，謂其對於邏輯的準確之愛好，結果徒爲「效用之機械」(mechanics of utilities)實則氏之對於事實與數字之愛好，使其有受類似的批評之可能，蓋氏之經濟學傾向於爲「統計之無上頌揚」也。統計無論如何完全終不能說明要求最低工資之立法，或托辣斯規程，或優待農產品之較低鐵道運費或煤業之國營等所包含之社會哲學。凡此種種密氏俱將承認。氏或可謂在知識勞動之分工的需要之下，氏亦甚願任他人對於社會政策之遠近目的多發議論，而彼則自身從事於搜集種種資料，俾居負責之地位者，可據以估值其目的或樹立一個較好的組織於其上。

吾人就其思想組織所可加於密氏之責難批評，以所側重之事爲主。密氏既爲統計暢切陳詞，對於經濟學之制度着手研究者，其說有時殊嫌不足。氏對於哲學的，無形的，不能量度的各方面，輒

望而卻步。若此種緘默，出之於集中注意於貿易市場之經濟學家，猶有可說，在以經濟學爲人類行爲與人類制度之研究者當之，則頗不合，良以此種研究中難解的特質極爲顯明也。

關於密氏之著述及其對於經濟學之範圍與方法的觀念，吾人或已俱有相當之闡述。若欲問此種觀念是否構成「經濟理論」之體系，勢將捲入熱烈爭辯之漩渦不能自逸，且無關於吾人主旨。以邏輯相維繫的經濟理論之「體系」，如馬雪爾或克拉克所有者，密氏確不具備。然而在另一方面，氏亦有其理論之基礎爲其研究方法之根據。氏之學說基於生物學的演進論，社會學的時候在發展的有機社會論，實驗主義的知識論，心理學的本性固定與知識之輔助性質論以及人類最公開的行爲之起源於制度論。密氏必謂凡此種種學說俱根據近代科學探討而來，固足爲思想觀念之基本，以從事於對人類社會各種程序之科學的研究者也。

密氏或更可謂自成體系的經濟理論，若窮其本源，易相混於心理學，知識原由學，形而上學及與實物科學相似，於此其立足點不若氏本人之思想組織穩固而已。自此申論，更可謂其所謂經濟學之中心工作爲客觀的研究制度——其歷史，其程序，其方向，及其對於人類福利之影響——之

觀念，可被稱爲經濟理論之一種方式，或復可謂在一種研究之範圍以內，勢必時常需要利用邏輯式的高度理論工作以彌補事實的資料所不及的間隙。氏且能更進而於其同意之範圍以內，容許運用系統的學說，作爲某種勢力之邏輯之說明。

因此密氏乃謂其本人及其他「制度研究者」均爲經濟理論家。此言對於一班思想組織淵源於正統派者，殊爲惶惑不寧。密氏之經濟理論公式，極爲兼收并蓄，擇取衆長，寬弛而包括至廣。凡就經濟方面闡說人類行爲者，皆可於其中佔一位置。自對於此一極端的邏輯程序之冷淡至對於彼一極端的統計分析之熱忱，其間相待之殷勤，雖誠有程度上之差別，但根本卻一體歡迎也。

包圍其全部工作者，更有其崇高的道義主旨。所謂經濟學之職能，厥在與其他社會科學相輔而行，以協助社會之改進，乃籠罩一切之定念。此與科學自甚無關。吾人殊無科學的理由以假設演進的累積因果程序之能受合理的控制。此式由於令人不解的力量，電子或化學作用；但或亦非由於此。蓋此中祇有信仰可資指導。而密氏對於經濟學之研究，最終仍基於此種普通的人類特性也。

同時，密氏所領袖的對於經濟學之觀念，代表今日美國最顯著的趨勢。經濟學說之系出古典

派者，在學校中仍正式佔優勢。客觀的經濟研究，大率俱與企業經營有關，其動機爲欲借以增加利潤。但合理的科學工作之致力於經濟制度之分門別類的研究者，已日見增多；其切近目的在揭示其作用之方式，最終目的在有助於健全的社會指導。現實主義爲上帝，密氏乃其預言使者，天堂或卽在邇焉。

所大可詫異者，厥爲在統計資料之詳細分析中吾人之最顯著從事於經濟學之人，其獲益於一個印象派的哲學家如樊勃倫者，如是大；樊氏固曾勇敢的曲解事實而不以數字表示商業之實徵者也。密氏之著述，爲合馬雪爾脾胃之一種。二人之間，其聯合道德的與科學的興趣於其研究之問題中及其方法之科學的精確兩點上，頗有相同之處。

然而密氏之著述所依據的若干大體觀念，與馬氏之觀念不相協合。因此遂使何者構成近代經濟學家之主要理論根據之問題，益見嚴重。

(註)——本篇寫成以後，適密氏修訂其商業循環一書，其第一卷業已出版。勿遽檢閱一過，覺其中所有之更易，未使對於本篇分析有何重要修改之必要也。

第七章 現今思潮

凡研究現代經濟思想之領域者，其所見最明顯的事實，即從事於普通理論之經濟學家，對於經濟之目的，範圍與方法，各持迥不相同之觀念。吾人如念及一切經濟學家所必根據其信仰的客觀材料係屬相同一致，則凡此種種歧異之解釋，自必求之於經濟理論家所受材料複雜之困難，或世人所資以解說其本身活動的思想表現工具之不當，或人類心思之矛盾，或三者兼而有之。馬克·吐溫氏(Mark Twain)曾謂，不論如何有學識有權威的意見表示於任何問題之一面，其他一面亦能引據出同樣不可駁難的力量。吾人祇可棲息於此種冷靜的觀察之陰影中。然而好奇的心思，固不欲有此種平泛的休止也。

吾人既已了解本書所陳述五家思想之歧異，當能洞悉勇於發揮一個普通的經濟生活之學說者所遭遇之困難，各種困難，自不同的方向蒼集於經濟理論家之一身，致使其心理錯雜混亂，幾

不免於怨恨失望。經濟學者，須解決其方法之選擇——假助於演繹的邏輯，作原則之系統的鋪陳乎，抑搜集與詮釋各種資料（無論爲歷史的，從量的，或敘述的），其性質不能立即構成廣義的結論者乎。經濟學者必須限制其研究之範圍；必須倚賴某種關於社會程序之性質的普通理論，而此種理論在今日殊爲充斥；又必須有若干關於科學的研究之性質，目的與方法之標準，且須決定各種自然科學學說中何者足爲以科學方法研究社會事實之一助。其最基本而最困難之工作，厥爲創造一種專門術語，以備依據科學陳述社會事實。更有一種事實，即個人對於社會團體之關係之解說，仍未大超越形而上學的階段。在極端個人主義的與極端有機整體的社會論界限之內，誠有一無窮的觀念分歧之園地也。

於此不可稱量的困難之外，更別有一種由於客觀的材料之繁多複雜而生之困難，使經濟學家窮於應付。各種經濟集團，金錢交易，生產活動，各種組織，市場方法，習慣，法律限制及人類激勵等，由此一個經濟組織之概念所以構成者，可使關於種種力量之性質與比較重要之觀念，廣有歧異。加以前述種種，俱於困難之中，被加以有秩序的分類與討論。處於此種局勢經濟學家可自無意

見的接受傳統的概念與類別以至完全否認在如此一堆事實中可能獲得充分的秩序俾得作普通的科學的說明，其間選擇之範圍蓋至廣寬也。

吾人若窺見經濟學家於從事發揮一個普通理論體系中所遭遇之問題，則可知經濟學家本身之所以爲一重要因素之故。工作於若干未具體的意念及矛盾的事實之中，其研究將受影響於其理智的傾向，其在少年時代所受取之思想，其讀書之多寡，其所觀察的現象爲何以及一切形成其所謂「觀點」之各種勞力。

緣於經濟學家能不側目或藐視其學科中所有之科學與哲學的含義，故能達到關於經濟學之範圍與方法的某種共同觀點。其承統的因襲，遂致相傳直下。此種意見一致，似曾傳達至十九世紀之末葉，或可謂其在十九世紀中曾佔優勢，雖間受歷史學派及馬克思經濟學說等思想潮流之激擾無關也。

然而十九世紀末葉經濟學家之意見一致，祇限於普通議論：謂經濟科學之任務大體爲對於控制經濟價值之決定及所得之分配的法則，尋求一合於邏輯的闡說。至於對此問題着手研究之

方法，則個人觀點與學說推敲甚爲繁多。範圍之或廣或狹的釋義，經濟生活之主觀與客觀的各方面，學說之不同的應用與分析的討論，歧異的概念與辭義，俱各有其倡導者與服膺者。雖有馬雪爾學說之鎮遏的勢力，十九世紀之末期與二十世紀之初期仍多見經濟學家間之不斷的熱烈的爭辯，此輩主要之普通根據或并不距離於此過遠也。此一時期之結果，爲各種概念之精細推敲及原則之審慎闡發。其一時探討之資源，則爲克拉克，馬雪爾或奧國學派，或竟兼此三者而總其成焉。

既不能意見一致，復厭倦於嘵嘵爭辯，更或感覺在近代生活之複雜的事實之下再作抽象理論推敲之毫無實益，經濟學家乃於十數年前多終止爭論而轉移其注意於較爲現實的日常生活之研究。各種書籍續有出版或修訂，肯定或合併或削改其學說。經濟學家對於書本上原則之歧異少有再受其擾動者，且心目中既有較大的問題，則治學者之經濟原則的知識之採自何家，已漸視若無關宏旨之細事。故今日經濟學家於正統派範圍之內，頗享受一種類似籠罩基督教各派的和睦焉。

同時，於新舊世紀嬗遞之交，漸起一種對於陳舊傳統失去敬仰的態度。經濟史家如亞希萊

(Ashley)輩即不信服靜態法則之容易的鋪陳。韋勃氏揭示現代經濟組織之歷史的根株，并抗議一種經濟理論即其含義謂競爭的制度中有若干利益原則者——其著作之社會主義的偏見并非獨創，但其陳述被忽略的事實與力量，頗能動人。霍勃生飽有歷史的事實及社會病害之知識從事於經濟理論之綜合的修訂，欲規範之於社會改革之用途。再則，此種各持異議的態度終成如樊勃倫之所爲者，即自自然科學之觀察，使經濟現象之分析咸以演進爲說。

在若干方面，此種新態度所取之方式，致被視爲歷史學派勢力之復現。然而其所包含者，似尙不僅及此。似曾發生者，爲其他知識園地中之觀念之滲入。於是一種鄭重的研究，因以開始，以視經濟學是否能不參照自然科學或其他社會科學中之現代知識，修改其學說。此種運動，有關於詹姆士 (William James) 等人之據近代科學以從事於修訂哲學演進的社會變動之觀察曾被採用，乃因其影響從靜態形成的經濟法則之真確性。功能與社會心理學，人類學，歷史，政治學及法律，俱開始各有其貢獻。逐漸成爲一種運動，此種新研究方法乃集中注意於審慎研究現代經濟制度與關係，視若社會演進程序中之暫時的過渡的各點。樊勃倫自爲此種觀點之特著的（一時且爲唯

一的）發言人。但後亦漸得若干同志焉。

此一觀點，殊與正統無關，結果致凡以新運動的精神治學之輩，皆不斤斤於明釋經濟學之範圍或投身於紛辯之漩渦。凡在近代產業的或錢財的關係之內者，皆為其研究資料，而彼等之問題均選自此種關係中彼等認為重要或有趣的各方面。樊勃倫對於「目的」之輕視，大概已被捨棄。彼輩多自以為正在供給研究之資，俾得據以構成一種合理的社會控制之方策，使有益於人類之福利。如此意見既非切實相聯繫，此輩各持異議的經濟學家，自不能被認為構成一個「學派」。彼等之一致，主要在消極方面，即對於傳統式的經濟分析同具批評非難的態度。在建設的方面，此輩為一種無所偏袒的自由意見者，對於歷史的探討與詮說，量的分析，現實的描寫，似均相當欠缺。以為此項抽象的理論，祇用於特殊問題之分析的研究時為必要。據此輩之解釋，經濟學多少失去其為一種有若干確立的主要法則的科學之性質。造成其重要地位者，端賴研究者之科學的精神，而非為累積的真理之體系也。

或又曾謂以新精神從事研究的經濟學家，其所關心者即為昔日所謂之「應用經濟學」

(applied economics)。此種意見似含有誤解。蓋新運動爲努力於發見事實本身將有何揭示，而舊運動則於不脫離理論的立場以內，據已經確立的經濟真理之見解，努力於敘述或說明或修改或辯護當時之制度與習慣，經濟學家對於本身所處時代中經濟活動之特殊表現，自常感覺興趣。但新的傾向似將切實離開昔日「純粹」與「應用」經濟學之區別，此種區別則源始於經濟真理引伸自功利主義哲學之日者也。

吾人若試欲類別現代經濟學家，則恐不免於爲強分的名單所役使。通常所謂「新古典派」與「制度研究派」經濟學家，或者益將混亂當時之景況，使不可解。因於經濟學家釋明其工作時所感受的許多困難之中，產生許多觀念之合併及明顯的個人的觀點，以致不容有任何可信的分類方案。是故吾人必須承認本書所已陳述之五大經濟學家，與其視若「學派」之典型或領袖，無寧視爲一種特殊事態之說明。若再益以他人，則所陳列者勢將愈見龐雜，將使人不知道從。然而於堅守範圍與方法之舊日傳統的說法者及以不同的觀念視其事業之範圍者之間，似需有一大略界線也。

對於經濟學之理論的研究之紛異，近年來在美國較之在英國愈為顯著。此非謂絕無明顯的傾向，或祇謂所被視若樊勃倫影響者，并未曾造成如此有力的對峙的理論。馬雪爾之經濟學原理，為數十年來理論知識之主要源泉。畢古教授 (Prof. Pigou) 之使馬氏思想體系垂於不朽，最為昭著。畢氏及劍橋派諸人之著述，既多為擴充其應用而不僅為琢磨以徒增潤飾，復能如馬氏之所願用為工具以從事於進一步的分析，而不僅珍拱之若不可侵犯的神聖教旨，彼輩似已說明其繼續有用於今日亟須注意的各種問題——如貿易，貧窮，幣制等之理論的分析。在英國不乏復返於密勒之明徵，如尼古生教授 (Prof. J. S. Nicholson) 之主張，且散見若干孟哲斯特主義 (Manchesterism) 之蹤跡，而與國學派之理論，又被魏斯蒂得 (Wicksteed) 發揮至甚高的程度。或者凱冷教授 (Prof. Cannan) 所發動的一羣觀念，標識影響許多英國青年經濟學家之最顯明的傾向；非必否認體系的理論，而為輔助以更細心的研究理論所自而生之事實及重新決定各種觀念，尤以關於所得之分配為最。然而霍勃生仍為自成一不同思想之綜合系統的唯一經濟學家，而其說之一大部分的抽象性質，致使與不耐抽象之論的現代美國學說，有所隔閡。

在另一方面，英國普通對於社會各種不同的意見之文字，一時殊爲詳盛。陶奈（Tawney）與韋勃氏一類之作家，似與樊勃倫相合，若彼等對於制度情形之暫時性過渡性的觀念，其鑽求當時行爲的經濟規範之解說，及其對於制度的趨勢之分析皆是也。此種態度，對於社會主義的改革家，自爲主要。然而在精神上彼等當更密切的相合於霍勃生之論旨，所謂經濟事實必含有倫理的意義，經濟學家之努力絕不可抽出此種意義，且亦不可與之分離也。經濟學思想研究法之宣傳式的利用，亦曾廣被採用以辯護當時之經濟組織方式，但通常祇「非專門」經濟學家之所爲而已。統而言之，一時之中堅思想，概皆捨去普泛的理論之推敲，轉而集中於增進國族未來福利之方法。在一國之被纏擾於經濟問題，被分裂於集團衝突，而茫然於何爲經濟與政治統制之未來根據若英國者，其經濟程序的廣泛分析之似趨於沒落，殊無足怪。因此種分析之社會基礎，實甚不穩固也。然而若今日之困難時機能引入比較安定寧靜之時代，吾人以爲必將有人予馬雪爾之意見以具體的意義。謂其經濟學原理一書行將淪爲「廢紙」矣。

在美國，理論界比較複雜，而意見之殊異亦多在嚴格的理智方面。理論家之工作於正統派傳

統範圍以內者，似各有其個人的特點的傾向，始以陶錫格、戴文鮑、費特及費希爾（Tarasig, Day-anport, Fetter, Fisher）四人而言，其注重點與研究法即各不相同，餘可勿論矣。陶錫格教授抱寬大主義採取衆長，其精神與結果俱類似馬雪爾。費特教授跟蹤克拉克與奧國學派之故轍，曾致力於修訂經濟理論之心理學的論據，以解除其享樂主義之色彩；而彼以爲經濟學中之重要趨勢乃係注重在價格制度背後之人類因素。戴文鮑教授，縮小經濟學至僅爲客觀的價格研究，於其範圍以內，曾對於在貸利策動下的企業組織之邏輯，作高明之探討，復解除經濟學之一切倫理的聯帶關係，並放鬆經濟活動之求利性質。費希爾教授，因其數學的訓練之輔助，對於效用原則之機構的研究，較之其他美邦學者，尤爲深遠。費氏爲美人中之最接近歐陸數學派者。其表現數學訓練似能產生的分析也，正如其他具有數學心思之經濟學家同，具有無限的準確性。但準確的演繹，需要準確的論據；而當代經濟學中之理論的歧異，固多以辯護演繹的數學的價格分析之論據爲中心也。

過去一二十年中，系統的理論範圍內之缺乏任何真正創作的著述，似表示曾遭遇一種障礙。

各種觀念，可被檢視。已經確立的理論體系，可以視為差強人意而不甚需要修正。或認為流行的理論涉於空虛無用，其所代表之結論，過於簡單，即對於有限的各種現象，亦且不能圓滿解說。或以為構成普遍的專門的價值與分配學說，不若研究經濟制度之其他方面之較有效果。或吾人對於歸納近代經濟生活之複雜多變的事實於一個邏輯清晰的普遍原則系統，懷疑其可能。凡此一切觀點，皆得見之於現代美國經濟學家中。無論原因為何，毫無疑義者為美國經濟學家漸已大部分轉移其注意於其他範圍，而不甚關心系統的理论。吾人若轉而測量彼等在此中之工作，則又甚少標準憑以類別之焉。

多數經濟學家均抱有一種觀念，以為彼等在世間於發揮理論之外應盡若干職務，吾人對此殊少懷疑之理由。彼等似皆自覺其應從事於供給研究材料，俾有助於關於銀行，稅則，移民，鐵道及其他重要事項的公共政策之釐訂，或各經濟集團間利益之調整。幾乎人人均謂經濟學應謀增進福利。或可謂近代經濟組織之日增複雜，造成專心的限制的研究範圍，致誘使經濟學家棄其廣泛的論理而趨於此。此種專門化發展之結果，許多經濟學家除保留其於肄業大學時代所獲得之少

數普通觀念外，殆絕未染有其他理論知識之痕迹，或則於其專門研究所需的若干理論背景之外，不覺有何興趣。質言之，即學者或搜集關於墨西哥移民或礦工工資之統計的材料，而於其本人對於邊際生產力工資學說之意見則置諸不理也。

然而事實上則普通理論的觀念之背景，經濟學家挾以發軔其研究者，固自有其勢力能影響其研究對象之選擇，及決定其問題所取之方式與其理解之說法。例如近年最受注意的商業循環之統計的研究，雖能吸引具各種不同的理論成見的經濟學家，而對於一班已經捨棄經濟力量之「常態」行為學說及一班主要興趣在事實材料之分析者，似能使之特別心嚮神往。此點觀察，如以英美二國而言，似較合於美國情形，蓋因英國經濟學家之服膺系統的學說，較為普遍也。經濟學者愈親近於「常態化」理論者，似愈易於肯樹立假設以解釋商業循環，而其解說愈易趨於謂係意外的或「反常的」因素之作用。反之，吾人對於循環之互為因果之觀念，似亦影響吾人之普通理論。蓋承認循環之「經常性」，足使對於經常價值或經常工資學說之有裨於說明的用處，發生疑惑也。是以謂近年對於循環之原因的研究，為摧毀鏗戀於舊式理論之最大力量，或非過論。且因此

許多經濟學家已漸就變動的程序之說，以規範其問題之研究，而不作「靜態的」局面之說矣。

經濟學家之不依據昔日理論以進行其研究者，即不能與正統派理論之闡述者成尖銳的對比。因彼等對於有邏輯系統的論說從無著作。且其原始的假設不許其爲此也。彼等之客觀的研究領域，亦非必使其別成一派，蓋其領域中亦有具比較傳統的普通觀念之經濟學家。但相當顯著者，爲彼等產生一種結果，而於傳統的假設之下或即不能獲得。誠然，觀點爲一事而其應用於經濟的分析又爲一事。「從制度方面入手研究經濟學說」，在美國刻正成爲一種標準化的詞語，但其內容之充實，祇有由於熟識各種經濟學家之計劃，而此項計劃之詮說則各不相同。是即正式分類之不妥的方法，吾人或可將一班不自爲分類的經濟學家之著述，據此類別之也。

已故巴克教授 (Prof. Carleton Parker)，如吾人允爲放寬範圍，則可被視爲新觀點發展中之一重要勢力，雖其貢獻在客觀上似覺尙小。巴氏首先致力於使現實的心理學有關於經濟程序之說明，而激起關於此點之近來頗有可觀的活動。克拉克教授 (J. M. Clark) 亦欲將吾人之分類擴充，而邁進其研究入於其父及其本人所謂「動力學」(dynamics) 之領域。但其對於間接

成本 (overhead costs) 之分析，乃使其獲得種種不能隸屬於任何「靜態」或「常態」理論組織之結論，蓋循環的變動，過度生產量，世人目光之淺近以及類此的擾亂現象俱肯定的永久的在其所見的經濟景象之內也。

或者漢密爾登教授 (Prof. W. H. Hamilton) 可為吾人所能發見者內中之最極端的最顯明的制度研究主張者。在其對於工資及煤業之研究中，吾人得見其對於社會程序之各種特點的分析，關係時刻變遷的法律概念，技術的發達，社會的分聚，商業情形及求利之習慣行為，皆漢氏認為不合繩以經濟分析之習慣概念者。國立經濟研究所對於所得及循環之研究，代表一種至少與系統的理論毫無關係的統計的分析，雖其對於此種理論之是否真確之最後見解，此時尚難決定。毛爾登 (H. G. Moulton) 察得貨幣的事實過於複雜，勢不能符合通常視若普通經濟學說之系論的簡單貨幣理論，而必須用最低限度之抽象論理，並參考今日社會之全部金融結構以解釋之。近年來法律經濟觀念 (legal-economic ideas) 似對若干人有一種特殊吸引。此種興趣已使康門教授 (Prof. J. R. Commons) 於所著資本主義之法律基礎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中形成一種對峙式的經濟理論，於此康氏本人稱爲「意志的」(volitional) 以相對區別於正統派及樊勃倫派學說之「機械的」性質 (mechanistic quality)。

然而吾人殊不必多所列舉。凡此對於指示制度研究之興趣所趨向的若干途徑外，別無他用。關於各種分析之真確性與有用性，此亦無所證實。在具體的運用方面，研究制度的經濟學則似仍有以自豪。其最大優點似在激起世人對於歷史的及說明的著作之興趣及爲經濟分析解放得一種少壯的實驗的精神。皈依此派者既多輕視昔日之方法與思想，然仍顯示其於日常的經濟事件之分析中，較之偏於正統派的經濟學家，有更切實的對於事實之把握或更合理的思想研究法。在細節及具體資料之分析上，經濟學家間之知識的區別，誠似時常不甚明白。祇有當討論之範圍擴充至經濟生活之較廣的，較不便於觀察或量度的，較尙空論的各方面時，思想之歧異始趨於尖銳而成活躍的紛爭。但吾人不能謂此種歧異爲可以忽略或不重要，一個普通觀點在長時期內固亦可有相當的客觀影響，斯則經濟思想史或普通思想史中不乏實證者也。

世人既一致以爲今日經濟學家最好之工作，乃係從事於供給關於經濟環境之性質及其社

會影響的更澈底的知識，吾人不得不認爲今日經濟學說所處之不安定的狀態，不僅原起於其所研究的事實之複雜，——雖此點當然增加其混亂——益且特別由於近代世界中所盛行的混亂的思想之潮流。在經濟學中，已無門系家世之爭辯（蓋於此吾人可視若知識界本身不一致之證明）。經濟學說之根株，在功利主義之哲學。其發展也，有如在競爭制度的世界中自利心之活動。其後因時有對於他種觀念之調和，而逐漸改易其形式。寢假乃拋棄功利主義倫理學之動力，然對於競爭程序中之種種延擱停頓，仍爲之解說，并對於所謂競爭制度的各種方式之綜合，予以承認。享樂主義的人性觀念，已加以各種修正或完全否認。達爾文之永遠變動觀念，使普遍的定律縮爲渺小的原則，僅適用於一時一地。適用於比較簡單的經濟組織之概念，必須被修正以適合一種無限複雜的局勢。凡此種種調整，許多經濟學家俱已能做到，而繼續無背於經濟學之中心問題（價值問題），中心方法（邏輯的演繹方法）及中心科學的主見（機械的類比）。此種忠實不變使彼輩得被列爲正統派；而其做到調整之種種不同的方法與態度，則爲其系統的理論所以歧異之原因焉。

然而經濟思想之主要分野，乃係起於二十世紀：非由於傳統學說範圍以內之內部的紛歧，而係由於否認種種調整修正之適當及所遺留的種種規範之合乎真理。吾人不能否認價格與市場之研究爲經濟學家精力之有益的利用。因在吾人今日組織之下，有價格制度之嚮導，經濟活動始得呈整齊有序之外觀也。吾人所非難者，則爲其過分專一注意此中所遭遇之問題，爲對於其經濟分析所採取之說法與概念，以及其限制經濟學中之科學的工作於價格構成程序（Price-making process）之分析耳。

凡此種種非難或否認之來源，最爲紛雜。一部分起於當時經濟現象之觀察。給予經濟理論以系統的秩序者，爲競爭主義的臆論。然而甚多經濟學家漸覺「競爭」之需要研究，不僅爲假定之事。當代商業行爲之面目，與經濟學說中之理想的競爭，愈過愈不見其有何關係。爲經濟活動之主要調節者之競爭制度，今日能極有理由加以非難，凡自動的商業與勞動組織之合併，集團主義的立法以及政府之統制的舉動，俱爲良好之明證。以是價格構成程序之研究遂愈過愈成爲對於各種習慣行爲之客觀的研究，而愈不成爲對於競爭的活動之機構的闡述。再則，世人對於競爭之社

會效用之信心，漸趨薄弱，且昔日主張放任主義者之精神後裔，今日所關心者不在擴充個人自由之範圍，而在做到少許適宜的公共統制。所謂「統制」，自此輩視之，亦不復如克拉克及反托疎斯立法之作者之視若競爭之實施矣。

同樣的，在全部經濟領域中，商業事務之複雜正轉變種種假設為足供研究的問題。簡單的貨幣理論，漸為對於信用之作用及影響的詳細檢視所替代。簡單的工資理論，因對於工業中勞動之有效的應用之條件的擴大考究，遂被忽視。簡單的國際貿易理論，因世人之探討國家統制之性質、範圍與影響，亦被置諸一旁。蓋於重要方面，僅僅經濟理論之單純與邏輯的黏合，今日已嫌其不足，故必須就其對於切合客觀的現實之關係，加以試驗也。

此種對於現實的對象之關心，雖曾限制經濟學說之被人接受，而於主動的改造經濟理論一層，則其影響之強大，不及一種新意念之自哲學、心理學與自然科學滲入經濟學者。此一意念，對於一切社會科學同有影響，使其彼此較為接近而消滅彼此間之特點的界限。歷史日益成為對於人類社會之發達的「溯源」的陳述。人類學漸減少其依據腦殼大小類別人種之工作，而愈成為對

於古代文化之功能的內容之研究。法律不僅爲若干原則之體系，而日益成爲對於過去的行爲之多方面的表示，如受新的變動的社會情形之修正者。政治學自哲學的國家論轉移爲對於政治制度之比較的研究。是以於經濟學亦然，普通理論之尋求，漸成次要，而歸附於探討吾人各種制度如何產生及發展之途徑，今日如何運行之細節，將來如何之趨勢以及吾人可用何種方法并具何種目的以指導其未來之發展。

若追本窮源，此種脫離十九世紀之概念與知識系統的動向，似皆緣於演進的原則。此一原則之可用爲立足點，從而致力於社會現象之科學的探討，正在廣被試驗，其能應用於社會發展，歷史研究已予以肯定，而其適出現於社會變動極速的時代之中，尤能促進其被人採納，昔日經濟學家之運用此原則，係爲予經濟理論以冷淡的修正，由於陳述競爭制度若「生存能力」(survival power)所因以試驗之媒介。如吾人所已論及，樊勃倫乃首先揭示其較廣的含義者，彼否認任何人類制度之固定，包括競爭制度在內。自此以後，以靜態爲概念的經濟學說系統，大率祇偏於自己辯護之論，以抵禦各方之指摘云。

演進的觀念，具有人類社會之有機性質的含義。使社會理論週行至中古觀念，但處於根本不同的背景。對於經濟理論，凡施於社會之有機的類比，係當按字論義抑係僅僅譬喻，似無關重要，消極的事實，厥為其已經消蝕經濟理論所曾隱伏的個人主義的說法與概念。是以經濟程序之研究，近年來漸多以有機的功能為說，而不着筆於相爭的個人。

演進原則之應用於經濟學說，頗受近代心理學的勢力之扶持。經濟學家中所謂「心理學派」(Psychological school)，其得名係由於在估值程序中側重主觀的因素。但近來重視心理學對於經濟學之關係的一班經濟學家，往往懷有不同的觀念。彼輩每視價值之分析為經濟學之不重要的專門方面，而非為其全部科學的範圍。其所期待於心理學者，非為獲得一種價值理論，而為對於人類在有組織的社會中所以如此行動之解說。所有流行的答案（自心理學輸入者），一部分謂由於本能的「原始的人類天性」之力量，一部分謂由於理智的能力之權衡，而大多數謂由於環境的因素，其中之主要者為制度化的行為習慣。是故對於經濟行為之依據心理學的有效說明，勢必需將影響人類行為之根深蒂固的具有時效的勢力，為相當之闡說。蓋需要演進原則之應用者，

即爲此等方式之常變的特性。且亦因此種變動之事實，始引起一種關於經濟學之目的的普遍觀念，謂爲供給經濟現象之研究材料，俾世人之理智的能力可據以策劃其對於多變的情勢之合理的指導。

此種內容即構成彼對峙式的經濟思想，對於以靜態及個人主義爲說依邏輯分析之數學程序而達到的一切普通結論之實用與其科學的真實，俱加藐視。其觀點非源始於經濟學領域之內，而發揮最善者，每爲本身非專門經濟學者之作家。（註一）雖因現代心理學之流動的情形及對於生物學類比之應用於社會發展上意見的不一，而不能無所變化，此種觀念實構成思想的背景，於其中許多經濟學家（尤以年青之士）結構其著述。一班經濟學家，其經濟分析之方法受他種勢力之影響而認爲此類觀念無關於經濟學家之特殊工作者，於此種觀點素無認識。是以現代經濟

（註一）例如，杜威之哲學之改造，古力之社會程序及華納斯之大社會——John Dewey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Philosophy"; C. H. Cooley in "Social Process"; Graham Waller in "The Great Society".

學家間之鴻溝，即因其所自獲得其普通觀念的來源之不同而起也。

以如此明確的反比，陳示左右現代經濟學家之理論思想的相對的各種觀點，自不免於分裂曲解此中情況，大多數經濟學家之述明其論據與態度，或者并不如此明確。然而此種相對的反比，對於說明在經濟思想界中何以發生一種幾於莫衷一是的局面，卻爲必要。是以最妥善的態度，似爲對於此種流行的名詞如「新古典派經濟學」、「制度派經濟學」及「福利經濟學」等，避免予以過分肯定的引用，因其多有彼此互同的含義也。然而當吾人發見經濟學家中，或取心理學的與制度的情形爲其推論之分歧點，而或則欲考究立說之論據；或以經濟科學之工作爲歸納經濟現象於若干主要法則，而或則欲探討近代生活之綜錯複雜的典型；或以物理的而或則以生物的比喻爲說；思想之比較基本的分歧，遂見呈露。

此種思想之分歧，如持相反的觀點之士所發揮者，似皆取相反的學說之方式。其四周有一種神學紛爭之輪廓。根據定義，經濟科學須以個人主義或有機整體爲說，須討論價值或討論較大背景下之經濟行爲，須爲靜態的、動態的或進化的。如有人懷疑謂注意進化或制度的研究爲對於經

濟理論之唯一可取的入手方法，則必含有一種武斷的主張及純樸的信仰，與十八世紀之天賦自由論說，同具一種基本性，而其顯明亦不減於現代主張正統派經濟分析者之所說。正統派理論之較廣的結論，若果於今日複雜世界中難被接受，則制度的經濟學於應付許多經濟因果之問題中，亦必殊缺乏工具以替代演繹的分析。畢古教授之著述之似能證明正統派工具仍有裨實用，正若密丘爾教授之著述之能依重視制度的觀念表現從量的分析之用途也。

或有如馬雪爾之言，謂經濟學家之要事為取得相當於其工作之工具，經濟法則祇屬次要。即令其如此，經濟學家資以結構其特殊工作之普通觀念，亦為對其工具之一種主要輔助也。或者，在各種思想潮流如此充斥的世界中，難望有普通理論之一致。然而吾人甚願經濟學家自其狹窄的成見上節省若干時間，從事於構成一個能得比較普遍同意的思想組織，并至少轉移其學說之中心區域，使從此離開各種思想風起雲湧之影響。

吾人於現代經濟學家中之意見分歧，未始不能多加發揮，自經濟學之範圍及所用之科學的方法下迄特殊理論之細節。然而此種工作，越出本文目標之外。混亂情形之陳述，祇係表示一種事

實，即經濟科學陷入思想之混亂乃現代之特點。經濟現象資料之日增複雜，祇益加多一種混亂，此等混亂起源於自然科學，哲學，及心理學中方法與思想規律之變遷，以及從此獲得的觀念之各種不同的應用於社會事實之分析。十九世紀之簡單信條，所謂社會之生活全部或可依科學方法說明之者，已不存在。關於經濟活動之分析的已經發達的科學方法今亦如墮入雲霧中矣。

然而此種局面，不必解作每況愈下也。因被策動於鉅大好奇心及被驅使於經濟問題之迫切性質，人數日多及技能日進之經濟學家正在搜集各種材料，俾得說明吾人社會組織之詳細程序。各種社會科學日趨於更密切的合作與互賴。社會之受詳細的分析檢視，亦未有過於今日者。普遍社會之太廣博，不合用已有的任何研究工具，吾人對之殊不必過分焦慮。科學精神果能繼續興奮，一班探求經濟因果之士，則彼輩之意見不能一致，亦不足患。將來經濟學是否將包含若干理論抑若干以科學證實的事實或一種技術，頗難定論。價格制度之專門研究，變動的經濟程序與制度之探討以及經濟生活之意義之哲學的估計，在世間事物中似俱各有其地位。凡茲工作完成之方法，以何者為最優良，則尙有待於未來之試驗。至於各種研究之結果何時方能達到科學真理之神聖

境界，更須俟諸將來人類心思大體較爲融洽時，專家意見一致之際也。

吾人巡視當代經濟思想之各方領域，或即可洞見因人類了解之短視性質而不免對於何爲荒漠何爲沃野每亦各執一詞。憶昔亨利·亞丹（Henry Adams）思及十二世紀迄二十世紀中世事之發展，嘗慨然於統一之淪於紛歧，簡單之演爲複雜；吾人對之，不禁同感。定理寔成問題，「必然」漸需摸索。捲入於此狂潮，經濟學家亦與外物同，遂被激盪越出熟習的環境。日處於經濟發展，新興哲學及流動的科學概念之迷亂的複雜情況中，彼輩方竭力與各種問題相周旋。爲避免混戰起見，誠須稍稍注意於明釋其科學的工作及鑄造能適用的思想工具。問題爭點，多起於思想觀念方面，關於事實者較少。而在此一方面，似關重要者則爲經濟學若欲保留其科學的面目，應力避干犯狄斯萊里（Disraeli）之批評，所謂「觀念之正確者甚少，何爲正確的觀念，無人能覈實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31292.2)

漢譯世界名著現代經濟思想一冊

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Paul T. Homan

譯述者 于樹生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翁

